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393B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三十一年度政

一、總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訓令

附政訓令附錄條文

委員長手訂抗戰四要實施綱領

部長訓詞

二、工作

政治部工作綱領

工作實施綱領

工作實施綱領

綱領

實施綱領

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自施辦法大綱

反部隊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

年度游擊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三十年度醫院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三十年度軍校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軍事學校（團班）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各軍事學校政訓導員守則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

軍事學校政工人員任用及調查辦法

軍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甄別辦法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檢定法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獎懲辦法

三十年度國民兵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三十年度國民體育工作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織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各級政工人員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方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訓民衆實施細則

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於在部隊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指導各級工作辦法

各戰區政治部工作連繫辦法

各行轅各戰區政治部與當地黨政機關聯繫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中央組織部對軍隊黨務聯繫辦法

各級部隊長官與政工人員工作協進辦法

各級政治部主任協同各級指揮官考核命令實施暫行辦法

軍民合作公約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軍民合作站聯繫辦法

總理遺教 總裁訓詞暨 部長言論研讀辦法

(四八七)

(四八九)

(四九一)

(四九七)

(五〇三)

(五〇五)

(五〇八)

(五一〇)

(五一三)

(五一九)

(五二一)

(五二三)

(五二五)

(五二八)

(五二九)

防止敵偽活動及瓦解敵偽勢力辦法

(五三一)

各部隊新兵保健運動實施辦法

(五三八)

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五四三)

第三軍糾撫隊組織辦法

(五五二)

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

(五六二)

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

(五六五)

作戰部隊戰績競賽及獎懲暫行辦法

(五六七)

三、組織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

(五七五)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甲級單位組織規程

(五七七)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乙級單位組織規程

(五七九)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丙級單位組織規程

(五八〇)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醫院政訓甲一級單位組織規程

(五八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醫院政訓甲二級單位組織規程

(五八三)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醫院政訓乙一二級單位組織規程

傷病官兵招待所組織大綱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校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甲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乙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丙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函授班章程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函授班附設政工服務處章程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掃蕩簡報班組織規程

四、人事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單位人事處理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內外各級工作人員戰時請假暫行規程

(五八五)

(五八七)

(五八九)

(五九二)

(五九四)

(五九六)

(五九七)

(五九九)

(六〇〇)

(六〇六)

(六〇九)

(六二三)

(六二三)

(六二六)

附補充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 見習 人員考核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工作人員獎懲補充辦法

附官佐獎懲勤惰半年總核報告表

五、附錄

公務員服務法

國軍抗戰連座法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軍機防護法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六二四)

(六三五)

(六三九)

(六五三)

(六五五)

(六五八)

(六六一)

(六六四)

(六六七)

(六七〇)

(六七六)

(六七九)

(六九五)

優待出徵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七〇二)

銓敘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七一三)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七一六)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七一八)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七二五)

中國國民黨軍人黨員移轉登記辦法

(七三三)

黨員必讀書目

(七三六)

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七三七)

一

總

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訓令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頒行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提高革命軍人精神，統一全國意志，集中一切力量，在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統帥之下，鞏固革命陣容，完成革命使命，特於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學校設置各級政治部主任及團連指導員，各軍醫院派遣政訓員。

第二條 各級政治主任及團連指導員與軍醫院政訓員為遂行其任務，對於其所派駐之部隊軍事學校軍醫院付予左列之權責：

- 一、對於命令通報報告得參加意見並應報告其上級政治主管。
- 二、審核並闡閱對經呈有關事項之簿記及案卷（但須會同主管執行之）。
- 三、得被派列席軍法會議。
- 四、督促軍民合作。
- 五、主持政治訓練與軍隊黨務。

第三條 各級政治部主任，為執行主管事務，得依法令會同各級長官指揮監督戰區

及駐在地黨政人員，對於其命令及處置認為有違法令或逾越權限時，得呈其上級政治主官糾正之。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如有違反紀律情事，照軍法加等懲治，戰時并適用連

坐法。

第五條 各級政治部主任及團連政治指導員與軍醫院政訓員執行任務時，各該部隊軍事學校軍醫院有協助之責。

第六條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政訓令附錄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頒行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增訂

- 一、應接受同級主官之指揮並協助之。
- 二、對治軍不嚴發餉不實作戰不力之同級主官准予檢舉報告。
- 三、切實負責進行政治工作。
- 四、各部隊長官對於政工人員有考成之權，部隊政治工作之良否，部隊長應同負其責任。

工

工

工

工

工

委員長手訂抗戰四要實施綱領

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 提高士氣

- 一、增強政治黨務工作。
- 二、造成同仇敵愾心——恨敵不怕敵。
- 三、養成忠黨愛國心——保衛國家，犧牲小我。
- 四、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
- 五、闡明敵軍侵略之必敗性。
- 六、刻苦自勵，先憂後樂。
- 七、冒險犯難，率先躬行。
- 八、賞罰嚴明。
- 九、財賦公開。
- 十、爲事擇人（不用私人）。
- 十一、推動精神教育。

十二、熟習戰鬥技藝（藝高胆大）。

二 收攬人心

- 一、加強政治工作與主義宣傳。
- 二、撫輯流亡，保護商旅。
- 三、不拉伕。不擾民。
- 四、賠償民衆損失。
- 五、嚴行糾察軍風紀。
- 六、扶助辦理地方事業。
- 七、訪問紳耆。
- 八、維護老幼。
- 九、設立民衆學校。
- 十、召集當地青年子弟分別訓練，并予服務機會。

三 愛惜物力

- 一、緊縮節約。
- 二、善於利用。
- 三、過期被服裝具嚴令收繳。
- 四、獎勵收拾遺物藥材以充國用。
- 五、保護騾馬等，由各級主管特別注重，隨時檢查。
- 六、修理車輛與負責保存。
- 七、整理雜物，保存廢物。
- 八、研討器材管理法並嚴格實施。

四 撫養傷病

- 一、加強政治工作與宣傳工作（多講忠勇故事）。
- 二、愛兵如子，視病猶親。
- 三、革除醫院積弊改革部隊軍醫。

- 四、發給負傷歸隊各費（各醫院酌給週轉預備費）。
- 五、常派專員慰問。
- 六、安撫傷病家屬。
- 七、各地駐軍在其附近設收容所。
- 八、發動民衆沿途設茶水站。
- 九、各師設置撫慰人員。
- 十、前線一百里內增設臨時收容所。

部長訓詞

公嚴勤勇（代序）

公

是公正，就是至公至正，不偏不私。用人要公，辦事更要公，公的含義歸根到底便是無我，無我才能成己成物，也才能捨己利羣。凡是「私心偏見的人絕對不配做一個革命黨員，尤其不配担当革命的政工！」

嚴

就是嚴謹，嚴格，嚴肅，嚴明。政工人員負有移風易俗的責任，一定要針對時弊，注意拿一個「嚴」字貫注到公私生活之中，律己要嚴，一毫不苟且，治舉要嚴，一點不放鬆，并且要非常嚴肅地遵守那維持羣己關係的紀律！

勤

就是盡忠職守，毋怠毋荒，忍勞耐苦，不厭不倦，不腐敗，不懶散，能夠找苦吃，找事做。「勤」字積極的意義不僅做完了分內的事就算，還要嚴密地檢查是不是做好，更要細心地計劃未做的事如何趕緊做好。古人所謂「宵旰憂勤」的精神是我們每一個愛國黨對民族對抗戰對革命真正負責的同志應該效法的！

勇

就是有魂力，有担当，有果斷，有決心，不退縮，不遲疑，不怕困難，不怕煩惱，不怕危險，凡事一本乎其所自信，一本乎既定方針，果敢執行到底，認為要說的話就痛快地說，一點也不含糊，認為要做的事就負責地做，一點也不猶豫，這就

政 工 理 覽

是有謀有斷，有守有爲，這就是做到一個「勇」字。

二
工
作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工作條例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辦一字第一三一〇八號訓令核准

施行

本部為肅清政工之積習，挽回其頹勢，恢復其功用起見，特於本部改組之初，針對目前需要，節重審議，擬訂工作綱領，擬制度，人事，訓練，宣傳，經理諸方面，予以建宜之革新與改換，務期確定政工人員之責任，嚴整政工人員之紀律，振奮政工人員之精神，步趨整肅，一致邁進，俾達成 領袖所賦予政工人員之使命。

甲 總則

- 一、軍隊政工之最高目的，在促進全國民族之政治訓練，一致信仰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領袖，俾鞏固革命武力，樹立建軍基礎，完成中國國民黨所領導國民革命之使命。
- 二、提高戰鬥情緒，加強作戰精神，着重教育，嚴明軍紀，及堅定抗戰必勝之信心，殊為當前急務，故加強部隊政訓，為本部今後之中心工作。

三、凡政工人員，應刻苦耐勞，實事求是，砥礪德操，嚴守紀律，振刷精神，恪盡責任，俾樹立部隊表率，民衆楷模。

四、與工兵部隊之關係，依業務之區別，或負輔助之責任，或居督導之地位，皆應本親愛精誠之精神，盡分工合作之能事，尤須不分彼此，打成一片。

五、上級應經常指示下級工作要領及重點，並責令其按期詳報實施經過及結果，解決其困難，獎勵其優點，糾正其缺點，務期綜覈名實，信賞必罰。

乙 制度

一、本部機構，應根據業務重於事務之原則，作合理之調整，與適當之緊縮。

二、充實師督導員室之組織，俾加強督導作用。

三、分期增設連指導員，以軍校出身或優秀之連附、排長遞充之。

四、健全督導制度，規定部長副部長每年輪流出外視察督導一次，戰區政治部主任三個月一次，軍政務部主任至少二月一次，必要時並得設立巡迴督導團。

五、各級機構，應實行層層節制，階級嚴健，不得有越級侵權情事。

六、本部及各級政務部，應嚴厲監督所屬工作人員，如有違反軍紀，或其他犯行者，應

軍隊軍法主管機關治罪。

丙 人專

一、為期軍事與政工打成一片意見，此後軍官出軍之政工人員，應與部隊機關之軍官互相關任，其辦法如次：

(一) 對舊有幹部

1. 軍官而具指揮統馭或行政之知識能力者，擬使逐漸轉任部隊或行政工作，或予以深造機會；

2. 非軍官而具行政之知識能力者，擬使逐漸轉任行政工作，或予以深造機會；

3. 戰時團畢業生，得再送軍校，或由戰區政治部設班訓練，備充部隊或政工下

(中) 級幹部

(三) 對新任幹部

1. 團指導員，應由中(少)校隊職之軍官選調為原則；

2. 師指導員，應由上校隊職之軍官選調為原則；

3. 軍政治部主任，應由少將隊職之軍官選調為原則；

4. 戰區政治部主任，應由中將階級之軍官選調為原則。

二、各級政工主官以專官充任為主，其他副職人員，得視其職掌，分別以文職人員或軍官選充。

三、凡充任政工人員之任期，以兩年為限，期滿應分別調任軍職或其他相當職務。

四、各級人專職權，應予規定，如戰區政治部主任，對尉官准先委用，每月彙報備案一次；中少校（非主官）准先派代，報請核委；上校以上及少校以上各主官，由本部呈會委派，但各級亦可保薦，呈候核定。

五、一切人事行政手續，應嚴守人事法規。

丁 訓練

一、應整兩級訓練系統，即由中央訓練團，設立高級政工訓練班，調訓高級幹部及中級幹部；於各戰區附近各中央軍校分校，設立政工訓練班，調訓中級幹部（非主官）及下級幹部，並擬定訓練規程，訓練計劃，及調訓辦法另訂之。

二、加強各級軍事政治訓練，確立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並改進游擊部隊及陸軍醫院

三、提撤戰幹團，併入中兵軍總及各分校，由軍訓部，政治部，會擬辦法，另行呈核施行。

四、編印各級政工訓練教材，以統一幹部之政治訓練，並經常編印士兵讀物，以加強士兵之政治訓練。

五、學校軍訓，暫歸軍訓部主持。

戊 宣傳

一、闡揚三民主義，總理遺教，及總裁訓示，為宣傳工作之最高準繩。

二、各級幹部，應嚴加考核，並依法加以培植。

三、各級應按期送宣傳工作報告，嚴加審核，切實指導。

四、整理，並充實各戰區及軍師之陣中日報，掃蕩謠報；發展，並改進各地之青年書店。

五、調整，並充實本部及各級之宣傳刊物，宣傳團隊，及其他宣傳機構。

六、研究改進關於軍事方面之國際宣傳。

七、領導並發展戰時之文化工作。

己 經理

- 一、減除浪費，嚴行緊縮與節約。
- 二、厲行按期報銷。
- 三、建立經理獨立制度，及健全各級經理人員。
- 四、實行會計制度。
- 五、嚴守經理法規。

前方部隊政治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三月頒行

一、工作目的：

(一) 保證上級命令執行，鞏固部隊長官威信，提高士氣，嚴申紀律，實施政治文化教育，監督部隊經理衛生，以之鞏固部隊，而達到建軍之目的。

(二) 喚起民衆，組織民衆，愛護民衆，使武力與民衆相結合，並進而成爲民衆之武力，到達全民抗戰，以建設國家之目的。

(三) 瓦解敵僞軍戰鬥意志，消失其戰鬥力量，加速敵人的崩潰過程以達到收復失地之目的。

二、工作方針：

(一) 以黨務爲中心工作，運用黨的關係，以推進政訓。

(二) 工作須深入下層；并使部隊官長担任黨務工作，幫助政訓；使士兵教育士兵，士兵向人民宣傳。

(三) 以行動感化部隊，以工作樹立楷模。

(四) 誠正寬仁，化私爲公，化敵爲友。

(五) 訓練重個別，因材施教，以身行教。

二、工作綱要：

(六) 宣傳即服務，以實際行動代宣傳。

甲 對本身工作：

一、指導要點：

(一) 持之以恆；

(二) 注重實用；

(三) 經常檢查；

(四) 互相批評。

二、實施項目：

(一) 閱讀書報；

(二) 寫作日記及讀書劄記；

(三) 學習日、蒙、鮮、台語言；

(四) 舉行小組討論會及時事座談會；

(五) 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

(六) 研究各種技術；(醫藥及救護常識，秘密通訊，破壞修整各種物

品，射擊及其他技能。

(七) 軍事操作與軍事研究；(戰術，典範令等)

(八) 研究敵情及駐地兵要地理；

(九) 研究各種兵器之特性及其使用；

(十) 研究工作缺陷，改進工作方法；

(十一) 體格鍛鍊，(各種體操)以簡易而直接有用於戰地者為合宜

(十二) 訂定自習時間。(通常每日應有一小時以上自習時間)

乙 對部隊工作

一、指導要點：

(一) 以身作則，率先躬行；

(二) 注重實際，不尚多談；

(三) 反覆體察，不厭煩瑣；

(四) 任勞任怨，不亢不卑。

二、實施項目：

(一) 按期舉行小組會議，特別注重自我批評；雖在戰場亦應持續，並

(一) 與部隊長官親自指導與檢查；

子、遵照會頒小組會議簡則實施；

丑、彙編結論，迅速處理。

(二) 部隊休息時舉行總理紀念週或朝會：

子、精神講話；

丑、時事報告；

寅、工作報告。

(三) 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特別注重總理遺教及領袖訓

示之研究；

子、組織以團為單位，但須使全團官兵均有參加研究之機會；

丑、定期考驗，以測驗其心得。

(四) 部隊休息時講行座談會或短時間之講習會：

子、座談會以連為單位，由連指導員召集指導；

丑、講習會由師政治部主持，每次以一星期為度。

(五) 經常舉行個別談話及精神講話，以提高士氣；

子、多講忠勇故事，以堅決其犧牲精神；

丑、多講敵人對我民族國家之野心毒計及對我官兵之殘暴情形，

以製造同仇敵愾心——恨敵不怕敵，

寅、詳析爲黨員而爲軍人之責任，以養成其忠黨愛國心——保

衛國家，犧牲小我，

卯、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

辰、闡明敵軍侵略之必敗性，

己、告以現時物質雖艱苦，但吾人更須刻苦自勵，以達到最後勝

利之目的，

午、列舉古今中外興國史實，及歷代偉人先憂後樂之事證，

未、告以革命軍官應有冒險犯難，率先躬行之精神，始能服御部

衆，戰勝敵人。

(六)介紹書報，(主要書報，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操典與綱要，指揮綱要，各種教令與訓練集，軍人精神教育，軍人讀訓，新生活運動綱要與規條，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中央

日報，掃蕩日報，陣中日報等）

子、設立書報閱覽室，

丑、設置流動書店，

寅、設置宣傳站。

(七)編印陣中簡報及壁報：

子、遵照部類規章辦理；

丑、以銷數最多定成績。

(八)設日文日語簡易訓練班，養成對敵宣傳人員：

子、每師應設立一所；

丑、簡切實用為主。

(九)按週類發中心口號：

子、遵照部類，翻印分發；

丑、早晚點名，均應呼叫。

(十)灌輸防空防毒常識及修整器物救護傷病等技術：

子、設班訓練，

五、編製圖書，
實、印發冊子，
卯、分發實習。

(十一) 灌輸官兵衛生常識，並注意檢查：

子、日常衛生；

(十六) 丑、營境衛生。

(十二) 推行士兵識字教育：

子、以排為單位，由排長或優秀士兵為教員；

(十五) 丑、教材用本部編印之士兵讀本或自行編訂。

(十三) 注意新兵訓練：

子、經常施以各種訓練，尤其是精神訓練；

丑、造成自覺紀律；

寅、養成其視軍營為家庭之心理與習慣；

卯、編印淺近問答體裁之教材；

辰、養成其吃苦耐勞精神；(吃粗食重)

已、教育照新生活運動條規實施。

(十四) 注意雜役兵訓練：

子、規定經常時間，施以各種訓練。

丑、造成自覺紀律。

寅、督促雜役兵，經常維持營地週圍，廚房，廁所，馬廐，臥室等處之清潔。

(十五) 實施機會教育：

子、一面作戰，一面教育。

丑、不論在戰場及營舍，均須實施。

(十六) 監督部隊經濟公開：

子、督促部隊成立軍需監察委員會及各級經濟委員會。

丑、報銷公佈表冊，副署蓋章。

寅、參加點放薪餉。

卯、制止侵吞薪餉，扣發薪餉津貼，慰勞金，慰勞品及伙食尾情事。

庫、嚴格監放傷亡官兵之儲金及撫卹費，

巳、會同部隊長官，審核并調閱有關事項之簿記、案卷，

午、注意軍中時務長之訓練，

未、檢查後方辦事、領物不發及轉賣軍需品。

(十七) 協助改進部隊軍醫：

子、檢查醫藥設備，及購買藥物，有無弊端；

丑、考查服務精神。(勤快確實)

寅、制止吞吃或剋扣傷病官兵之伙食及薪餉。

(十八) 協助改進部隊運輸：

子、改善運輸機構及方法

丑、方求迅速，并剔除積弊

寅、對運輸兵相架兵，經常加以訓練。

(十九) 協助改良部隊軍風紀：

子、養成部隊心理上之軍紀

一、使官兵認識所獲戰果及敵之困難，并宣傳我之進步及有

利條件；

二、使官兵抱前進必勝之信念，及深入敵後之精神；

三、使官兵但求達成任務，不可作無謂犧牲；

四、軍情報告，務須實在；

五、澈底消除「到後方去」之心理；

六、打破姑息及放肆之惡習；

七、上下關係不應以保升作人情，亦不得以此定恩怨。

丑、改革部隊有形的紀律：

一、以身作則，立己立人；

二、服從命令，統一指揮；

三、和待友軍，建立互信；

四、應攻應守，顧全大局；

五、不拉伕，不擾民；

六、愛護民衆，注重禮貌。

寅、養成改革及整飭軍風紀方法；

一、利用精神講話及個別談話，予以解說，務以利導；

二、發現錯誤，立即商請部隊長官改正；

三、運用政工服務員，澈底執行考查任務；

四、健全糾察隊組織，切實執行任務。

(二十) 考核部隊賞罰，並養成其守法觀念；

子、賞罰：

一、以戰績為主；

二、只有一條路，一個法，合格者升賞，不合者降罰；

三、每月終應請部隊長官將所部之功過賞罰公布。

丑、守法：

一、不吃空，扣餉；

二、不干涉行政；

三、不截留稅收。

(二十一) 考核并報告虛報軍情：

子、遵照會頒辦法辦理；

丑、工作務須公正確實。

(二二)對部隊命令通報報告參加意見并考核命令下達後之執行程度：

子、奉到命令時，當否當衆朗誦，并加以解釋說明；

丑、奉到命令後，當否分配任務，限期實行；

寅、限期屆滿後，規定事項是否全部做到；

卯、養成官兵之祕密性。

(二三)參加軍法會審：

子、審訊漢奸案件；

丑、審訊違犯軍風紀案件；

寅、審訊俘虜及敵探案件。

(二四)協助考核並健全部隊組織：

子、檢查軍需，軍醫，參謀，情報，副官，通訊，運輸各種機關

之組織實況；

丑、檢查後，商請部隊長官分別予以充實或改革；

寅、禁止擅自收編隊伍，

卯、商請部隊長官裁汰老弱，裁汰冗員。

(二五)協助部隊辦理短期訓練班，挑選幹部或優秀官兵，分期，分業，分工，分枝，輪流調訓：

子、定期校閱；

丑、定期考試；

寅、評定優秀，按期公布。

(二六)積極訓練政工服務員，并指導其工作：

子、訓練畢業者，應經常召集作集團或個別指示，務在部隊中發揮工作效能；

丑、未舉辦者，應商請部隊長官，從速設班訓練；

寅、嚴密考查其服務精神；

卯、切實執行獎懲。

(二七)指導官兵搜集情報，研究敵情：

子、挑選機警優秀官兵，加以訓練，授以技術；

丑、注意探明敵人部隊番號，數目，性能及其優劣點；

寅、分析當時當地實際環境，製成各種工作計劃。

(二八) 指導官兵研究駐地兵要地理：

子、借閱縣志及地方志；

丑、詳細詢問土民；

寅、率領親自勘測；

卯、隨時記載。

(二九) 指導官兵研究各種兵器之特性及其使用：

子、依據圖表，詳細解說，并教以裝卸法；

丑、使官兵確能發揮各兵器功能。

(三〇) 防止逃亡：

子、實施精神教育，使士兵明瞭當兵之重要與光榮；

丑、注意士兵疾苦，并設法解除；

寅、運用政工服務員，嚴密考查與監視；

卯、隨時協助部隊長官，掌握士兵；

辰、向士兵個別談話或作集團訓話時，應設法增進其對部隊長官

感情與信仰。

(三二) 倡導實行戰地生活：

子、官長生活士兵化；

丑、艱苦不避，辛勞不辭。

(三三) 勸導官兵愛惜物力：

子、緊縮節約；

丑、善於利用；

寅、過期被服，裝具，應嚴令收繳；

卯、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從收拾彈壳做起）

辰、愛護騾馬，隨時檢查其飼養情形及負擔數量，體質健壯等

巳、修理車輛與負責保存；

午、整理雜物，保存廢物；

未、多設代替品；

辛、提導利用廢物，廢人，廢地，廢時。

(三三) 辦理軍事：

子、依照頒行條例辦理；

丑、力求迅速便利。

(三四)組織官兵俱樂部：

子、每團應設立規模較大之俱樂部，每連亦應有簡單之設備；

丑、部隊如有較長時間之休息，應舉行同樂會。

(三五)辦理消費合作社：

子、遵照頒行條例辦理；

丑、每師應有一所。

(三六)救護掩埋：

子、協助部隊多設收容所；

丑、組織救護隊，担架隊，并設置茶粥供應站；

寅、死亡人員，應就地掩埋，并記取陣亡官兵之姓名，籍貫，通

訊處，以備查考。

(三七)撫慰傷病：

子、愛兵如子，視兵猶親；

丑、協助革除醫院積弊，改革軍醫；

寅、常派專人慰問，并請高級將領妻女爲傷兵換藥包扎；

卯、安撫傷兵家屬；

辰、輕傷重傷分別醫治；

巳、收容所三十里距離內設置換藥站；

午、傷兵過境，於距離十里內設置茶粥站。

(三八)收容散兵游勇：

子、妥爲招待；

丑、妥爲安置。

(三九)指導官兵爲民衆服務：

子、幫助春耕；

丑、幫助種植；

寅、幫助收穫；

卯、幫助醫療。

(四〇)表彰壯烈：

子、搜集官兵壯烈犧牲之事實，刊諸報端；
丑、代請卹金，撫其遺族。

(四一) 辦理黨務工作：

子、成立各級黨部；
丑、吸收黨員；
寅、担任黨員訓練。

(四二) 策動部隊舉行各種考試；

子、課目分戰術，科學，經濟，主義，品性，修養等；
丑、每三月應考試一次。

(四三) 策動部隊舉行各種比賽：

子、種類分學術，戰鬥，捉俘虜，多搬槍炮等；
丑、訂定賞罰。

丙 對民衆工作：

一、指導要點：

(一) 態度和藹誠懇；

- (二) 工作深入切實；
- (三) 顧及民衆利益；
- (四) 避免磨擦鬥爭。

二、實施項目：

- (一) 推行國民抗敵公約并領導宣誓；
- (二) 推行軍民合作公約；
- (三) 灌輸本黨主義，暴露敵人暴行，講述抗戰意義，堅定抗敵信心；
- (四) 舉行軍民聯歡會；
- (五) 組織各種工作隊；（如救護運輸偵探等）
- (六) 組織評定物價委員會；
- (七) 設立法幣兌換所，勸導民衆拒用偽幣，并收繳偽幣；
- (八) 軍隊過境時，發動民衆歡迎，歡送，并供給茶水；
- (九) 督促地方政府實行出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 (一〇) 發動民衆對於出徵軍人家屬予以慰問與協助；

- (一一) 指導民衆敬重抗戰軍人；
- (一二) 保護老幼；
- (一三) 賠償損失；
- (一四) 經常作家庭訪問，特別注意訪問紳耆；
- (一五) 撫輯流亡，保護商旅；
- (一六) 按照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努力兵役宣傳，使民衆踴躍應徵；
- (一七) 查禁兵役弊端；
- (一八) 懲罰逃役，獎勵投効；
- (一九) 鼓勵紳耆及公務員之子弟服兵役；
- (二〇) 推行民衆教育；
- (二一) 訓練當地青年，并予以服務機會；
- (二二) 推行節約運動及新生活運動；
- (二三) 指導并協助民衆團體；
- (二四) 舉行社會調查；

(二五) 制止民衆逃避；

(二六) 制止地方官吏放棄職守，擅離職守；

(二七) 協助民衆遷徙；（凡地方有作漢奸可能性者，事先須查其重要

眷屬，退到後方，以資利用）

(二八) 協助堅壁清野。（凡積穀及地方資源均應妥爲運藏）

丁 對敵偽軍工作：

一、指導要點：

(一) 冒險犯難，無孔不入；

(二) 引敵用以爲己用。

二、實施項目：

(一) 組日語口號呼喊；

(二) 組日語歌唱隊；

(三) 利用俘虜宣傳；

(四) 派幹員打進敵偽軍的工作；

(五) 駁斥敵人廣播挑撥；

- (六) 破壞敵人一切欺騙設施；
- (七) 加緊分化敵人內部矛盾；
- (八) 粉碎偽組織，摧毀偽政權，破壞偽幣制；
- (九) 煽動敵軍反戰；
- (一〇) 招致偽軍反正；
- (一一) 嚴密封鎖消息；
- (一二) 嚴密監視敵探；
- (一三) 獎勵生擒俘虜；
- (一四) 禁止殺害俘虜；
- (一五) 嚴禁擅放俘虜；
- (一六) 優待俘虜；
- (一七) 訓練俘虜；
- (一八) 以一兩白布繕寫搖惑敵偽標語，豎立陣前，以資宣傳；藉作消耗敵人彈藥之用。

後方整訓部隊政治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三月頒行

一、工作目的 養成勇敢健全的革命軍人，發動擴大強厚的民力，以完成建軍建國工作。

二、工作方面

一、以黨務為中心工作，運用黨的工作以推進政訓。

二、以五分之四的時間實施軍隊政訓，並注意指導，考核，俾參戰時能貫徹戰鬥任務。

三、宣傳事宜，須遵照部頒宣傳要點，本「宣傳即教育，服務即宣傳」之原則，以革命熱情與實際行動，實施工作。

四、民衆政訓之辦理，以地方黨政機關為主，政治部立於協助推動及指導地位。

三、工作綱要

甲、本身方面：

一、閱讀書報；

政 工 要 覽

二、寫作日記，讀書劄記，及應用文章；
三、學習各種外國語及遊藝語；（俄，英，法，日，蒙，鮮，回，尤注意後四種）

四、研究各種技術，（醫藥及救護常識，射擊技能修整各種物品技能，破壞技能，祕密通訊技能及其他等）

五、舉行小組討論會及座談會；

六、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

七、軍事操作與軍學研究；（兵法，戰術典範令等）

八、研究各種兵器之特性及其使用；

九、研究工作缺陷，改進工作方法；

十、體格鍛鍊；（各種運動以簡易而直接有用於戰地者為合宜）

十一、訂定自習時間。（每日應有一小時以上自習時間）

乙、部隊方面：

一、按期舉行小組會議，特別注重自我批評，並與部隊長官親自領導與檢查；
子、遵照會頒小組會議簡則實施；

丑、彙編結論，迅速處理。

二、舉行 總理紀念週或朝會：

子、精神講話；

丑、時事報告；

寅、工作報告。

三、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特別注重 總理遺教及 領袖訓示之研討

子、組織以團體爲單位，但須使全團官兵均有參加研究之機會；

丑、定期測驗，以考查其心得。

四、舉行座談會或短時間之講習會：

子、座談會以連爲單位，由連指導員召集指導；

丑、講習會由師政治部主持，每次以一星期爲限；

寅、聘請當地黨政人員及學者舉行學術講演。

五、經常舉行個別談話，及精神講演，以提高士氣；

子、多講忠勇故事，以堅決其犧牲精神；

丑、多講敵人對我民族國家之野心及對我官兵之殘暴情形，以製造同仇敵愾心——恨敵不怕敵；

寅、詳析爲黨員而兼爲軍人之責任，養成其忠黨愛國心——忠於本黨，忠於主義，愛護國家，愛護民族；以抵制倭寇之「忠君愛國」精神。

卯、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

辰、闡明敵軍侵略之必敗性；

巳、告以現時物質雖艱苦，但吾人更當刻苦自勵，以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

午、列舉古今中外興國史實，及歷代偉人先憂後樂之事蹟；

未、告以革命軍官應有冒險犯難，率先躬行之精神，始能服御都衆，戰勝敵人。

六、介紹書報：（主要書報：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操典與綱要，指揮綱要，各種命令與訓練集，軍人精神教育，軍人讀本，新生活運動綱要與條規，軍隊勤務規則，陸軍禮節，中央日報，掃蕩日報，陣中日報等）

十四、子、設立書報閱覽室；

五、口頭或書面解答疑難。

七、編印陣中簡報及壁報；

五、黨照部頒規章辦理；

五、以銷數最多定成績。

八、慶日宣日語簡易訓練班，養成對敵宣傳人員；

五、每師應設立一所；

十三、五、儲易實用爲主。

九、按道頒發中心口號；

五、遵照部頒印分發；

十二、丑、早晚點名，均應呼叫。

十、灌輸防空，防毒常識，及修整器藥，救護傷病等技術；

子、設班訓練；

五、繪製圖表；

五、印發冊子；

工、要覽

十、卯、分發實習。

十一、灌輸官兵衛生常識并注意檢查。

十二、子、日常衛生；

十三、丑、環境衛生。

十四、推行士兵識字教育；

十五、子、以排爲單位，由排長或優秀士兵爲教員；

十六、丑、教材用本部編印之士兵讀本或自行編訂。

十七、注意新兵訓練；

十八、子、經常施以各種訓練，尤其是精神訓練；

十九、丑、養成自覺紀律；

二十、寅、養成其視軍營爲家庭之心理與習慣；

二十一、卯、編印淺近問答體裁之教材；

二十二、辰、養成其吃苦耐劳精神，（吃粗負重）

二十三、巳、教育照新生活運動條規實施。

二十四、注意雜役兵訓練；

十五、子、規定經常時間，施以各種訓練；

丑、養成自覺紀律；

寅、督促雜役兵經常維持營地週圍，廚房，廁所，馬廄，臥室等處之清潔。

十五、監督部隊經濟公開：

子、督飭部隊成立軍需監察委員會，及各級經濟委員會；

丑、報告公布表冊，副署蓋章；

寅、參加點放薪餉；

卯、制止侵吞薪餉，扣發薪餉，津貼，及伙食尾情事；

辰、會同部隊長官審核并調閱有關事項之簿記及彙卷；

巳、注意軍需特務長之訓練。

十六、協助改進部隊軍醫：

子、檢查醫藥設備，及購買藥品有無弊端；

丑、考查服務精神，（勤快確實）

十三、寅、制止吞吃或剋扣病兵之伙食及薪餉。

十七、協助整飭軍風紀：

子、健全糾察隊組織，切實執行糾察任務；

丑、運用政工服務員，澈底執行考查任務；

寅、不拉伕，不擾民，

卯、對民衆注重禮貌。

十八、考核部隊賞罰并養成其守法觀念：

子、賞罰：

(一)以訓練成績爲主；

(二)合格者升賞，不合格者降罰；

(三)每月終應請部隊長官將所部之功過賞罰公布。

丑、守法：

(一)不吃空，扣餉；

(二)不干涉行政；

(三)不截留稅收。

十九、對部隊命令，通報及報告，參加意見，并考核命令下達後之執行態度：

- (一) 奉到命令時，會否當眾朗誦并加以解釋說明；
- (二) 奉到命令後，會否分配任務，限期實行；
- (三) 限期屆滿後，規定事項是否全部做到；
- (四) 是否嚴守祕密。

二十、參加軍法會審：

- 子、審訊漢奸盜匪案件；
- 丑、審訊違犯軍風紀案件。

廿一、協助考核并健全部隊組織：

- 子、檢查軍需，軍醫，參謀，副官，通訊，運輸，各種機關之組織實況

丑、檢查後，商請部隊長官分別予以充實或改革；

寅、勸勿私自收編隊伍；

卯、商請部隊長官裁汰老弱，裁汰冗員；

廿二、協助部隊辦理短期訓練班，挑選幹部或優秀官兵分期、分業、分工、分技、輪流調訓。

子、定期校閱；

丑、定期考試；

寅、評定優秀，按期公佈。

廿三、積極訓練政工服務員，并指導其工作：

子、訓練畢業者，應經常召集作集團或個別指示，務在部隊中發揮工作效能；

丑、未舉辦者，應商請部隊長官從速訓練；

寅、嚴密考查其服務精神；

卯、切實執行獎懲；

廿四、防止逃亡：

子、實施精神教育，使士兵明瞭當兵之重要與光榮；

丑、注意士兵疾苦，并設法解除；

寅、運用政工服務員及優秀黨員嚴密考查與監視；

卯、隨時協助部隊長官掌握士兵；

辰、向士兵個別談話或作集團訓話時，應設法增進其對部隊長官感情與

信仰。

十五、勸導官兵愛惜物力；

子、緊縮節約；

丑、善於利用；

寅、過剩服裝裝具，應嚴令收繳；

卯、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

辰、愛護膠馬，要隨時檢查其飼養情形，負担數量，體質健壯等；

巳、修理車輛與負責保存；

午、整理雜物，保存廢物；

未、多設代替品；

申、倡導利用廢物，廢人，廢地，廢時。（如收拾彈壳等，在訓練時即

應詳加解說，養成習慣）

廿六、組織官兵俱樂部；

子、每團應設立規模較大之俱樂部，每連亦應有簡單之設備；

丑、每月應舉行同樂會；

寅、約請劇團表演抗敵話劇；

卯、約請電影放映抗敵及生活影片。

廿七、辦理消費合作社；

子、遵照頒行條例辦理；

丑、每師應有一所。

廿八、改良士兵生活；

子、注意士兵精神生活，并商請部隊長官，及軍醫，副官等整理部隊衛

生事務；

丑、注意士兵衣食住行，改善伙食，勸募并監發被服、稻草、鞋襪、雨

衣等物，并注意檢查內務；

寅、多加勉勵與安慰；

卯、促進官兵感情。

廿九、指導官兵爲民衆服務；

子、幫助春耕；

丑、幫助種植；

寅、幫助收穫；

卯、幫助醫療。

三十、辦理黨務工作：

子、成立各級黨部；

丑、吸收黨員；

寅、担任黨員訓練。

卅一、策勵部隊舉行各種考試：

子、課目分戰術、科學、經濟、主張、品性、修養等；

丑、每三月應考試一次。

卅二、策勵部隊舉行各種比賽：

子、種類分學術、射擊、球類、及軍風紀等；

丑、訂定賞罰。

丙、民衆方面：

一、推行國民抗敵公約：

子、領誓宣誓；

丑、督促履行義務。

二、促進軍民合作：

丙子、舉行軍民聯歡會；

丑、組織評定物價委員會及法幣兌換所；

寅、切實推行軍民合作公約；

卯、軍隊過境時，發動民衆歡迎歡送，並供給茶水等；

辰、發動民衆歡送壯丁入營、出征；

巳、指導民衆敬重抗戰軍人；

午、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實行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未、發動民衆對出征軍人家屬予以慰問與協助；

申、維護老幼；

酉、賠償損失；

戌、經常作家庭訪問，特別注意訪問紳耆。

三、協助地方政府整頓社會風尚，維持地方治安；

子、淬勵生活；

丑、取締淫靡；

寅、禁絕煙毒；

卯、矯正游惰；

辰、查禁謠傳；

巳、肅清土匪；

午、防止漢奸反動；

未、矯正對抗戰不良觀念。

四、協助地方政府動員生產：

子、開闢荒地；

丑、調節鹽糧；

寅、提倡農村副業；

卯、增加原料產量；

辰、扶助小手工業；

(一) 擴充其生產；

(二) 改良其方法；

政 工 要 覽

(三) 接濟其資本。

巳、收容并連用難民，

午、賑濟災荒。

五、協助地方政府動員兵員：

子、按照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使民衆踴躍應徵，

丑、調整辦理兵役機構，

寅、查禁兵役弊端，

卯、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辰、獎勵投効，

巳、懲罰逃役，

午、鼓勵黨政軍公務人員之子弟服行兵役。

六、協助地方政府動員參戰：

子、鼓勵教育界人士參戰，

丑、鼓勵農工商人參戰，

寅、鼓勵學生婦女參戰，

卯、鼓勵紳耆及公務人員子弟參戰；

辰、獎勵技術人員參戰。

七、協助地方政府動員自衛：

子、加強民衆組訓，

丑、健全常備隊組織，

寅、加緊團隊編練，

卯、增強防空設備，

辰、儲備軍實。

八、推行民衆教育：

子、辦理民衆學校，

丑、設立民衆問事處，

寅、辦理難民難童教育，

卯、灌輸防空防毒常識。

九、推行新生活運動：（立於協助、指導、督促地位）

子、健全各地新運組織，

丑、協助開展工作，

寅、協助定期檢查。

十、推行節約運動：

子、發動節約獻金獻物；

丑、平抑地方物價；

寅、提倡節約儲蓄；

卯、提倡利用廢物、廢人、廢地、廢時。

十一、增進民衆健康：

子、推廣衛生教育；

丑、提倡公共體育。

十二、指導民衆團體：

子、出席當地各界舉行之總理紀念週；

丑、參加各團體機關集會；

寅、各地抗敵後援會或動員委員會之指導與設計；

卯、農工商職業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長、學生會婦女會等社會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巳、文化宗教慈、自由職業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十三、舉行各項調查：

子、社會調查；

丑、地方秩序公安情況之調查；

寅、地方抗敵志士忠勇事實之調查；

卯、地方各種資源之調查；

辰、出征軍人及家屬之調查；

巳、兵役弊端之調查；

午、賢良官宦、紳耆、青年之調查；

未、貪污土劣票跡之調查；

申、黨派活動情形之調查；

酉、兵要地理及地方武器彈藥調查。

十四、和洽地方情感：

子、排解紛爭；

丑、消除隔閡；

寅、講信修睦。

四、實施進度：

一、全般工作以四個月爲準，上列工作項目，均應在四個月以內完成。

二、自我訓練，先選擇重要者實行，再及其次，并應規定在某種限度以內做到某種程度。

三、對部隊工作第一二兩個月偏重於精神，教育與思想訓練，第三個月偏重於講授與指導，第四個月偏重於考核成效及補救缺憾。

四、對民衆工作，第一個月偏重於地方情況之調查與地方人士之接近及訪問，第二個月偏重於工作之發動與設計，第三四兩個月偏重於成效檢查及缺陷補救。

五、每項工作均須根據當地環境，縝密規定，以期按程計功，其詳細實施進度，由各級政治部自行訂定。

補充兵政治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三月頒行

甲 總則

一、本綱領係依據本部前頒新兵政治訓練方案參考實施得失及遵照最近政工會議決議案并吻合第二期抗戰需要略加損益訂定之。

二、本綱領適用於補充兵訓練處政治部，軍管區政治部，以及附有補充兵訓練之軍師政治部。

三、本綱領所列各項工作，僅作一般原則之確定，各補訓處（附有訓練補充兵之師管區及軍師）政治部，奉到本綱領後，即須依據本綱領釐定實施計劃及進度表呈核。

四、各政治部釐訂實施計劃時，必須注意下列兩項特性：（一）實際性，（二）彈性，茲分列于後：（一）實際性之計劃，必須依照下列三項原則：（子）力的估計，——包含人力財力物力（部隊環境）（丑）時的限制，——嚴密確定進度，限時實施，限時完成，（寅）數的檢查，——隨時檢查實施結果，並應有數目字之考核，以免虛飾誇大之弊，藉收綜覈名實之功，（二）彈性之計劃，首先須分別任務之緩急，及其性能之重

要與次要而確定實施之先後與階段，縱全部訓練時間，因戰局而縮短，亦不致使政治訓練而受中斷之虞。

乙 訓練要旨

- 一、闡明國家對人民之關係，兵役與抗戰之關係，以堅定新兵入伍之決心。
- 二、說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及敵軍侵略之必敗性，以堅定新兵對於抗戰之必勝心。
- 三、分析抗戰到底之意義，并說明敵人侵略之野心與暴虐，及其陰謀毒計，以激勵新兵之敵愾心。

- 四、闡揚三民主義及領袖言行，以堅定新兵之信仰。
- 五、提高刻苦耐勞，冒險犯難，犧牲小我，成就大我之革命精神。
- 六、確立服從長官，盡忠職守，敬愛袍澤，保護人民之革命紀律。

丙 補充兵訓練之特性

子、任務方面之特性：

- (一) 決定抗戰勝利，促進改善役政，補充兵訓練，爲由「民間」而達到「兵營」之

中間訓練階段，其最主要的任務的1補充前部隊優秀有訓練兵員鞏固抗戰；2造成新兵入伍之良好環境，使新兵入伍，融洽於漢生的軍事生活，樂於從軍，從而改變民衆對入伍之畏懼心理，以促進役政之改善。

(二)政治重於軍事，補充兵訓練時間，通常僅有三月，且有因目前交通困難及戰局需要，甚或訓練一二月。即須奉令補充，在此短時內之軍事訓練，固可決定技術訓練成敗之因素，但精神訓練成敗之因素（即戰鬥精神），則決定於政治工作之成績，因此補充兵之政治訓練（即提高戰鬥精神），在整個訓練項目中，應列爲最主要項目，最低限度，應與軍事教育并重。

(三)生活爲訓練基礎，補充兵之徵集，因地方辦理徵兵事務，弊端百出，加以補充兵訓練機關之管理養護教練等方法不良，以致行間情緒，多懷離散，補充兵政治工作，在提高戰鬥精神，應先安定其離散心理，滿足其正當需要，鼓舞其從戎志趣，此種工作之推行，應以生活爲基礎，使生活與訓練打成一片，始可提高其犧牲精神，而鞏固抗戰力量。

(四)爭取時間，補充兵訓練時間既短，且又無定，補充部隊之政工人員，必須爭取時間，爭取主動，對於工作項目之規定，工作時間之分配，必須針對任務，詳

審計擬，俾時間精力不致浪費。

(五)連爲工作重心，補充兵之政治訓練，爲達到生活與訓練打成一片，必須將工作重心，建立於連單位，以矯正過去輕重倒置之弊。

丑·新兵心理之特性

(一)新兵一般心理：1 怕打怕傷亡，2 顧戀家鄉，3 畏懼打罵，4 厭惡紀律動作，5 不慣軍人衣食住等生活，6 怕羞，7 畏難，8 憚煩，9 惡勞，10 餉給太微，不及在家時收入之大，11 惕於病兵醫藥不週，而至死亡殘廢之慘，12 被服不能按時發給，不勝凍寒之苦，13 眩惑其被迫被買及被誘入伍者，更懷怨恨，至自賣入伍者，或伶俐浪漫，或拘謹詭譎，均爲居心叵測之「營混子」，由於上述各種心理，遂多存潛逃或怠惰之念。

(二)新兵一般需要：1 親切之友誼與安慰，2 適當之娛樂與自由，3 知悉家中情況，4 知識及技術之增進與鼓舞，5 被服飲食及用具等之適時供給。

丁 工作原則

一、以黨爲全部工作之基礎，運用黨的機構，推進全部政訓工作。

二、以五分之四以上的期間，實施軍隊政訓，其民運與宣傳等業務，亦應配合軍訓進行，期收分途並進之效。

三、各該部科長以上人員，應隨時派往各團營連視察，多作實際考核及指導工作。（最低限度應以連為單位，每月視察一次）。

四、宣傳事項，須遵照部頒宣傳要點，本宣傳部教育，服務即宣傳之原則，以革誠情與實際行動實施工作。

五、民衆組訓之辦理，以地方黨政機關為主，政治部立於協助推動及指導地位。

六、各該部對所屬團營連工作人員，不得調部服務，並不得輕於調動，俾得久於其任，駕輕就熟。

七、各該部政治部，於每次「交兵」「接兵」之空隙時間，應召集所屬團連指導員，開工作會議，研討過去訓練之得失，及未來之方針，並施以技術及學術之訓練。

八、各級主官，應（一）健全本身之操守與能力，事事為部下表率，鼓舞所屬之工作精神；（二）調節所屬之人事，嚴肅部下之操守，增長部下之能力；（三）排除環境上之困難，發動各種工作，並勤督嚴核，鉅細無遺，精密無誤。

戊 訓練方法

一、新兵入營時，應舉行歡迎會，出營時，應舉行歡送會，以鼓舞其從軍興趣，歡迎會，宜由原有官兵主持，或聯合地方人士辦理，歡送會，宜由地方團體機關學校等辦理，倘能使極幼稚之男子女子親贈物品及致詞，尤易感動生效。

二、新兵在營時，應多請名人講演中國歷史地理文化人口物產建設政略戰略實力，及軍團政績，團結情形，友邦輿論，世界形勢，敵人情況，及抗戰英勇故事等等，以明其限界，擴其心胸，壯其志氣，但講演者，須注意通俗。

三、對士兵的起居，共甘苦，并代寫書信，代治傷病，或漫談家常，講述故事，俾得增厚感情，建立信仰。

四、注重個別談話，多與新兵接近，體察其心理，以為施行工作之準備。

五、從抗戰勝敗，對個人利害，及宗法社會之關係，來啓發其國家觀念，民族意識及堅定其抗敵決心。

六、以尊重兵仗人格，解除兵民痛苦為手段，以「平時多流汗，戰時少流血」等論據，來興奮其學習操課，及遵守紀律之情緒。

七、以敵人之敗徵為點，及吾人之戰勝之把握名譽與利益等，鼓舞其當兵作戰之勇氣。
八、以古今中外抗敵烈士之言行，排除其畏懦心理，以世界各國抗敵成功之實例，鞏固其抗戰必勝之信心。

九、宣傳政府及社會優待出征軍人及其家屬之情形，以免除其後顧之憂。

十、以「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全體人類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宇宙間之生命」

十一、二語為根本，建立革命的人生觀，使能受命不屈，受傷不退，被俘不屈。

十二、注重生活指導，體育鍛鍊，娛樂集會，特技競賽，以養成集團生活之習慣，并誠

免其鄉思。

十三、訓練人員之態度，應莊嚴並用，並以身作則，藉收潛移默化之效。

十四、新兵入營不齊，程度不齊，出發不齊，故設工人員，應「不嫌煩」

不問時間長短」舉行縝密訓練。

十五、先本後末，先寬後嚴，由深入淺，由小擴大，循序漸進，並應以對象及環境而

異。

十六、多用遊戲式與娛樂，少用教條式及注入式。

十七、訓練題材，須適合進度，亦應針對情況，不必拘泥，並宜注重歷史、地理、交通

、科學、政治、戰略、藝術等常識之補充。

十七、發現士兵之錯誤，及輕微過失，不宜遽加責罰，應指明其錯誤，使其羞愧，予以自新之機會。

十八、設法倡提自覺紀律，澈底廢除打罵。

十九、每連應組織「中正堂」，購置抗戰圖書及娛樂工具，以作訓練之中心組織。一、二十、在黨的工作方面，每個新成立之連，應即組織連黨部，加緊黨的組織運用，及黨的訓練，推行黨的小組會議，及中正室均應機動地適合於連內特殊需要，而經常地加以進行。

二一、一切技術教育，政治教育，必須廣大地充分地利用各種獎勵及比賽的方式，以引起新兵對於各種訓練的興趣，為舉行射擊競賽，演講競賽，遵守紀律競賽，清潔競賽等。

二二、為提高士兵文化水準，補充兵之政治訓練，必須特別加增肅清文盲的工作，自補充兵入營日起，至補充為止，應把握其時間，加緊推動識字教育。

二三、為改善新兵生活，應儘量設法使部隊長官，經濟公開，最低限度，新兵伙食，應由新兵自行管理，每連應設法組織伙食委員會，由連指導員負責指導監督之。

同時並可利用競賽方式，以促進伙食之改善。

二四、張貼古今民族英雄肖像，抗戰照片，軍事圖表，標開失地之全國地圖，抗戰形勢圖，及愛國標語等於營房四週，造成訓練環境。

二五、各補充兵訓練處政治部，應加強各該處軍士大隊（學兵隊）之政治訓練，以代替政工服務員之訓練，俾可充實連以下之政工幹部，協助組織訓練調查諸工作，藉以掌握士兵而起核心作用。

二六、爲造成日語教育人才起見，政治部應先以連隊單位，挑選軍官或連指導員，教以簡單之日本語言文字，俾可轉教士兵，以備到戰場呼喊勸降口號等。

二七、對各處所屬候補軍官，各種現任軍官，並各學兵隊，施行較爲深高賅博之政治訓練，以生間接訓練之效用。

二八、將訓練要旨，撰成「口號」，或制成「問答」，或編成「守則」。令官兵於早晚點名時，呼喊問答背誦。

二九、刊印小冊及壁報，登載抗戰消息，該處新聞，並闡揚抗戰壯烈事蹟，勝敗原因，領袖對軍民將士，各種抗戰訓示（由廬山談話起至最近言行），部長及其他黨要人言論，黨政軍各方面改進黨績及計畫，外交情勢，古今中外民族英雄及革

命史例，敵人野心暴行及窘狀等等，令士兵閱讀。

三〇、以高級長官之訓示爲言論之根據。

三一、政訓卽所以「明恥」，軍訓卽所以「教戰」，明恥爲體，教戰爲用，故應互相關連，一致貫通。

二、工作綱要

甲、本身方面

一、閱讀書報。

二、寫作日記，讀書劄記，及應用文章。

三、學習各種外國語，及邊疆語，（俄、英、法、日、蒙、緬、回、尤應注意後四種）。

四、研究各種技術，（醫藥及救護常識，射擊技能，修葺各種物品技能，破壞技能，秘密通訊技能及其他等）。

五、舉行小組討論會及座談會。

六、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

七、軍事操作與軍事研究（兵法戰術與範令等）。

八、研究各種兵器之特性及其使用。

九、研究工作缺陷，改進工作方法。

十、體格鍛鍊（各種運動以簡易而直接有用於戰地者為合宜）。

十一、訂定自習時間（每日應有一小時以上自習時間）。

乙、部隊方面

一、按期舉行小組會議，特別注重自我批評，並與部隊長官，親自指導與檢查。

子、遵照會頒小組會議簡則實施。

丑、彙編結論，迅速處理。

二、舉行總理紀念週或朝會。

子、精神訓話。

丑、時事報告。

寅、工作報告。

三、舉行黨義研究會及學術研究會，特別注重總理遺教，及領袖訓示之研討。子、組織以團為單位，但須使全團官兵均有參加研究之機會。

丑、定期測驗，以考查其心得。

四、舉行座談會或短時間之習講會。

子、座談會以連爲單位，由連指導員召集指導。

丑、講習會由師政治部主持，每次以一星期爲度。

寅、聘請當地黨政人員及學者，舉行學術講演。

五、經常舉行個別談話及精神講演，以增高士氣。

子、多講忠勇故事，以堅決其犧牲精神。

丑、多講敵人對我民族國家之野心，及對我官兵之殘暴情形，以製造同仇敵愾

心，恨敵不怕敵。

寅、詳析爲黨員而兼爲軍人之責任，養成其忠黨愛國心，**「忠於本黨，忠於**

主義，愛護國家，愛護民族，以抵制倭寇之「忠君愛國」精神。」

卯、闡明我軍抗戰之必勝性。

辰、闡明敵軍侵略之必敗性。

巳、告以現時物質雖艱苦，但吾人更當刻苦自勵，以達到最後勝利之目的。

午、列舉古今中外興國史實，及歷代偉人先憂後樂之事爲證。

未、告以革命軍官應有冒險犯難率先躬行之精神，始能服御部衆，戰勝敵人。
六、介紹書報，（主要書報，如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模範與綱要，指揮綱要，各種教令與訓練集，軍人精神教育，軍人讀訓，新生活運動綱要與條規，軍隊內務規則，陸軍禮節條例，中央日報，掃蕩報，陣中日報等）。

子、設立書報閱覽室。

丑、口頭或書面解答疑難。

七、編印陣中鈞報及叢報。

子、遵照部頒規章辦理。

丑、以銷數最多定成績。

八、設日文日語簡易訓練班，養成對敵宣傳人員。

子、政治部應設立一所，

丑、以簡切實用爲主。

九、按週頒發中心口號。

子、遵照部頒翻印分發。

丑、早晚點名均應呼喊。

十、灌輸防空防毒常識，及修理器物救護傷兵等技術。

子、設班訓練。

丑、繪製圖表。

寅、印發冊子。

卯、分發實習。

十一、灌輸官兵衛生常識，并注重檢查。

子、日常衛生。

丑、環境衛生。

十二、推行士兵識字教育。

子、以排爲單位，由排長或優秀士兵爲教員。

丑、教材用本部編印之士兵讀本或自行編訂。

十三、推行政治教育。

子、規定政治教育課目及進度，並按週實施之。

丑、將訓練要旨，撰成口號，令官兵於早晚點名時呼喊問答背誦。

寅、編印淺近問答體裁之教材。

十四、注意雜役兵訓練。

子、規定經常時間，施以各種訓練。

丑、造成自覺紀律。

寅、督促雜役兵，經常維持營地週圍，廚房、廁所、馬廄、臥室等處之清潔。

十五、監督部隊經濟公開。

子、督促部隊成立軍需監察委員會，及各級經濟委員會。

丑、報銷公佈表冊，副署蓋章。

寅、參加點放薪餉。

卯、制止侵吞薪餉，扣發薪餉，津貼及伙食尾情事。

辰、會同部隊長官，審核并調閱有關事項之簿記及案卷。

巳、注意軍需特務長之訓練。

十六、協助改進部隊軍醫。

子、檢查醫藥設備及購買藥品有無弊端。

丑、考查服務精神（勤快確實）。

寅、制止吞吃或剋扣病兵之伙食及薪餉。

十七、協助整飭軍風紀。

子、健全糾察隊組織，切實執行糾察任務。

丑、運用政工服務員，澈底執行考察任務。

寅、不拉伕、不擾民。

卯、對民衆注重禮貌。

十八、對部隊命令、通報、報告，參加意見並考核下達後之執行程度。

子、奉到命令時，曾否當衆朗誦，並加以解釋說明。

丑、奉到命令後，曾否分配任務限期實行。

寅、限期屆滿後，規定事項，是否全部做到。

卯、是否嚴守秘密。

十九、參加軍法會審。

子、審訊補充兵逃亡案件。

丑、審訊違反軍風紀案件。

寅、審訊有違兵役法規案件。

二〇、加強各該處軍士隊之政治教育，以代替政工服務員之訓練。

子、已訓練者，應經常召集，作集團或個別指示，務在部隊中發揮工作效能。

丑、未舉辦者，應商請部隊長官從速訓練。

寅、嚴密考查其服務精神。

二二、防止逃亡。

子、實施精神教育，使士兵明瞭當兵之重要與光榮。

丑、注意士兵疾苦，並設法解除。

寅、運用政工服務員及優秀黨員，嚴密考查與監視。

卯、隨時協助部隊長官掌握士兵。

辰、於向士兵個別談話，或作集團訓話時，應設法增進其對部隊長官感情與信

仰。

二二、勸導官兵愛惜物力。

子、緊縮節約。

丑、善於利用。

寅、過期被服裝具應嚴令收繳。

卯、獎勵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

辰、整理雜物，保存廢物。

巳、多設代替品。

午、倡導利用廢物、廢人、廢地、廢時（如收拾彈壳等，在訓練時即應詳加解說，養成習慣）。

二三、組織官兵俱樂部及中正室。

子、每團應設立規模較大之俱樂部，每連應組織中正室。

丑、每月應舉行音樂會或月會。

寅、約請劇團表演抗敵話劇。

卯、約請電影放映隊，放映抗敵及生活影片。

二四、辦理消費合作社。

子、遵照頒行條例辦理。

丑、政治部應舉辦一所。

二五、改良士兵生活。

子、注意士兵精神生活，並商請部隊長官及軍醫副官等，整理部隊衛生事務。

丑、注意士兵衣食住行，改善伙食，勸募並監發被服稻草鞋襪雨衣等物，並注意檢查內務。

寅、多加勉勵與安慰。

卯、促進官兵感情。

二六、辦理黨務工作。

子、成立各級黨部。

丑、吸收黨員。

寅、擔負黨員訓練。

二七、策勵部隊舉行各種考試。

子、課目分戰術、科學、經濟、主義、品性、修養等。

丑、每三月應考試一次。

二八、策勵部隊舉行各種比賽。

子、種類分學術射擊球類及軍風紀等。

丑、訂定賞罰。

丙、民衆方面

一、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實行國民公約。

子、領導宣誓。

丑、督促履行義務。

寅、舉行國民月會。

二、促進軍民合作。

子、舉行軍民聯歡會。

丑、組織評定物價委員會及法幣兌換所。

寅、切實推行軍民合作公約。

卯、發動民衆歡送壯丁入營出征。

辰、指導民衆敬重抗戰軍人。

巳、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實行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午、發動民衆對出征軍人家屬予以慰問與協助。

未、維護老幼。

申、賠償損失。

酉、經常作家庭訪問，特別注意訪問紳耆。

三、協助地方政府，整頓社會風俗，維持地方治安。

子、淬勵生活。

丑、取締淫靡。

寅、禁絕癮毒。

卯、矯正游惰。

辰、查禁賭博。

巳、肅清土匪。

午、防止漢奸反動。

未、矯正對抗戰不良觀念。

四、協助地方政府，勸募兵員。

子、按照兵役宣傳及監督實施方案，使民衆踴躍應征。

丑、調整辦理兵役機構。

寅、查禁兵役弊端。

卯、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辰、獎勵投效。

政 工 要 覽

巳、懲罰逃役。

午、鼓勵黨政軍公務人員之子弟服兵役。

五、協助地方政府勸員參戰。

子、鼓勵教育界人士參戰。

丑、鼓勵農工商人參戰。

寅、鼓勵學生婦女參戰。

卯、鼓勵紳耆及公務人員子弟參戰。

辰、獎勵技術人員參戰。

六、協助地方政府勸員自衛。

子、加緊民衆組訓。

丑、健全常備隊組織。

寅、加緊團隊編練。

卯、增強防空設備。

辰、儲備軍實。

七、推行民衆教育。

子、籌備民衆學校。

丑、設立民衆問事處。

寅、辦理難民難童教育。

卯、灌輸防空防毒常識。

八、推行新生活運動（立於協助指導督促地位）。

子、健全各地新運組織。

丑、協助開展工作。

學、協助定期檢查。

九、推行節約運動。

子、發動節約獻金獻物。

丑、平抑地方物價。

寅、提倡節約儲蓄。

卯、倡導利用廢物、廢人、廢時、廢地。

十、增進民衆健康。

子、推廣衛生教育。

丑、提倡公共體育。

十一、指導民衆團體。

子、出席當地各界舉行總理紀念週。

丑、參加各團體機關集會。

寅、各地抗敵後援會或動員委員會指導與設計。

卯、農工商職業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辰、學生會婦女會等，社會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巳、文化宗教慈善自由職業團體動員工作之指導。

十二、舉行各項調查。

子、社會調查。

丑、地方秩序公安情形之調查。

寅、地方抗戰志士忠勇事實之調查。

卯、地方各種資源之調查。

辰、出征軍人及家屬之調查。

巳、兵役弊端之調查。

午、賣良官吏紳耆青年之調查。

未、貪污土劣惡跡之調查。

申、黨派活動情形之調查。

酉、重要地理及地方武器彈藥之調查。

十四、和洽地方情感。

子、排解紛爭。

丑、消除隔閡。

寅、講信修睦。

庚 工作考核

一、應以政工人員與部隊官兵同生活，共甘苦，爲總的考核標準，如政工人員生活未能符合此標準，縱令各種民訓宣傳及其他業務推行甚力，仍以曠廢職守議處，——與士兵共生活同甘苦第一。

二、應以認識受訓對象數量之多寡及程度之深淺，爲第二考核標準，（師主任應自連以上諸官，團指導員應自該團班長以上諸官，連指導員包括所在連之官兵），認識第

二。

三、應以受訓者，對主義認識之程度，及對政工人員本身俯仰之深淺，為第三考核標準，（各級包括之範圍同上）——信仰第三。

四、以所在部隊軍風紀之優劣，而定政作成績之良窳。——軍紀第四。

五、以所在部隊逃亡數之比例，而定政工人員是否負責，——防止逃亡第五。

六、以交兵數目之多少，而定全期政工之是否收效，——交兵第六。

七、以考核士兵對於各種訓練之心得，而考核標準，——訓練技術第七。

辛 附件

一、防止新兵逃亡辦法

甲、總則

一、本辦法依據補兵訓練工作實施綱領工作綱要第二十一項增益訂定之。

二、新兵潛逃問題，為影響新兵訓練最大之問題，如此項問題不能妥為改善，則

不獨一切新兵訓練工作之進行，皆將受其損失，即整頓抗戰，亦將受其影響。

各級負責新兵訓練之政工人員，應負其第一任務，在於與士兵建立心腹關係，整頓

逃亡之風，後經予補充部隊。

三、本辦法之實施，須與補充兵政治工作實施綱領，相輔相成，互相參照，並須參照地方情形，酌部隊環境，針對士兵逃亡心理，因時因地因人因事妥為活用，切勿拘泥章則，影響工作效能。

乙、逃亡原因之分析

子、屬於客觀方面

(一)辦理兵役人員，營私舞弊，應服役者，受賄免役，不應服役者，反強其服役，致被迫服役者，發生不平之心理。

(二)辦理兵役人員，僅做到消極的完成徵的手續，而未積極的做到教的工作(宣傳民衆鼓勵民衆)，因此新兵僅有被迫的怨恨情緒，而發自發的愛國、參戰熱忱。

(三)保甲長或保長，地痞流氓，冒名頂替，此種份子，以買賣為目的，一旦有機可乘，當即潛逃。

(四)民衆之低落，官兵不知有個人觀念，沒有國家觀念。

(五)優待出陣軍人家屬條例，尙未普遍實施，新兵均屬來自田間，入伍後，家

(一) 庭違失倚靠，每有後顧之憂。

(六) 新兵大多來自農村，農民保守性特濃，不慣於軍隊流動及冒險生活。

(七) 社會習尚，以軍營爲地獄，以戰爭爲畏途，新兵扭於此種積習，易生頹廢及離散心理。

(八) 訓練地點，接近故鄉，因道路之熟悉，人事之牽連，易起逃亡之念。

五、屬於主觀方面

(一) 政治教育，未能加強與深入，致使新兵無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

(二) 部隊官長管教不良，動施撻楚，致生新兵之反感。

(三) 部隊官長，未能遵重新兵人格，官兵界限過嚴，官兵間無情感聯繫，易起背離之念。

(四) 未能體認士兵之心理，一切教育，過於躁急，使新兵體力不勝，易起畏難之念。

(五) 教育方法不良，終日稍息立正，枯燥無味，官長復隨意打罵，使新兵觀操場如刑場，視長官如獄吏。

(六) 部隊官長，對於新兵生活起居，漠不關心，甚至尅扣伙食餉項，使新兵忍

氣忍寒，履軍營如地獄。

(七)政工人員，未能與新兵同生活，共甘苦，致新兵精神上失却安慰與領導作用。

丙、怎樣防止新兵逃亡

子、工作之準備

(一)訓練班長

1 班長為最接近新兵之基本幹部，其思想行動，往往可以影響新兵，政工人員，應加緊班長之政治之技術的訓練，一方可成為政工人員之耳目，另一方又可成為政工人員之助手，而收間接訓練之效。

2 對於特別忠實機警精幹熱心之班長，尤宜切實掌握，並予以個別訓練，使其對於新兵，發生領導作用。

3 訓練班長，須事先商得所在部隊主官之同意，不宜單獨舉行，以免引起部隊之懷疑與猜忌。

(二)協助部隊長官加強其掌握能力

1 部隊官長為部隊之主體，其領導之技術，管教之方法，影響於全連兵心

者至大，各政工人員，對於廉潔奉公勤謹從事之官長，固宜竭智盡能，協助部隊之管帶工作，卽或能力薄弱，個性驕橫，經濟不甚公關者，亦宜設法從旁勸喻，以人格感化，使其逐漸改正，俾可化阻力爲助力，同時並須盡力補救其缺點，以免兵心瓦解。

2 對於部隊官長經濟情形，一方面固須盡量設法使其經濟公開，改善新兵生活，另一方面亦不可遇事吹求，以免引起部隊官長之反感，形成對立。

3 部隊官長，如有弊端，切忌隨意向新兵宣佈，以免引起官長之嫉恨，及新兵之疑竇，如遇此等事情，一方面須將實際情況，報由上級解決，另一方面須盡力設法補救此種缺點。

(三) 把握新兵中之活動及優秀份子

1 新兵中之活動及優秀份子，因其感覺較敏於一般列兵，如能善爲領導，向上發展，固可發生核心作用，但若不善運用，則一切眩惑之觀念，動搖之思想，亦由此種份子最先發生，故政工人員首先須堅強把握此種份子，加強其訓練，提高其政治認識，加強其戰鬥意志，從而影響其他列

2 選中黨的小組及中正黨，應盡力於新兵中，挑選精幹忠實機警熱心的活動及優秀份子。充任小組長及幹事，使新兵管理新兵，新兵教育新兵，發揮最高度之自覺紀律。

(四) 加緊訓練軍主隊學兵隊，以代替政工服務員之訓練

1 補訓處經常成立有軍主隊，學兵隊，政治部應於各軍主隊學兵隊，遵照本部規定之辦理政工服務員訓練辦法，實施政工服務員之訓練，授以種種工作上之技術，俾充實連的政工幹部，而達政治工作深入士兵羣之目的，惟訓練完畢後，必須立即嚴密考選其優秀者，充任政工服務員。

2 團連指導員，對於政工服務員，應絕對掌握其行動及意志，俾勿發生任何強之政治作用，但須防範其在列兵中成立特殊階級，引起一般士兵之反感。

丑、工作之實施

(一) 改善兵役行政

1 師管區補充兵政治部，應設法會同師管區司令部(補訓處)，改善兵役行政，禁絕一切弊端，並盡量發揚兵役宣傳工作，鼓勵人民服役。

2 應於新兵入營時，細密檢查，如有非法被賣或不服役規定，強令服役者，一方面放回免役壯丁，另一方應函知兵役機關，嚴予追究。

3 發動地方民衆，嚴厲執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使新兵無後顧之憂。

4 發動地方民衆，熱烈歡迎入伍壯丁，並尊敬軍人運動。

(二) 改善管教方法

1 勸導下級幹部，絕對廢止打罵，並養成愛護士兵觀念。

2 勵行身教，各級政工人員，應以刻苦影響下級幹部，使與士兵共同甘苦。

3 教育士兵，應如父兄教其子弟，循循善導，尤須耐煩及細心。

4 應顧及新兵體力，一切教育，不可躁急，要由淺而深，按步漸進。

5 教育方法，多用啓發式及故事式，並須設法參插娛樂，以引起新兵對訓練之興趣。

6 尊重新兵人格，發動最高度的自覺紀律，絕對廢除囚犯式的管理，養成新兵自尊心。

7 盡量利用榮譽制裁及黨紀制裁，以發生「組織管理」作用。

8 新兵稍有過失，不宜遽施重罰，應先艱苦說服，使其內心慚愧，養成其知恥觀念。

9 政治部應發動消滅逃兵競賽運動，利用一切鼓勵方法，促進新兵之向上及榮譽觀念，（師以團為單位，團以營為單位，營以連為單位，連以班為單位）。

(三)改善新兵生活

1 盡量設法，使部隊官長經濟公開。

2 盡量設法，降低部隊官長的生活與士兵一致。

3 組織士兵伙食委員會，由士兵自己管理，必要時，並可組織伙食競賽委員會（各排與各排比較，各連與各連比較），以促進伙食之改良。

4 時時關心士兵生活，（例如夜晚為士兵蓋被，氣候適冷適熱時，注意士兵穿衣等），使新兵感覺官長政工人員，對其個人之注意及關心，以安定其孤寂心理，（俗有在家千日好，出外一時難之語，政工人員，尤應針對此種心理工作）。

5 對於病兵須勤加探視慰問，以引起一般新兵之愛戴。

6 兵營生活，不感枯燥，連政工人員，應利用中正室之組織，設備相當娛樂用具，領導新兵，作正當娛樂，以調解新兵之身心。

7 上級幹部，尤其是政工人員，最能與新兵同餐，以示與新兵共甘苦，而得新兵之信仰。

3 政工人員對於新兵個人衛生與儀貌，應時加指導，關於被具服裝之洗滌及沐浴理髮，均應特別注意，虱子尤須防除。

四) 加強政 教育

1 按照補充兵政治工作實施綱領所規定之項目，加強實施，(以發揮政治工作最高度效能)。

2 各部隊規定政治教育時間過少，政工人員，應自動地於一切空隙實行機會訓練，但須注意士兵之疲勞，一切訓練技術，須盡量注意新兵興趣。

(五) 加強黨的組織

1 按照補充兵政治工作實施綱領，關於黨的任務規定，連於新兵到達時，立即成立連黨部，使新兵入營與黨發生隸屬關係，而提高其自尊心。

2 政工人員首先須設法影響連的官長，尊重黨的工作，以引起新兵對黨的

3 在新兵心理中之黨員，必須是最勇敢最堅強的優秀份子，使新兵感覺入黨為至高無上的榮譽。

4 黨的工作，在一切訓練工作中，必須是最重要的工作，政工人員，應經常領導士兵，做黨的各种活動。

(六) 消極的偵察與防範

1 防範新兵逃亡，必須挑選戰鬥意志堅強，政治意識濃厚，且又精明機警的新兵，及政工服務員與班長，組織政治監視網，使新兵監視（無形的）新兵。

2 一切偵察與監視方法，應盡量避免獄吏看守囚犯的方法，此種方法之運用，不獨可以束縛新兵之心理，且一失掌握便有潛逃可能。

3 新兵初次逃亡時，經政治監視人員發覺後，政工人員不必遽加重罰，一方面應即設法說服之，另一方面應發動全體新兵，自動的請求官長予以榮譽制裁，並願立即設法使逃兵自動向大眾宣佈並懺悔自己的錯誤，及堅決表示不願意再逃。

4 新兵經一再艱苦說服，而仍不悔改，部隊長官，按律懲處時，政工人員必須發動整個新兵，擁護此種紀律制裁，以培養自發紀律之意識。

(七) 地方有傷病兵到來，即速妥為救治，勿令露天輾轉呻吟，致士兵觸目驚心。

寅、工作之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一) 入伍時

1 新兵大多來自田間，初入軍營，對於軍隊生活，至感隔膜，兼因初離故鄉，眷戀之情，不能免，政工人員在此時期，應發動地方或部隊，舉行新兵入伍歡迎會，新戰士入營慶祝會，地方民衆慰勞會，使新兵入營，恍如在家，并感覺政工人員，部隊官長，同營新兵以及一切社會民衆，對自己的注意與關心，而減少生疏落漠之感。

2 新兵入伍後，必須使新兵相互間，立刻建立正確的親愛的同胞關係。

3 新兵入伍後，政工人員，必須立即開始調查各個新兵的來歷，(一)服役經過(是自動的，抑或被迫的，是合夫兵役法規的，抑或違反兵役法規的)，(二)未入伍前之職業狀態，(三)家庭狀況，(四)社會關

係。

4 如所徵新兵，經查確實係兵役法上所規定免役之壯丁，應立即與部隊官長，妥擬辦法，遣回原籍，并函兵役機關究辦承辦之舞弊人員，以平新兵之憤。

5 對於新兵之管教，應於新兵入伍時，立即開始實施，但須注重新兵之不安心理，實施漸進教育，切不可遽予以整日訓練，第一步應使其熟悉新的環境，認識新的事實。

9 對於軍風紀及軍隊各種規則，在新兵入伍時，政工人員，除灌輸政治教育外，必須幫同部隊長官，一一加以解釋和指示，同時對於新兵之生活，亦須立即實施指導工作，如有犯規者，須用說服方法，說明其行為的錯誤，予以指示改正，在未指示改正以前，遽施以懲罰，固可引起新兵之反感，但長久祇限於指示與解釋，亦可引起新兵之疲玩，必須說服及懲罰，相互貫通運用。

7 新兵入伍後，部隊官長及政工人員，必須降低自己生活與士兵共同生活，共同甘苦，俾官兵因生活之聯繫，而發生濃厚之感情，及堅強之信仰。

8 必須設法使部隊官長，經濟公開，最低限度，以不尅扣月餉及伙食尾爲原則。

9 新兵入營後，必須立即選撥優秀份子，組織伙食委員會，使其自行管理，自行採辦自行檢查，而免經手人員，從中尅扣，以損害官兵感情。

(二)訓練時

1 訓練時之政治工作，爲新兵政治訓練最主要時期，在此時期，政治工作之重要任務，爲政治意識的加強，戰鬥意志的鞏固，文化水準的提高，各政工人員須爭取機會，爭取時期，加強政治教育，以消滅逃亡。

2 消滅士兵逃亡方法，必須是積極的，鼓勵的，而不是消極的，懲罰與強迫的。

3 政治部應發動各級消滅逃兵競賽，團與團比賽，連與連比賽，部隊官長爲爭取沒有逃兵的榮譽錦標，必須改善自己帶兵的方法，并鼓勵士兵監察想逃的士兵。

4 政治部應會同部隊官長，規定以逃亡數目比率，爲軍事人員及政工人員之考核標準，全期無逃兵者，應予以獎賞，全期逃兵超過額定數目者，

應予以懲處。

5 爲鞏固新兵抗敵情緒，團政工人員，應設法組織出征軍人家屬慰問招待所，發動較近的新兵家屬來訪問，使新兵知道家庭情形，家庭明白新兵生活，（出征軍人家屬來團訪問時，須由政工人員，妥爲招待，使其得一良好解感，不致發生惡劣印象，而影響新兵之心理）。

9 提高官長威信，增進官長信譽，使新兵增加敬仰，尊敬新兵人格，關心新兵生活，使官長愛護新兵，雙方並進融洽官兵關係。

7 提高新兵自覺紀律，澈底廢止打罵。

8 立即健全黨的組織，徵收黨員，使新兵對黨發生信仰。

9 黨的政治活動，及小組會議，要經常地領導新兵推行，使其與黨發生深切關係。

10 連的政工人員，於訓練開始時，立即組織中正室，設備娛樂器具及圖書圖表，以補助政治教育之不足。

(三)交兵或補充時

1 部隊奉到出發補充或交兵命令後，少數意志薄弱之新兵，每於此種時

期，企圖逃亡，而逃亡事實之發現，亦以此種時期為最多，故政工人員，在此最後階段，必須特別加強鼓勵工作，造成高漲的戰鬥情緒，以克服少數意旨不堅的動搖觀念。

2 連政工人員，奉到出發補充及交兵命令後，立即於連內挑選優秀黨員及政工服務員，組織嚴密的監視及鼓勵集團，加強監督及說服不可靠的新兵，使其互相監視，互相影響，互相鼓勵。

3 補訓處政治部（或團政工人員）奉到出發命令後，即須發動民衆，舉行廣大而熱烈的歡送會，慰勞會等，造成新兵高度榮譽的觀念，使其認識自己之任務與責任。

4 團政工人員為出發行軍時期之主腦（通常以團為單位補充），對於行軍時期，應注意事項，須與部隊官長，嚴密規劃，一切政治工作，須集中到開往補充的直接任務。

5 團政工人員，應於出發前，挑選全團內優秀份子若干人，組織糾察隊，藉以監督意志薄弱及違犯軍風紀之新兵。

9 團政工人員，應派遣前站人員，聯絡所經各地，發動民衆舉行歡迎歡送

會。

7 團政工人員到達接收部隊後，應會同接收部隊政工人員，舉行歡迎新職士大會等，並須將團內政工情形，及新兵優秀份子，與不穩份子，造具名冊，一一移交接收部隊之政工人員。

二、體育及技能訓練應特別注意事項

- 一、攀登——山樹城房屋等。
- 二、跳高——徒手至少跳一米高，——撐竿跳至少跳二米高。
- 三、跳遠——正立跳至少一米半——跑步跳至少四米。
- 四、高跳下——至少能跳三米高之平台。
- 五、障礙越過——如鹿砦，拒馬，鐵絲網，斷壁等障礙，用各種迅速方法越過。
- 六、全副武裝持續跑步——至少五千米。
- 七、負重——至少能負四十斤重，半日不休息。
- 八、游泳——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訓練之。
- 九、渡河——至少能辨水深，水性，走獨木橋，攀繩索，駕船。
- 十、土木工程——利用各種非專門器材之作業，並要求迅速。

十一、騎自行車，馬匹。

十二、各種破壞知識（如破壞公路鐵路火車等）

十三、擲手球，標槍，沙袋。

三、生活指導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忍饑，二、忍渴，三、耐寒，四、耐勞，五、不眠，六、耐熱，七、吃盡。

四、衛生常識應特別注意事項

甲、平時的

一、要注意團體清潔——環境清潔，不隨地吐痰便溺。

二、多接受日光。

三、要注意個人清潔——勤洗擦，勤洗換衣服。

四、不吃生水。

乙、戰時的

一、綑帶法及包紮術。

二、担架法——利用各種非專門器材。

三、傷者背負法。

- 四、飲食不可過飽，尤其是久餓者。
- 五、負傷者，絕對不可直飲冷水，熱水亦須少飲。
- 六、簡易防毒常識。

五、軍官政治講習堂課目

科 目

- 一、總理遺教體系表。
- 二、建國運動表。
- 三、三民主義表解。
- 四、民生哲學系統表。
- 五、建國方略表解。
- 六、建國大綱表解。
- 七、軍人精神教育表解。
- 八、操典綱領系統。
- 九、抗戰建國綱領。

講授時數
一小時

- 一〇、國恥史略及中國革命史略。
- 一一、日本研究。
- 一二、中國必勝論。
- 一三、國際政治。
- 一四、全國總動員之要義。
- 一五、政治偵察概要。
- 一六、威繼光語錄。
- 一七、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之要道。
- 一八、革命軍之基本要素。
- 一九、現代軍人須知。
- 二〇、革命軍官必具的要素。
- 二一、軍人應確立革命的人生觀。
- 二二、知恥誠意與決心。
- 二三、自覺心與氣節之重要。
- 二四、軍隊教育之要點。

— — — — —

二五、帶兵練兵教兵用兵和成功 業的要訣。

二六、戰鬥心理的要點。

二七、抗戰以 委座各次告將士書及各種宣示。

二八、中外先賢抗敵興國之忠烈事蹟。

二九、新生活運動要旨。

三〇、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要。

三一、戰時應用法規。

三二、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

三三、軍人四要及抗戰四要實施綱領。

三四、陣中反省錄。

三五、倭寇之暴行詭計優點劣點及窘狀。

三六、黨旗國旗軍旗意義。

六、歌曲目錄

一 黨歌。

二 領袖歌。

一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三、中國新軍人歌。

四、國旗歌。

五、犧牲已到最後關頭。

六、勇哉好男兒。

七、出發歌。

八、滿江紅。

九、義勇軍進行曲。

十、游擊隊歌。

游擊區部隊政治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四月頒行

第一章 工作概略

一、工作目的

(一) 圖害倭寇漢奸等之軍事行動和政治行動；使他們不能行軍作戰，不能樹立偽政權，不能建設，不能利用。

(二) 幫助政府的軍事行動和政治行動；如協助游擊，響應軍隊，建立地方政權，鞏固地方政權等。

(三) 與敵偽爭取民衆，特別爭取知識份子，建立黨的基础；使民衆有革命熱情，信仰三民主義，加入中國國民黨，敬慕領袖，爲復興民族而犧牲一切。

(四) 喚醒日本兵民及偽軍與台灣人朝鮮人，共同打倒日本軍閥，奠定東亞永久和平之基礎。

二、工作方式

游擊區在敵偽壓迫蹂躪之下，我們難以到處公開活動和固定工作，不過敵人佔的是

點和線，多數地方爲其暴力所不及，所以我們的工作方式，雖然以秘密活動爲原則；但公開工作也是常事。即按工作性質及敵偽勢力之不同，分別採用秘密或公開方式。

在游擊區進行政治工作，艱苦自屬難免。惟政工人員「爲民前鋒」，必須抱大無畏精神，遵照 領袖訓示：「向最危險的方向前進」。因凡普通行政人員所能工作的地方，讓他們去做，並幫他們去做；普通行政人員不能工作的地方，全部由我們去做，做好了再交給他們。現在把秘密工作的辦法列舉於下：

一、對外活動，以不妨礙工作爲原則，得用各機關名義正式號名，以正視聽。

二、工作機關，如有秘密必要，無論對敵人壽民衆，所有宣傳品之署名，及工作活動所用之名義，應斟酌情形以暗號代替之。

三、機關駐在地宜多，又宜分部駐紮，並常於夜間潛行移動；並不得懸貼機關名稱，必要時可用灰色名義掩護之。

四、無論本機關或其他我方機關之駐在地，均不得向外宣露；亦不得與其他機關發生橫的關係。但爲工作上之連絡，可派妥人親往會商。

五、工作人員一律穿着當地常見之便服，並宜常換裝束，一概不帶證章符號，必要時可自定暗記。

六、工作人員之居址不宜固定，宜住於灰色雜亂之機關團體內，如教堂，醫院，廟宇，烟館，娼寮，賭窟，飯館，戲院，照像館，電影院等；最好能潛入敵偽機關團體或其家庭親族內，使之不疑，且最易探聽機密，進行工作。

七、工作人員與民衆接近時，不得直言其身分及機關名稱；又本身倘被搜查，不可立時奏告他處，免被尾隨，多遭波及。

八、工作人員之往來信件，不得直書機關名稱，應託普通商號收轉某人；或令化裝爲報販伙役等之交通員直送。

九、工作人員姓不可多，名宜多，並與秘密文件遠離，又應少用文件。

十、工作人員吃飯洗澡理髮等，不宜有一定之店舖；僱東不宜由起訖點起降；來往路徑，亦應變換，又不宜常循一條路走。

十一、秘密會議室，應有下列布置：

(一) 瞭望哨所；

(二) 隨時銷燬秘密文件等之用品；

(三) 烟，賭，娼，及其他玩樂與迷信鬼神命相等之用品；

(四) 抵抗拘捕之武器，如鎗刀木棍及迷毀眼目之物品與其用法之演習。

(五) 蔭蔽之門窗洞穴。

(六) 門窗左右，預置進入之阻礙物。

十二、開會時間，須不令普通人注意爲要；出席人員，出入會場須分批，不可成羣並應各備搪塞盤詰之言詞。

十三、實行巡視密查制度，以考核各地工作。

三、工作步驟(關於黨務部份另有說明)

甲、在自己政權下

一、慰問各界人士，暨革命烈士遺族，抗戰將士家屬等；並將民衆最痛苦最不平之事件，立時解除。

二、組織宣傳網，傳播重要消息。

三、組織調查網，週知地方情況。

四、聯合志士，組成小組，然後推舉縣長區長或紳耆爲首腦，延攬各界人士在縣政府暨區公所內，設立全縣暨各區抗戰委員會，分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組，政工人員參加該會爲委員或組長等，指導各地方及各小組工作。

五、籌足人員，錢物，工具，計劃，法規等，然後進行工作。

乙、在敵僞勢力下：

由建立祕密小組作起，逐漸擴充為村，鄉（或鎮），區，縣（或市）抗戰委員會，推動工作。

四、工作內容

甲、政治

（一）在自己政權下：

- 一、救濟貧病老弱孤寡災難；
- 一、穩定金融，平準物價；
- 一、嚴懲土劣；
- 一、轉用各機關之冗員於新事業中；
- 一、嚴懲貪污，杜絕侵蝕，詳覈收入，按事業性質之輕重緩急，分配開支。
- 一、剔除弊害，以增加辦事效率及捐稅來源。
- 一、整頓保甲（使無聯保主任發給之證明書者不得通行及居住）；
- 一、勸禁煙毒，賭博，娼妓，迷信（對於迷信一事，倘能利用之使便抗戰更佳）；
- 一、指導生產，便利交通；

- 一、推行新生活，勞動服務，節約獻金，獻物，兵役等運動；
- 一、實行生命財產社會等保險；
- 一、敵進我退時，各種遷移藏匿破壞及妨害等準備事宜；
- 一、伸雪冤憤；
- 一、實行選舉制度；
- 一、完成地方自治；
- 一、注意保護並監察各國僑民；
- 一、掌握各種幫會，及技術人才；
- 一、蠲免贖欠之賦稅租穀息金等；
- 一、改善工農生活，儲備醫藥，講求衛生防疫等。

(二) 在敵偽勢力下；

極力鼓動下列各事項：

- 一、破壞偽政令；
- 二、打擊偽組織；
- 三、誅除傀儡漢奸；

- 四、推翻偽政權；
- 五、拒納各項捐稅；
- 六、擴大並堅持各種對敵偽之鬥爭；
- 七、其他有害於敵偽之事項。

(三)造就人材爲百年大計，亦爲取勝要着，各地均須籌儲巨款，或隨時勸募鉅資，以從事作育，其主要者如下：

- 一、廣事收攬男女青年，查其志趣與才能，就地編隊訓練，或轉送後方教育之，以爲各種事業之幹部，然後分配工作，消滅「人浮於事」及「供不應求」之現象。
- 一、救濟失學及失業者，並拘管游惰之徒，務令每人各有所事，不令閒散滋事及從事消費。

一、訓練青年幹部等之科目，進度，教材，師資，期間等項，由主事人另行訂定。

(四)未駐敵兵之城鄉，應供給已住敵兵城鄉之工作費用等項；已駐敵兵之城鄉，可向未駐敵兵之城鄉，請求協助。

(五)在敵偽勢力下，對其渠魁採取恐怖方法；在自己政權下，以肅清爲主。

乙、經濟

遵照 委員長「無廢人，無廢物，無廢時，無廢地」之繼承為原則：先求地方自給自足；次求有利統戰建國與不利敵偽。

一、不供給敵人各種企業之原料：如銅，鐵，鉛，鋅，銻，礬，磷，煤鹽，棉花，皮，毛，絲，蔗等類。最好能禁止種棉（自用者外），禁止養蠶，倘係敵偽直接經營或貸款經營，則待其將熟時，澈底焚燒或割刈之。

一、不將米麥豆麵等食品售給敵人或其轉購人。

一、不為敵偽運輸及勞作。

一、將棉，毛，蔗等留在鄉間，用土法織成布疋，自用或供給游擊隊用。

一、將米麥等食糧留在鄉間，自用或運往秘密地方儲存。

一、不購敵人製造或販賣的一切貨物。

一、奪取或毀滅敵偽之商品，農產品，機器，車輛，船隻，鐵路，公路，礦坑，堆棧，戰場，工事，電台，及其他建築物等。

一、使民衆拒用敵偽貨幣，或造假幣以擾亂之。

一、將積存之現銀現金流向後方，投資各種企業。

- 一、以村爲單位實行生產合作。
- 一、統制糧食消費。
- 一、統制貨物運銷。
- 一、獎勵與統制。
- 一、軍需品之存儲加以限制。
- 一、小手工業及農村副業，加以獎助。
- 一、沒收敵僞鈔券（沒收之敵僞鈔券一概呈繳本部，或向敵僞購買軍用品必需品等，然後報核）。
- 一、沒收漢奸暨倭寇之財產軍需，以及賣敵之貨物及仇貨等，（沒收所得，或分給民衆，或作地方公產，或作游擊之經費，或作難民傷兵等之救卹費）。
- 一、緊縮節約。
 - 一、善於修理，利用舊物等。
 - 一、獎勵收存遺物棄地，捐公充用。
 - 一、愛護騾馬牛羊等牲畜。
- 一、指揮罷工，怠工，暴動，放火，爆炸，放毒等。

丙、文化

子、在敵偽勢力下：

- 一、反對修改教科書。
- 一、反對學習日本語言文字。
- 一、反對「實撫班」及「新民會」「黃道會」「中國人民和平會」「鄉區防共自衛團」「防共青年團」等等之一切言論行爲。
- 一、反對一切毀滅我民族意識的奴化政策。
- 一、阻止學生進倭寇或漢奸順民所設之學校及訓練班。
- 一、鼓勵學潮，搗毀敵偽所謂「文化機關」並毆斃其主持人及教員等。
- 一、拒絕閱覽敵偽出版之書報。
- 一、拒絕爲敵偽利用小說教講道。
- 一、拒絕參加敵偽召開之集會，（如慶祝敵軍勝利之會，反對歐美友邦之會，呼籲停戰之會，慶祝偽政府成立之會等等）及其所組織之團體，（如新民會，黃道會，中國人民和平會，鄉區防共自衛團，防共青年團等等。）
- 一、建立秘密宣傳網，長期的有系統地散佈宣傳品，以提振民衆精神。

丑、在自己政權下：

- 一、用學校，訓練班，演講會，研究社，流動圖書館等方式，傳播國家思想，民族意識，抗戰技術等等，以培養民族戰士。
- 一、將內地關於抗戰宣傳的書籍報章雜誌等，盡量流入；並就地取材，編爲小說戲曲等，以供民衆閱讀。
- 一、設立民衆學校不分男女老幼，普施有關抗戰之精神教育，生活教育，生產和工作技術教育，民主政治的觀念之教育等。
- 一、發動民衆，崇祀忠勇義烈及慷慨捐輸者之祠堂，並優遇其子孫，鼓勵其宗族。

丁、軍事

子 在自己政權下

- 一、協助我游擊部隊一切企圖與滿足其一切需要；並糾正其缺點。
- 二、佈置哨探網於四鄰及本境，刺探並檢查一切。
- 三、檢閱現有警團等之編制，員額，精神，紀律，體格，技術，行軍能力，教育計劃，政治知識，統率才能，生活情形，及其他各種事項；然後加以整頓擴充，合編地方游擊隊統一指揮。

四、訓練游擊隊之術科注重：射擊瞄準，利用地形地物，爬山走路，夜間動作，及出奇，設伏，佈疑，行誘，偵探，連絡，搜索，警戒，掩護，觀測，忍耐飢渴寒熱，渡過河川障礙等技能和知識。其訓練方法，注重演習及講評。

五、二十七年南嶽軍事會議時，委員長手定第二期抗戰要旨十九張，統籌實施綱領，暨所講第一期抗戰挫失我軍十二恥辱，敵人九優點，第二期抗戰整軍作戰應特別注意各點，一律應當用為訓練游擊隊之主要教材。

六、調查全地區所有之武器，彈藥，器材，工具等，集中保管和運用；並籌備修理，製造購買，請領，繳奪事宜。

七、勘測全地區之山，河，林，野，關，寨等形勢。

八、調查全地區水陸大小交通線之數目，長短，寬窄，坡平，深淺（水底至岸面，及路面至崖面），及其互相貫通，起訖兩側，與銜接點等情形。

九、調查全地區之車船橋馬等運輸工具之數目，及載運能力，分佈狀況等。

十、調查居民之職業，戶口，壯丁，糧食，鹽斤，以備戰時過洽，存儲，與統籌運用；其壯丁不分職業，一律編隊訓練備戰，稱為「國民自衛隊」。

十一、設立各種班隊，訓練官佐及軍事人材，並將游擊部隊分期輪流作戰及撤回訓練。

十二、調查地方軍事營宿，延請指導行軍作戰事宜。

十三、折除城牆碉堡等利敵防禦而不利我攻守之障礙物。

十四、在險要地點，構築壕坑等防禦工事。

十五、招撫土匪，加以改造。

十六、肅清我軍後方及通敵之土匪，並與各部會隨時密切聯絡。

十七、預擬四境攻守戰場，並決定作戰計劃，嚴攻守進退時轉移陣地部署綱領，以免臨時大費周章。

時大費周章。

十八、按戰時需要，將全部實力，預為區分編配，駐紮衝要及形勝各地，並注意各該地制高點之佔領（野戰，城防，及巷戰等，均須嚴加注意於此）。

十九、與鄰近地區聯防，時刻注視敵偽行動，嚴防其佔先制之利。

二十、隨時策應我軍作戰，或獨力攻戰，以期達到「為患於敵人」之任務。

廿一、我軍之多寡強弱及企圖等情，務須機密，實示以虛弱，勿露我實情，駐地、形色、標誌等，宜多變化。

廿二、消除「指揮不統一」，「軍民惡感」，「各軍互相吞併，互相防範，而不互相援助」，「軍民均無深刻之政治認識」等等弱點。

丑 在敵偽勢力下：

- 一、參看「對敵偽軍警及土匪的工作」。
- 二、參看「丁項」所列，努力實施，作一分是一分。
- 三、防制敵偽施行「併村」，「聯保連坐法」，「築道路通電話」，「建星羅棋布之據點，分兵拒守」，「登記戶口實行良民證通行證」，「統制糧食彈藥鹽斤」，「登記民槍」，「收繳法幣」，等等毒策。

戊 黨務

子 在自己政權下

- 一、調查過去黨務工作人員之努力程度、學問、品行。
- 一、調查原有黨員及預備黨員之數，與黨的組織之分佈狀況。
- 一、健全黨部組織，請其上級任命確證實行「戰時黨員信約」者爲幹部。
- 一、推動黨的工作，務於最短期間，使所有成年男女各隸一種組織，接受本黨領導。
- 一、加緊訓練黨員等之精神、生活、技術、及軍事知識等。
- 一、促黨部代表民衆向政府說話，代表兵伕向官佐說話，一切任政府辦理，黨部處於超然監察之地位。

一 闡揚以前黨的功績，現在黨的方針，將來黨的任務；將國家一切成就，歸功於黨之領導奮鬥，以抬高其地位，樹立其威望。

一 協助當地三民主義青年團分支團部工作，推進團務。

丑 在敵偽勢力下：

一 與中央黨部或省黨部或地方黨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或戰地黨政委員會等特派秘密工作人員，切聯取絡，推進其工作。

一 無上項秘密工作人員者，參照「子項」所列，策動工作。

一 權宜組織，經費自籌，待機呈准，正式成立。

寅 部隊黨務

一 自開始工作之日起，以三個月為限，完成組織整理及登記事宜。

一 第一月完成各級黨部之組織。

一 第二月完成黨籍調查及移轉登記等事務。

一 第三月完成官兵集團入黨事務。

一 實施黨的訓練工作。

己 工作人員須知

政 工 要 覽

一一九

今後政治工作，以黨為基礎，應利用黨的關係，推進其他工作。

務須積極奮鬥，為黨為國為民族爭取優勢，不可一時懈怠，一事疏忽。

「以代表 領袖，黨部，政府慰問各界並傳達意旨為詞，順便推進工作」實為最能激動人心與最有效之方法。

各部門工作，宜平行發展，配合整齊勻稱。

對人必須敬慎，作事必須精實，行動必須謹嚴。

每到一地，常有前來互控者，此際切不可聽一方面之撥發引誘，被其利用，而有所偏袒，必須詳查實情，再決定一處。

適合情況，隨機應變，不可拘泥一個方式。

以大義及大利曉喻民衆，務須調和各方感情，安息各種鬥爭，共同抗日。

應尊重對方意見，進行耐心的說服，急躁為失敗之母。

進行工作時，應尊重各方面之地位。

只要達到目的，辦法無防委曲。

應態度親藹，言語通俗，與民衆打成一片。

號召時間，應在對方閒暇，或被敵人蹂躪之以前及以後，訓練時間宜不妨害民衆生

產工作。

利用祕密結社之團體或其個人，以便利吾人工作。

第二章 游擊部隊政工人員自修要領

甲，人品與體格

- 一 崇宏深厚之品格，與方正壯美之人格（有爲人君爲人親爲人師之氣象）。
 - 一 狂烈的革命熱情與犧牲精神。
 - 一 旺盛之專業企圖心，與百折不撓的毅力。
 - 一 淡遠敬慎之修養及謙虛愷悌之度量。
 - 一 實行相顧，始終如一，享受上，不在兵先，不較兵厚，以及不私財物的操守，進在前，退在後，分担放哨等勤務，艱險不辭，勞苦不避，臨難不苟的氣節。
 - 一 認清責任，明瞭地位，堅定立場。
 - 一 強壯之體魄。
- 有「往教」之誠意，無「迫學」之心理，深入兵伋與民衆之間，極力啓發誘導。

乙 學識與技能

政 工 要 覽

- 一 對於 總理遺教，及中外歷史，有透澈之研究，造成胸中完備之理論體系。
- 一 對於黨國重要官言決議，領袖訓示，及本部各級長官言論，有詳密的研究真心得。
- 一 對於現行法令，規章，綱領，案，辦法等等，有週到之瞭解。
- 一 對於時代主潮，世界形勢，敵寇狀況與其企圖，以及我國政治趨向，有正確之觀測與認識。
- 一 按工作綱領中各部門工作所需要之技術，而熟練之。
- 一 善於把握某一時間，及每一任務之某一階段內之客觀需要，及吾人應有企圖，而訂立工作綱領及工作計劃。
- 一 時常作自我檢討，全體檢討，方法檢討及成效檢討。
- 一 隨時注意工作實效與人心影響，工作計劃雖宜有韌性，但工作實施必求貫徹始終，開始工作之前，應將對方痛苦解除，或說服之，使其耐心忍受，又宜練習醫藥等技術，以便每到一地，能設立即與民衆發生密切關係，工作得以迅速展開。
- 一 深究軍事學術，並多求游擊戰經驗，戰區倘無軍事學新書可讀時，即三國志演義，列國演義，水滸，左傳等書均可閱讀，以研究其用兵方法。

- 一 深究宣傳講話之方式，「要先慰問對方疾苦，次述敵寇暴行事蹟，次述敵寇野心詭計與對方之利害，次述全面抗戰之意義與最後勝利必歸於我，次述各個國民之責任與參戰之方法等，倘能一面幫助民衆作苦工一面宣傳更佳」。
- 一 長期抗戰，軍民需要學問之補充，與日俱增。政工人員在戰爭生活中，必須注意學業，即一面工作一面學習，養成勤學好問的習慣。
- 一 行的道理，政治的道理，軍人精神教育，及科學的學庸四書，必須熟讀實踐。

第三章 宣傳

兵法以攻心爲上，總裁訓示我們「宣傳重於作戰，戰爭取勝，全賴兵民敵愾心理之激昂與堅固，宣傳爲製造敵愾心理之不二法門，亦爲消失敵人對我敵愾心之主要手段。茲將有關宣傳事項，略列於後，凡我工作同志，務應特別注意，盡量發揮，因應機宜，制定具體方案，本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作法，務求達到製造普遍之高度敵愾心理之目的。

一、對民衆

甲 方式

工 要 覽

政 工 要 覽

(一)文字的

- 一、發行陣中簡報，小冊，小說，劇本，歌曲，及其他刊物。
- 二、散發傳單，口號。
- 三、張貼標語，壁報，法令，規約，問答。
- 四、其他。

(二)口頭的

- 一、集合講演討論。
- 二、個別談話。
- 三、呼喊口號。
- 四、無線電收音廣播。
- 五、說書。
- 六、其他。

(三)技術的

- 一、圖繪。
- 二、歌詠。

三、演劇。(化裝表演街頭劇，既簡易且普及深入)

四、電影。

五、改良影戲。

六、照像。

七、其他。

乙、方法

在可以公開工作地區，宣傳方法，政工人員，類能知之，茲僅略舉在不便公開工作地區，宣傳方法十五項於後：

一、在城鄉各地方，建立秘密宣傳系統。如粉筆隊，販報隊……。

二、派幹員深入敵區，團結地方愛國份子，秘密發行刊物，散佈宣傳品，及擔任其他工作。

三、將標語傳單等等，繫在竹片上，或石塊上，或塞入竹筒內，擲到敵偽地區。

四、有河流直通敵後之處，可在木片上書寫宣傳文字，加以油漆，或即烙成文字，放置河中，使流入敵人駐地，又將宣傳品繫在木上，加以防水設備，使之澆去亦可，惟此法易被敵偽收繳，不易生效。

五、以灰色書報等夾帶，封交郵局或其他人員寄發。

六、將宣傳品密運至敵偽地區，交當地民衆乘機散發。

七、利用俘虜等宣傳，（告以假消息，示以假情況，而故意縱放之，或加以感動，使其傾心歸化，再施相當訓練，而縱還之，或將宣傳品置其衣物內，使人不覺，而縱使還回營陣）。

八、由宣傳偵探塗改敵偽標語等宣傳品，使爲我用。

九、攻到一地，卽滿佈宣傳品。

十、退出一地，亦滿佈宣傳品。

十一、乘暗夜坐汽車，（摘去號牌，或偽製敵偽要人汽車號牌）開足馬力，隨走隨散宣傳品，（塘沽停戰協定前，敵在北平，曾用此法惑亂人心）。

十二、在各電影院內，乘黑暗時，拋散小型傳單等。

十三、在各大會場，乘紛亂及衆人不注意時，拋散宣傳品。

十四、乘夜於野外及小巷等處，散置宣傳品。

十五、利用婦女，尤其要利用老太婆宣傳。

丙、宣傳最易生教及最便利之時機。

一、各種紀念日。

二、初到及瀕行時。

三、大勝或大敗之後。

四、有重要消息、重大成就、劇烈事變、壯偉計劃時，羣衆驚疑及切盼時。

五、節令、廟會、場期、喜事、喪事，及重要人物來去時。

六、一日之間，某時宜爲某事，亦須斟酌。

七、無審對方工作時間。

八、軍隊前進或退却或轉移或變更戰略時。

丁、宣傳品製作原則

一、洽合時機。

二、適應需要。

三、有強烈之刺激與煽動性。

四、新奇而樸素。

五、精粹，清晰，而淺明。

戊、宣傳要點：

一、國難情勢，國策暨戰略要領，兵役工役法規；財政，外交，交通等情形。

二、寇僭侵華史實，焚，殺，淫，掠，毒化，奴化，訛賴，欺騙，嚇詐，誣蔑，挑唆，等等殘暴卑劣之行爲；及其慣用光以小利便和假恩惡籠絡人心，俟其得手，卽行傾害之手段，（如允予保護，騙令登記人口，物品，田房，武器等，旋即迫行沒收之類）。

三、朝鮮，台灣，琉球被倭寇吞滅後之種種情形；及我各處失地民衆窮苦無告之悽苦狀態。

四、我們中國人，只有抗戰到底，才是活路，無論男女老幼，都要奮勇殺敵。不可錯過時機；其當漢奸與順民者最愚蠢，最可恥，其罪惡尤大。

五、各國歷史上賣國漢奸，自取侮辱與滅亡之事實。

六、倭寇尙未見人卽殺，而偏殺軍人與黨員等及其誣蔑 委員長與黨國要人等之用意，又其暫時緩繳捐款等，且時而對我國民不惜小費，施行小惠餽贈零星物品之原因；並所用「共同防共」「驅逐歐美勢力」，「興盛東亞」，「建立東亞新秩序」，「更生中國」，「東亞協同體」，「日滿支不可分」，「完成兩民族的融和」，「日滿支經濟單元」，「給中國以獨立」，「保障東方文明道德」，「王道樂土」，及

「長期建設」等口頭禪之虛偽與惡毒。

廿七、黨與國，政府與人民，軍隊與百姓，均屬一體，倘受倭寇誘惑威脅而自趨分化，或熱熾止渴安苟目前，或爲空利用自殘骨肉。結果無論敵僞勝敗，不久必即遺患於自身及子孫。

廿八、倭寇經濟危機，軍隊弱點，外交險狀，屬地不穩，以及黨派鬥爭，紀律廢弛等：必趨崩潰之現象。

廿九、本地發生及應辦將辦已辦各事件；並軍民必須合作，百姓必須參加抗戰之道理與方法等。

三十、不作僞官，不作敵工，不當僞兵，不受敵僞命令，不用敵僞貨幣，不受敵僞教育，不納敵僞捐稅，不讀敵僞書報，不聽敵僞宣傳，不買入亦不賣給敵僞貨物，不與敵僞交際往來，不受敵僞徵發糧秣夫役，拒絕派送婦女，拒絕保護交通路線等。

三十一、生死事小，失節事大；以及中外歷史上及現時不屈服於仇敵之名人的琦行壯語。

三十二、政府及社會優崇抗戰兵民情形及其法規。

三十三、救國要乘國尙未亡時救；人人皆有救國能力；應當踴躍應征兵役、工役，及樂捐等，並極力破壞敵僞，（陳明利害，道義，以及重要，與卑繳人物之實列）。

不可貪小利惜小費，圖苟安，求苟全而作順民。

十四、我軍勝利消息，官民將士偉烈首行，及戰局前途。

十五、我國必勝之理由。

十六、領袖暨黨國要人，國際名流，對抗戰之言論。

十七、國際形勢，及敵偽以「收回中國失地失權」為辭，鼓動我國人民仇視歐美各國之詭計。

十八、三民主義之精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之內容。

十九、東北及其他失地民衆奮鬥情形，與游擊區民衆之抗倭途徑。

二十、全人類應享和平幸福，中國人應得自由平等，萬物性命應受寶貴愛護，吾人爲此而抗倭犧牲，受萬世之景仰，有無上之代價，今日當兵抗倭，與昔日「吃糧無賴」大不相同。

廿一、敵人所喜愛之人，事，物；及其所發言論，所作行爲，均於吾人有大害，敵人所憎惡之人，事，物，均於吾人有大利。

廿二、古今中外凡屬革命運動無不成功，以其應天順人也。吾人革命已屆第二期，自必成功無疑。

廿三、國家招收青年，造就幹部人材之情形，及逃來內地之方法等（此類祕密宣傳）。

廿四、其他。

己、注意事項

- 一、敵寇之「宣撫班」及「新民會」，「黃道會」等，利用宗教，學校，報館等爲之宣傳，吾人必須殲滅之。
- 二、收買三教九流之人，加以訓練，使其宣傳，力量甚大。
- 三、利用老太婆等婦人宣傳，尤能深入。
- 四、善於利用當地出版物；並相機統制之。
- 五、優崇烈士戰士及其家族，可以增厚宣傳效力。
- 六、務須注重鄉村宣傳，使宣傳品普及鄉村。
- 七、先宣傳民衆間之中心人物，使其信服。
- 八、擔任中心事實，以譬解其他事實及理論。
- 九、宜先救濟對方之苦難者，然後再施宣傳。
- 十、生活要平民化，說話要通俗化。
- 十一、切合民衆程度與要求。

十二、應指定宣傳之目的，爲目的而宣傳，宣傳內容，要具體而不枝枝節節，不空泛無實。

十三、凡事歸功於全體，稱頌他人，切勿自矜，切勿掠美，尤不可故意爭妍鬥勝，大家整潔一處，「向宣傳者宣傳」，浪費多端。

二、對敵軍

甲、方法

對敵軍宣傳方法，可參看前節乙項「在敵人後方不便公開工作地方宣傳方法」；此外在兩軍陣前，可令長於日語之官兵呼喊日語口號，或以白布寫大標語，畫大圖案，樹於明顯易見之處，以招誘之。

乙、要點

一、中國向未欺侮日本，雙方惡感，均由日本軍閥，浪人，爲其本身及私黨之升官發財招權耀勢而發動侵略戰爭所引起；「日本兵回日本去」，彼此便和好了。

二、我總理 領補，中國國民黨員，暨全國民衆，均曾爲日本之好友，只要日本不侵略，即願繼續爲友。

三、中國以三民主義建國，並非赤化，中國共產黨亦已奉行三民主義，故中國絕不能赤

化，無須日本防止。

四、中日兩國，友好數千年，中國始終未干涉日本內政，日本今日亦只應管自家事，不應過問中國事。

五、中國革命，只求人民自由中等，國家獨立生存；並未存心報復日本，亦未圖與日本爭強鬥勝，更不想傾害日本，滅亡日本，所以「日本並無國難」。

六、尾崎行雄說「日本軍閥發動了不必要的苦戰，縱然戰勝也無利益圖」，頭山滿說「中國十分強，日本難以戰勝，且不該攻擊中國」，西園寺公爵始終反對這次日本軍閥的侵略戰。

七、世界各國應當和平相處，不當妄動刀兵，殺人奪地；日本軍閥不當妄想滅中國，跳上大陸來害人自害。

八、中國革命，已經成功，日漸強盛，英美法俄各大國都援助我鬥，各國有見識的名人和善良的民衆都反對日本軍閥的罪惡行爲；日本軍閥想攻佔大陸，建立帝國，已不可能，冒昧攻擊二年，迭受重大打擊，終歸失敗而已。

九、日本兵士被軍閥哄騙及逼迫而來華殺人放火爲非作惡，自己死傷病苦，全家窮愁無靠，賣淫自殺，實屬可哀。

十、中國無故被侵，日本兵士，罪惡甚大，倘不立時反戰，死後不能超升天堂，必定投下地獄，求久不得轉輪超生。

十一、日本物價高漲，米菜皆缺，海陸軍工廠倉庫屢次被民衆轟炸焚燬，外交更加困難，滿洲，朝鮮，台灣，沖繩，等地區民衆不時暴動，日本官兵多數反戰，或抗命，或逃避，或自殺，或自傷，倘或繼續侵略，崩潰即在目前，「忠君愛國」變爲「害君誤國」。

十二、日兵應速反戰，回國打倒軍閥，建立新政府，恢復中日和平，維持東亞秩序。

十三、日兵戰敗消息，反戰消息。

十四、中國軍民優待俘虜，歡迎來降，並不殺害，更不虐待，也不侮辱，大家只管都來；爲黷武的軍閥而苦戰是不值得的。

十五、日本屢次對外戰勝，均只軍閥浪人等享受實利，其他平民所得者，不過死亡，殘廢，貧窮，孤寡……而已，今次既絕對不能勝利，必在失敗，則其情形，更將慘酷故必須早日反戰。

十六、日本上層社會之驕奢淫佚及暴戾恣睢等情形。

十七、優待俘虜及投降等之條例及事實。

十八、中國抗戰，直至日兵退出中國境外爲止，絕對不能半途妥協；日本兵退出後，中國卽不渡海追擊。

十九、日本一千一百多年以來，始終被「武士階級與浪人羣」統治，他們是強盜和奴才的混合物，中國抗戰，是爲日本民衆打倒這羣醜東西，以求文明進化的唯一好機會。

二十、違法，犯罪，令軍官監禁，或自傷，或怠工，或摧殘健康，滋生病症，或吸食鴉法及海洛茵，或打嗎啡針，或殺官，或敗戰，或炸燬彈藥輜重，或遺棄武器車輛，……均爲反戰之好方法。

三、對僞軍警及土匪

對僞軍警及土匪之宣傳方式及方法，茲不分列，其宣傳要點與「對敵後民衆宣傳要點」略同，惟應加「政府與民衆均歡迎你們反正來歸，絕不歧視，更不仇恨，不可聽僞敵寇及漢奸言語，自絕於國家自外於民族」一點。

對僞軍警及土匪標語，略如下列：

- 一、反對日本的欺騙愚弄和壓迫。
- 二、不打祖國弟兄，中國人不打中國人。

- 三、殺死倭官，報仇雪恥。
- 四、與神國弟兄聯合救國——中國人幫助中國人。
- 五、不替日本人殘害我們同胞。
- 六、信仰三民主義，擁護 蔣委員長。
- 七、打死漢奸，誓死不作亡國奴。
- 八、打日本才能救身家，不可顧身家便不打日本。
- 九、驅逐倭寇，收復失地。
- 十、大家齊心打偽寇，倭寇必敗，他便不能害你們的身家了。
- 十一、打回家鄉去團圓。
- 十二、打日本，才算英雄好漢。
- 十三、我國同胞的痛苦，都因日本侵略才有的。

四、對部隊

對游擊部隊官兵之宣傳方式，時機、及方法，茲不分列，其宣傳要點，可就「對民衆訓練要點」，「對民衆宣傳要點」，「對敵軍宣傳要點」採擇之。此外應當時常將倭族對我族忘恩負義並敵寇侮辱我 總理 總表及蔑視我國官兵與祠廟坟墓，及殘害我婦

弱者弱等等罪惡，極力形容暴露，再將我國軍民及軍隊被害者之慘狀，及以往戰跡之艱苦與光榮等，加意述說，並應發揮大智大仁大勇之精神，將激勵他人之言語，躬行實踐，「以行爲代宣傳」，以製造敵愾心理。

第四章 對部隊工作

一、游擊部隊重要使命

甲、策應我軍作戰，輔助我方戰略戰術及政略上各種企圖。

乙、保障我方工作人員與敵爲爭取民衆及物資。

丙、獨立攻擊，驚亂敵心，消耗敵僞，迫其勢力範圍逐漸縮小歸於消滅。

二、游擊部隊應特別具備之性能

甲、強烈之敵愾心。

乙、旺盛之企圖心，與忍耐煩勞的精神。

丙、善於收攬民心，竭力愛護百姓，

丁、紀律嚴明，確能人人服從命令，貫徹任務。

戊、獨立精神，創造能力，分合敏捷。

己、善於誘捕俘虜，和利用俘虜。

三、游擊部隊政治訓練要點

甲、我國此次抗戰，非但是推行三民主義的革命戰，救國救民的哀憤戰，且為拯救全人類的義勇戰，為此而努力和犧牲，光榮不朽，價值無量。

乙、必須忠於本黨，積極攻戰和服從命令的道理。

丙、愛護民衆為游擊隊本身生存及作戰勝利之母，即為抗日救國之母。

丁、敬愛袍澤顧全大體之重要。

四、游擊部隊政治訓練內容

一、我國地理，歷史，人口，物產，文化，等各方面情形。

二、近十年之政治，經濟，軍事，社會，交通，外交等各種情形。

三、總理遺教暨領袖訓示之意義。

四、中國國民黨史及其現狀與目的。

五、中央施政方針及現行法規與各地成績。

六、古今中外偉人事蹟及各國革命成功史。

七、此次抗戰勝敗之關係，及必勝之故，與努力之法。

八、敵軍事，經濟，政治，外交等情形，及其陰謀所在，詭計情形。

九、國際形勢，及我國抗戰持久則其轉變愈好愈快之故。

十、革命的人生觀，與中國前途之展望。

十一、需要民衆協助時，應以義氣激動，不可施行強迫，又出言作事，必爲以後留餘地。

五、訓練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集體訓練——於早晚點名，總理紀念週，政治講堂，及其他集會時行之。

(一) 精神講話。

(二) 政治講堂。

(三) 時事報告。

(四) 名人演講。

二、分組訓練——按其程度高下及駐地便利等預先編定各組指定召集。

(一) 小組討論會——注重各種理論之推闡，每週一次。

(二) 座談會——注重業務改進及生活改良問題，每週一次。

(三) 自我批評——注重精神，學識，言行，衛生等之策勵，每週一次。

(四) 讀書報告會——分讀互報，每週一次。

(五) 識字班——除作戰外，每人每日至少須認識三個生字。

(六) 日本語文研究班——選總額官兵教授之。

三、個別訓練——隨時隨地行之，不可誤進機會。

一、個別談話。

二、生活指導。

三、學習指導。

四、技術訓練——此須特別注意實施。

一、戰役講評——注重以前軍政工作之得失，與其原因之追尋，及改進方法之陳訴，每戰之後舉行，務求詳盡實用。

二、工作技術研究會——每人至少須擅長一種技能（交互調動工作以資實習最為方便）。

、補助訓練——組織俱樂部娛樂會聯歡會等。

(一) 演電影。

(二) 演戲。

- (三) 說書，講故事。
- (四) 歌詠，遊戲。
- (五) 設流動圖書館。
- (六) 體育指導與比賽。
- (七) 寫作指導與比賽。
- (八) 其他。

六、訓練方法

- 一、本身具備英勇精神，凡事以身作則，言必顧行，先造成良好聲望，引人敬重。
- 二、發表真意之前，先引起對方之需要與興趣。
- 三、只要達到目的，不必拘泥形式及挑剔禮節等。
- 四、將訓練要旨，編為綱領，問答，口號、歌曲、圖表，或其他容易記憶之作品，然後講授。
- 五、多利用他人間接訓練，（兵與兵談，民與民談最易生效）。
- 六、多作側面訓練工夫。
- 七、態度要亦莊亦諧，言詞要清晰斬截，感情要熱烈超脫，氣勢要剛猛旺盛，舉止要沈

着溫和。

八、在訓練過程中，須不斷注意對方之心理狀態，以爲改進方法之基礎。

九、訓練時必須理論與事實相符並論，以引起對方注意。

十、注重誠懇與綿密，及合時與有效。

十一、時常提示其某種言語行動，對於國家、革命、主義、抗戰之利益與害處，以警醒之。

七、對游擊隊特別重要之工作

一、整飭紀律，愛護兵民。

二、提高士氣，策動作戰。

三、考核司令部各處及各級官佐兵伕各種業務，設計改良。

四、協助補充人員，及物資。

五、調解各方罅隙，融洽各方感情，鞏固各方團結，並說服民衆爲戰略戰術之需要而犧牲。

六、闡解 總理遺教，暨 領袖對抗戰各圖訓示，特別注重二十七年南嶽軍事會議以來，各種訓示，及知難行易學說，軍人精神教育，步兵操典綱領，軍人讀訓，軍民合

作公約。

七、有系統地傳遞黨政軍，國內外，及敵方等各種消息，使全軍對國內外政治局勢，有深切和扼要的了解。

八、不斷研究全國戰局之發展趨勢，及某階段之中心任務，以及地形，民情，敵情，敵我優劣點之比較與改善方法等，以爲決定戰略戰術之根據。

九、救護傷病，祭葬死亡，撫恤抗戰烈士家屬等。

十、提倡研究實用學問，如射擊、築城、戰術、偵探、工藝、測繪、醫藥、通訊、訓練兵民、指揮戰鬥、運用智謀，……及修整舊物。

十一、訊問俘虜漢奸，訓練俘虜漢奸，與處置俘虜漢奸。

十二、說動民衆游擊隊，離鄉作戰，並防範及阻止，互相收編吞併。

十三、部隊出發前，闡釋任務重要勝敗關係，敵我情況，以前之光榮與枕戈，進退利害等等，以激厲士氣。

十四、戰鬥中之英勇壯烈與刻苦耐勞的表現，以鼓勵擴張戰果之勇氣與決心。

十五、發動民衆，清掃戰場，抬送給養，並慰勞全軍人員。

十六、誇耀與褒獎有戰鬥，繳奪，及勞作上之功績者。

第五章 黨務

領袖近日昭示政工人員，「政治工作應當與黨配合，以黨為基礎，為中心，在黨的基礎上去發展工作，方能起領導作用」。以此吾人必深切服膺，對游擊部隊及民衆進行政治工作，尤必本此方針，先建立黨的基礎，利用黨的關係以推動其他工作。

游擊區黨務工作，為一切事業之母，長期抗戰，黨務尤為爭取最後勝利之必要工作，蓋惟有黨員始能不屈不撓，永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

甲、工作目的

- 一、統一官兵思想保仰。
- 二、增強民衆對本黨的保仰。
- 三、加深軍民人等對黨的認識。
- 四、吸收革命份子。
- 五、肅清倭僑漢奸及反動派的活動。

乙、工作範圍

子、部隊方面，

一、各種游擊隊，凡未設立黨部者，須儘速籌備成立特別黨部。

二、中央已派定特別黨部負責人之部隊，即推動其工作。

三、師或其同等單位之特別黨部成立後，應即迅籌設立團黨部。

團黨部成立後，應即迅籌設立連黨部。

連黨部組織，其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即設立區黨部或區黨部，

區黨部成立後，集團入黨。

組或二小組，直屬師特別黨部。

，隸屬於團黨部。

連黨部。

續。

證書，可於整訓期內，先將准尉以上

兵者，在部隊中工作，地位與黨員

換發。

隨時均可彙請換發。

者，可專案呈請中央核准後，得

黨部及黨員切實聯繫與合作，加緊組織

片，推進對內對外各項工作。

久緊張，尤以邊僻地區爲甚，或竟無黨的組織；其不足爲民衆表率者，亦復所在多有，總裁年來

之據點，多爲鄉野，極需黨員之協助，吾人應體察往日情弊所關於黨務各種顯示，以「從頭作起」之精神，於最短期間，完成各項應有工作之要領，可參看本綱領第一節第五項關於黨務部份，茲不重列。

第六章 民衆組織與訓練

游擊區及其鄰近地帶，交通困難，且處敵人威脅之下，民衆非有嚴密之組織與訓練，即不能共同行動，克盡國民天職，故小訓工作必須同時實施。

甲、組織

子、要領

- 一、使每人均隸屬一種組織，不得有一人散漫，以便由吾人掌握。
- 二、整理或新設各種法定團體，如農會工會之類。
- 三、吸收一切失學失業者。
- 四、在敵人剛剛佔領的區域，應該特別加緊原有幫會之拉攏，讓民與散兵游勇的組織。
- 五、在一般的敵人佔領區域，應該普遍在難民收容所，農村，工廠，商店，市民中設立組織的基礎。

六、對於下列之地區和人物，要特加注意組織：

- (一)敵人的軍軍和經濟的企業中，飛機場附近，和軍事建設區域。
- (二)湖沼港灣附近，鐵路公路沿線，及一切有戰略意義的地帶。

(三) 礦山及工廠中的工人，學校中的學生。

(四) 利於游擊戰爭和游擊隊潛伏的山地及農村。

(五) 流落異鄉及在難民收容所中之難民。

(六) 三教九流殘疾老弱及婦女等。

(七) 各種幫會份子。

丑、原則

一、秘密

二、統一

三、簡單

四、嚴密

寅、小組

組織的基礎應該是秘密的小組，三人至十人即可成立一小組，這個秘密小組，為整個組織活動的單位，為便利活動起見，可以分為：

一、工人小組

二、農人小組

- 三、學校小組
- 四、士兵小組
- 五、里街小組
- 六、難民小組
- 七、婦女小組
- 八、兒童小組
- 九、青年小組
- 十、其他

卯，各小組主要工作及應注意事項

- 一、執行上級一切工作的決議命令，指示民衆。
- 二、傳達中央政府的國策與上級的主張。
- 三、散發宣傳品。
- 四、探查倭寇漢奸及反動派的活動。
- 五、吸收愛國份子。

小組以上爲村，鄉，（或鎮）區，縣（或市）各級的抗戰委員會，在會時應注意

適合當地環境，建立各種灰色的公開組織，如各種宗教式的迷信結合，或運用地方團體的會黨，如哥老會等以進行工作，至小組應注意事項：

- 一、對每一組員參加考核與督導。
- 二、加緊小組的教育。
- 三、小組與小組之間不應相互發生關係。
- 四、小組會議地址，日期，不能固定，地址最好在山林中或其他僻靜地點。
- 五、小組會議機關與接頭處，應有社會化的掩護，最能在各處多設私塾及俱樂部等。

辰、一般民衆的組織

下列各隊，應按當時需要情形，分別組織，不必同時舉辦，以免紛繁，而使民衆無所適從。

- 一、國民自衛隊（選是精練者加入地方游擊隊或正規游擊隊）
- 二、宣傳隊
- 三、救護隊
- 四、運輸隊
- 五、偵探隊

六、破壞隊

七、守望隊

八、嚮導隊

九、慰勞隊（最好由極老者極幼者或婦女組織之）

十、通信隊

十一、工程隊

十二、其他

乙、訓練

游擊區民衆訓練工作，因在敵偽監視包圍之下難以集結大隊，因定時間與地點，只有偏重個別訓練，分亂訓練，機會訓練，其精神訓練一項，尤須把握時機。

一、訓練要點

子、精神方面

一、闡揚中華民族歷史之光榮，三民主義之精義，總理暨領袖之偉大，革命先烈暨抗倭將士之忠勇事蹟，倭寇之兇殘詭計與弱點，我國必勝之把握及前途之遠大，鄰近地方之抗倭情形，政府及社會優崇抗倭兵民之情形等等，以激發其抗敵情緒。

二、陳述我國此次抗戰，倘國民不能各盡其責，則必失敗，全國人民及其子孫均將遭受無窮之痛苦，與莫大之損失，以促其爲自救與進義而堅其犧牲決心。

三、使全部人員待遇平等，享受一致，並除去地域，黨派，職業，恩怨，族姓，宗教，貧富，等間之畛域偏見，互相尊重援應，以鞏固團結力量。

四、應當善待俘虜之敵兵敵民及僑軍與台籍籍人之種種道理。

五、我國取得最後勝利必經之階段，與必有之艱苦。

六、游擊部隊自必與地方民衆同生死共患難，但民衆應有獨立抗敵精神。

丑、技術方面

一、游擊戰術

二、夜間動作

三、守望

四、偵探

五、破壞

六、化裝

七、歸還通信

八、敵國官階兵種等之識別

九、嚮導（分爲我方及敵方兩種）

十、救護

十一、暗殺（只訓練必需而十分可靠之人）

十二、罷工暴動等知識

十三、軍事常識

十四、土木石工程常識

十五、防空防毒常識

二、訓練人員及材料

在游擊區尋覓理想中訓練人員，及外來材料，頗不容易，宜將就一技一得之士而用之；望訓練材料應就地取材，自加編纂，其效力正復相等或且過之。

三、對付敵僞檢查及拷問方法之訓練

一、敵偵偵用之各種楚刑之忍受方法。

二、隱瞞真情及消滅或改變證據方法。

三、預擬供詞避重就輕法。

- 四、奉連敵偽裁誣詛類，以圖推脫或得代價方法。
- 五、攜帶各種物品，經過各種地方，應注意事項。

第七章 對敵偽軍警及土匪的工作

在游擊區加強對敵偽軍警及土匪的工作，實為重要。敵軍大多數士兵乃日本農工和朝鮮台灣同胞，他們受日本軍閥的欺騙威迫和利誘，拋家棄妻，奮勇戰爭之艱險困苦而人人各具厭戰心理和反戰思想。至於漢奸及軍警土匪中，除其若干首領甘願作敵寇傀儡外，其餘大多數都是不情願為敵寇利用的，只要我們盡心結納與引導，莫有不謀變反正的，因此我們必須進行下列工作：

- 一、煽動敵兵反對侵略戰爭，以頹敗其士氣，破壞其紀律。
- 二、傳達國家實情，暴露敵人陰謀，激發漢奸軍警土匪等的民族意識令其攻敵，驅敵，誤敵。
- 三、挑撥日寇與日寇間，日寇與漢奸間，及漢奸與漢奸間的仇恨猜忌。
- 四、佈置士兵譁變反正事宜，開展游擊戰爭，配合我軍作戰。
- 五、闡述敵寇侵滅朝鮮，台灣，琉球，白俄之歷史及彼等現實生活之困苦的原因與今日

正爲彼等求謀解放之良機，以令其與我共同抗口。

前列各項工作相當險難，必有慎密之工作方法，始可濟事，除宣傳一端，另有專章，可資依據外，茲列七項於下：

一、派遣忠實，胆大，心細，而又樞靈的同志，及日本朝鮮台灣革命黨員，潛入敵偽軍警及土匪中去活動。

二、進入之後即秘密創立士兵小組，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爲限。

三、利用一切社會關係，與動搖之漢奸份子進行個別接洽。

四、派老幼殘疾及幫會首領及洗衣婦女與乞丐等施行兵運工作。

五、工作成熟之後，應於下列時機令士兵譁變明白反正。

甲、士兵情緒發展到武裝鬥爭時。

乙、消息業已洩露時。

丙、敵偽有重聚企圖時。

丁、我方援應準備業已完成，緩則無力時。

戊、欠餉甚久時，發餉前後時。

己、發給武器彈藥時，或有大量重要軍需品，可以搶掠破壞時。

庚、敵軍正在行軍途中或與我軍對戰時。

辛、敵軍敗退或稀少或疏忽時。

壬、當地民衆抗敵情緒高漲到武裝鬥爭時。

六、士兵譁變前後之部署：

(一)嚴格注意工作之祕密性，因此時人心浮動，易於洩露。

(二)預先詳慮譁變之時間，地點，號標及其以後之去路據點。

(三)抗退擊與遭遇之戰備，如由何人指揮及由何部誘敵，掩護與衝鋒突圍等。

(四)事前宜召集士兵小組幹部會議，決定一切事項。

(五)事前須祕密與當地我軍高級指揮部切取聯絡，求得策應。

(六)事前須祕密監視隊內之敵酋，及漢奸頭目，並須互相監視每人之言語，行動，

及容色。

(七)譁變時須立燃大小敵酋漢奸及「直撫班」「新民會」等悉一律槍殺，士兵中之

動搖份子，亦須妥當監視。

(八)譁變後如時間確屬許可，應公開召集軍民聯歡大會，報告目前抗戰形勢，及全

體任務等。

(九)兵變後應即向預定方向移動，並多設疑兵掩護部隊，分途行進，防範追擊。

(十)兵變後應與當地我游擊隊駐紮，利用士氣，立即對僞作戰。

(十一)當地無我游擊隊時，應即獨立作戰。

(十二)詳變後，應極力儘速踐約，與官兵以精神上及物質上之安慰。

(十三)詳變投誠之後，應即施以訓練與感化工作，以防反側。

七、注意事項：

(一)宣傳意識要正確，以免引起反感，宣傳品應散貼於敵兵易見，敵官不易見的地方。

(二)開始工作之前須瞭解下列各點：

子、兵種與番號。

丑、新兵或老兵，新匪或老匪。

寅、武器裝備如何，戰鬥力如何。

卯、職業及國籍種族等成份如何。

辰、官兵及其各方關係如何。

巳、下層兵士等生活情形如何。

(三)已經反正的及投降的人，不許沒收其私財，及再施以不堪之壓迫與侮辱譏笑等，並須解除其困難。

(四)優待受傷者及俘虜，日本人好洗澡，好飲酒，可多與以洗澡和飲酒的機會，順便探詢一切機密情形。

(五)不應冒然提出打倒日本軍閥偽軍長官及土匪首領的口號，而應多方引誘，使其心悅誠服。

第八章 特務安撫與遷徙

游擊區均在敵偽威脅之下，必有良好之特務安撫及遷徙工作以免被敵寇消滅或利用之危險，茲分列各項工作要領於下：

甲、特務

子、偵察

- 一、漢奸及間諜之住址及行動，（戰地已有許多倭婦潛藏應注意）
- 二、漢奸及間諜之企圖與計密。
- 三、反動黨派之陰謀與行動（要注意敵寇之反間）。

四、偷竊敵偽電報，電話，命令，函件，圖表等。

五、收買敵偽文件，膠紙等。

六、收買敵偽偵探。

七、審訊敵偽偵探。

八、訊問俘虜。

九、其他屬於軍事偵探，政治偵探，經濟偵探，文化偵探，黨務調查之事宜。

丑、鉅奸

我國人而爲漢奸，若其原因，略如下列：

一、收受敵偽金錢賈動者。

二、迷戀敵偽官職虛榮者。

三、無大智大仁大勇而長懼敵偽兇暴者。

四、貪圖或極便宜與便利者。

五、政治失敗，不甘寂寞者。

六、人格破產，窮極無賴者。

七、憑藉敵偽勢力，報復私仇，以洩私恨者。

八、圖保私產者。

九、誤信麻醉宣傳者。

十、畏譏懼罪，憚於自拔者。

十一、久與敵偽往還，或有交誼戚誼等，因而認賊作父者。

十二、有不敢告人之隱，被敵偽脅制者。

十三、圖報敵偽私惠者。

十四、爲免親族於難者。

十五、家累太重，不能自脫者。

十六、意志薄弱，被敵偽驅策，不能自拔者。

十七、迷信命運，隨遇而安者。

十八、無民族自尊心及民族自信力者。

十九、無國家思想，及政治認識者。

二〇、渾渾噩噩，與衆浮沉者。

二一、假意殷勤，騙取實力，待機反正者。

此其原因，雖稱萬殊，但其罪惡，全無二致，苟其尙未悔改，一律不能寬饒：蓋我

方被逼，當此整個民族存亡呼吸，全軍勝敗間不容髮之際，只能計及禍害敵僞，不能計及自我損失，倘一顧慮，牽制即多，百事難成，不啻自縛，而敵僞更將大肆挾制矣。若我以一毒蛇在手，壯士斷腕之精神，忍痛犧牲，不稍姑息，並令民衆亦不受其挾制，則敵僞見其毒計，功無效，必將氣餒，是我以小犧牲獲大方便，惟在我工作人員奮大智大仁大勇以行之。今日之舉，惟能有所棄者始能有所取，能有所捨者始能有所全，不容我徘徊顧矣；彼身當其衝者，以一身一家一時一事之損失，以敗壞敵僞莫大之經營，以換得民族千秋之福利，其代價何止萬萬，而吾人策動者之良心，亦可以無愧也。是故民衆即令純因畏懼敵僞燒殺，始行阻止我破壞敵僞交通等，或竟向敵僞告密，或竟代敵僞修復者，我亦不能原宥，必權衡輕重，說明義理與利害，立予斷然處罰，或即照敵僞之所爲，以警戒之，不可因畏招尤取怨而妥協也。

一、捕殺漢奸間諜，及反動份子。

二、暗殺敵寇及漢奸首領。

三、懲辦思想不穩份子。

四、破壞漢奸，間諜，及反動組織。

五、禁止謬誤之言論文字等。

- 六、防制土劣假借組織游擊隊，魚肉民衆。
- 七、防制不純正份子混入游擊隊。
- 八、其他。

寅、突擊，奪取，破壞。

- 一、攻襲敵人後方部隊，及其機關團體，尤須毀滅其「宣傳班」及「新民會」。
- 二、奪取敵人輜重軍實。
- 三、破壞敵偽之聯絡交通工事等。
- 四、擾亂敵人軍心與通信，移民與殖產。
- 五、其他足以混淆視聽及錯誤敵偽之事務。

乙、安撫

- 一、撫輯流亡。
- 二、保護商旅，及引導愛國人士潛渡危險地帶。
- 三、訪問紳耆，並普告民衆抗戰必勝，及其必經之階段。
- 四、慰問出征軍人家屬等。
- 五、賠償損失。

六、協辦地方事業，並告民衆游擊部隊永不他去，決與民衆共生死。

七、禁止拉伕擾民。

八、調查並收養失學失業青年，加以教導，給以職業。

九、救護傷殘，疾病，老弱，貧餓。

十、葬祭死亡。

十一、發動民衆，歡迎，歡送，並慰勞軍隊。

丙、遷徙

爲使敵無所徵發利用，並減少民衆之傷，與財產損失，應於相當時期，將人民與物資盡力遷徙於安全地帶，尤重在鐵路公路兩側之居民及軍需品與日用必需品之遷移，藏匿。

(一) 遷徙前之準備：

子、宣傳遷徙之理由，使民衆充分了解。

丑、遷徙之民衆，除其首領及老弱婦孺患病殘廢者外，其壯丁應照下述組織，使之擔任各項事務。

一、護衛隊 沿途保護，防範奸宄，維持秩序。

- 二、運輸隊 運輸物品及老幼等。
- 三、雜務隊 尋覓食宿用品，傳達消息，破壞或藏匿遺留物品，敵進我退時，並負填井投毒等責任。

(二) 注意事項：

- 一、遷徙目的地收容安插之佈置。
- 二、遷徙不及之動產，應藏匿或破壞之。
- 三、遷徙後之民衆，應會同地方機關及慈善團體等設法撫慰救濟之，以免流落失所。
- 四、遷徙時，應嚴防漢奸間諜等混跡。
- 五、全縣全區遷移時，則必令縣長區長攜帶印章一同退走各機關團體辦公應用法器及重要文件，不得遺落敵手，各種登記統計冊據文件，不能攜帶者，應即焚燬。
- 六、不能攜帶之鐵器銅器等應即藏匿。
- 七、將有作漢奸可能性者之家屬，無論如何，必須帶走，以資利用。

第九章 工作連繫

政治工作，科目繁多，游擊區域，情況複雜，兩者相遇，尤難工作，是縱令各方

面，必有完密之連繫，始可得到合理之發展。

困難酷烈，如火如荼，革命救亡，端賴共濟；當此之時，吾人胸懷，必須開擴，吾人精神，必須昂奮；無論何人，苟其抵抗敵偽，所言所行，又無損於黨國之根本大計，便當禮之如己，無所不容，無所畏避，以玉成其事，蓋苟夷大難，成功不必自我，盛名不必歸我也，同志之間，更應有此雅量，不可有私人競爭，否則自相水火，必至百事就誤，玉石俱焚，同舟共溺；卽或不然，獨力難成，事功緩就，亦徒以利敵，而自速其禍耳。

茲將連繫之主體與時機，連繫之要領，連繫之單位，連繫之事項，及連繫之方法等，分別於下：

甲、連繫之主體與時機

以游擊部隊政治部爲當地各種工作連繫之主體。每到一處立即進行，嗣後並隨時注意於此，在工作單位有增減變動時，尤須把握時機，促進各種應有之連繫。

乙、連繫之要領

- 一、勿存伎刻，勿逞以同，以公忠之心，事事爲大局大體着想，避免無謂衝突。
- 一、自己力任艱難、險阨、繁鉅、辛苦之事；且勿矜誇勿居功。

一、補助他部，以感召協和精神，以啓發合作意識。

二、純係理智，說服他人；勿動意氣，傷人感情。

三、發揮組織能力，邊繫之單位及事件，多多經營，愈密愈好。

丙、邊繫之單位。

一、各部隊等之政治部及其附屬組織。

二、各部隊等司令部之主管部份。

三、地方黨部及青年團部。

四、地方政府機關。

五、地方人民團體。

六、文化界（如學校，教會，遊藝社，報館，書局）。

七、慈善界（如救濟團，慈善院）。

八、各單位內部之各機構及各成員。

一、直屬及非直屬之高級機關與直轄及非直轄之下級機關。

丁、邊繫之事項。

一、工作概況之報告。

- 一、工作效果之檢查，
- 一、工作進行方法之規劃，
- 一、工作改進方案之商討，
- 一、新生事件之互報報告，
- 一、保安地方事項，
- 一、案情調查事項，
- 一、人事考核事項，
- 一、材料搜集事項，
- 一、宣傳事項，
- 一、民衆組織事項，
- 一、減少辦事手續事項，
- 一、工作分担事項，
- 一、有關抗戰建國之勸募，徵發，與購銷事項，
- 一、各該主管工作提攜並進事項，
- 一、公務人員對於兵民以身作則事項。

一、其他與各單位均有關係及應宜合力舉辦事項。

戊、連繫之方法

一、每到一地，召集各有關係之單位，組織聯合辦事處。

二、統計人力物力。

三、統籌工作事項。

四、訂定共同工作之目的方針，及計劃。

五、消滅各單位單行法規上之矛盾。

六、分工合作。

七、互相供給工作經驗。

八、保證連繫有效之手段如下：

子、時常往還，

丑、多作面商，

寅、勤作書牘，

卯、互相參觀，

辰、定期會報，

巳、交換檢查，

午、實行連署，

未、實施獎罰，

巳、連繫之利益

連繫工作，在於化零爲整，以簡馭繁，使人與事，修理井然，一絲不亂，其利有八，如下：

- 一、不致十羊九牧，浪費精神，時間，人力，物力。
- 二、不致政出多門，對方無所適從，抵消工作成效。
- 三、不致互相牽掣。
- 四、不失軍民信仰。
- 五、不敗本身熱情。
- 六、不與敵人以隙。
- 七、使怠惰者勤勉。
- 八、使奸僞者誠正。

第十章 工作督導與考核

在游擊區的政治工作，其督導考核與連繫問題，最關重要，對於工作人員不加督導與考核，非但工作難期進展，且會發生種種錯誤傾向，此外各方面因為隸屬不同，非有好的連繫，甚易發生磨擦，影響工作效率。茲分別督導考核與連繫辦法於下；

甲、督導

- 一、人員 由該地最高級政治部派遣專員，週流督導
- 二、時間 每月至少一次
- 三、方法

甲、分批召集各地各級工作人員，討論工作，亦換經驗；

乙、普遍到達下級工作人員駐地；

丙、轉達命令；

丁、提示意見，或諷勸之；

戊、解除困難，滿足要求。

四、要點 務使完成本綱領所列各項工作，較如期達到各級責成之任務。

考核

一、人員(如前項)。

二、時間(如前項)。

三、方法：

甲、觀察其詞色，生活；及工作計劃，記錄，報告，命令，賬單等文件；

乙、問詢其工作對象，其工作同事，其上下級人員，及過客等；

丙、密查暗訪，

丁、出題考試。

四、要點：

(一)工作精要否；

(二)工作數量；

(三)工作進度，及其遲誤原因；

(四)工作實效；

(五)工作切合實際需要否；

(六)工作符合原定計劃否，及其不符合之原因如何；

(七)工作倚輕倚重之情形及原因；

(八)工作前後銜接否，貫徹否；

(九)工作緩急次序顛倒否；

(十)工作分担適當否；

(十一)本綱領所列暨各級責成之重要與緊急工作已否完成；

(十二)工作精神及工作紀律各如何；

(十三)各種守則遵守否。

五、評定游擊部隊政工人員成績，以下列各項為主要標準；

甲、部隊之紀律如何(特別注意兵與官間及民與軍間之親疏情形)

乙、部隊官兵應特別具備之各種性能，已否具備，及其程度如何；

丙、部隊重要使命，達到之程度如何；

丁、對部隊特別重要之工作，已否一一作到，及其程度如何；

戊、游擊隊政工人員自修要領，達到情形如何。

連指導員工作要領

三十年二月頒行

(一) 指導員守則

- 一、決心爲主義犧牲，誠心爲士兵服務。
- 二、不借錢，不嫖賭，不酗酒。
- 三、不失信，不爭功，不諉過，不厭煩，不任性。
- 四、不侵越權限，不放棄責任。
- 五、與官兵同居，同操作，同甘苦，同生死。
- 六、敬以持己，恕以待人與全連官長和樂相處，并隨時接受連長之指導。
- 七、未經准假，不可離職守。
- 八、用耐心打破阻礙，用苦幹打破困難。
- 九、以刻苦生活，取得信仰，以虛範行動取得領導。
- 十、一面工作，一面學習。

(二) 工作原則

一、政訓工作即中國國民黨的建軍工作，應以黨為基礎，并充分運用黨的組織，以推動一切。

二、三民主義為唯一救國主義，總裁為領導抗戰建國之領袖，政工人員應堅定官兵對主義與總裁之信仰，以保持軍隊之革命性，統一性，并儼軍民之橋樑，完成抗戰之大業。

三、利用機會，把握機會，製造機會，以求工作之開展。

四、因地制宜，因時制宜，因人制宜，以收實際之功效。

五、平時工作，對士兵加強政治認識，推行識字教育，提高生活興趣，養成自覺紀律，及偵察一切反動份子為主，戰時工作，以鼓勵士氣，救護傷病，維護戰鬥紀律，及領導民衆協助軍隊作戰為主。

六、工作之實施，不得與上級法令規章相抵觸。

七、實施前應注意對方之需要心，與同情心，實施時應注意對方領悟之程度，實施後應注意自我之檢討以求改進。

(三) 工作項目與方式

一、平時工作：

1. 設立中山室，以爲官兵活動之中心，并作我政工開展之基礎。
2. 積極推動連黨部工作，并隨時辦理新兵入黨。
3. 政治講堂每週至少四小時，并依限完成上級所頒各項教材。
4. 總理紀念週按時召集全連官兵舉行，每月第一次 總理紀念週，同時舉行團會。
5. 利用集合時，隨時實施精神講話，但每次講話不要超過半小時，最好多供給扼要之題材，交由連長講述之。
6. 早晚點名時，領導部隊呼喊口號，并作政治問答。(照抗戰手本規定)
7. 每週須上識字課三次，每次至少教三字至五字，一年應教二百字，粗識文字者，并應教授常識讀物，每月并分別舉行測驗一次。
8. 每週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其討論範圍，爲政治常識，職役之檢討，教育之檢討，及生活之檢討等。

9. 在不妨礙部隊正常教育作業時間，經常舉行團體談話，并規定到連兩個月內，認識全連官兵，半年內應熟悉全連官兵之年齡、身軀、籍貫、個體、思想、能力及行動等，并剴切慰勉之。

10 以運用勸戒暗示或競賽等方式，啓發官兵之恥心，藉以養成自覺的紀律。

11 每月舉行新生活晚會一次，由官兵參加遊戲，以提高其生活興趣。

12 切實防止士兵逃亡，并隨時殷勤慰問傷病官兵。

13 切實辦理士兵聯保，防止瀆奸及反動份子之侵入。

14 監督特務長發放餉項，并求給養之改善。

15 領導士兵組織吳運工作隊，以爲民衆服務，例如宣傳隊、春耕隊、秋收隊、築路隊等。

16 增進軍民情感，調解軍民糾紛，并利用時機舉行軍民聯歡會。

17 訪問當地保甲長及紳耆，清查駐地附近戶口，以防止漢奸及反動份子之活動。

18 替士兵寫書信，（每一士兵每兩個月中應代寫家信一封）解讀書信。

19 隨時利用機會，領導遊戲唱歌，或講述有意義有興趣之故事。

二、行軍時工作：

1. 挑選優秀士兵，担任軍風紀糾察，及宣傳、救護、事宜。

2. 出發前督促官兵送還民物，清理債務，民間如有損失，應即設法賠償之，並督促官兵打掃駐地，焚燬遺棄公文紙稿。

3. 監督官兵公平交易，不得賒欠短少，防止奸商抬高物價，以維軍食，部隊借用民房民物及僱用民伕，應親身代為負責交涉處理。

4. 實施機會教育，鼓舞官兵情緒，以減少行軍疲勞，旅次行軍時，領導唱歌，休息時，與官兵隨時接談，雖至疲勞，尤應發不畏艱苦。

5. 注意民伕小販僧道、乞丐、及戶籍不明者之隨軍行動，以防間諜混入。

6. 協助部隊長官辦理落伍病兵之收容，救護，及紀律之維護事宜。

7. 切實運用民運工作隊，從事民衆宣傳，如散發張貼傳單標語，燬除敵偽宣傳品，發動民衆沿途設置茶水站，及僱用連伕等。

三、戰時工作：

1. 各連對敵工作隊，（每隊挑選已受日語簡易訓練之政工服務員，或優秀士兵五人，組成之。）應切實推行，如呼喊日語口號，散發傳單，轉移陣地時，書寫標語於陣地等。

2. 戰時與團長同進退，并相機施行精神講話，及個別談話，以鼓舞士氣。
3. 監督部隊長官，對命令之實施情形。
4. 深入最前綫作個別慰問，及鼓勵部隊官兵作戰精神。
5. 領導糾察人員，防止士兵藉故後退逃亡，并維持戰場軍紀。
6. 協助衛生軍需人員，救護負傷官兵，并監督發放燙傷費及伙餉等。
7. 調查及徵集表揚部隊官兵作戰之忠勇事蹟。
8. 調查部隊傷亡損耗，及俘虜兩獲情形。
9. 協助衛生人員，清掃戰場，掩埋屍體。
10. 協助部隊搜索情報，清除奸宄。
11. 協助部隊審問俘虜，并保證予以優待。
12. 協助戰地民衆疏散，及物資之搬運，免資敵用。
13. 選派忠勇幹練士兵或民衆，混入敵偽軍工作，促其兵變或反正。
14. 協助部隊訓練偵探，并指揮其工作。
15. 發動敵區民衆，破壞敵後交通，并打擊敵偽組織，及一切軍用設施等。

醫院政訓工作實施綱領

二十八年十月頒行

第一章 工作目的

- 一、督促醫務人員，完成軍醫任務，使傷病官兵減少死亡殘廢，而達到發揮高度之戰鬥力為目的。
- 二、加強政治訓練與精神教育，以提高傷病官兵抗戰建國之認識，俾其自動重赴前線，奮努力從事生產為目的。
- 三、本「士兵軍風紀建立于官長官長軍風紀建立于社會」之原則，以提高社會民衆愛兵如子視病猶親之精神，從而建立革命的自覺的軍風紀，更從而達到軍民之合作為目的。
- 四、竭誠協助醫院，務使一切弊完全革除為目的。

第二章 工作方針

- 一、「自我批評重于正規教育」，須隨時隨地，使醫院上自院長，下至士兵服役，作自

我之檢討。

二、「行動重于理論」，須於身教，深入傷兵環境，不應單純顧到傷兵之興趣，而更應作到提高傷兵之認識。

三、「民衆重于士兵」，須做到宣傳民衆，組織民衆，使其明瞭傷兵之英勇殺敵，功在國家，從而尊敬傷兵，護慰傷兵，服務傷兵，以實現良兵爲良民之模範，良民爲良兵之基礎。達到最高度之軍民合作，不應僅注意兵不擾民爲止。

四、「緊縮于生產，節約重于豐裕」，須使傷病官兵能體認抗戰以來暴敵對我產業之橫加摧殘，以及緊縮與生產之相對關係，消極地降低生活，勵行節約，即無異于積極地增加生產，更須對傷殘者，實施生產技術教育，務使其能自謀生計，從事生產工作，不應專注意于傷殘者之享受。

五、「命令重于生命」，須以革命之精神，改化惡之態度。成立醫院，而實施政訓令及各種法令。

第三章 工作步驟

(甲) 對醫院方面者

一、促進醫院各員，使其認識傷兵對於國家之功勳，與在抗戰過程中之重要，培植其深厚同情。

二、鼓勵醫院各員，使其了解本身職責直接間接對於抗戰前途之關係，提高其服務精神。

三、組織士兵俠各種訓練班，尤應注意看護之訓練，以養成耐煩工作之精神與習性。

四、建議醫院并協助醫院改進一切院務，務使一切管理合于科學原則，設備合于衛生要求。

五、協助院方辦理傷兵之收容，轉院，歸隊等事項，務有翔實之統計與精確之調查。

六、審核醫院收支報銷有無舞弊，工作報告是否確實，并得予以副署。

(乙)對傷病官兵方面者

- 一、加強政治訓練，以促其對現實之具體認識。
- 二、加強精神教育，以激發其抗戰情緒。
- 三、惟推精神宣撫與物質慰勞，改變其戰地心理，使其切實了解軍民合作在抗戰建國中之絕對重要。
- 四、加強生活指導，引導其生活行動于正軌，以建立「軍隊民主化」之基礎。

- 五、借導正當娛樂，以充實其精神生活。
- 六、推行職業教育與生產教育，使其能從事于生產而改進其物質生活。
- 七、改善一切待遇，并爲其清理欠餉，給予物質上之保證。
- 八、本服務即宣傳之原則，以實際行動作說服教育，增強其敵愾心。
- 九、加強軍事教育，嚴密傷病組織，實行軍事管理，以養成其遵守紀律之習慣。
- 十、訓教實施須與治療情形相適應。

(丙)對地方及民衆方面者

- 一、加強政治工作，務使人民掃除「畏懼」與「利用」心理。
- 二、發動地方公正士紳文化人士，舉行有關傷兵各項問題之座談會。
- 三、健全民衆服務傷兵之組織。
- 四、聯合地方黨政機關社會團體發動勞慰運動。
- 五、嚴厲執行糾察軍風紀，深入社會之橫斷面，防止一切腐爛頹廢的組織，防止物價居奇。
- 六、發動地方設立殘廢軍人子弟學校。
- 七、發動地方設立殘廢軍人小工廠。

八、發動地方人士，撫傷殘軍人之家屬。

(丁)對自身方面者

一、認清工作之本末先後，從大處着眼，從小處着手。

二、視本身爲一宗教家，要至誠不易，深入環境，苦口婆心，爲傷病官兵之良師，爲院各員之益友。

三、本服務之精神，在經驗中求學問，工作與學習必須打成一片。

四、加強自我訓練，應抱定擇善固執之精神。

五、須注意時、人、事、物、地、之預備。

六、須注意橫的聯繫，以觀摩式比賽式增進工作之效率。

七、養成「歸密」之習慣。

第四章 實施辦法

(甲)對醫院方面者

子、審核事項之實施辦法

遵照政訓令及 委座于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手諭治軍四要實施綱領(丁)項第

三節之指示，應實施下列各項：

一、審核醫院收支報銷，有無舞弊情事。

醫院經費編制表詳參考資料

二、審核醫院工作報告及傷病官兵進出日報旬報月報等表，進出日期是否確實，有無缺曠虛報情事，工作報告是否按期填報。

三、審核醫藥器材，讀領及報銷之數量是否確實。

四、審核傷病官兵轉院歸隊途中給發之發給，暨死亡官兵埋葬費之支出，并注意死亡人數是否照數按期呈報。

五、醫院拒不送審核，政訓員不宜與院長或管理主任取對立態度，應報告上級處理，如有舞弊嫌疑，務必蒐集證據，方能呈請核辦。

附註：政訓員放棄職守，輕予副署者，亦應聯帶處分，如有與院方勾結舞弊情事，一經察覺或告發，當依懲治貪污條例加倍議處。

丑、考察事項之實施辦法

一、鼓勵院長及各職員，于每旬作一自我批評，以明瞭其思想及對抗戰之信念，并注意克服其失敗心理。

二、接濟院長及各職員私生活，作橫斷面之探查，如有嫖賭及吸食鴉片等不正當行為，應相機勸導。

三、注意全級院務之設施，以明瞭其工作之精力，如有敷衍及放棄本身職守情事，應相機勸導。

四、考察看護長對病官兵受傷部位及病名登記是否確實。

五、考察醫官對傷病官兵之病床日記記載是否翔實。

六、考察各看護兵對傷兵之看護是否懇勤備至。

七、考察士兵服役之勤惰。

八、考察醫藥器材以及被服其他各項材料之保管情形，有無浪耗遺棄情事。

九、考察範圍，務須廣泛周至，考察目標，務須巨細并顧，考察結果，必須於月報中填呈。

實、調查統計事項之實施辦法

一、翔實調查并統計治愈歸隊及死亡或殘廢人數之比率，庶能明瞭軍醫任務之是否達到或完成。

二、調查并統計住院傷病官兵總數及每日出入人數。

三、統計醫院舞弊事件。

四、調查并統計傷病官兵人數及其姓名，籍貫，年齡，黨籍。

五、調查并統計傷病官兵之傷病類別及其致額。

六、調查并統計院中官兵人數及其姓名，籍貫，年齡，黨籍。

七、調查并統計醫藥器材服裝消耗之數量。

八、注意傷病官兵入院登記時，務須編定號數，其號數務須與各種醫院表冊內所列者相

同，以便清查登記。

九、每月或半年繪製統計圖表呈部。

卯、協助事項之實施辦法

一、參加院務會議及醫務會議，提供與革事項之意見。

二、隨時與院長管理主任(員)會商實施與革事項。

三、協助辦理收容轉院歸隊死亡埋葬事項。

四、督促醫院改善衛生，厲行清潔檢查等事項。

五、協助整理雜務，保存廢物，及收拾遺物器材。

六、推動緊縮節約運動。

七、協助院長管理主任(員)改善傷病官兵給養及清理欠餉等事項。
八、協助院方按照傷病不同及傷勢輕重劃分病室。

辰、組織與訓練事項之實施辦法

一、組織醫院官兵伙食小組會議座談會等，以活動組織之方式，接受革命之精神，從而運用其行政的建制，推進其本身工作，政治指導員可商同院長依據小組會議及座談會規則組成之。

二、創立領導的組織，完成黨的使命，用院長兼任指導員，政治指導員任總幹事，登記并徵收黨員，組織「直屬區黨部」填寫履歷表，及黨證字號，送由後方勤務部特別黨部彙呈中央。

三、組織看護士兵伏役訓練委員會，實施看護士兵伏之經常訓練，或按事實需要，可單獨設立短期看護訓練班，訓練看護，以管理主任助理員醫官副官等組成之。

四、組織傷病官兵給養委員會，監督給養之出納，監督採買并審核其賬目，監督廚房烹煮炊爨，以管理主任、助理員、副官、醫官以及傷病官兵輪派代表組成之。

五、組織傷病官兵餉項監放委員會，嚴行檢查有無缺曠情事，並注意有無冒充頂替情事，監督點名發放，由院長、政訓員、管理主任、及當地各黨政軍機關派遣代表組成

之。

六、組織公葬委員會，切實辦理傷病官兵之死亡埋葬事宜，及遺款遺物之處理，由當地黨政機關各治團及醫院本身組成之，並商請當地劃定地點作為公墓區，如有死亡，派員監殮並主祭，以表示崇敬為國捐軀之意。

七、組織院款稽核委員會，嚴行審核醫院各種收支報銷，由院長政訓員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主管官組成之。

(乙)對傷病官兵方面者

子、訓育工作之實施辦法

一、思想指導

1 舉行 總理紀念週，每週必須集合全院職員及傷病官兵（重傷病者除外）舉行之，主席由院長担任，政訓員講讀 總理遺教。

2 各種國慶國難紀念會，必須照規定召集舉行，能與當地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聯合擴大舉行更佳。

3 舉行精神講話，視實際情形，以病室（隊）或以全院為單位，每週必須實施二次。

4 舉行名人講演，以全院為單位，由政治指導員致請當地黨軍機關長官或學者名流，蒞院講演，每週可實施一次。

5 舉行升降旗，政治指導員領導全院職員及輕傷官兵舉行之。并于升降旗後，講解軍人讀訓，及黨員守則，以五分鐘為限。

6 舉行小組討論，將全院傷兵分成若干小組，每一小組，不得超過三十人，（重傷病除外，傷官另劃分小組）以小組為單位，分別每週舉行一次，由政治指導員、助理員等分別指導。

7 舉行辯論會或演說競賽會，可斟酌實際情形辦理，有優勝者，得予物質上之獎勵。

8 舉行座談會，以病室或小組為單位，每週舉行一次，不拘泥于任何形式。

附註：上列128468各項，各院均須舉行，87兩項各院得酌量情形辦理

二、生活會議

1 紀律生活指導：——傷兵滋事或由于各方人事未盡，設備不周，或由于驕矜浮燥，不滿現狀，是必須與身施教，以身作則，指導傷病官兵，建立自覺之紀律

，作正當有益之活動，發展其服務精神，培養其創造自治之能力，切實達到軍民合作與安定後方社會秩序，使每一官兵皆確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政治指導員應依照生活指導實施細則辦理。

2 衛生生活指導：——關於改善醫院環境，充實衛生設備，養成傷官病兵之衛生習慣，鍛鍊其強健體魄，提高其生活興趣，使其早愈，降低原來過高之傷亡率，政治指導員應依照生活指導實施細則辦理。

3 經濟生活指導：——凡關於伙食之改善，慰勞品之配給，輻賞之分發，獎金之請領，欠餉之清理，負家庭生活費之無償匯寄等問題，要切實規劃指導，經濟生活能剔除積弊，公平處理，不僅可使傷官兵安心靜養，且易于保持軍風紀，安定後方秩序，并可促其早日痊愈歸隊，政治指導員應依照生活指導實施細則辦理。

4 生產生活指導：——殘廢不能歸隊之官兵，宜調查其興趣與能力，在醫院或殘廢院予以職業之訓練，或利用有生產技能之士兵，或斟酌客觀環境之需要，約請專門人材，隨加入適當之指導與實習，務使其離開醫院後，不惟減輕國家負擔，并可為國家增加生產，根本解決問題之基礎，必須培養其生產生活。

三、考核調查

考核工作，一方面查明廢傷病官兵之心理與傷病官兵之成份，俾可進而掌握其行為，另一方面可根據考核之結果，以資檢討訓育工作是否正確。

1. 直接調查

個別談話

製各種測驗舉行測驗

2. 間接調查

檢查郵件

參考小組會議指員報表

組織調查網運用傷官兵優秀忠實分子對各個官兵施行秘密調查

丑、教育工作之實施辦法

一、基本教育

識字教育：——此項說學，在推行之先，應舉行測驗，然後再依其程度之高下

分編爲：(甲)粗通文字者 (乙)略識文字者 (丙)文盲三班，分組教學之，政

治指導員更應視醫院之種類分別緩急教學。(實施細則詳列于後)

- 2 常識教育：——此項教學，在使傷病官兵認識一般社會關係，瞭解自然現象，普通科學原理，及日常生活常識，藉以改善其生活情緒，增進其改造環境利用自然之能力與自信。（實施細則詳列于後）
- 3 職業教育：——此項教學，在增加傷殘官兵從事職業之興趣，更進而養成其一技之長，俾終其身，對生活有所憑賴，更能集體大量生產，增加社會經濟活動能力。（實施細則詳列于後）
- 4 感化教育：——此項教導，乃係針對少數特殊傷兵而設施，不必規定課程，隨時隨地，皆可運用自由方式實施。

二、補助教育

- 1 歌詠：由政治指導員在各該醫院俱樂部內設立歌詠班，徵求傷病官兵志願加入，授以各種抗戰歌曲，每日可教授一小時。
- 2 體育：增加各種運動設備，如田徑球類等，聘請體育指導人員領導傷病官兵運動，并舉行各種競賽或運動會。
- 3 戲劇：在未推行之先，應對擅長游藝之傷病官兵舉行詳細調查，並分類登記，然後在依性質分成若干組，（如話劇、劇大鼓……等）加以練習，為增強練

習興趣起見，並可在院內舉行公演。

4 故事：內容要生動有趣，措辭要淺近流利，談諧不宜近于下流，渲染不宜流入荒誕，重要處須加以提問，以促其注意，並養成其理解力。

寅、訓教活動之實施辦法

此項活動爲訓育與教育調劑之工作，運用有秩序之活動，克服一切困難，使訓教相輔而行，易收成效。

一、依據思想指導之目的，規定舉行政治教育週條目于下：

星期一 三民主義日

星期二 民族復興日

星期三 抗戰建國日

星期四 領袖日

星期五 法令規章日

星期六 傷愈歸隊日

星期日 時事日

一、依據生活指導之目的，規定舉行休閒教育週條目于下：

政 工 嬰 覽

星期一 生產日

星期二 消費日

星期三 紀律日

星期四 旅行日

星期五 競賽日

星期六 娛樂日

星期日 檢查日

三、依據基本教育之目的，規定舉行常識教育週條目于下：

星期一 醫藥常識日

星期二 生理衛生日

星期三 社會科學常識日

星期四 自然科學常識日

星期五 軍事管理日

星期六 讀書閱報日

星期日 識字日

四、其中：可類此規定。

五、說明：依據訓育教育內容，可分訓練階段爲三，即政治教育週，休閒教育週，常識教育週是。每一階段，即爲一條目，每一條目內又分若干德目，（如政治教育週爲一條目，該週內之三民主義日即爲一德目）條目與德目的分配，在于實合實際環境而運用，非僅限定某日實行，不過此日專長其要點而已。是故在分配上，不一定決定一種方式，反之，則感分配不發，困難發生。假定政治教育週爲第一條目，休閒教育週爲第二條目，常識教育週爲第三條目，每一條目係以一週爲一階段，每條目內係以三條目，依此規定，每週三條目，皆可混用，是則每日可以實行三個德目，此三個德目，在乎活用，固不必某德目一定要配合某德目。德目內容，由淺而深，此不過是一種舉例，政治指導員可依照實際環境而酌實際情況制定。

卯、組織事項之實施辦法

組織重實際而不重表面，其發動不在上下，其力量在下而不在上，形式不必強求劃一，故團結必須強固，精神必求一致。

一、直屬區黨部

依據中央組織法三個工作計劃發展黨務組織之規定，各黨部應得組織直屬區黨部

。此項直屬區黨部，大部以病官兵為對象，小部為醫院官兵伏役。政治指導員應于兩個月內妥籌劃成立，對黨員黨籍，須確實登記，并應嚴格辦理黨員轉移登記。切實徵求忠實同志入黨，并積極健全區分部及劃分小組，切實推進黨務。

1 徵求黨員

(1) 各軍醫院除應依照徵求軍人黨員辦法之規定外，必從注意質量與對象分配之原則，官佐重質，士兵重量，普遍發展。

(2) 院長與政治指導員自身未入黨者，應速辦理入黨手續。

2 區分部與小組

(1) 軍醫院內于黨員總報到及補行報到結束後，應同時成立區分部，慎選書記，務使區分部負責人員均為精幹份子，則區分部，易于健全活動不能稱職者，可隨時予以改選。

(2) 區分部對於黨員黨籍，須確實登記，并應嚴格辦理黨員轉移登記。

(3) 區分部應嚴催黨員按期繳納黨費，傷病官兵不征收黨費。

(4) 區分部各種會議必須按期召集，使黨員熟習民衆初級之方式，及民主集權之運用，切實支配黨員工作，如介紹部員，散發宣傳品，及運用各種組織

，把握各種機會，爲黨宣傳。

(5) 區分部應鼓勵黨員，積極參加民衆團體之活動，則黨的工作，易于實施。如無適當民衆團體可以參加，則依其所屬黨員之職業及性習，令其發動組織一適當團體。

(6) 區分部應使黨員認識法律爲全黨生命之所寄，不忍違犯，凡黨員違犯紀律者，應絕對按照法令以處之。

(7) 區分部成立後，同時應即依照新頒辦法，將所屬黨員劃編小組，推定組長，此項工作，須區分部成立後兩週內完成。

(8) 小組劃編成後，應按期舉行小組會議，厲行黨義研究，政治研究，與自我批評，相互批評。

(9) 區分部及小組負責人，各軍醫院直屬區黨部應注意予以訓練，并應時加督導考核與獎懲。

(10) 區分部及小組爲訓練黨員之基本單位。區分部應切實分配黨員工作，并集體檢討工作成績；小組應精心研究革命理論，工作技術，對於本身業務習總，尤應加以注意。

(11) 每一黨員均應參加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12) 每一黨員均應按照規定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及小組會議。

二、俱樂部

俱樂部為灌輸傷病官兵政治教育之樞紐，在各種不同之醫院中，俱樂部已適應傷兵需要而次第設立，並且大部略具規模。但在過去俱樂部之運用，僅單純顧及傷兵之興趣，而尚未作到提高傷兵之認識，工作人員亦未提高自身工作之興趣，大部祇作到較好「圖書雜誌遊藝室之管理員」而已。所有俱樂部尚不能吸收二分之一人數，縱令有俱樂部者，概係含有一種不正常之目標而來，此點，不能不認為辦理俱樂部之失敗。今後俱樂部之運用，必須引起絕大多數傷兵之興趣，并提高傷兵之認識，不應祇使前往俱樂部者，聽聽留聲機，打打兵乓球，下下棋，唱唱小調，看看武俠小說。俱樂部內容應適合需要，工作人員應打破「管理員」方式，必須為傷兵之說教者，為傷兵之導師，要配合各種訓教工作而活動。如此，方能打破刻板的，舊的，形式的教育方式，而代以靈活的，巧妙的，新的教育方式，而達到寓教育于娛樂之目的。故俱樂部本身照原有組織設置書籍雜誌，棋球組，國術組，戲劇組而外，應依據實際需要，發動新型組織如下：

1 建立生活指導部；

2 建立以娛樂爲中心之競技組織；

3 建立以訓練爲中心之訓練組織；

4 建立以職業爲中心之學習或生業競賽組織；

5 推動以軍民合作爲中心之各種職業組織。

凡此各項組織，要能見諸生活，編類勞通，其能提高傷兵認識之任何組織者，政治指導員均應充分提倡導協助其進展。

三、榮譽維持會

此項組織除原有之糾察，慰勞兩組外，應增加偵察及歸隊競賽組，分別列舉于下：

1 糾察組：——積極提倡傷兵自尊自治之精神，并遴選優秀持正之輕傷或傷愈官兵組織糾察隊，負責糾察全院傷病官兵不正當之生活行動而納于正軌，必要時，遴選機警忠誠輕傷士兵或傷愈士兵組成秘密糾察隊，每病室分佈適當之人員偵察有無濩奸及冒名頂替情事，并偵察不良傷兵之外出行動及其來往人員。

2 慰勞組：——辦理名譽醫院慰勞之招待并分發慰勞物品，負招待之責任，人員須遴選長于交際之傷兵充任。分發慰勞物品，須盡量減少分配時不勻利之糾紛，務

能能吃乾飯者，不再爭牛奶，有鞋穿者，不再搶不敷分配之鞋子，完全適應需要去分配慰勞品。

3 歸隊競賽組：——可由榮譽維持會負責人主持，與醫院所駐地之其他醫院舉行比賽，以傷愈後踴躍歸隊之人數多者為優勝，可由醫院發給榮譽獎章，或榮譽旗幟，以作紀念，并呈請予以傳令嘉獎。若醫院所駐地無其他醫院者，可聯絡鄰近各縣所註之醫院比賽。

四、小工藝實習廠

此項小規模工藝廠之組織，適宜于殘廢教養院，先由政治指導員調查駐院官兵對於職業之興趣，及具有技術之人數，如資本原料工具之供給，技術指導人員之聘請，以及出產品種之數最與銷售，概先統盤籌劃，並協助殘廢院之工藝股推進。其出產品種以紡織及化學用品為易舉辦，若能製造軍需工業之翻砂模型則更佳，政治指導員應以全力協助推動此項工作。

五、節約會

傷兵心理，大都反常，因心理之反常，而傷兵之人生觀，大都過於直覺，由直覺之人生觀，決定傷兵之經濟行為毫無秩序，雖然傷兵待遇低薄，但由客觀條件上，傷

兵之經濟行爲，不能因其低薄之關係，而納于正軌，故不能忽視其低薄而不加聞問。本領袖「緊縮重子生產」「節約重于豐裕」之訓示，政治指導員對於傷官兵應組織節約會，厲行節約運動，或切實代爲匯寄家用，或舉辦儲蓄，或嚴行制止其不正當之消費，須照生活指導要點及實施細則辦理。

辰、宣傳事項之實施辦法

領袖訓示：「宣傳重於作戰」，除過去僅注意於報章、宣傳外，現在增加靈活的宣傳，茲分別於下：

一、出版物宣傳

此項宣傳之使命：一爲適應機宜，傳播戰事消息，並提高傷兵之政治認識；二爲指導傷兵生活并補充其精神食糧；三爲溝通鄰近各醫院消息，互相觀摩。

1. 編寫壁報：組織壁報幹事會，以幹事五人組成之，負全部設計，編輯及出版之責。于傷官兵中選擇程度較高者充任幹事，政治指導員指導其進行，內容可分抗戰消息，倭寇暴行，榮譽生活，募組等欄，至報章雜誌中文藝及短文，富于教育意味者，均可轉載，并可多加圖畫。全院傷官兵，可鼓勵其投稿，即不能寫字者，亦可發表意見，由編輯人代寫，但不宜多作消閒或幽默文字，總以理直氣壯

，義正詞嚴，就地取材，現身說法爲要點。若不能每日出版，應另編寫簡報，逐日摘錄時事公佈。

2. 編寫通訊：由政治指導員室自行規定，每週或旬，將本身之工作概況要點或缺點，以及醫院一般概況，傷兵生活概況等，用通訊體裁編寫印發所駐地附近各醫院，藉資參考，相互砥礪，以謀工作之聯繫及進展。此項通訊，傷兵及醫院職員皆可發抒意見投稿。

二、透過宣傳

爲擴大宣傳效能，兵自身亦可作宣傳之工具，使宣傳力能透過傷兵而達到社會民衆，俾能使社會民衆，澈底認識兵之崇高地位，而發動無限量的協助。每逢紀念節日或其他集會，政治指導員應體斯旨，就任院官兵中挑選常識豐富，口齒伶俐而行動自如者，組織宣傳隊，出發附近村莊進行宣傳，以廣實效，并可組織話劇，歌詠，鼓詞，雜耍，平劇等宣傳隊，提出公演，以擴大教育之效用，倘能進而實際作勞動服務者，則收效益宏。

三、聯合宣傳

爲供自身指導傷兵及其指導民衆之材料，政治指導員可于所駐地聯絡文化團體及教

育人士，供給各項宣傳資料，以就地取材爲原則，愈多愈好。

四、特殊宣傳

政治指導員能講日語者，可教傷官兵簡單日語，俾其傷愈重赴戰壕，可直接對敵作有力之宣傳，政治指導員如不能講日語者，可徵聘能講日語者來院教授。

五、宣傳要點

- 1 傳達前方勝利消息。
- 2 在軍事上遇有挫折時，應即建立正確之軍略的、政治的解釋，以破除其「敗北心理」。
- 3 闡發我國必勝之理論及事實，促成其必勝之信念。
- 4 盡量暴露敵人殘暴行爲，提高其同仇敵愾之觀念。
- 5 多搜羅富于刺激及有教育意味之畫報，張貼于病室飯堂俱樂部中。
- 6 替傷兵寫家信時，盡量將敵人殘暴行爲與政府對軍人之優待狀況，以及可以激發民衆愛國之道理，附帶寫上，此項工作將透過傷兵而達于農村，其宣傳效率，或超過實行到農村宣傳者數倍。
- 7 我國係處于被侵略應戰地位，不宜合作含有帝國主義之宣傳，如收復台灣朝鮮等

，以免暴敵有所藉口，而動搖我國抗戰之立場。

8 後方工作，務須處處配合前線之需要，傷兵在院尤須注意勿使其灰心，俟其傷愈再上前線時，將後方消息帶到戰壕，無形給予前線士兵有力之宣傳，以造成崇高之犧牲德性。

已、政治指導員對於教育工作實施應注意之點

政治指導員應視（一）醫院性質不同（二）傷病住院時間之連續性（三）傷愈後使命之各異諸點劃分實施教育之單位如下：

一、第一個單位：

後方醫院

陸軍醫院

兵站醫院

林養院

二、第二個單位：

重傷醫院

殘廢院

三、第一個單位分三階段如下：

後方醫院陸軍醫院同為一階段。

休養院與後方醫院陸軍醫院相連接，為一階段。

兵站醫院包括上兩階之性質，為一階段。

第二個單位分二階段如下：

可傷醫院為一階段。

殘廢院為一階段。

四、依據上述之劃分，決定教育步驟如下：

1 傷勢較重及初期治療時（慰勞重于訓導）為慰勉時期。

2 傷勢將愈或愈時（訓練重于慰藉）為訓導時期。

五、依據上述步驟決定教育要點如下：

1 慰勉時期注重感化教育。

2 後方（陸軍）醫院之訓導時期注重政治常識及識字教育。

3 可傷醫院之訓導時期注重自然及社會常識教育。

4 兵站醫院之訓導時期注重政治常識教育及訓教活動。

5 休養院除注意政治常識教育友誼字教育外，并以訓教活動為主。

6 殘廢院除注意自然及社會常識教育外，并以職業教育為主。

午、有關訓教各項實施細則

、生活指導要點

(一)對於精神生活應有的認識

1 認識人生的意義

領袖說：「生活的目的，在增進全人類的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造未來

繼續不斷的生命」，我們要深切了解。

2 認識精神生活的價值

物質生活能保養吾人百年之壽命，精神生活，能保養吾人千萬年之壽命

，古今中外成名者，其可歌可頌之事業，即其人精神生活之碩果。

3 物質受精神之支配

物質有利於人，亦有害於人，苟能完全受精神的支配，則可以表現功能

而免流弊。

4 隨精神受物質的摧殘

精神固不能離物質而生存，但物質亦不能離開精神而生效，苟只知物質的功能，輕視精神的作用，被其引誘而受摧殘，則醉生夢死，失去了人生的意義。

5 要有勞動的精神生活

人之腦力愈用愈出，體力愈用愈健，則身心健康，幸福無窮。

6 要有創造的精神生活

社會進化的程度，為人類創造實現的總和，富於創造和勇於向上，社會得以進化。

7 要有犧牲的精神生活

要想實現人生的意義，應當祇知有人，不知有己，為社會人類而生，為社會人類而死，則精神生活便臻上境。

(二) 對於物質生活應有的認識

1 要認識功能的重要

物質對於人生功能至大，人生不能離開物質而生存，能認識物質的功能，然後始有愛惜物質之心情。

2 要認識出處的艱難

朱子云：「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恆念物力維艱」，吾人既重視物質的出處，然後必用科學方法來管理物消，來利用廢物，則物質才不浪費。

3 要認識引誘的危險。

物質不能供人溫飽，使人快樂，同時亦富有引誘的力量，苟不善節制，任其引誘，則人生受其支配，身心被其摧殘，發生的危險不一而足。

4 要認識慾望的無窮

得爾望蜀，人之恆情，故人類先由求需要進而求安適，再由安適迨而求奢侈，奢侈無度，慾望無窮，慾望有時不能滿足，痛苦亦因之而生，殊不知與其縱慾以受苦，何如節慾以求樂。

5 要認識環境的困苦

值此農村經濟蕭條，生產落後之際，無衣無食者，不知凡幾，人生不能離社會而生存，苟不計他人之痛苦，祇圖本身物質享受之充足，終以竭澤而漁，自討沒趣，甚且增加不平，為社會之憂。

6 要認識厚薄的關係

各人因努力之不同，國家所給予之酬報亦異，苟徒以酬報不如人爲恥，而不知發奮自強，則終無進益，或曰：報酬不如人而妬，則終必爲人不齒，故惟有埋頭苦幹，最優厚之酬報最後必爲你所得。

7 要有生活的常識

物質本身，原無罪惡，而享受者往往不能盡其利而獲其害，常識不足故也。

領袖說：「穿衣吃飯住房子統是學問」，我們該培養穿衣吃飯住房子等之常識。

8 要有生活的道德

「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人之所欲，勿奪于人」，人事之既以紛擾，實由于彼此間缺乏道德，搶奪物質所致，故應愛人愛己，尊人尊己，互重生活道德，人類才克永享和平。

9 要有自立的能力

事無僥倖，人難依賴，所謂父賢不足恃，兄賢不足恃，惟有自立的能力

始可避免爲人羣所排擠而屹然獨立于社會。

10 要 自治的決心

道德智識能力爲生活基本的條件，均賴有自治的決心培養完備，在生活上，少一分自治，多一分被治，故不知修養，終必因缺乏生活條件而受淘汰。

(三) 怎樣生活

衣

1 有衣之常識

衣由絲麻棉毛皮製成，用以禦寒障身，如何選擇衣材，如何選定式樣，如何保養洗刷，均需充分之常識。

2 有衣之能力

諺云：「遍身羅綺者，不是養蠶人」。富而不勞勤，尚爲人譏，若連睡衣能力亦不具備，則窮蹙路側，死亦漸矣。

3 定美的標準

美之標準不一，甲以美者，而乙認爲不美，反之，乙認爲美者，而甲認爲不美，惟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乃美之最高的標準。

4 要穿適合身分的衣

諺云：「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孔子曰：「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又曰：「丘少居魯，衣縫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此即告人應依年歲環境地位而穿衣，苟矯情立美，盲從附和，則不倫不類，爲人所哂。

5 要穿國產質料的衣

國家貧困，日甚一日，不能生產，固可慚愧，而衣料猶取給于外人，使利權外溢，居心何忍，製衣者應絕對以國產質料爲原則。

6 要有人寒己寒的精神

富者重衽疊褥，貧者短褐不完，有衣者于心何忍，當爲無衣者設想，發揚人寒己寒，解衣衣人的精神。

7 要有解衣衣人的行爲

解衣衣人，使他人免受凍餒，我的精神深獲安慰，得足以償失，天下便利莫逾此。



1 有吃的常識

人們食物中，如各種肉類，蔬菜類，五穀類，菓實等類，均含有營養素及維他命，但因年齡體質，職業氣候不同，所需要之分量又不盡同，故食物如何選擇，食時如何注意，又需要「吃的常識」。

2 有吃的能力

社會以求生存為中心，要有工作能力，才有生存權利，假使無謀食能力，企圖不勞而獲，則終將受社會淘汰，不得生存。

3 有吃的禮貌

食無禮貌，不足以表現人類文明，則為他人輕視，如孔子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即斯之謂，今日西洋各國亦十分注意吃的禮貌，吾人苟狼吞虎嚥，杯盤狼藉，不注意禮節，則與禽獸何異。

4 要自奉儉約

恣縱口腹，必傷身心，節約自奉，為立業基本精神，如宋之范仲淹讀書

時，每日煮粥一次，待以刀割爲四塊，早晚取二塊壘成菜啖之，三年終成大儒，由此可知古今中外之有大成者，鮮不自奉儉約，刻苦自勵得來。

5 要推食食人

求食之心不可有，推食之行不可無，如堯曰：「一民飢曰我飢之」，由可知憐感豐富，博愛爲懷者，以人之痛苦爲己之痛苦，以人之愉快爲己之愉快，解人之苦卽解己之苦，謀人之禍卽謀己之禍，人饑於我何異，推食於我何傷，且精神因之而安慰，所獲尤多。

6 不奪食

先儒有云：「失節事大，餓死事小」，生存之需要，應以勞力換得，苟非其分而取之，在個人損傷人格，在社會破壞秩序。

總理說：「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今日要挽轉頹風，便要戒絕奪利爭食之劣行。

7 不廢食

人爲工作而生，非爲食物而活，若日圖三餐，不務一業，則行尸走肉，

于人何補，於己何益，故吾人活一日要爲社會効一日之勞。

8 不貪食

人生賴於飲食之營養而生存，非爲味口而快口，苟只欲「自鵝存掌籠留裙」食慾無窮，則爲饕餮之徒，非革命戰鬥員矣。

9 不惡食

煙酒毒物不僅爲興奮劑，具有麻醉性，損腦傷臟，其害不一而足，寶貴之身軀，而受此無窮之禍害，殊屬不值。

住

1 有住之常識

人生賴房屋以蔽風雨，但方向之選擇，光綫之充足，空氣之流通，冷暖之調劑，土地之高燥，均須常識豐富，始得居住適宜，甚至環境之擇選，如蓋母三邊，亦與生活有密切關係。

2 有住的能力

寄人籬下，智者不爲，穴居野處，時代不許，知房屋之需要，必培養工

作能力，然後才有住的權利。

3 有佈置的藝術

房屋不論大小，但佈置須求適當，此無他，清潔整齊是也。

4 有整理的習慣

房屋既需清潔整齊，但一暴十寒，終無補益，必須養成整理的習慣，使時時窗明几淨，使生活合於藝術化。

5 有防患的計劃

人舉無常，災禍莫測，今日之高樓大廈，即他日之廢瓦頹碑，必須未雨綢繆，防患未然，始可避免禍患。

6 有容膝而安的精神

精神如有高尚寄託，雖甕牖繩樞，亦必晏如。

7 有大庇塞士的熱忱

富者有廣廈之居，貧者無一椽之寄，富於同情之熱忱者，推己及人，始得享受真正之愉快，革命者須為人人求得安居，才算達到任務。

行——狹義的行

1 有行的常識

鐵道有章程，河流有規則，即徒步而行，馬路有警察之指導，鄉路有習慣之規定，皆行之常識，行路均須知曉。

2 有行的能力

體力壯健，方能舉步輕捷，日行百里，而經濟力充足，方能舟車享受，旅遊遠地。

3 有行的道德

不尚道德者，往往不守時間，不恤人力，毀傷公物，違背秩序，均有損於人而無利於己。

4 有行的禮貌

行時務須身體端正，與人偕行須步伐整齊，與長官同行，須謙讓居後，乃文明之表現，合乎禮貌，庶不爲人輕視。

5 有行的習慣

步行是勞動，足以健康身體，活潑精神，旅行是增進閱歷，足以使生活充實，胸懷寬闊，今日大多數人漸失步行習慣，亦少旅行興趣，亟應熱烈提倡。

6 行與人格

不重不威，古有遺訓，苟行前不檢點儀容，行時不注意禮貌，則放蕩浪漫，足以損壞人格。

7 行與伴侶

語云：「物以類聚，人以羣分」，伴非其人，則己之品格亦爲人所輕，甚因交遊不肖，而亦同流合污，爲歹爲非，故吾人必須擇人而友，擇地而遊。

(四) 軍人生活之特質

1 軍人生活是衆人血汗的彙集

軍人本身不能生產，生活上一切物質的需要，均來自人民身上，一粒粒的米，一縷縷的衣，一張張的餉給，無非人民血汗彙集而成。

2 軍人生活是民衆生活的表率

目前一般人生活，散漫已極透點，敷衍隨便，因循苟且，人隨人，國隨國，故欲挽救國家危亡，必先使人人都知道做人，生活要軍事化，生產化，即須賴軍人移風轉俗，掃蕩人心，爲其表率。

3 軍人生活是民族生命所寄託

國難嚴重，民族危在旦夕，所望軍人平日能喫苦卓絕地去生活，戰時能拋頭顱，灑赤血，實行攘外禦侮，使民族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故民族生命之安全大責，悉在軍人身上。

4 軍人生活是救國事業的基礎

領袖說：「要從衣食住行灑掃應對，平常普通中學問學起來，然後養成偉大的人格，担当革命的『事業』；這就說軍人的現在生活，日常生活，是救國事業的基礎。」

5 軍人生活是戰勝工作的準備

領袖說：打仗的時候，如果準備的分量差一分，軍隊的戰鬥力就差一分，所以軍人生活要平常着戰時着，隨時充分準備，枕戈待旦，臥薪嘗膽，能如此刻苦耐勞，極日作戰，才有勝利充分把握。

6 軍人生活是集體的

軍人生活是集體的生活，集團生活的鐵則，是犧牲個人之自由，求得集團之自由，犧牲個人之意志，服從集團之意志。

7 軍人生活是機械的

軍人生活，一切都有嚴格的規定，一切都有鐵的紀律的基準，軍人惟有遵守而行，不得稍有變更或違反之處。

8 軍人生活是光榮的

軍人爲衆人而活，爲衆人而死，戰勝則成功，戰死則成仁，都是光榮的。

(五) 負傷軍人應有的生活

1 要明白人生的意義

領袖說：「不明白人生意義，做人就沒有根據，沒有把握，甚至潦倒一生」，這就是說：無論何人都要明白人生，尤其是負傷軍人更要澈底了解。

2 要明白人民的痛苦

我國人民受列強種種壓迫和侵凌，自抗戰以來，顛沛流離，真到了水深火熱之時，我們負傷軍人，應抱定「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的生活精神，迅速為之解除痛苦。

3 要明白國家的環境

自抗戰以來，國家環境，以內奸未清，外患頻仍，而日趨險惡，負傷軍人是國家的柱石，應當知道國家環境，生活能力向上，俾能挽救危亡。

4 要明白人生的苦樂

苦與樂沒有標準，隨各人性情環境而不同，最好「吃得苦中苦，方為人上人」，所以領袖說：「要求真正的快樂，就一定要先受最大的痛苦」，我們負傷軍人，對於物質生活的樂，要退幾分享受，對於精神生的活樂，要進十步增進，須知現在的物質享受越簡單，將來的精神快樂便越圓滿。

5 要能夠虛心受教

領袖說：「一個人騰筋中間如沒有一個先生，則事情沒有根據，像沙漠上的樓台，不能持久的」，由是可知要想完成非常使命，現在的生活，

要隨時虛心受教，平日要接受長官的逆耳之言，腦筋中要有體會長官訓導之言，則終能成爲一健全之負傷軍人。

6 要能夠遵守紀律

紀律爲軍隊命脈，亦是軍隊全體心理所共認的規範，維持團體的秩序，保障命令的系統，發揮作用的效能，任何一個軍人都應當遵守紀律，負傷軍人更要遵守紀律，戰爭才有勝利的可能，斷不能因傷而驕，因驕而惰。

7 要做慎獨的工夫

負傷軍人，爲中華民族安危存亡所繫，全國父老昆弟姊妹，均集中視線於負傷軍人，我們隨時隨地都爲十目所視，十手所指，任你在暗室中的生活，都不能逃過同胞的視聽，所以負傷軍人平日生活上必須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嚴自約束，嚴自警惕，方不負全國同胞之厚望。

8 要有守恆的精神

一暴十寒，終無成就，必須將本綱領要點所述一切良善的生活習慣，生活準則，確實實行，且貫徹如終，才可以得着最後的勝利，而爲一中華

民國的與型軍人。

總括起來說：抗戰是非常的事業，負傷軍人的生活，必須要創造的，勞動的，奮鬥的，熱烈的，嚴正的，而後才能得到勝利，樹立頂天立地的功勳。

(六)附生活指導實施細則

- 1 各醫院傷病官兵之生活指導，由政治指導員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負責辦理。
- 2 生活指導之實施，在空間上不分院內院外，在時間上不分日夜，應隨時隨地予以注意。
- 3 政治指導員對傷病官兵發現不正常之言論行動時，應即加以勸誥糾正，其情節重大者，可作公開之精神講話，加以嚴懲嚴正之訓導。
- 4 政治指導員對傷病官兵之違反院規及觸犯軍紀，除依照國家法令處理外，須儘量誘發傷病官兵自覺之紀律。
- 5 政治指導員對於受禁閉處分之傷病官兵，須親往禁閉室考查其思想，並加安慰與勸導。
- 6 傷兵性情驕傲，行爲不端自檢，且在無辜中犯小疵微過，如係初犯，不

可在廣衆中訓誡，以召入室內個別勸誡爲宜。

7 政治指導員對於受禁足之傷病官兵，應與共同娛樂，並作勸導之談話。

8 政治指導員對於自己之生活，應絕對嚴肅，對傷病官兵施行人格感化，如有遵守紀律之良好傷病官兵，應加以獎牌或對衆示禮。

9 政治指導員應每日抽出四小時時間，輪往各寢室慰問。傷病官兵，並對較輕傷病之官兵作訪問之談話，遇有傷病官兵提出疑問，須分別加以詳盡之解釋與指導。

10 政治指導員以住宿醫院爲原則，俾便與傷病官兵生活打成一片。

11 政治指導員每日清晨應檢查病室內務，對於整齊清潔，督促副官看護分別加以整理。

12 政治指導員應隨時會同給養委員會委員檢查廚房膳廳以及飯菜之清潔衛生情形，遇有缺點時，應促督負責人加以糾正。

13 政治指導員必須與傷病官兵輪流進餐，（按病室單位次序）與傷病官兵共甘苦，易得傷病官兵之信賴。

14 病軍生活至感枯燥，政治指導員應利用俱樂部之設備，指導傷病官兵作

正當之娛樂，同時並可藉娛樂之工具，作側面暗示之訓練，以補助正常訓練工作之不足。

15 傷病官兵之有煙賭及吸食鴉片者，除運用院規制裁外，更應運用下列誘導方法：(子)用誠懇態度加以規勸。(丑)將已戒絕煙賭鴉片之覺悟份子組成團體，以鼓勵新同志加入。(寅)加強正當娛樂，轉移煙賭及其他惡習。(卯)利用圖畫戲劇歌曲諷刺煙賭害處。(辰)領導參觀衛生標本，明白各種危害。

16 使傷病官兵養成衛生習慣，政治指導員除運用院規，加以勸戒外，應運用下列方法：(子)會同院方於衛生設備上加以改善。(丑)用圖畫戲劇歌曲諷刺不合衛生害處。(寅)領導參觀並講解衛生標本。(卯)組織傷病官兵衛生委員會。

17 如傷病官兵患有通病，或為引起共同注意起見，得選一適當之目標，作為全體官兵中心活動，如推行戒賭戒嫖戒吸運動是。

18 傷病官兵薪餉如有積欠，卹金如未發，必須查明代為請領，傷病官兵伙食，雖組織給養委員會管理，但仍須隨時考察改善，務使積弊剷除，

每日必須公布賬目，尤須注意採買。院內士云伙食，以公開辦理爲宜。

19 凡各機關團體直間，間贈送之慰勞品，必應適量，平均分配，更須利用機會，實施政治教育，以擴張慰勞之效果。

20 稿賞分發時，須予以訓話，務使國家人民愛護傷兵之至意，灌輸於每一傷兵之腦海中，而發生極大感化作用。

21 傷病官兵之家屬生活費用，必須代爲用軍部不支雜費，妥爲匯寄，政治指導員可委託郵局所組織規畫辦理，總期手續從簡便捷。

22 傷兵餉項雖爲數甚微，但必須指導其正當之用途，如果能爲之辦理儲蓄則更佳，醫院所在地之社會，風氣淫靡，習尚奢華，可對傷病官兵勵行節約運動。

23 殘廢軍人之生產技能，在現階段中尤所需要，政治指導員可提倡小手工藝之訓練與製造，如日用必需之紡織品，本作物等皆能設法舉辦，務使養成其一技之長，進而解決其終身生活，進而能增加生產。

24 本細則如有未盡之處，政治指導員可提出補充之。

二、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二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

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

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曜(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

間以不逾一小時爲限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及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機關各

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1) 紀念週開始主席就位全體肅立

(2) 唱黨歌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誦聲宣讀

(5)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6)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7) 宣讀黨員 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稱聲宣讀守則)

(8)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宣讀式樣並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遲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處置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某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凡 黨員之公務員如有前項情事時由各該主管長官酌予行政處分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佈之日施行

三、傷瘡官兵小組討論會實施細則

1 本細則根據大部加發各軍醫院政訓員工作新領訂定之

2 為謀確定負傷官兵之中心信譽及增強負傷官兵之抗戰心理與提高負傷官兵自

尊心理見各醫院之調員室每週應舉行負傷官兵小組討論會討論題目由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依據傷官兵各議程應深淺自行訂定之

8 負傷官兵小組討論會討論題目依照下列三原則擬定之

以認識三民主義爲中心

以抗戰時期實際問題爲中心

以發揚傷兵榮譽改良傷兵生活爲中心

4 爲便於小組討論會之進行各政治指導員室應以病室爲單位劃分若干小組併於每一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其人選由政治指導員於組員中擇其優秀者充任或由組員共同推舉之

5 組長負責前召集組員開會時担任主席及終結後作初步結論之責副組長負責查出席人數司儀及紀錄之責

6 組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組長代行職務其副組長職務得臨時指定組員代理

7 各小組人數由政治指導員斟酌實際情形自行規定但不得逾五十人以上其開會時間亦由政治指導員自行支配但每組每週最底限度應開會一次

8 各小組之指導員由政治指導員助理員担任之如感覺人力不夠支配可由政治指

導員於醫院職員中擇其政治認識充分信仰堅定者聘請充任之

9 小組指導員出席小組會議時負糾正錯誤考核思想及補作結論之責并將開會經過情形填入指導員報告表內送交政治指導員室轉報本部備查（指導員報告表附後）

10 爲使傷官兵樂於參加小組討論會政治指導員應注意下列三項原則
儘量使小組討論會興趣化如利用旅行附近風景於旅行時舉行之或利用留聲機爲吸引之工具等

小組討論會開會時期最好在上午開飯以前因在此時期傷兵甚少外出

小組討論題目應儘量求其通俗以求符合傷兵心理如組員不能發言者可指定報告其本身作事經過或談笑話以養成其發言之習慣

11 小組討論會進行之方式以民權初步爲原則但有時亦不必拘泥於形式祇求能收訓練之實效

12 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及組長組員須知另定之

13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14 醫院職員亦得適用此項細則推行小組會議

四、傷病官兵小組討論會組長及組員須知

- 1 小組討論會組長及組員須知係依據小組討論會實施細則第十二條之規規訂定之
- 2 組長及組員均須按照規定時間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 3 組長奉到政治指導員召集通知後即轉告所屬組員於規定開會時間前即邀集所屬組員前往指定地點出席開會
- 4 組長組員因事不能出席須於接到通知一小時內報告組長轉向政治指導員請假
- 5 須絕對遵守開會時之秩序及服從指導員之指導
- 6 組長於領到題目及大綱後須即通告各組員不得稽延
- 7 在討論進行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組員應儘量發表意見不得藉故規避為使全體組員均有發言機會指導員有指定發言人及規定發言人時間之權倘組員對於所發題目不能發言可報告其本身作職經或請獎語以作代替
- 8 組長組員對於本身問題之困難及請求可於討論完畢後發表意見由指導員填入報告政治指導員彙辦
- 9 組長組員熱心依時出席達十次以上未曾請假者可由政治指導員會商院長酌予

下列之獎

嘉獎

榮譽獎章

10 組長組員接連四次不出席小組會議又未經請假者政治指導員得會商院長予以下列之處分

申斥

禁足

11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五、傷病官兵小組討論會開會程序

1 宣佈開會

2 全體肅立

3 主席默讀 總理遺囑

4 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及缺席請假人名

5 主席宣讀討論題目及大綱

6 開始討論

7 主席作初步結論

8 指導員批評并作結論

9 散會

六、傷病官兵辯論會舉行細則

1 各醫院傷病官兵辯論會以每病室為單位分別舉行

2 辯論會分正反兩面取材以通俗而與傷兵實際生活有關者為原則由政治指導員

事先期擬定公布

3 參加辯論之傷官應另設一傷官組辯論題由政治指導員室依其智識水準另行擬

定公佈

4 參加辯論之傷兵按照各病室劃成小組為單位各推選二人為辯論員

5 辯論會存俱樂部或禮堂講堂舉行之其時間由政治指導員室自行規定之

6 參加辯論正反各組之傷病官兵其發言先後秩序由政治指導員指定之

7 辯論正反兩面辯論之傷病官兵應相等其分配辦法由政治指導員召集舉行

辯論會前用抽籤決定之

8 辯論會開始時其發言次序以個人為單位規定正先反後

9 辯論正反各組每一辯論員僅得發言一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在發言至八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鐘一下預告規定時間將滿迨至定時間屆滿時按鐘三下發言之辯論及即行停止

10 參加辯論之傷病官兵發言時應用誠懇之態度作理論之辯駁不得含有意氣作用或感情用事倘有態度不當或其辯論內容與辯論會原旨相悖認時主席得隨時停止其發言權

11 辯論會舉行時以政治指導員爲主席兼當然評判員并聘請院長醫務主任管理員及助理員或地方機關長官分任評判員及計時員等

12 評判標準及記分方法另定之

13 爲鼓勵傷病官兵參加辯論起見各病室優勝前三名得勛予給獎

14 各政治指導員室於每次舉行辯論會後須將辯論狀況填入辯論會報告表附月報呈報備查

七、傷病官兵辯論會評判標準 記分方法

評判標準及記分方法規定如次

政 工 要 覽

- 1 內容佔全分之四十分
- 理由佔內容之二十分
- 組織佔內容之二十分
- 2 言詞佔全分之三十分
- 3 態度佔全分之三十分
- 合計全分爲一百分

八、各醫院傷病官兵 辯論會 職員職務支配表

職別	任 務
主 席	1 宣佈開會 2 指導全會之進行 3 宣佈辯論員與評議員姓名及題目 4 命令辯論員或演說員開始或停止發言 5 必要時宣佈取消辯論員或演說員之發言資格 6 依休會及閉會 7 召集評議員俾便評判 8 決定優勝者名次 8 主持給獎
評判員	依照評判記分表對辯論員或演說員各項評判并加總評
計時員	按照規定時間計算時間并準備接鈴

九、傷病官兵演說競賽會舉行細則

1 各醫院傷病官兵演說競賽會劃分官兵兩組分別舉行之

2 演說競賽會以每病室爲單位分別舉行競賽然後再召集各病室優勝之前三名舉行決賽

3 預賽及決賽題目概由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事先分官兵二種規定公佈之各參加競賽傷病官兵祇能在規定講題範圍內講述之無論預賽決賽其講述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分鐘在每參加競賽者講述至八分鐘時由計時員按鈴一下預告規定時間將滿迨規定時間屆滿按鈴三下參與競賽者即須停止發言

4 參加預賽之傷病官兵可按照劃分之小組各推選一名將姓名先行報告政治指導員室由政治指導室排定發言次序於開會前三日公佈之其決賽發言次序決賽前三日由各病室優勝前三名用抽籤法編定之

5 預賽時可由政治指導員任主席兼當然評判委員並得聘請院長管理員醫務主任擔任評判員決賽時主席得聘請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担任評判員計時員由政治指導員院長或當地黨政機關長官担任

6 預賽及決賽評判標準及配分方法依附表規定之

7 爲鼓勵傷病官兵樂於參加競賽起見得由政治指導員室函地方機關團體徵求獎品關於預賽優勝前三名均應分別給獎

8 醫務人員應由政治指導員室之醫院時得聯合舉行其參加者以院爲單位由各院先行舉行預賽選出選手後再行決賽

9 各政治指導員室於每次舉行競賽會後須將競賽詳情填表附月報呈報備查

十、傷病官兵演說競賽會評判標準及記分方法

評判標準及記分方法規定如次

1 內容佔全分之六十分

理由佔內容之三十分

組織佔內容之三十分

2 言詞佔全分之二十分

3 態度佔全分之二十分

合計全分爲一百

十一、傷病官兵座談會舉行細則

1 各政治指導員室爲針對傷病心理活用訓練教材起見應舉行傷病官兵座談會

2 傷病官兵座談會應以病室爲單位舉行如該室人數達一百以上時應劃分小組爲單位舉行但每組每次不得超過五十人

3 爲使傷兵樂於發言起見座談會第一步可先擇有關傷兵本身困難問題爲座談資料如給衣問題醫療問題清理欠餉問題傷兵榮譽問題等傷兵因其與本身有關必能樂於參加第二步俟其對座談會發生興趣時再討論時事問題第三步對座談會有所加習慣時再討論抗日軍事政治諸問題

4 座談會應由政治指導員管理員助理員担任主持之責座談開始時須儘量接受傷兵所陳述意見及疑問然後加以詳細解釋

5 爲使座談會興趣化起見舉行地點不一定限於室內最好選擇附近風景地區同時並可酌帶留聲機及樂器在座談會舉行前後領導參加人員娛樂

6 座談會不拘泥於任何形式取隨意談話方式以免有所拘束影響發言

7 傷兵教育程度大多甚低各政治指導員在座談會發言時應力求通俗並避免用各種術語及新名辭

8 參加人員有不正當言論及態度時政治指導員可用善言勸解並用理智多方曉諭切忌操急處置影響其他傷兵參加座談會之熱情

9 負傷官兵因傷不飽食、弱、縱心理談話時切忌用訓導命令之方式因態度嚴肅言詞鋒厲易引起彼等心理不安與反感當以和悅誠懇之態度採用啓發式之談話並不時插入談話之言語以引起興趣

10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指導工作通訊提出補充之

十二、傷病官兵個別談話實施細則

1 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爲發揮訓練效能起見應即舉辦傷病官兵個別談話以輔導講演及小組訓練之不足

2 各政治指導員及助理員每日最低限度應接洽傷病官兵二十人

3 個別談話須親到病室（或在適當地點）用問問式舉行態度須誠懇和藹言詞須親切通俗不必講求大問題如開談過久作戰情形並詢其傷勢及有無苦痛家庭狀況等既爲對方所樂意又應使病室中接受訓練談話時並留意對方談話機會誘其發言

4 對於識字之傷病官兵政治指導員與之個別談話時可酌贈書報叢刊

5 個別談話時如對方提出困難須設法安慰並協助其解決

6 舉行個別談話事須定一簡單計劃其程序可以病室爲單位按病床號碼逐日輪

流傳施

- 7 於個別談話時切忌當面記載其姓名及談話要點以免引起對方之不安與反感
- 8 政治指導員對於傷病官兵個別談話時除相機發揮訓練作用外並須用敏銳之觀察加以嚴密之考核於談話後分別記入個別談話登記簿月終並須將該談人數加以統計於月報中呈報備查
- 9 本細則所列各項關係原則之規定各政治指導員應因人因地因時制宜以發揮個別訓練之效能

10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十三、傷病官兵識字教育實施細則

- 1 傷兵識字教育包括識字寫字讀書三項按其程度及傷病情形由政治指導員宿會同醫院依照本細則負責施行
- 2 在實施前應先調查傷兵識字程度各依其程度之高低分爲若干班
- 3 醫院如有教室設備者應在教室上課其行動有障礙者由醫師輪流至病室上課

4 識字教育班之編制普通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編成一班爲最宜但仍須視教室之容

量而定其在病室教學者每班人數之多寡可由政治指導員酌定

5 各班教學時間規定以五十分鐘為最低限度教學時以識字讀書為主約三十分鐘寫字約二十分鐘

6 識字教育之教材應採用本部編印之傷兵識字課本在識字課本未印發以前政治指導員按傷兵識字程度教授之並得採用國立編譯館編印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或短期小學課本寫字以練習已識及新授之字為主

7 識字教育班之教師應請醫院全體職員分別担任必要時亦得採行導生制選拔院內優秀傷兵担任之

8 識字教育之教學方法應用啓發式教學法其因經濟關係不能一律置備課本者得採用黑板教學法及卡片教學法

9 卡片教學法用鉛筆畫紙或其他破紙截成闊約三寸半長約五寸之卡片其右上角截去一角卡片上寫生字上課時逐一提示並用種種方法解釋以為識字練習

10 黑板教學法將學習之教材預先寫於黑板上以代課本於教學時能使受教者注意力集中倘能利用卡片複習則更具收效

11 識字教育之辦公費由政治指導員室辦公費支給至關於傷兵練習用之筆墨紙張

等發商請醫院撥之

12 爲節省費用起見筆墨硯等練習用品應以公用爲原則指定班長或值日兵專責管理並於上課下課時負分發收集之責

13 爲鼓勵傷兵興趣平日應多舉行各項比賽如寫字比賽默字比賽等

14 政治指導員於每週召集全體教師舉行教學會議一次商討關於教學上之聯絡及改進事宜

15 識字教育之實施情形及教學時間表等應於月報書內分別縷陳以憑考核

16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十四、傷病官兵常識教育實施細則

1 傷兵常識教育包括黨義歷史地理政治衛生軍事等日常生活知能之訓練與指導由政治指導員室會同醫院依照本細則負責實施

2 實施常識教育其編制應與識字教育之編制相聯貫爲便於教師及時間之支配得視教室之大小將識字教育班分別併合爲若干大班集合上課但其行動有障礙者仍須由教師輪流至病室教學

3 常識教育之教材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爲範圍

總理遺教、領袖對抗倭之訓示及告抗倭將士書、告國民書、現代軍人精神教育、黨員守則、軍人讀訓、軍隊愛護人民守則、戚繼光語錄、步兵操典綱領、民族英雄故事、國恥史、有名抗倭戰爭、地理、歷史、新武器性能及使用方法、新戰術、防毒防空常識、衛生常識

4 前條規定之各項教材實施時應先排定教材進度表按週教學之

5 常識教育之教學時間規定每週至少三次每次上課時間為三十分鐘至五十分鐘

6 常識教育之教學方法應多以用故事或直觀式教學法所取材料概以淺近簡要實際生動為主並須盡量利用實物掛圖標本模型為作種種實驗以助傷兵之瞭解與興趣

7 實施常識教育應多引導傷兵舉行參觀及遠足參觀當地博物館圖書館科學館工廠學校及遊覽名勝古蹟，於可能時應分別舉行之

8 常識教育之教學場所應不限於教室必要時可至其他廣場村民等施行露天教學亦得在參觀遠足地點於參觀遊覽之餘就近覓一適當地點談話指導

9 常識教育之教師除由政府指定員室及醫院職員外得約請當地學校教師機關職員軍民官擔任之

10 實施常備教育之教學情形活動狀況及教材進度等均應於月報書內分別填報
且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指導工作通訊提出補充之

十

傷病官兵

開事

代筆處組織細則

1 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為服務傷病官兵起見應組織傷病官兵

開事
代筆處

2 傷病官兵

開事

代筆處設幹事一人由助理員兼任助理幹事若干人由政治指導員室文

書擔任外並得挑選優秀傷兵及院方職員充任之

3 傷病官兵

開事

代筆處所負之業務如左

解答傷病官兵關於生活之疑問事項

解答傷病官兵關於政治方面之疑問事項

解答傷病官兵關於職用疑問事項

解答傷病官兵關於學業疑問事項

協助傷病官兵解決其一切困難事項

代替傷兵寫信事項

協助院方清理傷病官兵欠餉事項

4 傷病官兵 問事 代筆 處應設置代寫書信記錄簿傷兵請求事項登記簿傷兵問事解答登記簿

5 問事 代筆 處應每日派員赴重傷病室代理重傷重病官兵辦理一切詢問代筆事項

6 問事 代筆 處工作人員態度應力求和藹解答疑問愈詳愈好為傷病官兵書信時應先問其意見然後根據其意見書就後再向之誦讀使其明瞭

7 代替傷病官兵書信須含有鼓勵句應盡量避免頹傷或有關軍事秘密事件

8 傷兵問事時應儘量接受其詢問然後對於每項問題再用通俗詞句加以詳盡之解答但須避免下列各項

挾疑及訐私人者

涉及軍事秘密者

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者

9 問事 代筆 處以上午六時至十時下午四時至六時為傷兵服務時間

10 關於辦理傷兵代郵另設代郵所其辦法另定之

11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十六、傷病官兵代郵所組織細則

1 爲謀傷病官兵郵信便捷匯兌便利起見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應設立傷病官兵代郵所(以下簡稱代郵所)

2 代郵所之業務規定如左

平信快信掛號信新聞紙包裹之代理收發事宜

代辦小款匯兌事宜(最多以三十元爲限)

兼辦代理電報事宜

3 代郵所應與當地郵局報局取得密切聯絡

4 代郵所接受傷病官兵信件或匯款後立即發給臨時收據俟得到郵局正式收據後須將臨時收據掉還(附臨時收據式樣)

5 辦理代郵及匯款須於當日十小時以內將代理郵件送當地郵局領取正式收據以清手續

6 辦理外來郵件及匯兌應按日派人前往郵局取領或由郵局送交代郵所轉交轉運

時間不得超過五小時以外

7 傷病官兵委托辦理電報者須於接受後一小時以內將原件送當地電局如有外來電報轉交亦不得超過兩小時

8 各政治指導員室辦理代郵業務應於月終將所辦事務分類統計附月報書呈報審查

9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指導通訊提出補充之

一七、傷病官兵體育指導實施細則

1 各醫院傷病官兵體育指導由各醫院政治指導員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負責辦理

2 各醫院傷病官兵之體育訓練以傷愈未出院者爲主要對象除柔軟運動外不用強迫方式務用各種吸引方法使其樂於參加

3 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可於俱樂部內設一體育委員會專負其責其人可於醫院職員中擇其有體育經驗者或於地方教育機關擔任體育教育者聘請兼務擔任之

4 爲使適合傷兵體力不妨害療養原則一切激烈運動可不舉辦各醫院體育設備暫定列項

排球

足球

籃球

排球

柔軟體操

5 各項運動程序及運動員分組訓練與運動時間由各政治指導員按照實際情況妥為自行編配

6 爲使已愈傷病官兵樂於參加運動起見應設法舉辦各項錦標競賽以提高其參加興趣

7 舉辦各項錦標賽概先舉行刑室代表賽然後再由各病室各類代表隊甄拔爲各該院各類代表隊倘一地有兩個以上醫院時並可舉辦各院混合錦標競賽

8 各項運動競賽錦標可向院方及地方機關長官徵求如五個以上醫院混合競賽時亦可呈請一部頒發錦標以示獎勵

9 如某地駐有兩個以上醫院爲節省財力人力可組織某地傷病官兵體育委員會統籌其事其人選除各醫院政治指導員管理員及傷病官兵代表爲當然委員外並須

向當地教育機關及學校擇其有體育技能者充任之

10 傷病官兵運動時須絕對受體育指導員之指導並須遵守各種運動規則

11 各政治指導員對於傷兵參加體育須於每月月終將參加各種運動人員數目統計

附月報呈報

12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於政治指導員工作通訊中提出補充之

十八、傷病官兵娛樂指導實施細則

1 各醫院傷病官兵之娛樂指導由各醫院政治指導員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負責辦理

2 各醫院為解除傷病官兵精神痛苦起見應依照規定設置

書報組

音樂組

棋球組

圖術組

戲劇組

2 各組之設備費分別下列各項籌措之

遊樂部令由醫院撥支一百元作為開辦費由醫院作正開支報銷

向地方機關社團或熱心民衆徵募娛樂器具（但不得募款）

傷兵請假伙食費爲防止及減少傷兵請假會由傷管區令飭扣發可將此項扣除請假伙食款移充設備費（動用此款事先須得休養維持會及給養委員會之同意事後並須將用途結賬公佈）

4 戲劇組下分設話劇團歌詠隊其團員須儘量於傷病官兵中甄別徵求之

5 爲調劑傷兵生活起見得舉辦短途旅行團遊覽附近名勝并趁機作各種野外康談會

6 各醫院爲聯絡傷兵民衆情成並發揚傷兵自尊心理起見得聯絡地方各界舉行軍民聯歡大會

7 爲減少傷兵外出（娛樂）起見各醫院政治指導員除盡設法擴充俱樂部設備外應設法於每週敦請當地話劇團體平劇電影來院公演一次或二次

8 各醫院政治指導員應本（傷兵娛樂傷兵）之原則設法健全話劇團歌詠隊雜技隊之組織每月月終時可公演一次

9 爲鼓勵傷兵參加娛樂提高興趣起見各政治指導員室可舉辦各種棋類競賽其競賽辦法由各政治指導員自行擬定之

10 關於傷病官兵參加俱樂部娛樂看報圖書人數每月應由政治指導員製成統計附
月報呈報

11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政治指導員得於工作指導邊訊中補充之

十九、感化教育實施細則

1 此項教學係針對少數特殊傷兵而設施

2 特殊傷兵大約有上列四種

好露鋒芒的傷兵

驕傲的傷兵

頹喪的傷兵

刁頑的傷兵

3 對好露鋒芒的傷兵之教育方法：不外（一）善為誘導，並注意其才識與活動之運用。（二）養成其謙虛負責任等良好態度，並設法養成其為核心人物，以使其監察及指導其他傷兵，藉收輔導之功。（三）常與此類傷兵舉行個別談話，取得密切聯絡，藉知傷兵內部之一切真象。

4 對頹喪傷兵之教育：不外（一）使此類傷兵明瞭軍人受傷為軍人分內之事，

英勇軍人應以未死戰場爲憾。(二)多聽中外名將故事，養成其謙虛心理和態度。

5 對類喪傷兵之教育：應注意(一)增強其抗戰意識，養成其必勝信念。(二)建立其革命人生觀，使其明瞭「犧牲小我，延續大我」之意義，並多備古今中外名將忠勇故事，刺激其怯懦心理轉變而爲忠勇心理。

9 對刁頑傷兵之教育：應注意(一)養成其廉恥心，其犯小過時，應於個別談話中，用誠懇態度和言語，指示其缺點，尋出其錯誤原因，並優待(二)兵比較，促其省悟，萬不可偶犯小疵，卽在公共場所任意責斥，反使其惱羞成怒，轉走極端。(三)加強正當娛樂教育，須知此類傷兵之不正當，爲多爲衝動所致，或爲寂寞無聊所致，若以正當娛樂代替，一定可以免去不正當之嗜好。

8. (全銜) 醫院負傷官兵小組討論會指導員報告表

年 月 日

組 別	開會次數
時 間	地 點
出席人姓名	
缺席人姓名	
討 論 題 目	
發 言 人 之 姓 名 及 其 內 容	
其 他	

填表人

年 月 日

2. 傷病官兵代郵所臨時收據式樣

臨時收據		存根	
發信人	番號姓	第	病室
收信人	住	址	室
快信	件	掛號信	件
匯票款數		暫收匯兌費	(多退少補)

字號

臨時收據		注意	
收信人	住	址	室
快信	件	掛號信	件
匯票款數		暫收匯兌費	(多退少補)
三、發給持此據來所換取郵局憑單或匯票計數單			

廿一、附則

1 政治訓練之實施，應從傷兵全部生活作整個健全之指導，不可作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應付工作。

2 教育工作所列「基本教育」與「輔助教育」，係指各該教育性質而言，如以一般傷兵心理與需要而論，無寧視「輔助教育」尤重於「基本教育」，各政治指導員應將實施情形專案具報。其項目如下：

3 各政治指導員應將實施情形專案具報。其項目如下：

課程進度表

人員支配表

時間支配表

簡單計劃

4 各政治指導員如感人力不敷分配，應先斟酌環境，估計力量，選擇數項全力進行，事先須電呈本部備案，當即依據所選各項考核標準，實施時，應分別所在院之性質（業在上列已、項指定）依據訓教所列項目何者應先，何者應後，何者應多，何者應寡，詳為選擇，以免百舉百廢之

一、對地方及民衆者

子、勳員民衆服務傷兵之實施辦法

醫院所駐地之人民，應予以知訓，務使人民對傷兵掃除「拒絕」心理與「利用」心理，達到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目的，而爲傷兵服務。其效用除精神之安慰，物質之補給，以澈底增加軍民合作（非畸行的合作）之力量以外，在能以社會之了解，同時以激發其自覺之紀律，與民衆之尊敬，鼓舞其歸隊殺敵之決心。

二、舉行傷兵問題座談會

政治指導員在醫院所駐地，應遵照「領袖訓示」訪問紳耆」每星期或每旬召集當地熱心公正人士，舉行有關傷兵各項問題之座談會，務求理論與事實之配合，得出結論，且依其性質與辦法，請求出席人分別協助執行。有須與其他機關聯合者，亦得通知出席，以期達到圓滿之效果。

二、建立傷兵護慰團（或傷兵之友社）

民衆對傷兵之服務，如救護，運輸，慰勞，炊爨，洗濯，縫紉，清潔，衛生等，不一而足，政治指導員應發動組織一個護慰團，分置上列各組，凡醫院所駐

地之男女老幼民衆，經過政治指導員之宣傳鼓動，按照職業成分，予以廣泛組織，必須使之爲傷兵盡力。各該組織負責人，悉以當地人士充任，工作上較爲便利，絕對避免空洞及形式主義，以民衆力量補政治力量之不足，工作效率，始有高度之發揮，如組織傷兵之友社，更應發動當地黨政機關經常組織之。

丑、聯合社會團體爲傷兵服務之實施辦法

負傷官兵爲民族抗戰，全體國民，自應擴大其同情，負起「經濟的一與」道義的「責任，政治指導員應聯合醫藥界，利用其技 與設備，爲負傷官兵施行補充治療，精神安慰之適應需要，前方應重於後方；物資慰勞之平均配給，都市應與鄉村并重，救濟傷亡，應視社會物力之豐富，普及死者，以次及於殘廢輕傷；安排傷兵職業，宜按殘廢情況，或使修葺工作，或使移 墾牧，生產能力衰退者，亦可分任各機關商號之傳達公役或員守衛之工作。總期以社會之力量，補國家之不逮，總期傷亡官兵，生有所寄，死有所託；殘廢以服務而能持續生存，孤弱以撫卹亦獲教養

一、組織聯合治療團

凡地方上之私家醫院或醫師，其技術及設備皆臻完善優良者，政治指導員應鼓

歸來院義務的協助治療，或義務的捐助藥物，醫院方面并應竭誠歡迎，切戒
忌而拒絕。

二、組織殘廢軍人職業介紹所

凡殘廢軍人之生產力衰退者，政治指導員應聯合當地機關學校商店負責人設
法救濟，救濟之道，不外其力分別介紹前往充當傳達，公役，店員，守衛
等職，各機關學校商店可儘量插，並以先用傷殘人員為原則。

三、設立傷殘軍人子弟學校

此項學校，每省區至少可設立一所，政治指導員視實際環境之需要，發動當地
黨政機關，社會團體協力贊助其成，不僅可使傷殘軍人激發天良，感荷國家優
厚之待遇，亦不僅可使其子弟能免除種種之困難，完成一己之初等教育；更可
從此培養社會兩代之良好風氣，一為國家民族出力者，即能得到國家民族之崇
敬，二合於徵集年齡之壯丁，大都能聞風興起，樂於從軍。

四、設立殘廢軍人小工廠

此項組織，在前條有關傷兵組織事項內已有專列，惟茲事體有賴於地方者頗多
• 政治指導員可鼓勵地方供輸原料與工具，聘請技師指導，務期達到能有實際

之出品，并能銷售者為至善。更可不時舉行傷兵募捐遊藝會，醴資補助。

五、組織安撫隊

傷殘軍人眷屬之安慰，亦屬地方上重要問題，政治指導員應調查確實，發動地方團體，組織安撫隊，前往分別撫慰。如有物貲之餽贈，應首及死者之眷屬，次及殘廢輕傷之眷屬，務須分配適當，反之政治指導員亦可發動傷殘軍人眷屬組織安撫隊，前往醫院作精神上之慰勞，如此相互安撫，增加政治力量，實匪淺鮮。

六、建立地方自治團體

政治指導員在醫院所駐地，應聯合黨政軍機關長官，組織地方自治團體，並切實調查社會之橫斷面，以自治團體名義，嚴行取締賭場，妓院，煙館等各縣不正當之消費組織，並公平處理市場貿易，防止物價居奇。

寅、醫院附近民衆組織及工作之要點

一、醫院附近民衆，以地方原有各種抗敵組織為基礎，從事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商同各該組織負責人，進行部份改造，總期適合醫院環境之實際需要。

二、民衆組織與工作必須緊密聯繫，勿使有組織而無工作，或對民衆為無組織的

自勵。

三、醫院附近所有民衆，應盡量組織，自其組織之中，進行推動與指導工作，俾各竭盡所能，協助醫院一切勤務。

五、醫院附近民衆組織及工作進行，須與當地黨政機關密取聯繫，並儘可能吸引其中最積極最熱心份子，樹立領導核心。

五、各醫院政治指導員負指導監督本院附近民衆組織及工作之全責，須因時地之不同，妥製精密計劃實施。

六、民衆協助傷兵一切工作，均須提出傷兵問題座談會，切實懇談，而爲原則之確定後，再交傷兵護慰團討論執行，避免醫院院長或政治指導員以命令從事，養成人民自動爲傷兵努力與自發熱情。

七、工作部門與方法如左：

傷兵移動時

1 傷兵移動之前，政治指導員須商同院長指派幹員一二人相偕先詣指定地點，會見當地縣長或區長與同級機關法團妥籌歡迎傷兵辦法，俟傷兵到時，表示熱烈之歡迎。

2 歡迎辦法，應包括張貼標語，列隊迎迓，開歡迎會，並備辦饅頭稀粥，餽贈茶點，酒肉，衣服，鞋襪，入院慰問（由地方長官及負責人行之）歌詠戲劇等具體事項。

3 當傷兵來到時，應督同地方機關法團動員各自的組織力量，先將醫院佈置完整，如分配房舍，酒掃清潔，借用棹椅牀檯等勿使稍呈紛亂，或缺乏用品。

4 傷兵開始移動之時，應勸員附近民衆舉行歡送大會，其歡送項目爲酒掃院舍，送還用品，協同運轎，餽贈物品等，並於可能時組織臨時唱歌隊，擗號隊，手執小旗，沿途歡呼，送出境外三五里之路程。

5 醫院地境，應商洽當地政府機關，傳諭沿途民衆分段設置傷兵同志飲茶處，點心處，（稀粥等）供傷兵臨時取用，并儘可能繕貼歡迎標語。

傷兵駐紮時

1 傷兵停駐某地，民衆組織，須立即全部動員，發揮組織力量，分頭執行各自分內的工作，以求綱舉目張，萬端俱舉，并利用各種紀念日，如元旦，一二八，三二九，五五（五三，五九，五卅可合併），七七，八一三，九一八，雙十，雙十二及總理誕辰忌辰，領袖壽辰等，再如廢曆元宵，清明，端午

中法，重陽等節舉行三民聯歡，或聯合紀念，以融洽軍民感情，增加軍民合作程度，如一地有醫院者，皆可聯合舉行之。

2 運用切實有效的方法，要忍苦耐勞的精神，打入社會底層去，動員醫院附近民衆捧出天良，以高度的積極工作，切合醫院需要，分負下列各工作：

(甲) 救護工作(包括收檢戰場，包紮，換藥，及一切看護業務)

(乙) 運輸工作(包括担架，掩埋及輸送)

(丙) 慰勞工作(包括精神的物質的)

(丁) 其他服務(包括醫院一切日常勤務，如洒掃，洗衣，洗被等)

八、嗣後醫院附近民衆組織及工作，爲各政治指導員主要考成之一，須竭力進行，期收實效。

(丁) 對自身方面者

子、加強自我訓練之實施辦法

醫院政訓工作之基本條件，在於建立傷兵對政治指導員之信仰與感情。感情與信仰，不獨可引用於管理工作，抑且亦爲訓教工作之重要因素。如果政治指導員與傷兵缺乏此兩種媒介，則無論訓教設計如何週到，監理如何完備，以傷兵直覺之個

注，變態之心理，而又未規定受教之義務，同時又未有法定之規律強迫其受教之約束，其結果必至望梅畫餅，徒使整個傷兵訓練無法建立。以是之故，欲使傷兵訓練得以順利進行，其先決條件，要省傷兵對政治指導員有無信仰，同時要看彼此相互關係有實感情。匪特此也，即對醫院，亦復如是。若有此兩種力量為基礎，再加以良善之技術與良善之誘導，自可完成政治指導員之工作使命。然則如何才能建立政治指導員之信仰與感情？要在繁平政治指導員能否和傷兵同甘苦，彼此生活能否打成一片而已。須知傷兵政治訓練，為政治指導員工作之核心，而「與傷兵生活打成一片」恰為傷兵政治訓練工作之基礎。所謂生活打成一片，在心理方面，必須形成傷兵之信仰，即是政治指導員之信仰，政治指導員之認識，亦即是傷兵之認識，彼此之間，不獨於生活方面做到一致，而且由於「生活一致」之內引，更做到思想共鳴，感情共鳴之內心一致，如此內外打成一片，已分不出誰為政治指導員，誰為傷兵之界限。然則如何方能達到此至善之境界？厥為自我訓練。自我訓練，約分三種，即如何「做」，如何「服務」，如何「批評」是。茲分別於下：

一、「做」的要點

1 做的原則

言行合一
始終如一
表裏如一
人我如一
2 做的方法
要明禮義
要知廉恥
要負責任
要守紀律
要明生死
要識是非
要識敵我
要別上下
要能勤儉
要知剛柔

數 工 要 覽

3 如何做革命的政工人員

(1) 認識人生

人生觀爲人所同具，各人因其思想，感情，學問，經驗之不同，而各有其人生觀，因人生觀之不同，故各有做人之方面，但革命政工人員既以救國救民救世爲職志，故在其革命之立場上，應有一致之人生觀。此人生觀爲何？即領袖所謂「生活之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生命之意義，在創造其繼續之生命」。由前一個信念出發，可以使吾人爲世界人類而奮鬥；由後一個信念出發，可以使吾人愛人之身若己身，將一切自私自利，偷生苟安之惡習去之淨盡，如此方能達到真正之人生。

(2) 崇尚氣節

孟子所謂：「威武不能屈，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無論在任何艱難困苦中，抱定決心，捨身救國，決不使人格稍染污點。昔胡廣的友人赴難，而冀願一豬，友曰：「一豬不能捨，尚云死節乎？」犧牲若此澈底，則氣節尙矣。

(8) 謹慎辦事

諸葛爲人要訣，在謹慎二字。吾輩領袖所叮嚀誠者有三：一要「慎於物」，即對於物件極謹慎愛惜，不破壞，不疏忽，不浪費，用時分配得當，使物盡其用，並要利用廢物，以省財力；二要「慎於儀」，即對於一切禮儀制度，皆須謹慎小心，不可稍有疏忽；三要「慎於心」即心裏時時刻刻深自遠慮，精細週到，自能無懈無怠，爲一自強不息之革命健者。

(4) 遷就貨財

岳武穆謂：「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怕死，則天下太平」。革命工作者對非分之財，決不能妄取分文，以傷廉潔。

(5) 力戒剛愎

意志堅強，自爲美德，可免優柔寡斷，遲疑不決之惡德，然有時慮有未週，智有未及，往往固執己見以債大事者。在一事未決之前，當有從善如流之精神，多方徵求他人意見，以補己之不足，謀定後動，立意以期其成，方不致使「堅強」流於「剛愎」。

(6) 協和上下

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革命者，固然在立場上有同生死，共患難

，同光榮，共恥辱之要求，但如何使此要求趨於實踐，就在大家平時以「誠」相見，以「道」相交，以「親愛」相處，以「團結」相勗，孟子曰：「天下烏夫乎定，曰定於一」，協和是「一」的一種方法，「一」的目的，因「一」方不亂，因「一」方有力量。

4 如何使革命領袖之信徒

- (1) 絕對信仰 領袖所服膺的三民主義
- (2) 絕對忠於 總理手創的中國國民黨
- (3) 絕對擁護 領袖所領導的民族復興運動
- (4) 絕對信賴並致力研究 領袖所尊崇的中外古今學說思想
- (5) 凡 領袖頒佈之條規，發表之著作，及重要主張，均絕對服膺並擁護之
- (6) 凡 領袖生活方面之習尚及個人內心之修養，均絕對學習並躬踐之。
- (7) 凡 領袖提倡或力行之事業，皆須絕對參加並擁護之。
- (8) 凡 領袖所誥誡禁除之腐惡行為，皆須絕對避免，並規勸他人。
- (9) 凡 違反紀律命令或惡意攻擊 領袖所信仰之人物者，概為破壞組織之分子，須毫不寬恕，舉發制裁，或訓誡之。

5 如何做廉潔之人

所謂知廉取，能勤儉，輕財貨，均為做廉潔者之必要德性與方針，惟克應如何始能做到勤儉廉節？茲特從日常生活中舉其最簡易最瑣屑最平常之方法，以為實踐之步驟：

(1) 要從節衣縮食做起

能做到「素菜淡飯」「布衣舊鞋」兩句老話，便是節約之最好習慣。

(2) 要從戒絕嗜好做起

賭博鴉片等萬惡嗜好，固然犯法犯紀律，要絕對戒絕，就是抽香煙，喝酒，亦要不染，甚至吃零食，看劇，也要有節制。

(3) 要從減免酬詐做起

凡禮物往還，或酒食徵逐，最易使用錢出額，須絕對避免無謂送禮或請客，如果必要，必須竭力從簡。古語謂：「欠債不如賴人情」，所謂打腫面孔充胖子，大可不必。

(4) 要從家人樸素做起

苦個人節衣縮食，戒絕嗜好，減免酬詐，而家中妻子兒女好吃濫用，似

使本身寡廉喪恥不可，是故家人必須個個共同節衣縮食，共同減免酬詐，共同戒絕嗜好，則廉潔方針，始不致中途動搖。

(5) 要從強迫儲蓄做起

無論收入之大小，每月總須咬定牙關，自己強迫定期儲蓄十分之一二，則有備無虞，不背債，亦為清白廉潔之基礎。

(6) 要從記賬列預算做起

今後要養成記賬及列預算習慣，使個人的或家庭的經濟有條不紊；凡個人家庭經濟能有條有理，則管理公家錢財方能一絲不亂。

(7) 要從愛惜公物做起

公家之水電器皿紙張，甚至一草一木，都須愛惜節用，求有不愛惜公物而管理公家錢財能清白廉潔自持者，故愛惜公物，即為廉潔之變相行爲，亦為廉潔之試驗行爲。

(8) 要從增加生產能力做起

前面所說養廉方法，皆屬於消極者。積極之養廉，應加強個人之能力，使勞心勞力之所獲，足以維持家人生活而有餘，現在政工人員其薪俸定額適

勉敷生活，倘一有意外發生，必至泥襟見肘，在支右絀，故在平時，應思患預防，以公餘時間，從事其他工作，如寫譯文章等，以增加正當收入而免經濟之壓迫，則貪心可泯不期廢而自廢矣。

二、「服務」的要點

1. 服務的人生觀

一切生活，無論物質的或精神的有關的社會關係，皆非個人所可須臾離者，因此吾人亦須盡其財力貢獻於社會，方無負於他人對我之賜予。社會主義者有句名言：「不勞動，不得食」，即是教不要食他人勞動之剩餘，而要共同勞動之意思。要知求社會之真正平等，非本總理所昭誠服務的人生觀，身體而力行之不可。總理說：「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當以奪取為目的，聰明才力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造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之人，也應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領袖更引申其意，謂「生活的目的，在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生命的意義，在創造宇宙崛起之生命」。吾人如深切了解此意，惟恐未有偉大之能力為人類

謀幸福，尙何計較於人弱我強，人愚我智之差別。

2 確定服務的社會觀

社會是人類生活的共同體，社會繁榮，人類生活蒙其福，社會衰頹，人類生活受其害；但是社會之繁榮與衰頹的關鍵，不在社會本身，而在人類掌握中。有人主張用「競爭」手段，汰弱留強，則社會上共同生活之分子，皆係比較優秀者，社會即可欣欣向榮；又有人主張用「互助」方法，以強扶弱，使社會上之大眾，皆有平等生存之機會，則社會殘酷的鬥爭可免，人類幸福可期無窮。此兩派之社會觀各有所見，亦各有所偏。社會之進化，一方固靠人類之互助，一方須人類之競爭。即同羣與異羣之間，應該標榜競爭，相激相盪，而使社會有不斷之進化；但同羣與異羣之間，應該以互助爲本，要認識羣中之利害，即個中之利害，羣不可以離個人而獨立，個人亦不能離羣而生存，個人在社會上之工作，無論性質如何，不過彼此「分工合作」之一環，並無高下重輕之別。故一切要本互助之意，求與他人發生密切之聯繫，以增工作最大之效能。然個人與個人間，其工作性質相同者，不但要互助，而且要競爭，使個人能力得以盡量提供於社會，而收「出類拔萃」之效。故競爭所以養

或社會傑出之士，互助所以融融社會合作之風，二者並進，則人類生存之遺，可無遺蘊，社會進化，亦可暢行無阻。此種社會觀而服務，則不論工作之大小如何，其可得最高的效果決無疑意。

3 處事方法

無論事之繁簡難易，其處理之方法，須絕對科學化，方能按部就班計時度工。
● 領袖對科學的辦事順序，分「由近而遠，自卑而高，爲大於微，圖難於易」，對科學的辦事精神，定爲「實事求是，精益求精，重創造養成約旨卑思之習慣」。其做事之基本方法與程序有六：卽組織與範圍，立案與預備，分工與合作，研究與實驗，分析與統計，改進與發明。（參閱科學的學庸中之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一文）內容詳善精審可爲吾人治事之寶典，茲本其要義，分爲三段：

第一：研究——「天下無難事」天下亦無易事」，故做事之先，要經過一番思考工夫，將事進行時及其成功後，可以發生種種困難和影響，必須通盤籌畫，然後搜集材料悉心研究，如其不然，見事卽做，做到何處，便是何處，結果盤旋曲折，繞不少冤枉圈子，費許多寶貴時間，仍是多所遺漏，多所差誤

，若查補救於事後，不如估計於事前，作事謀始，實爲工作之要訣。古人謂：「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卽是謀事先研究，做事先準備之意。

第二：設計——在研究有得之變，便須立定計劃，簡單之事，思案以後，便胸有成竹，只須決定一個步驟去推行，用不着成文設計；繁雜之事，在研究之後，動作之前，必須定一成文設計，此種設計，因事之繁簡，而分爲「大綱式」與「細則式」兩種。大綱式只須提綱挈領，將事務進行之範圍與要點實施，細則式則確定做事之步驟，將主要工作對象，詳定細目劃分階段，而限期完成。比較繁雜重大之事，必須先訂大綱，後詳細目，譬如對傷兵之各種教育，必須先依據教育計劃，或教育大綱，擬定教學時間支配表，教學人員支配表及課目分配或進度表，然後依據此預定者，再擬定教育實施表，按步推進，然後事無大小，皆可有一條不紊做去。不過設計者，要頭腦靈活冷靜，能切實了解其工作之內容，而判斷其結果，要常識豐富，選材深思，不致爲與事項無重大關係之瑣細條件所迷惑，要有對某事項之特殊智識與技能，設計必可成功。

第三：實行——設計以後，就要依照實行，最要緊是遵守時間。時間未到

之事項，須先為預備，免臨時促促，做完之事，要詳加檢點，以免錯誤，已畢之事，要逐一檢查整理或妥為保管。如因故不能如期做完之事，須設法移動原定時間，限期完成。如發現某種困難，便要趕速設法解決，毫不敷衍，毫不含糊，如果發現原定設計與事實不符，要趕速加以適當之補救，同時仍須顧到原定設計之精神。如果有新問題發生，便要視其性質之緩急，加入原設計內。並須於工作之暇，靜思默慮，將所為之事，得到一個概念，而求得新的經驗。如果做事，心既多，失敗必少，經過若干時期，收獲許多寶貴經驗，自能順利進行，而有左右逢源之便。

總之：為共設工作，必須打破過去「工作計劃」之通病，應對工作如何計劃施行，將工作計劃，改為「計劃工作」，對其究必須注意「力的估計」，與設計必須注意「的效果」，對實行必須注意「時的限制」，而此二者，為即計劃工作之原則也。茲將「計劃工作」之體系圖表於下：

4. 管物方法

物品雖繁，但較為簡單，雖謂簡單，往往以一般人所疏忽，因為大家視管物為瑣屑之事，以無甚關係，故毫不注意，須知一事之不治，便不能治天

下國家，一物之不理，便不能管機關大事，漢初大政治家陳平少時爲人宰肉很公平，謂人曰：「他日宰天下，亦當如是」，後來果然能成大功立大業。管物有方者，其處事亦必得其道。管物方法，簡列於下：

第一有定所：管物之要訣，卽要有定所，一件東西，須放在一定地方，妥爲保存，無論何人，無論何時，可以向管物人查詢，便能立刻答復，不必東翻西尋，耗費寶貴時光。

第二要分類：就物品之性質，分成類別，再將同類之物，按照大小輕重，質料式樣，排列次序，一件東西經過適當手續與紀錄，必定陳列有方，既便於攜取，又便於保存，此種技能雖比較近於專門，要爲吾人增加辦事經驗所必知。

第三須記載：所有物品之收付，須逐一登記，在科學方法上，稱爲物品會計。物品與現金，原有同樣價值，若有相當記載，某物存多少，某物應添購，某物尙夠應用，某物是否浪費，一查卽知。如無物品會計，則易因一時某物遺忘，添購不需之數量，某物已不敷用，臨時發生不敷分配困難，更有任意浪費，或侵佔公物之事，亦無從考查。是故物品會計，是管物之最妥善方法。

計 劃 工 作

先決
條件

時
人
地
物
事
的
預
備

時 限 的 制

力 的 估 計

數 效 的 果

實 行

研 究

設 計

工 作 的 完 成

工 作 的 開 始

工 作 的 表 現

5. 待人方法

服務社會，不能不與人發生關係，專會對事管物，不會待人，不但不能獨當一面，有所作為，即為人助手，亦必大感困難。故待人之難，實數倍於對事對物，要使待人達到比較完善地步，須隨時注意環境，認清自己所處地位，在原則方面，應注意者有三：

第一要胸懷坦白，第二要態度誠懇，第三要心靈手敏。

在技術方面，其應注意者亦有三：

第一對上級：對上級最貴公正有禮，軍隊中注重禮節，即一般社會亦須注意禮儀，孔子謂：「入公門鞠躬如也，如不容」，就是說進上級辦公室，先要一鞠躬，身體前俯，比如門很窄，不能容身者然。又謂：「立不中門，行不履闕」，便是謂不要立在門口中前，要立在旁邊，如有門檻，不要踏着門檻。又謂：「過位色勃如也，足躓如也」，即是因事走過上級面前，亦應行端貌謹，脚步放得較輕，如穿皮鞋，要點着腳趾走路，現在時代雖變，而此種對上應有之禮節，還須加以十二分注意，我國立國精神在法治，而法治精

神，已建立存禮上。日本中等學校內，有所謂作法談，即是學習此種行中規，言中理，動中節的訓練，吾人對此不可不特別注意。

第二對同儕：對同儕最貴溫敬和悅，孔子所謂「愉愉如也，怡怡如也」，最忌者，是自矜自滿，盛氣凌人，或者態度過於冷淡，言談之間無不必低聲下氣，但也不可放言高論，目中無人。孟子謂：「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輕於發出無意識之語，或攻擊他人，或笑罵他人，必招惹怨尤，所謂：「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但同儕中如有過錯，吾人亦不可一味遮掩，要設法使之自行改正，估量找與對方之感觸，當直接對善規過者，則盡力而為，否則須從側面促其改悔，如此對公對私，均可收相當效果，晏平仲善與人交，久而敬之，此乃對同儕之好模範。

第三對下屬：一般人或者以為對下比對上易，殊不知對下之難，甚於對上，不能存絲毫隨便之心。但一味嚴厲冷酷，怨恨一生，便不能必使誠服，如果不應地位與身份，與之過份親暱，則又近於狎浪，使下屬流低。清談仁敬畏心理，如有命令，必絕對執行，孔子謂：「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即形勢上對下之難。對部下「遜而不怨」定要公私分明，「溫而厲，威而不猛」

，一方不識人情，一方不修法理，使上下感情，融離洩洩，工作效果，彼可達到非常圓滿之程度，所謂：「職下有方」，實可令人長風。

無論對上對下對同儕，其中尚有一點，須特別注意，即瞭解其人之個性與品格。方能因應適宜，而無意外之衝突發生。樊遲問智，子曰：「知人」，知人之範圍雖廣，其基本認識，不外個性與品格二點，知人或知於人，要嘗有真切之修養，所謂修養，即思想之修養，品格之修養，學識之修養，與精神之修養是，政治指導員尤須注意本身之地位與職責，切實作自我之訓練。

五、「批評」的要點

1 批評之意義

批評是對我同情之心症，發揮我親切之熱忱，將對方之善惡，是非，曲直，加以不挾私見之必要的判斷。

2 批評之類別

對個人

對團體

對事

對物

3 批評之價值

使批評者增進觀察力，辨別力，充實其情緒與思想；

使被批評之團體或個人得所依憑，以圖改進；

使世間之事理物理因批評探討而益精益求精；

增加批評者與被批評者之彼此了解與親善。

4 批評之流弊（用不得當則易生以下之流弊）

養成批評者不知反省好名好亂之心理；

混亂事實之是非；

混亂聽衆之見聞；

損傷互相之親善；

破壞團體之秩序；

養成不務實際之風氣。

5 批評與攻擊之區別

批評是善意的，合理的，貢獻的；

攻擊是惡意的，任性的，摧殘的。

6 批評之條件

要有公正良善之動機；

要有「言必由衷」之品格；

要有「言必有中」之自尊；

要有「至誠認錯」之把握；

要有「易地而處」之精神；

要有注意對方之動機；

要明白事物之界限；

要明白當時之環境；

要估計接受之可能；

要避免各方之反感。

（史例一）關羽逃出曹營，護嫂，殺敵，尋劉備，至古城，張飛疑其已降曹操，閉門不納，置於此地而罵曰：「不思君之恩及桃園之義，投降曹賊，而仍欲奪我古城，忘恩負義，莫此爲甚」。使羽萬分難受，俟待公殺進曹矣，始大白事實，還城受責。此即張飛對公之經過，未能全盤認識，未能易地而處，未明事物界限，失去批評條件所致。

（史例二）鄭莊公恨母姜氏從其叔反叛，遂置姜氏於城穎而言曰：「不及黃泉不相見也」，有封疆之官穎考叔者，聞之攜物往見莊公，公賜之食，食食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未嘗君之羹，請以母遺」，莊公因受感而言曰：「你有母可獻，我則無之」，考叔問公有母，為何言無，莊公答之，亦示悔恨，考叔曰：「掘地入黃泉，從地道相見，那個能說不是呢」！莊公認爲至善，遂聽言而行。此即穎考叔具備批評條件，能注意對方動機，有由衷之言，明當時環境，能估計接受可能，故能收批評之效。

（史例三）漢高祖大敗項羽於垓下，置酒雒陽南宮中，以宴功臣，高祖曰：「羽侯諸將無敢隱朕，皆言其情。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項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高祖曰：「項羽慢而侮人，陛下仁而愛人，然陛下使人攻城略地，所降下者，因以勳之，與天下同利也，項羽妬賢忌能，有功者害之，賢者疑之，戰勝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高祖曰：「公知其一，不知其二，夫張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鎮國家，撫百姓，給饑饉，不絕糧道，吾不如蕭何；運百萬之軍，戰必勝，攻必取，吾不如韓信，此三人皆人傑也，吾能用之，此所以取天下也。項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爲我擒也」。由此可見高

起王陵變高祖成功之原因，未能「全盤認錯」，故其所發批評，反不如高祖之親切。

7 批評之方法

要言詞誠懇；

要態度溫和；

不可用惡的成語；

不可在背後批評；

要當心廣衆中批評。

〔史例一〕齊景公飲酒酣曰：「願與諸大夫不拘禮節」，晏子聞之驚曰：「羣臣莫不願若無禮，但不可無，無禮則無異禽獸，今君棄禮，則國家大亂矣！」公怒而不聽，少頃，公出，晏子不起，公入，晏子亦不起，并舉盃先飲，公益怒，疾視橫責曰：「夫子望我有禮，而何本身若是無禮耶？」晏子即拜而詣曰：「此即臣之致無禮之實。」若欲無禮，則與此無異！」公乃悔曰：「我之罪，請就位，以後聽命。」此即晏子知方法而批評，故批評中的。

〔史例二〕趙太后向齊國請兵禦秦，齊要求以其次子長安君作質，始允出兵，舉國上下咸以爲可，有請之者，太后均不聽，且曰：「以後如再有請長安君赴齊作質

者，我必給其難堪」。因之羣臣莫敢請。有一位左師官觸諭適見，太后不願聽正題，故意冷語，而則遺言寒暄，不提正題，太后始散心悅而向來意，曰：「我有小兒十五歲，請爲安插，免我死後，感受痛苦」，太后問曰：「丈夫亦愛少子嗎」，對曰：「丈夫勝於婦人，惟太后却重女輕男」！太后否認，曰：「女嫁於燕，太后不使返趙，冀其有子孫相續爲王，爲長久之計，但對長安君則不然，位尊而無功，奉厚而無勞，必有災禍，今太后富有權力，不爲之計，一旦太后去世，長安君無功於趙，何以自立？所以太后對於長安君說短，愛女勝於愛子也」。太后因受感，勸觸及長安君，遂聽觸魯之言，使質於齊，請齊出兵。觸以批評太后，而且立奏功效，皆其言語，態度，方法，運用巧妙。

8 批評等應有之態度

接受對方之解釋；

接受批評之批評；

成功不要自滿；

失敗不要自餒。

9 政治指導員對於批評應有之認識

批評自己重於批評別人，應加強本身之訓練與修養；應有領導社會之氣魄，一般社會充滿「亂批評」「不批評」「暗批評」的惡風氣，政訓員應造成「審慎批評」「公正批評」「負責批評」「明白批評」之好習尚，以改造環境，以促進進化。

丑、爲學之實際辦法

學問爲事業之因，事業爲學問之果，古之立功立德立言，成不朽事業者，無一不由學問而來，否則不學無術，錯置乖方，又何能成就偉大事業？革命爲非常之事業，必須有非常之學問，總理說：「革命的基礎，在高深的學問」，卽是此意。一般浮躁者，往往以爲革命重於行動，不重在理論，殊不知行動決於理論，無革命之知識——高深的社會科學，實際的社會經驗——應何能產生革命之理論？故從事革命事業者，尤其負有領導責任之政工人員，於學問有深於邃之研究。英國培根有「知識卽權力」之名言，我國先聖亦有「人而不學，不知其可」之訓示，蓋「學問爲濟世之本」，不學則對社會無所貢獻，了無人生意義，故吾人爲充實人生，發揚人生，實有孜孜不倦探尋知識寶藏之必要。領袖謂「積極進取，精神愈用而愈出」，「凡事無不可從研究而得到解決」，

「創造者之精神，養成自動研究之習慣」，「研究與思維應特別注重大學」致知在格物」，一篇，切己體察之」。（見 總裁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手訂黨政人員自修研究與工作要項）茲將爲學要點，列舉於下：

- 爲學的修養
- 1 要有偉大的志願；
 - 2 要有堅忍的意志；
 - 3 要有守恆的精神；
 - 4 要有嚴謹的生活。

二、爲學的原則：

- 1 及物窮理；
- 2 朝夕勤讀；
- 3 博覽羣書；
- 4 專一研究。

三、爲學的普通方法

- 1 適合個性；

2 集中精樹；

3 注意理解；

4 動作筆記；

5 訓練記憶；

6 練習文字；

7 質疑問難；

8 自我檢討。

四、爲學的科學方法：

1 態度

注意客觀事實；

注意分析技術；

防到裝斷弊病。

2 方法

歷史法；

統計法；

政 工 工 要

歸納法；

演繹法。

五、爲學的惡習

1 不要掛名讀書；

2 不要胡亂讀書；

3 不要呆板讀書。

六、爲學的障礙

1 要克服環境困難；

2 要保持身體健康；

3 要不怕天資愚笨。

七、領袖手訂進修研究之書目

1 必讀之建設書目

心理建設——編理學說，行的道理。（總裁二十八年三月所著）

倫理建設——禮運大同，民族主義，政治的道理。（同上）

社會建設——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政治建設——建國大綱，民權主義，五權憲法。
經濟建設——實業計劃，民生主義。

2 應速看之書目

黨員須知

改正黨綱與調整黨政關係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

新生運動綱要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

勞動服務團組織大綱

勞動服務團征工法通令輯要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施程序表（總裁二十八年三月手製）

本黨歷次宣言與抗戰時期各種法令

3 應讀之古書目

大學

中庸

政 工 要 覽

孟子

管子

王荊公傳

張江陵傳

魯國諸家書及傳錄

黃栗洲錄

冠嶽學(昌區)

寅、調查工作之實組辦法

宇宙間之事物，接觸吾人之感官，即反映而為知覺，然同一事物，反映之結果，在各個人之事實上往往不同，有對之漠不關心，為無影響者，有未能了解真相，發生誤會者，有一知半解淺嘗輒止者，有了解事實即採取行動者；再則更進一步，將對於一事之注意，擴大範圍，觸類旁通，聯想到其他有關之問題，并以既知事實為基礎，繼續蒐集材料，將錯綜複雜部分，加以詳密之分析，將零星個別部分，加以適當之組合，使整個環境與整個事實，有條不紊，進而成為明晰清楚之具體的了解，更以對於每一問題之了解認識，作為行動之根據，此即「調查工作」。若更詳

查解釋，所謂「調查」者，即係刺取現象，蒐集事實，以研求其相互之關聯，所謂「查」者，即係檢點現實，詳細明辨，以了解事之真相。故調查工作者，將各種環境事實，澈底明瞭，互相聯貫，而成爲具體知識之必要手段也。

但接觸於吾人之感官的事物，以及由此事物而發生的問題，種類繁多變化萬千，勢不能一一調查，一一研究，并且人生需要，概出乎現實，亦不能專爲滿足個人的好奇心和任憑自己之興趣而作無補實際之調查；故在着手調查以前，必先就事實之需要，決定調查之目標，例如在抗戰建國正在進行中之今日，消極方面，應當調查帝國主義者對我侵略的陰謀，敵人及偽組織方面種種動態，和國內貪污土劣，反動團體現狀，依據調查所得，規定最切實之對策，以資應付；積極方面，應當對主戰政策之推行，經濟，建設，教育，軍事，交通之改進，以及資源之開發等等，分別調查，以供中央策劃推動之參考，是故調查之對象，約分地方黨務，地方政治，社會及黨派。除地方黨務，地方政治，社會各部門不屬於各政訓員本身工作之範圍，不必列舉外，其黨派一門，與醫院有關，政訓員對此，亟應加以深切注意，茲列舉於下：

一、調查之目的

一、黨派調查：是政治鬥爭中最緊張、最機密、最富於鬥爭性之一種工作，亦即自
身緊要工作之一部門。在消極方面，應當了解各黨派之政綱，政策組織活動，
藉以防止各種反動陰謀及危害黨國事件之發生。積極方面，根據各黨派實際情
形，擬其本黨各種對策，并採擇各黨派特殊優點，以供本黨之參考，俾本黨能
實現三民主義，以及各項政策之主張。

二、對國內各黨派應有的根本認識

1 黨綱：是每個政黨在政治上的基本原則。

2 黨章：是每個政黨的組織章程。

3 歷史：每個政黨組織經過，發起人員，歷次主張，與負責人員之變更，關係
該黨之重大政治事件，以及重要宣言與決議案件。

4 組織與活動：目前組織狀況與活動方針。

三、調查異黨應注意之點

1 異黨手段，一貫的是抓下層，以下層壓迫上層。

2 異黨認為知識分子最富搖動性，故注意楚拔農工。

3 異黨對文化界人，因其自由主義（即遇不慣組織生活）色彩太濃厚，故僅利用

之，大概無組織關係。

4 應分別其組織關係，與同路人關係，有時主張左傾者，不必定是異黨，而其正異黨，在態度上反表現得非常溫和，（政治保護色）以免客觀上為異黨虛張聲勢。

5 現在各黨派雖公開活動，然其組織則絕對秘密，政治覺性特別提高，故欲了解其組織動向與陰謀，非從其艱難困苦之內在調查着手不可。

四、黨派調查的方法

1 公開搜集其材料——即運用外形觀察的調查方法

（1）搜集各黨派重要文件，出版刊物，研究其動向與政治主張，工作對象，工作方針等。

（2）利用記者，及其他公開名流，訪問各黨派重要分子，探詢其政治主張與各重要事件之態度。

2 秘密的調查——即內在的調查

（1）吸收參加各黨派之分子，使其任秘密調查工作，或用政治說服手段，或用其他條件誘致，令其一而積極擔任該黨工作，一面連任報告該黨

組織狀況與活動情形。

(2) 派選精幹分子參加各黨派之組織，擔任秘密調查工作。

(3) 利用某黨內部分化出來之派別或分子，擔任調查該黨工作。

(4) 利用與某黨政治上接近，或有某種特殊關係分子，刺探其組織與活動情形。

丑、除上列各黨派外，尚須嚴密調查滿奸之活動。如接受近衛二原則，出賣黨國之汪逆，尤須嚴密監視其分子之組織與活動。

卯、秘密習性之培養

我國一般人民，對於秘密習性，向未加以注意，故無論是抗戰、建國、建軍和建黨，隨時皆受到此種影響，故領袖在整頓黨務之要點中，亦諄諄告誡。總理在中華革命黨誓詞中，亦增加嚴守秘密一條，吾人應以此為座右銘。

一、過去不能保守秘密之原因

1 無意的：因無保守秘密習慣，有時將黨政軍諸般秘密要事，在無意之中吐露，故為敵人間諜利用此種弱點，而探得我國秘密事件。

2 內間的：敵人的間諜網分佈在我國各機關和社會層，作有計劃之探探，故我

國之設施，一舉一動，均為敵人所洞悉。

二、保守秘密習慣之訓練

- 1 凡不應知的事情，則不打聽此種消息。
- 2 凡應知的事情，應知而不講。
- 3 在集合場所凡有洩露機密事情者，與以制止。
- 4 不在辦公地點不談工作。
- 5 各種文件，在可能範圍內，減少書面的文字，多用口頭接談。
- 6 公事和工作的接洽，應盡量減少經手人。
- 7 處理文件不必要保存者，應即消燬。
- 8 辦公室字紙筆之字紙，每日應以火焚之。
- 9 密碼應妥為保存。
- 10 對傳達勤務兵等，均應有嚴密之考核。
- 11 無論鉛印，石印和油印於印刷之時均應監察，並於印刷完畢後將字版拆散，或將蠟紙底版消燬，石印字跡磨滅。
- 12 辦公室應派員輪流值日與值夜。

13 在公共集會和娛樂場所，應少講話而多聽。

14 避免在宴會席上討論工作。

三、防範內鬪辦法

1 在日常生活上養成注意問題和調查習慣性，改正過去怕多事和不管閒事之舊慣，對事對人均處處留意。

2 凡同事間在談話時，語多恍惚，時與生人往來，行爲詭秘，在態度動作上，時怕別人了解他的秘密，有此現象者，均應嚴切注意。

3 凡服務機關之公務員，均用連環保，連坐法，藉以社絕內間，并提高共同防範之注意力。

辰、加強橫的聯繫

一個所駐地有兩個以上之軍醫院時，各政治指導員應密切注意橫的聯繫，組織醫院或傷兵問題研究會，規定每週或每旬舉行一次，將工作成績或工作所得，相互觀摩，相互討論，并可相互比賽，若所駐地未有其他醫院者，可用通訊方式，就鄰近各地醫院，相互取得聯繫，總期達到觀摩比賽之目的，至接近前方之醫院，政治指導員應注意傷兵招待所之工作，取得密切聯繫而方協助之。此項工作，政訓員

應切實呈報，

已、軍興院政訓工作之體系的認識

政訓工作之出發點，即領袖所昭示之民生哲學，茲將其體系列表如下：

政
訓
工
作
之
體
系

一
、
體
系

一

二

三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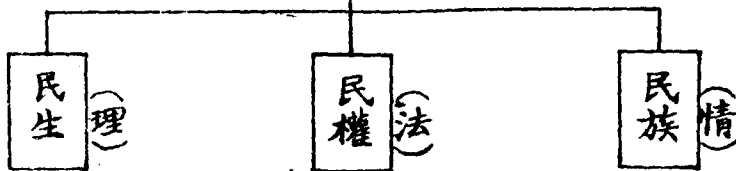
五

六

(原 理) (主 義) (原 動 力) (實 施 程 序) (目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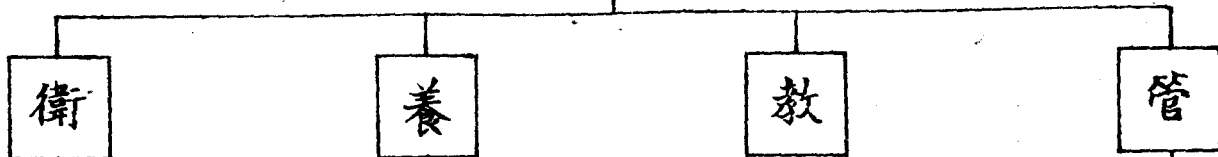
民生哲學

公天下
為公



主義
(革命)

力 誠 行



療以健全
衛生活指導

物質的慰藉

施以實惠
經濟生活指導

輸以智慧
政治生活指導

精神的策動

曉以利害
紀律生活指導

看護訓練
醫藥治療
衛生設備

慰勞，給養，
犒賞，監放，
埋葬，欠餉，

訓育活動
教育

榮譽維持，
歸隊競賽，

自衛衛團

自養養人

自信信人

自治治事

(勇 仁 智 信)

重上前綫 鞏固後方
成 完 軍 建

(戊)防止反動加強傷兵政治訓練辦法綱要

子、總則

一、關於傷病官兵之政訓工作，已有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實施辦法以爲各政訓員工作之依據，本綱要旨在統一傷兵意志，集中抗戰力量，防止反動派及漢奸之活動。

二、肅清反動漢奸，爲刈不各段之要圖，絕不許其潛入醫院，誘惑傷病官兵，政訓員應夙夜惕勵，夙患預防，務達剷除根株之目的。

三、查反動份子密佈後方，有機可乘，無孔不入，政治指導員應恍於本身責任之重大，切實負責，不避艱苦，在生活上與傷兵打成一片，以本黨之主義政綱駁斥謬論，防止並破壞反動漢奸之企圖，務使各個傷兵均爲擁護領袖效忠黨國之鬥士。

四、本綱要與「傷病官兵政治訓練及精神教育實施辦法」相輔相成，政訓員應互相參照以爲實施訓練之標準，並斟酌地方環境與醫院情形，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以制其宜，勿爲章則形式所拘泥。

丑、工作上有之準備

一、訓練看護士兵

1 醫院中在生活上發生最密切之關係者，厥為看護士兵，政治指導員應加緊看護之政治訓練工作，使成為政訓員之耳目及工作之核心。

2 對於特別忠實機警精幹熱心之看護士兵，尤其切實掌握，予以個別訓練，以造成政工之下級幹部，使其發生領導作用。

3 政治指導員必須設法提高看護士兵之地位，一方對於看護之業務上加以指導改進，一方對於傷病官兵之毆辱看護須絕對禁止。

二、聯絡醫務人員

1 醫務人員在醫院中之地位甚為重要，彼等人數既多，又因業務關係，與看護士兵及傷病官兵間之聯繫，異常密切，其對於傷兵及看護士兵等之性行，每較政治指導員為熟悉，故欲加強政訓工作，必須掌握看護士兵，欲順利掌握看護士兵，必須聯絡醫務人員。

2 聯絡醫務人員之目的，在使診療病疾外，對於看護士兵之訓練，傷病官兵之管教，消極的或積極的亦負相當之責任。

3 聯絡醫務人員之方法，政治指導員首須與彼等在私人方面多發生關係，樹立

感情之基礎，其次對於醫院整理方面，除重大弊端外，亦不可過事吹求，以免院方對政治指導員有不良觀念，使彼此在工作上由對立而合作，化阻力為助力。

三、把握傷病官兵中之活動及優秀份子

1. 傷病官兵中之活動份子，為反動漢奸工作之對象，政治指導員應切實掌握，使其在消極方面不致為人利用，在積極方面領導傷病官兵為善去惡。

2. 榮譽維持會組織及人選，應切實加以調整，使其發揮領導全院傷病官兵之力量，並嚴防其在傷兵之中，形成一優越之特殊階級。

3. 把握傷病官兵中之活動份子與優秀份子，以推進政訓工作之橋樑，舉凡傷兵之管理、教育、反動漢奸之偵察、制裁，無一不以彼等為中心。

4. 使傷兵組織自己，管理自己，訓練自己，以發揮其自治自教之精神，為政訓工作之最高原則，政治指導員應為鵠的，於把握活動份子優秀份子之後，應即嚴密其組織，然後運用組織，使其如網在綱，有條不紊，以收臂指之效。

5. 政治指導員應激發傷病官兵中之熱心，慧敏，剛強，精幹，而又忠誠可靠者若

千人，加以秘密以組織與訓練，授以特務工作要領，使其從事於反動漢奸及頑劣傷兵之偵察，惟須特別注意：

(一)此種特務工作人員，須多方考察，審慎遴選，寧缺勿濫。

(二)特務工作人員中間，除非工作上有特殊之需要，應使彼等互守秘密，僅與政治指導員發生縱的關係，而彼此不發生橫的關係。

四、徵聘政工服務員

1 政治指導員室之人員甚少，以之担任全院傷兵之訓練工作，恆有孤掌難鳴，顧此失彼之感，欲求工作之開展，須盡量羅致當地之人材，以爲協助。

2 政治訓練之人員，以政治指導員、助理員、管理員、院長、醫官、隊長、及其他職員爲主體。

3 地方黨、政、軍、警、社教、文化機關之職員、學校校長、職教員、學生等亦可聘任。

4 傷病官佐、及優秀士兵，充任隊長、小組長，協助管理訓練，最爲適宜，應注意選拔聯絡。

5 政工服務人員之思想、行動，在徵聘前後、與工作期間，均須注意考察。

6 徵聘之政工服務人員，均爲義務職，不給報酬。

寅、工作之實施

一、消極的偵察與防範

1 限制傷病官兵之自由出入，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政治指導員應會同管理員，擬定「傷病官兵請假規程」。

(二) 政治指導員應會同管理員、隊長，督飭醫院（休養院）中之看護長、看護班長、分隊長等，隨時注意傷病官兵人數之清查。

(三) 請假外出之傷病官兵，須佩帶符號證章。

(四) 通知當地軍警機關，嚴厲取締無符號證章之傷兵。

2 營內偵察之實施——可指定可靠之傷病官兵、看護士兵、醫官等負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民衆團體，派往醫院工作人員（如慰勞隊女護士醫療隊俱樂部服務員等）之言論行動。

(二) 外來慰問人之言論及其贈送物品（如書報雜誌）內容如何。

(三) 傷病官兵中活躍份子之思想言論及其行動。

(四) 傷兵中生活特異之份子，如階級甚低，而生活甚為闊綽者，注意考察其原因。

(五) 傷兵中之小組織（如拜把子弟兄弟青紅等），或形式不著，而若干人以某一人為中心，感情異常融洽，行動頗為詭密者。

(六) 遲睡早起，或眠而復起，三三五五竊竊私議者。

(七) 早出晚歸，外宿不歸，或出入似有一定之時刻者。

(八) 在談話中，常提起官長與士兵生活之比較，羨慕妒忌不平者。

(九) 生性晦澀寡言，態度愛昧不明，意志薄弱者。

(十) 常向傷兵宣傳反對黨派之好處者。

(十一) 批評本黨之主義詆毀領袖者。

(十二) 向曾被處罰之傷兵表示同情，乘機離間，使其傾向反動者。

(十三) 宣傳敵人飛機大炮之利害，及敵人對於俘虜與民衆待遇之優厚者。

(十四) 傷病已愈，逗留醫院，鼓勵傷兵反對轉院歸隊者。

(十五) 傷兵與醫官副官或其他職員過從甚密者，其份子與原因為何。

(十六) 優秀份子之反響（傷兵中之黑幕詭密往往流傳於優秀份子之感慨中）。

除偵察之實施——除政治指導員，助理員，及管理員常到民間作一般之訪問外，特殊事項，可指派具備偵探條件之特務官爲之，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茶園、飯館、酒店、戲院、公園等公共娛樂場所，均爲漢奸及反動份子活動之大本營，應注意偵察。

(二) 祕密調查當地之煙館、賭場、娼寮，此等場所，漢奸流氓，多瀰跡其間，勾結傷兵倡導滋事，應商同當地政府嚴予取締。

(三) 調查好嫖，好賭，及吸食鴉片等傷兵活動之地點，與其接觸之人物。

(四) 其他傷兵常出沒之地點，如係私人住宅，其家庭之人口、職業、生活、來歷、及其與傷兵所發生之關係。

(五) 不倫不類之人物，常到醫院中鬼混，或與傷兵發生特殊關係者，其人之來歷與行動。

(六) 院外之人，邀請傷兵宴會，洗澡，看戲，或其他約會者，應查明其理由。

(七) 常與江湖術士如命相，卜筮，僧道之類，在冷僻處所談話者。

(八) 姦淫或調戲民間婦女者。

(九) 強取豪奪，劫掠民間財物者。

(十) 贖買物品，欠債不還者。

(十一) 寄存武器，彈藥於民家者。

1 嚴檢密查信件——傷兵信件之檢查，爲防止漢奸反動，防止傷兵滋事，防止逃亡等所不可忽視之工作，其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勾結傷兵外出滋事者。

(二) 言語含糊支離，別有作用者。

(三) 父母妻子來信，思念甚切，促其回家者。

(四) 報告淪陷區域情況，足資緩和士兵抗戰情緒者。

(五) 傷病官兵行將痊愈，家中或朋友匯錢到院者。(傷病兵離家較遠者，事

先多索錢作路費，以備潛逃)。

(六) 請託住院傷兵。密索傷票符號，或其他證明文件，以便冒充傷兵，規避兵役者。(如有以上情事發生，檢獲後，應將原信扣留，匯款者，應注意發款地址，形足可疑者，逕予扣留，查明受信人確無用錢之必要者，

可將原信退回)。

5 倘有情節重大之事件發生，政治指導員不便擅專者，應電部請示，各院查獲反動文件，亦應妥為保管，送部備核。

6 滋事倡亂，無理取鬧，觸犯刑法者，可逮捕押送當地政府或軍警機關，依法懲辦。

7 怙惡不悛，勸導無效者，亦可酌量情節，予以懲誡。

二、積極的教育與訓練

1 經過秘密偵察，如發覺有思想不正確，抗戰情緒不緊張，必勝信念不堅定，或性情驕暴，神經錯亂，精神失常之傷兵官兵，應分別施以特殊之訓練。

2 政治訓練之中心——政治訓練之目的，在轉移傷兵之思想，堅定傷兵之信仰，砥礪傷兵之志氣，振作傷兵之精神，及增進傷兵與政訓員之感情。茲確定訓練之中心如下：

(一) 如何使其信仰三民主義。

(二) 如何使其認識領袖之偉大，擁護領袖，服從命令。

(三) 如何堅定其抗戰必勝之信念。

(四) 如何使其不畏敵人，不逃亡，不滋事，樂於出院歸隊，重上前綫。

(五) 如何使其束身自愛，戒除不良嗜好。

(六) 如何加強其自信心，不盲從，不受反動派及漢奸流氓地痞之煽惑利誘。

● 政治訓練之方式——傷兵之生活，比較枯燥，採用直接正規之訓練方式，不

易收效，應寓管理於教育，寓教育於娛樂，使政訓工作，為傷病官兵所樂受

，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 一般的訓練應與特殊的訓練並重。

(二) 小組的訓練應與集團的訓練並重。

(三) 個別的訓練應與團體的訓練並重。

(四) 祕密的訓練應與公開的訓練並重。

(五) 機密的訓練應與經常的訓練並重。

● 講話之要領

(一) 講話要有準備，有中心，最忌臨時雜湊，托延時間，無的放矢。

(二) 一次講話，所牽涉的問題不可過多，如數家珍，令人生厭。

(三) 每次講話時間宜短，而講的次數要多。

(四)講話時態度要誠懇，語言要通俗、簡單、明瞭。

(五)講話應多用積極的口吻，如「我們要如何如何」，少用消極的語氣，如

「我們不要怎樣怎樣」。

(六)團體講話，應注意聽衆興味之引起，與情緒之操縱。

(七)勸善以集團的公開的爲宜，規過於個別的祕密的爲宜。

第五章 有關醫院及傷兵各項組織規則

(甲)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官兵給養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辦理傷病官兵之給養起見各軍醫院應組織給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二人以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醫務主任軍醫副官

及傷病官兵代表五人充任之內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院長政治指導員

管理員分任之衛生檢查款項審核採買監理等由各委員分任之傷病官兵

代表由正副主任指定并酌情形每日或每週輪流更換

第三條 正副主任得綜核款項出納及督飭給養改善事宜

第四條 衛生檢查須注意食品是否適宜傷病者之飲食廚房之清潔衛生

第五條 款項審應先檢查住院人數再按名發給給養并須檢查採買所購之物品與

所發之數量是否適合

第六條 採買應選購適合衛生營養之食品并注意物價及秤量是否於市面之上等價

相符合

第七條 採買應於午後六時前購買物價單送正副主任核閱

第八條 查廚稽查採買每日所購食品之數量是否符合并監督廚房有無浪費等情

第九條 監廚須按時開飯

第十條 本會每日膳 應於翌日十二時公佈

第十一條 給養委員如有放棄職責及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經查屬實應即

主任呈請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本會每半月開會一次由正(副)主任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乙)軍政部各醫院傷病官兵俱樂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增進傷病官兵政治智識提高正當娛樂并以陶冶其品德起見各醫院應依

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傷病官兵俱樂部(以下簡稱本部)

第二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員分任之幹事一人由

政訓員選任之內設書報組娛樂組體育組戲劇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就醫院中之職員或傷病官兵中選任之已愈官兵不得選任

第三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1 書報組辦理圖書之出納及出版壁報傷兵週刊等文字宣傳事宜

2 娛樂組辦理音樂琴棋及其他娛樂事宜

3 體育組辦理運動國術及其他體育事宜

4 戲劇組辦理戲劇之編選表演及化裝宣傳事宜

第四條 本部得斟酌需要設立分部

第五條 凡住院之傷病官兵及院內職員兵伕均得參加娛樂

第六條 本部所有物件如有故意損壞者得責令賠償

第七條 本部書報係供閱不得攜帶出院

第八條 本部娛樂時間應按時開放非開放時間不得入內娛樂

第九條 本部每半月開會 次由正(副)主任召集之

第十條 本部之經費由醫院依照軍醫署之規定支給之必要時得向外界徵募圖書及

第十一條 娛樂用具但不得徵募現金

第十二條 本部辦事細則及各組規則由主任副主任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內)宣改部各醫院傷病官兵榮譽維持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爲保持仇戰榮譽及養成自動的軍風紀起見各軍醫院得組織榮譽維持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七人組織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并設糾察組偵察組慰勞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組長由委員兼任之正副主任及委員由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會同指定傷病官兵資深者充當之

第四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1 糾察組承主任副主任之命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之指揮負責糾察全院軍風紀事宜

2 偵察組承主任副主任之命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之指揮負責偵察澳奸及反動份子之活動事宜

3 慰勞組承主任副主任之命院長政治指導員管理（主任）員之指揮負責接待各慰勞團體及分發慰勞品事宜

第五條 凡住院之傷病官兵應接受本會之勸慰

本會規定每週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主任副主任及委員任期均為一月如工作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本會辦公用品由院方酌量發給之

第九條 本會不得以單獨名義對外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組規則由委員會擬定呈由主任副主任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丁)軍政部各醫院死亡官兵公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辦理醫院死亡官兵埋葬起見各醫院應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公葬委員

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受院長政治指導員管轄(主任)員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助理員副官看護長及傷病官兵代表二人充任之並以助

理員為常務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傷病官兵代表得由常務委員指定之

第四條 死亡官兵由看護長詳具死者姓名籍貫職級報由本會辦理檢驗

第五條 檢外各項手續應依據 醫署規定辦法

第六條 常務委員應在場監督入殮入葬

第七條 辦理埋葬人員應將購辦賬目並連同軍據送會審核後轉送院長以憑核銷

第八條 辦理埋葬人員如有舞弊情事得由會報請院長政訓員管理（主任）員會同處

理之。

第九條 死亡者遺留物款應寄交原屬長官轉交其家屬如無家屬領受而確係無法寄

交者應將物品笨重者就地拍賣其價交由醫造册備文呈繳軍醫署設法轉交

第十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一條 本會可商請當地最高政府機關劃定適當地點作為公墓區

第十二條 醫院死亡官兵暨殮後葬須由本會當地各機關派代表定期舉行祭奠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戊）軍醫院政治指導員工作連繫辦法

一、為使各醫院政治指導員之工作互相協助及彼此觀摩取長補短以資策進起見凡在

一地區之各該調員應遵照本辦法加緊橫的連繫

二、工作連繫會商每月舉行一次各該政治指導員輪流召集之

三、該會商出席人由政治指導員任之

三、工作連繫會商事項

1. 對工作之推進方法須互相仔細之規劃
2. 各項工作實施之經過情形及觀感
3. 同一地區之各醫院須將一切工作概況互相會報
4. 駐地區之醫院政治指導員須將一切情形告知新到該地之政訓員
5. 工作連繫會商之記錄由召集人於會後三日呈報備查
6. 同一地區之各政治指導員爲使工作便於連繫起見每週須派助理員互相連絡一次
7. 各醫院所駐地無其他醫院時可與鄰近各地之醫院用通訊方法取得連繫
8. 如醫院所駐地有其他政治部特選其列席會商并得請其協助
9. 醫院移動時須將移交事項交新到醫院政治指導員或留住之醫院政治指導員
10.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訂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日本海軍省發巴字第一〇〇六八號訓令頒行)

甲 總則

第一條 爲統一並充實各軍事學校之政治教育與政治訓育使切合第二期抗戰之需要起見，特修訂本大綱以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之綱領如左：

(一) 三民主義爲救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亦即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之唯一目標，必須使官生絕對信仰，並矢志促其實現。

(二) 中國國民黨 總理創造民國之唯一革命組織，必須使官生澈底認識，竭誠護護。

(三) 蔣委員長爲全國之革命領袖，全軍之最高統帥，抗戰建國唯一導師，必須使官生忠誠信仰，絕對服膺。

(四) 日本軍閥爲中華民族當前之大敵，必須使官生深切認識，同仇敵愾，矢

志抵抗而驅除之。

(五)禮義廉恥爲軍人教育之精神，親愛精誠與智信仁勇嚴爲軍隊必具之德性，必須使官生力行實踐，以養成健全高尚之人格。

(六)負責任，守紀律，爲做事之基本條件，必須使官生深切體驗，從而自動自覺，自立立人，熱烈忠貞，成爲健全之革命幹部。

(七)治人必先治己，爲成功之要訣，應使官生澈底覺悟，努力進修，充實自己，如小組會議自我批評，讀書指導（以領袖訓示之十種書爲必讀之書）均當切實進行，以發揮其效用。

(八)教育做合一爲教育之主要原則，軍人教育首重實踐，對此原則尤須遵行，故政治教育之實施，必須注重學以致用，卽知卽行，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平時刻苦砥礪，戰時冒險犯難。

(九)軍事學校教育必須嚴肅整一，故政治訓練之實施，亦應注重行動之標準化，工作之一致性，並注重細小動作基本動作及實際業務。

(十)全國精神總動員在階級抗戰中意義至爲重大，務須使官生明瞭其綱領，嫻熟其實施方法，躬行實踐，並推及於一般社會。

(十一) 實行戰時生活，使學校生活與戰地生活同樣動苦嚴肅，養成簡樸勤儉的習慣，刻苦耐勞之精神，以服物質缺乏之困難。

(十二) 在國際形勢動盪緊張，抗寇戰爭正在進行之際，中華民族為適應世界潮流與目前需要，非集中一權，統制經濟，厲行法治，恢復自信，修養道德，精研科學，不能對內建國，對外自保，故對於政治經濟，法律，史地，哲學，及其他應用科學，均須擇要講授，加緊訓練，以充實官生之學識與智能，在一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之下，完成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

第三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與政治訓育，須密切聯繫，以收訓教合一之效。

第四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正本大綱規定範圍內得各按學校性質，學生程度，學習期限等擬訂實施辦法，呈請大會政治部核定施行。

乙 政治教育

第五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課程之教學時間，至少應佔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十，其時間之支配由各級政治部(組)，依據各校教育狀況厘定之。

第六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課程，分基本與補充二科，基本課程，各校須一律教授，

第七條

其實施時間應佔全部政治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七十，補充課程各校政治部（科）得按本校情形選擇並擬訂課目呈准施行，其實施時間應佔全部政治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三十。

各軍事學校之基本政治課程暫定如左：

（一）總理遺教——包括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軍人精神教育，着重闡明抗戰時需要三民主義之灌輸，建國時需要三民主義之建設，及民族主義與抗戰，民權主義與統一，民生主義與建國之關係。

（二）領袖言行——包括領袖革命史實，革命哲學，革命言論，對於第二期抗戰之歷史指示及革命的道理，政治的道理等，着重闡明信仰領袖，領袖服從領袖之真諦，何員生受領袖偉大人格之感召，堅定其革命人生觀，與忠黨愛國獻身革命之決心。

（三）史地教程——包括東亞史及東亞地理，東亞史着重闡明中華民族在東亞史上之領導地位，中華文化的偉大貢獻，日本侵略我國情形與我國民族復興運動及革命史實，東亞地理有重闡明中國領土在東亞之重要地位，及我國國防地理國恥地理，並須研究第二期抗戰之地理形勢，軍需資源

，全國交通等。

(四) 政治教程——包括政治學原理，中國政治問題，國際政治等，政治學原理着重以闡明政治學之基本知識；民權主義政治之特質，為講授要點。中國政治問題，着重闡明中國政治現勢與抗戰建國需要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一個國策之領導，並遵照「領袖」政治重於軍事」之訓示對於政治如何配合軍事，以及戰時行政機構與行政效率諸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方法；國際政治着重闡明國際間之錯綜關係及其外交政策，從而說明吾人不可恃外援，應有「自力更生」之信念。

(五) 經濟教程——包括經濟學原理，中國戰時經濟問題，國際經濟等。經濟學原理着重闡明經濟學之基本知識，民生主義經濟之特質；中國戰時經濟問題，着重闡明中國經濟之特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戰時實行統制經濟，加強經濟抗戰之重要，及第二期抗戰中農工業、財政、金融、貿易、糧食、資源，交通等問題之對策；國際經濟着重闡明各國間經濟關係國際金融國際貿易諸問題及各國戰時之經濟政策，計劃經濟之一般趨勢。

(六)法律教程——包括法學通論、戰時法規、國際公法等。法學通論着重闡明法學之基本知識；戰時法規着重闡明戰時各項重要法規之意義；國際公法着重闡明國際公法之應用。

第八條 各軍事學校之補充政治課程暫定如左：

(一)日本研究：包括日本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項問題之研究着重闡明現階段中暴日政治軍事外交與社會之危機；及其國際環境之日行險惡，從而證明其必然崩潰，堅定我國抗戰必勝之信念。

(二)蘇聯研究：包括蘇聯軍事、政治、經濟、社會各項問題之研究，着重闡明其黨軍之建設與各次五年計劃之實績，及其對中日戰爭之態度。

(三)戰時國家總動員：闡明現代戰爭中，國家總動員之重要，介紹各國總動員方案及實施辦法，說明吾國總動員之實況，并提出今後改進之方案，強調精神總動員，實行新生活運動，以實踐「領袖—精神重於物質」之訓示。

(四)軍隊政治工作：闡明軍隊政治工作，在戰時之客觀需要，進而檢討過去工作之成績，與今後之改進對策，並說明政工人員應有之修養，與工作

技術之訓練及宣傳、組織、糾察、特務、救護、慰勞、軍郵、考核等工
作實施辦法。

(五)戰時民衆編訓：根據領袖「民衆重於士兵」之訓示，開明戰時民衆組訓
工作之重要，軍民合作之要旨，及組織民衆之技術。

(六)戰時宣傳工作：根據領袖「宣傳重於作戰」之訓示，開明戰時宣傳工
作之重要與國內宣傳國際宣傳敵宣傳之技術，進而檢討過去宣傳之成
效，與今後改進方案。

(七)世界民族復興史：闡明土波德義蘇等國民族復興史，及其堅苦卓絕之精
神。

第九條 各軍事學校之政治課程教材，以採用本會政治部所編戰時統一政治課程爲原
則，但各校政治部(組)得依照實際情形自行編纂，呈由本會政治部審核後使
用。

第十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學科成績應與軍事學科及操行各佔總成績四分之一。

丙 政治訓育

第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訓育實施時間，至少應佔全部教育實施時間百分之五；其時

第十二條

開分配，由各校政治部（處）依據各該校教育狀況厘訂之。
政治訓育之方式，分集體訓練，個別訓練及補充訓練三種。

（一）集體訓練

甲、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包括政治討論，時事研究，黨義研究，自我批評，互相批評，工作檢討及座談會等。

乙、精神講話——由政治指導員政治教官與部隊長官於規定時間或升旗時及早晚點名時行之。

丙、政治報告——於舉行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集會時行之。
丁、名人講演——請校外名人担任之。

戊、各種競賽——包括講演、辯論、作文、書法、射擊、及體育各種競賽，每月至少應選擇兩種舉行之。

（二）個別訓練

甲、個別談話——考察學員生之個性思想修養能力等，各駐隊政治指導員對所屬學員生每月至少須普遍談話一次。

乙、生活指導——包括衣食住行各方面之指導，使能實踐新生活。

丙、生活考察——包括軍風紀糾察，行動考核，學習考核，工作考核，生活考核，郵電檢查等。

丁、讀書指導——介紹正當書報，指示閱讀方法，解答疑難問題，批閱讀書劄記。

戊、自我訓練——指導學員生關於德智體羣育各方面之訓練，並批閱學員生之日記。

己、各種測驗——包括黨義常識、政治、智力、學力、體力、個性、思想、心理、秘密、及服從指導各種測驗。

(三) 補充訓練

甲、學術研究——組織學術研究會研討各種學術。

乙、戰時服務——包括宣傳，鋤奸、糾察、護慰、築路軍郵協助地方自治推行全國精神總動員綱領等，以戰時服務團爲實施機構。

丙、體育指導——指導各項球類，田徑賽、游泳、爬山、騎射及國術等
丁、刊編印——包括日報壁報小冊子，宣傳大綱，傳單標語及各種刊物之編印。

戊、合作指導——包括各種合作之組織管理與經營。

己、書報閱覽——設立修報閱覽室並指導管理之。

庚、娛樂指導——包括戲劇、音樂、歌詠、圖畫、攝影、電影，各項指導及關於俱樂部組織與管理之指導。

第十三條

政治訓育分數應為學生操行成績與部隊官長所定分數，平均計算。

第十四條

個別訓練與補充訓練，應利用課餘時間，或陰雨時間分別實施，並且體察環境需要估計本身力量擇定數項全力實施。

第十五條

集團訓練實施時間以編入學術科配當表為原則，如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間不敷分配，得利用課餘時間補充之。

丁 人事權責及經費

第十六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之權責，適用政訓令及本會迭次命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上校以上之工作人員，由本會政治部呈請本會核委，中少校人員由本會政治部給委，呈報本會核定備案，上尉以下人員，由本會政治部核委，呈報本會備案，但遇有特殊情形時，中少校以下之工作人員得由各該校之政治部（組）保請核委。

第十八條

各軍事學校政訓經費，由各校按組核定編制及用費標準支給之，不足時得由本會政治部酌量補助。

戊 附明

第十九條

本計劃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政治部，呈請本會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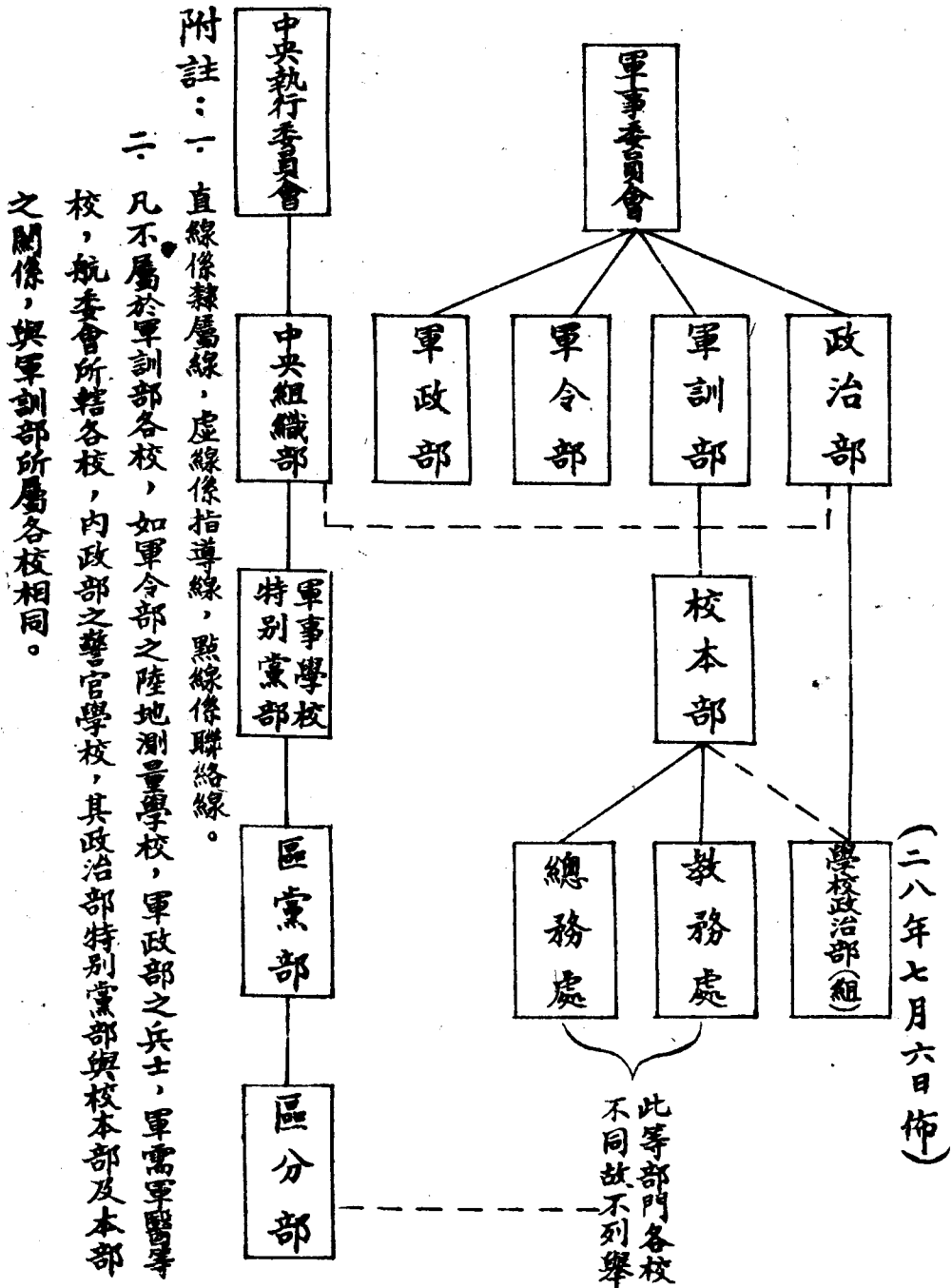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本計劃大綱自本會明令公佈之日起施行。

野 田 美 實

五二六

三軍軍事學校校部黨部及政治部(組)系統表



國民兵政治訓練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兩岳最高軍事會議之議決案及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八日辦一

渝代電頒佈之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政治訓練悉依本大綱行之

第三條 國民兵之政治訓練以 總理遺教 領袖言行爲中心以兵役宣傳（包括出征軍

人家屬之調查慰問等）體育提倡及啓發國民愛國思想完成建軍基礎獲得抗戰勝利爲前提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國民兵政治訓練之機構各省軍管區設政治部（四川省師管區設政治部）各縣

市國民兵團設政治指導員辦公室其組織系統如附表一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編制如附表二

第三章 訓練

第五條 國民兵政治訓練以精神教育爲主以生活訓練智能訓練爲輔其方針及內容如左

甲、精神教育

- 1 激發其忠黨愛國之觀念
- 2 堅定其對主義與總裁之信仰
- 3 灌輸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以培養其冒險犯難犧牲勇敢之精神
- 4 促進新生活運動之實施以正確其人生觀使其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5 剷除其「好漢不當兵」之舊思想及念家懷鄉之舊觀念使知服兵役乃國民應盡之天職

6 揭破倭寇之野心及其內部之危機使明瞭非抗戰無以圖存及最後勝利終屬於我

乙、生活訓練

- 1 鍛鍊其刻苦耐勞之體格與精神
- 2 養成其勤儉樸實之習慣
- 3 督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實施
- 4 養成其迅速確實嚴肅祕密之習慣

5 規範其服從守法端莊純潔之德操

丙、智能訓練 培養自治能力實施管教養衛之教育

管——管理的訓練

教——常識的訓練

養——生產的訓練

衛——國防的訓練

第六條 國民兵政治訓練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精神講話：由當地軍政高級長官及政訓人員或特約人員担任之

二、課本講授：依照頒發之課本用啓發式之教法按其程度而活用之

三、時事評述：有關軍事政治文化經濟兵役敵人暴行中外民族英雄及抗敵忠

烈故事等事實利用紀念週及其他休假日集會或正課時間行之

四、簡易娛樂：以圖畫書報鼓詞歌詠戲劇幻燈及各項民間遊藝利用課餘集會

等機會行之

五、小組討論會：在營每週舉行一次由政治指導員室擬定題目分別派員指導

討論並練習民權初步

政六、生活訓練：由

政六、生活訓練：由
工要
要

六、生活指導：由各政訓人員及其他政訓講師經常利用機會作實地生活之指導

七、體育訓練：除講授國民必需之體育常識外並于課外指導組織各種運動隊或比賽會以鍛鍊其體格加強生活力並調節其身心之疲勞

八、勞動服務：利用各種機會舉行各種勞動服務如清潔掃除修築馬路橋梁等

九、國民月會：每月舉行國民月會一次解釋國民公約及精神總動員綱領

十、個別訓練：利用課餘時間作個別訪問個別談話個別指導

十一、特種訓練：用秘密方式各別訓練之

十二、識字教育：逐次授以生字先教其音後講其義并使知應用方法

國民兵政治訓練之教材及其課本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審定或編印後頒發各省軍管區政治部依照翻印轉發應用政治學科課程如附表四五六其進度由縣（市）政治指導員室訂定呈報備查

第八條

國民兵政治訓練之時間以佔國民兵各期教育計劃規定之各期教育總時間百分之十五為基準（精神講話政治課程識字體育教育均已列入正課為原則依時數按週適當分配之）小組討論個別談話時事評述簡易娛樂生活指導勞動服務特

種訓練等均利用機會於課外時間行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兵團政工人員應分赴區鄉鎮保輪適担任政治訓練與兵役宣傳及調查慰問出征軍人家屬等工作

第四章 幹部

第十條

國民兵各級政訓幹部均由軍委會政治部統籌訓練派遣之

第十一條

縣（市）黨部委員或（書記長）三民主義青年團高級幹部由軍管區政治部聘為兼任指導員學校教職員及當地舉行優良之智識份子得由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聘請為政治講師惟須分別呈報軍委會政治部軍管區政治部備查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經常費均由政治部發給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給予表（如附表三）

第六章 考成

第十三條

軍（師）管區政治部應隨時派員視察并監督各縣（市）國民兵政訓及兵役宣傳之實施其成績優劣者應分別呈請獎懲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四川省各師管區政治部）應按月將

工作情形及成績報請軍管區政治部彙呈軍委會政治部備查其報告範式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大綱之實施細則由各省軍管區政治部訂定呈報軍委會政治部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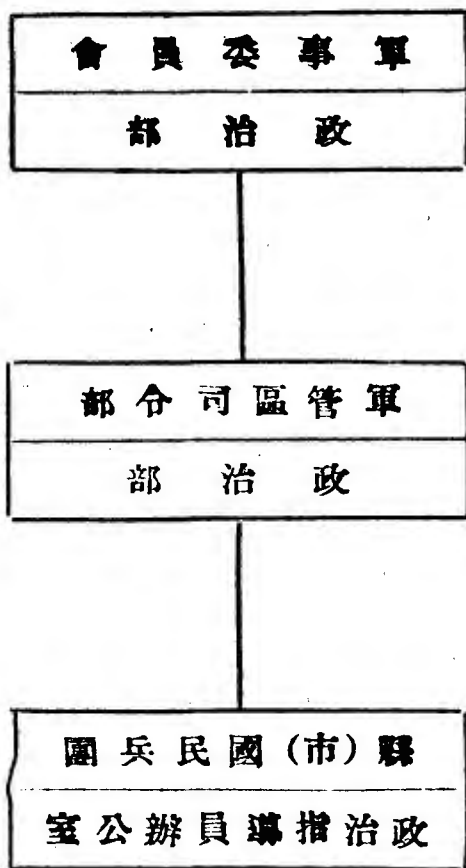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呈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并函行政院備案

表 統系織組訓政兵民國



附註：四川省師管區設政治部直隸于軍管區政治部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

員辦公室直隸于師管區政治部

三十年度部隊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

本年度部隊政訓中心工作之訂定，係針對目前環境之需要，力求與抗戰軍事密相配合繼承二九年度之中心工作而擴張其成果，爰確定項目如下：（一）提高部隊戰鬥情緒，加強作戰精神，（二）加強軍民合作與民衆組訓，（三）擴大對敵偽工作，（四）增進政工人員自我訓練等四項，茲分別列舉其工作要點及實施辦法與進度於後，以爲各級實施之準則，各級單位須依據本綱要，針對各別環境及任務（如整訓部隊作戰部隊補充部隊等），擬訂週密具體之實施辦法與進度，以自動自發之精神，堅決執行，并隨時檢討與改進，中間機關應處於主動的領導的地位，適時督導，厲行考核，嚴明獎懲，務求上下一體，共赴同一之鵠的，庶幾政治工作在本年度有突飛之進展，以爭取最後之勝利，而完成時代之使命。

工作原則

- 一、以黨爲基礎，運用黨的機構，以推進全部業務。
- 二、作戰部隊之政工人員，以參加作戰，協助作戰，鞏固部隊之政工人員，以加強政治教育，防止逃亡，爲開展工作之基本任務。

三、各級工作人員，對上應具有分憂分勞之觀念，對下應樹立主動領導的權威，對本身應發揮自覺自動之精神，爲主持工作之基本原則。

四、與部隊同進退，與士兵同甘苦，爲推進工作之基本精神。

五、從工作中學習，從工作中訓練，爲增進工作效率之基本方法。

六、對於全般工作，應注意力的估計，時的限制，數的效果，尤貴在逐漸完成與連續一貫，故凡事必先把握工作時機與重心，權衡輕重緩急，以確定實施之先後與步驟，并嚴格檢查之。

七、一切工作之進行，均須以誠懇態度，與同級部長切實協商，如是不僅可以減少阻力，且可以增加助力。

工作綱領

一、提高部隊戰鬥情緒，加強作戰精神。

(甲) 工作要點

1. 政工人員應以身作則，先之勞之，刻苦過於人，犧牲大於人，在部隊中，本身即爲戰場上最勇敢之戰鬥員。

2. 加強部隊政治教育，嚴肅部隊紀律，爲使部隊達成戰鬥任務之有效途徑。

(乙)實施辦法與進度

1 政治講堂，除作戰部隊外，每週規定授課四小時，以連為單位，由團助理幹事（或連指導員以下同）擔任教授，師直屬部隊，由督導員室幹事（或特黨部幹事）擔任，軍直屬部隊，由政治部科長或科員擔任，各由其主管先與部隊長官商妥根據 領袖手令所示連以下教育要旨，配合政訓項目，列入教育計劃表及學術科配當表內，如部隊有官長講堂，亦應規定講授政治課程，每週兩小時至四小時，團由團指導員，師由師督導員，軍由軍政治部主任或秘書擔任，作戰部隊則應實施機會教育，適時激發同仇敵愾之情緒，軍官與士兵政訓教材，由部頒發範本，軍官政訓教材，定為（1）黨義研究（一至三月講授完畢），（2）領袖言行研究（四至六月講授完畢），（3）國際政治（七至九月講授完畢），（4）敵情研究，（5）時事研究，（6）閱讀指導（以上三種隨時閱讀），士兵政訓教材基本讀物，定為（1）識字課本（進度自行擬定本年度以熟識二百字為準），補助教材定為（2）常識連環圖畫，（3）簡易尺牘，（4）簡易算術，（5）歷史連環圖畫，（6）簡易應酬文字（十至十二月教授完畢）。

2. 小組討論，每週舉行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爲限，雖在戰場，而不在戰鬥中，亦應持續，士兵與官佐，分別編組，士兵以班爲單位，挑選優秀政工服務員爲組長，指導員由排長及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担任，營以上各部處士兵，各自編爲小組，組長及指導員，由政工人員會同各該部處主官指派之，官佐以團爲單位編組，每團五組或六組，以副團長副營長或其他官佐爲組長，以團長副團長團指導員團幹事營長爲指導員，旅以上各部處官佐按各處編組，以各處官佐爲組長，以各部處主官（或副主官參謀長處長）及政治部主任（或祕書科長）督導員爲指導員，小組組長，經數次會議後，得由各組組員自行選出加倍人數，由各級政工人員會同部隊主官圈定之，每組組員，以九人至十五人爲限（各單位不滿九人者合併，超過十五人者另編），小組之名稱，冠以各該特別黨部名稱，並排列番號，惟本年度小組會議，應以加強小組之運用，與發揮小組相互檢討之精神爲中心，如對各級組長之掌握與運用，組長對所屬組員之掌握與運用，以發揮黨之組織精神是，其小組討論之題材，就提高部隊戰鬥情緒，與加強作戰精神之範圍內擬訂之，並以戰役之檢討，教育之檢討，生活之檢討等，利用小組會議實施之。

3 精神講話，本年度精神講話，（包括政治報告各種紀念日報告時事報告）於紀念週，國民月會，升降旗，早晚點名，行軍前後，戰鬥前後，或各種紀念日集會時實施之，由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團由團指導員，師由師指導員，軍由軍政治部主任，戰區行營（轄）由各該政治部主任担任之，惟各級政治部及團指導員室，應隨時供給各部隊長官對官兵精神講話之材料，由各該部室根據 總理遺教 總裁最近言論，國內外時事，部頒宣傳要點，及關於政治之指示等編纂之。

4 識字教育，以團為單位，組織識字委員會，委員七人至九人，由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担任之，惟本年度就原有之小組機構為識字組，以組長組員或識字之士兵担任教育，每天均須實施，時間自行規定，其教材由部頒發統一之識字範本；其進度（一）不識字者，除二十九年應識一百字外，本年度應再識二百字，並須能默寫講解。（二）略通文字者，應切實教授簡易尺牘，簡易算術，簡易應酬文字，並指定為教授其次級士兵之助教。

5 政治問答與呼喊口號，於紀念週，升降旗，早晚點名，及各種紀念日集會時行之，由部隊長官領導呼喊或問答，其問答題目，即以抗戰手本中一士兵基

本學術問題」爲準，逐漸熟習之。

6 關於紀律教育，除加強政治教育，促進官兵內心自覺外，在各軍範圍內，應倡導定期競賽，連與連得每月舉行一次，團與團得每三月舉行一次，師與師得半年舉行一次，紀律優良者予以獎勵，由軍政治部商承軍長主持之。惟本年度應依據去年競賽之成績，選出紀律模範連，紀律模範團，發動其他各連團前往觀摩，並舉辦紀律獎金，各部商承部隊長施行之。

7 加強政工服務員之運用，政工服務員訓練班，以團爲單位，團指導員爲班主任，挑選優秀士兵訓練之，照二十九年度之規定，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以前訓練完畢，（每連調訓九人，最好十八人，俾便分別充任小組會議及中山室各組組長）如尙未如限舉辦者，應即舉辦之。已訓練完畢者，本年度則加強其運用，如發動政工服務員監督士兵幫助士兵協助民衆推行新生活，及樹立模範行動，可按照部頒政工服務員工作綱要切實掌握運用之，規定本年度六月爲政工服務員工作成績檢查期，由各戰區政治部督導所屬各軍政治部翔實報部。

8 加強軍風紀糾察組織，以團爲單位，每團組織一分隊，以團長兼任隊長，副

團長團政治指導員兼任副隊長，由各營連排選精幹誠實士兵十五名爲糾察兵，糾察隊執行職務時，分爲三班，每班設領隊一人，由正副隊長在所屬官長中選派之，依照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之規定，應在二十九年四月底各團分隊組織完畢，本年度在加強各分隊之組織，爲一、挑選政工服務員參加糾察隊，二、如有需要可增加四班或五班，並切實執行糾察任務。

9 充實中山室，組織中山室，使全體官兵之生活更感興趣，更加活躍，因而消除一切不良現象，中山室每連設立一所，本年度辦法如下：（1）連中山室設委員會，以委員九人組織之，直隸於團中山室之下，並設主任委員一人，由連上長官選任之。（2）委員會下設學術、遊藝、體育、通訊、管理等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本年度各組應使其充實加強，以發揮中山室之效用，尤以連中山室應爲連政工人員實施政訓有效之講堂，使全連官兵，以中山室爲活動之中心，本年度九月，應由軍政治部主持其所屬之各級中山室舉行比賽，同時中山室各組本年度六月以前，應做到下列各項工作

子、學術組，關於軍事政治問題，歷次戰役檢討，日常生活檢討及提高戰鬥

精神，促進軍事技術等之研究與討論，並主持全連小組討論講演會，辯論會，及各種競賽等之策劃事宜，且須每一週或二週出壁報一次，內容應通俗淺顯，着重於提高戰鬥精神，獎勵部隊下級幹部與優秀士兵投稿。

丑、游藝組，關於唱歌、演劇、棋類、乒乓球等之提倡與指導，士兵每人每月須熟唱一抗戰歌曲，並每月舉行新生活晚會一次。

寅、體育組，關於田徑賽、器械、體操、球類、國術等之提倡與指導，每團每年最低限度須舉行一次或二次之全團運動會，此次應講求公共衛生與管理，每週應嚴格檢查內務一次，並注意駐地環境之整潔，每月總檢查一次。

卯、通訊組，教導士兵熟讀簡易尺牘，與書寫家信，及發動全連官佐爲士兵寫家信，平均每個士兵至少每三月寫家信一通。

辰、管理組，關於中山室之佈置，保管採購及協辦軍糧伙食，與全連經濟事宜。

10 參加作戰，協助作戰，爲力求戰鬥之勝利，戰鬥間之政治工作最爲重要，各

級政工員，應與同級部隊長共進退，不得畏縮不前，在戰鬥間，各級人員，對於戰鬥命令，應全力協助其執行，如發覺作戰不力，畏縮不前等情事，應即負責向上級檢舉之，並運用民衆力量，担任偵探破壞救護嚮導輸送勸奸等工作，協助作戰，以增強抗戰力量，凡作戰部隊，應切實執行之。

11 發動表揚與慰勞，爲提高部隊戰鬥情緒，與加強作戰精神，本年度應積極發動表揚與慰勞工作，表揚方面，作戰部隊，各團室每月應將官兵忠勇事蹟彙報一次，各軍政治部，每半月應彙報一次，其有特殊意義者，並應隨時報告之，盛補部隊，應將忠誠愛國爲民服務之官兵事蹟，隨時具報，以便本部彙編刊佈，至慰勞方面，各軍政治部應於本年四月發動端午節勞軍運動，七月發動秋節勞軍運動，十月發動春節勞軍運動，詳細辦法，本部當會商慰勞總會擬訂頒發之，此外各級應隨時協助辦理官兵家屬之安置與撫卹事項。

12 建立抗戰陣亡將士死難同胞紀念碑，爲鼓舞士氣，振奮民心，凡部隊駐於縣市及特別有意義之地點者（如崑崙關等地），應於本年七七紀念日發動各界建立抗戰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紀念碑一座，建築費之籌募，視當地情形而定，如一地有兩個部隊政訓機關，由最高機關主持或聯合辦理之。

二、加強軍民合作與民衆組訓

甲 工作要點

- 1 成立軍民合作機構，爲軍民合作之橋梁，并發動民衆組設軍民合作站，協助部隊作戰。
- 2 解決軍民糾紛，樹立工作信仰，使民衆自動幫助軍隊。
- 3 勿使軍隊擾民，爲軍民合作與民衆組訓之先決條件。
- 4 組訓民衆，爲推行新縣制，完成抗戰建國之基礎。
- 5 組訓民衆，應注重策動，不爭取領導地位，參加工作，不拘執名義，調和各方意見，不固執己見。

乙 實施辦法與進度

1 軍民合作站，遵照會頒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軍民合作站實施細則，縣鄉軍民合作站業務執行規定，縣鄉軍民合作站辦事細則等規定辦理，本年度軍政治部所屬各團室，一律設置，應於四月至六月期間設置完畢，已設立者應加強之，其工作推進，應着重傷病官兵之救護，落伍官兵之收容，軍風紀之糾察，軍民糾紛之調解，協助民衆遷徙或疏散。爲抗屬或貧苦鄉民助耕，協助

採辦運輸軍糧，供應戰地軍民日用品。

2 切實推行軍民合作公約，便軍民雙方均能遵守，如部隊駐定在五人以上，必須舉行軍民聯歡會。

3 各連成立民運工作隊（包括士兵宣傳隊），由團黨部及指導員室發動，每連挑選政工服務員九人組織之，由團幹事或指導員為隊長，授以民運工作技術，并訓練士兵能利用各種機會從事民衆宣傳，民衆服務，如協助春耕，協助秋收，各團指導員室應切實掌握各連民運工作隊，必要時得集體使用之。

4 軍政治部指定專人辦理民衆組訓工作，并切實掌握軍民合作站，在前線者使民衆協助軍隊作戰，辦理偵探運輸構築工事破壞道路及空室清野等工作，在後方者切實推行國民公約，協助壯丁訓練，協助保甲長訓練，協助推行新縣制，如同一駐地有兩個以上政訓機關，由高級機關主持或聯合辦理之。

5 各級政治部之政治隊，應經常赴駐地進行兵役調查，兵役宣傳，家庭訪問，每月應向駐地附近民衆作訪問一次。

三、擴大對敵偽工作

甲 工作要點

- 1 對敵工作，首在各級加強黨務，以黨為核心，擴展本黨影響與力量為中心。
- 2 動搖敵人戰鬥意志，及瓦解偽軍，並使其反正。
- 3 破壞敵人在戰地設施，使不能利用我之人力物力。
- 4 優待俘虜，訓練俘虜。

乙 實施辦法與進度

1 各軍政治部日語訓練班，本年度繼續設立。本年度三月至六月辦理一期，八月至十一月辦理一期，每團挑選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一人，授以簡易之日文日語（以本部頒發之教材及日文標語傳單口號等為基本課本），教員由日文祕書或幹事担任，訓練期畢，必須能寫簡單對敵宣傳標語，及叫喊日語口號。

2 各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畢業後即回團籌設日語簡易訓練班每期每連挑選政工服務員或優秀士兵三人受訓，本年度應辦五期。

3 各連對敵工作隊（包括喊話隊），本年度繼續成立每連挑選已受日語簡易訓練之政工服務員或優秀士兵五人組成之，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為組長，

受敵政治指導員之指揮，領導作戰官兵，於陣地呼喊口語口號，散發傳單，書寫標語於陣地前，或轉移陣地時，如部隊派遣游擊隊時，尤應印製多量小傳單，交其帶往敵後散發。

4 軍政治部應切實指導所屬各連對敵工作隊工作，如在前線作戰，部隊應派幹員深入敵後工作（嚴防敵偽漢奸反動策動偽軍反正建立敵後宣傳通訊偵探破壞等工作），在敵後部隊應密切聯繫一切抗敵力量，並掌握優秀青年份子工作（偵察漢奸破壞敵偽組織破壞敵人交通公路橋梁運輸以及粉碎敵偽一般政治經濟之陰謀），整補部隊之對敵偽工作，着重加強對敵偽工作技術之研究與工具之準備。

5 爲防止漢奸反動，對於士兵聯保，本年度仍應切實執行，并使士兵聯保發生重大作用。

6 軍政治部對部隊所獲之俘虜，應予優待，使其不感畏懼，且進而訓練俘虜，爲我在戰地作反宣傳，此項工作由各級依據實際情況，斟酌辦理之。

四、增進政工人員之自我訓練

甲 工作要點

1 政工人員應刻苦耐勞，實事求是，砥礪德操，嚴守紀律，振刷精神，恪盡責任，俾樹立部隊表率，民衆楷模。

2 政工人員，應本一面工作一面學習之態度，以增進工作之效率。

3 政工人員，應以與軍隊同進退與士兵同甘苦，爲開展工作之基本條件。

4 各級主管，應訓練并指導其所屬幹部其訓練成績爲工作考成之一。

乙 實施辦法與進度

1 振刷精神，各級政工人員應提高工作精神，以樹立政工之良好風氣，本年度各政工人員，在精神表現方面，應整肅儀容，行動敏捷，精神煥發，掃除萎靡頹唐之惡習，在工作精神方面，對主管應具有分憂分勞之觀念，對部屬應樹立主動領導的權威，對自己應有自覺自動自發之精神，各級應隨同部隊或自行舉行早操及升降旗，在升降旗時，應相機施行精神講話，如有機會，可約請名人學者講演，其進度可自行擬訂之。

2 嚴肅生活，各級政工人員一致降低生活，以與士兵同甘苦爲生活之基準。除正當工作時間之生活，應整齊嚴肅，刻苦耐勞，恪盡責任外，公餘生活，亦須具有正軌（如利用假期旅行參觀運動等正當娛樂）。在後方部隊，應絕對

禁止冶遊奢靡之惡習，如搆有眷屬者，可組織婦女工作隊，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3 確定工作標準，本年度各級工作人員，在工作方面，團助理幹事（連指導員）到達以後，在二個月內，應認識全連士兵，半年後應認識全連士兵年齡籍貫出身個性特長家庭狀況，團指導員兩個月內，應認識全團准尉以上官長，二年後應認識全團官長年齡籍貫出身個性特長家庭狀況，師指導員三個月內應認識全師上尉以上官長，半年後應認識全師上尉以上官長之年齡籍貫出身個性特長家庭狀況，軍政治部主任四個月內應認識全軍少校以上官長，半年後應認識全軍少校以上官長之年齡籍貫出身個性特長家庭狀況，各級均應以此為今後工作考核之一。作戰部隊，以有無民衆協助為工作考核之二。各部隊逃亡數字之多寡為工作考核之三。前方部隊應以參加作戰為重心，後方部隊應以防止逃亡加強政治教育為重心，而為工作考核之四。各級應依據上述工作考核之標準，切實辦理。

4 加強自我訓練，各級主官對所屬幹部應施行從工作中學習，從工作中訓練，如所屬工作人員每半年舉行業務比賽一次，每週切實舉行小組會議一次，每

月舉行業務檢討一次，切實檢討過去工作之得失，與今後之改進，每當辦理重要工作告一段落時，（如辦理訓練班一期結束，參加戰役後之隨部隊整補）尤應詳加檢討，互相貢獻經驗與心得，以求今後之改進，此外各級主官，對所屬幹部應隨時利用而指導，及個別談話等方式，施行訓練，其實施進度，各級自行擬訂之。

5 加強自修，本年度各級政工人員，應熟讀政工人員手冊，各級主官應將手冊中各項，隨時查詢所屬幹部，并嚴定所屬每日寫作日記隨時調閱，此後并依據所列書目（附）及部頒參考書，每日規定自修時間一小時，自行詳定進度實施之。

附本年度自修必讀書目：

孫文學說、民權初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實業計劃、建國大綱、軍人精神教育、大學中庸、禮運大同篇、總裁訓詞七種：1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政序、2 行的道理、3 政治的道理、認識時代——4 何謂科學羣衆時代、5 軍事基本常識——軍事訓練之要領、6 軍事基本動作之意義與效用。

三十年度游擊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自抗戰軍興以來，各戰區游擊隊之活動，均有極迅速長足之進展，惟僅限於軍事上之游擊鬥爭而已。至加強部隊政訓，鞏固部隊紀律，以及發動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面游擊鬥爭之任務，實為我政工人員所負之使命。本部凜於游擊政工之重要，特訂定本年度游擊政訓工作實施綱要，以為今後工作之準繩，務期按步實施，堅決執行，以赴事功。

一、工作目標

- (一) 提高國家觀念，培植民族意識，以建立游擊部隊政治信仰之基礎。
- (二) 激勵抗戰情緒，發揚犧牲精神，以加強游擊部隊敵後工作之基礎。
- (三) 加強紀律訓練，培養愛民觀念，以增進游擊部隊與民衆聯繫之基礎。
- (四) 改進抗戰技能，學習鬥爭經驗，以鞏固游擊部隊作戰力量之基礎。

二、工作原則

- (一) 加緊部隊政訓，鞏固部隊紀律，以雄厚精神上之戰鬥力量。
- (二) 以部隊立場代表軍隊接近民衆，加強民衆組訓，建立軍民合作之基礎。
- (三) 發動多面游擊戰爭，建立高皮政治情報，深入敵後，以政治經濟文化的力量，緊密聯結軍事的力量，打擊敵偽瓦解敵偽。

(四)對全般工作之執行，應注意力的估計，時的限制，數的效果，尤貴在逐件完成與連續一貫，故凡事必須握住工作時機與重心，權衡輕重緩急，以確定實施之先後與步驟。并嚴格檢查之。

三、工作要旨

- (一)加強游擊部隊政治訓練。
- (二)協助整頓游擊部隊紀律。
- (三)嚴密施行游擊區內民衆組訓。
- (四)展開敵後工作。

四、工作實施

(一)關於加強游擊部隊政治訓練者：

一 政治講堂：在一地駐定一月以上者，應以中隊（連）為單位，設置政治講堂。每週規定上政治課兩小時，由中隊政治指導員擔任教授。其無中隊政治指導員者，得由政治督導員或支隊政治指導員就中隊（連）官佐中指派一人擔任教授。凡屬於縱隊或支隊之直屬部隊，由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或支隊政治指導員室幹事擔任教授。必要時得設官長政治講堂，由縱隊政治督導員或支隊政治指導

員担任教授。如係參加作戰之部隊，應抓取機會，實施機會教育，即一面作戰，一面教育。其教材以抗戰手本，軍人精神教育，黨員守則，軍人讀訓，抗戰四要，戰時軍律，革命軍連坐法，軍民合作公約，國民公約，總裁訓詞七種，國恥史，以及其他應用常識等爲基本教材。至講授內容及進度均須由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分別擬定，隨時呈報。

二、舉行小組會議：各游擊部隊政工人員應以身作則領導部隊官兵按期舉行小組會議。各小組之名稱，冠以各該特別黨部名稱，并排列番號。其實施辦法可遵照本部與中央所規定之辦法辦理。（附一，二。）

三、推行識字教育：以支隊爲單位，組織識字教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担任之。凡不識字之官長士兵，均須參加。其實施之時間，由各部隊因時地制宜，自行規定，如在行軍作戰時可利用沙盤，背囊等教育方式。（附三）

四、精神講話：於行軍前後，戰鬥前後，早晚點名，或各種紀念集會時實施之。內容可根據本黨立場，總裁訓示，作事實之分析與理論之闡揚，或國際最近形勢，我國對外一貫方針，及游擊鬥爭之心得等爲題材。惟講話須注意時機，注

意反應，以免引起聽衆之厭惡。最好與部隊長官輪流。講話時間除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各種紀念日集會，可稍長外，其餘以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爲原則。

五 個別談話：各游擊部隊政工人員，應利用一切機會，舉會行談話，如休息，自習，課前，課後，飯前，飯後，及其他空隙時間實施之。應取極自然態度，從多方面用各種方法與士兵接近談話，以了解其出身，家境，文化水準，政治認識，及其志向等。惟談話時須注意講話技術，要適合對方之程度，尤應注意一般情緒和要求。

六 舉行政治研究會：以支隊爲單位，組織政治研究會，由支隊政治指導員主持之。全體官佐及優秀士兵，均應參加，以研究討論之方式進行之。其研究討論題材，由政治指導員室擬定頒發。其組織條例由各縱隊政治指導員室訂定之。

七 加強政工班訓練：

1 設班訓練：以支隊爲單位 組織訓練班，將軍委會規定之各中隊政工班分期調訓，予以一般政治常識，及工作技術之訓練，以造成政治戰士，由各縱隊政治指導員室負責辦理。其訓練實施辦法另訂之。(附四)

2 遞迴訓練：各中隊政工班，經受訓完畢後，仍即回隊服務，其對政工是否感

覺興趣，對政工能否努力推行，則在乎平時之督促指導考核是否得法，欲求政工班之日臻健全，而確能達成任務，各縱隊政治督導員應隨時派員實施巡迴訓練，即一面工作，一面訓練，以提高其服務之熱忱，及增加其工作之技能，此種訓練應隨時隨地實施之。必要時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應擬訂巡迴訓練實施辦法。

八 加強技術訓練

1 技術訓練：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應祕密設立游擊鬥爭技術訓練班，其所屬各中隊（連）之班長均應輪流調訓，授以發動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面游擊鬥爭之技術，以達成多面游擊鬥爭之任務。對官佐方面，則以支隊為單位，組織工作技術研究會，由支隊政治指導員主持之，全體官佐，均應參加，其目的在促進官佐對多面游擊鬥爭技術之研究，其詳細辦法另訂之。（附五）

2 日語訓練：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應設立日語訓練班，每中隊挑選官佐一人，授以簡易之日文日語，其教官由各單位規定兼辦日文工作人員担任之，其教材由本部頒發。各中隊官佐受訓後，即回隊教授士兵，使之在前線呼喊日語口號，繕寫日文標語，以動搖敵寇軍心。其組織條例另訂之。（附六）

(二)關於協助整頓游擊部隊紀律者

一 組織軍風紀糾察隊：仿照本會前頒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以支隊為單位組織之，支隊司令兼任隊長，副司令及支隊政治指導員兼任副隊長。由所屬之各大中隊挑選精幹忠誠之士兵十五名為糾察兵，糾察隊執行任務時分為三班，每班設領隊一人，由正副隊長在所屬官長中選派之。(附七)

二 建立政治監視網：以中隊(連)為單位，挑選對政治認識清楚，戰鬥意志堅強，而又精明機警忠實可靠之班長六名至十名，建立政治監視網。凡意志不堅，心理動搖，或有企圖其他活動者，應事先即能發覺，雖欲變動，亦不可能，其組織以最秘密之方式進行之，其組織辦法另訂之。(附八)

三 發動反逃亡運動：以中隊為單位組織反逃亡委員會，使士兵自動監視，自動制裁，并利用一切鼓勵方法，促使士兵認逃亡為莫大之恥辱，以養成其服兵役為最榮譽之觀念。其詳細辦法另訂之。(附九)

四 勵行紀律競賽：關於紀律，教育，除加緊政治訓練，促進官兵政治覺悟外，在各縱隊範圍內，應倡導舉行紀律競賽。中隊與中隊間每月舉行一次，其紀律優良者，予以獎勵。至應如何規定及詳細辦法，由政治督導員商承縱隊司令訂定

并主持之。

(三)關於嚴密施行游擊區內民衆組訓者

一 建立領導機關：各游擊部隊每到一地，政工人員應即召集當地文化機關主持人或學校員生，及有名知識份子等組織秘密抗敵機關，如動員委員會，抗敵自衛團等，反對敵偽強徵壯丁大同盟……等團體，以爲掌握民衆思想，策動抗敵行爲之領導機關。其已建立此類領導機關者，則應與之密切聯繫，并多方指導協助其進行。(附十)

二 發展戰時組織：各游擊部隊駐定在一月以上者，政工人員應即斟酌當地情勢，公開或秘密組織下列各種戰時工作隊：(一)宣慰隊，(二)徵募隊，(三)救護隊，(四)偵探隊，(五)通訊隊，(六)工程隊，(七)自衛隊，(八)其他各種抗敵團體。其組織辦法，由各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或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參照戰時工作隊組織辦法自行擬訂之。

三 爭取民衆幹部：各游擊區內民衆團體之領袖，極形複雜，各游擊部隊政工人員應因時地制宜，并運用種種方式，切實予以掌握，以爭取無形之社會力量。如哥老會、幫會、紅槍會、兄弟會、佛教會、同鄉會、教會、學會等，均須派可

靠人員加入其組織，以起核心領導作用，使其樂爲我用。并從中選拔特優之份子，施以特工技術之訓練，再令其擔任破壞敵偽組織及其一切行動之祕密工作，收效尤大。其詳細辦法，可參照爭取民衆辦法辦理。（附十一）

四 加強軍民合作：發動并協助地方抗敵機關組織軍民合作站，隨時隨地督促推行軍民合作公約，實行家庭訪問，并運用部隊爲民衆服務，以建立軍民間之感情。其部隊駐定在五日以上者，必須舉行軍民聯歡會一次。（附十二——十五）

五 實施民衆訓練：對民衆訓練方法，以採用祕密訓練方式爲原則，尤對擔任偵探及其他特殊任務之民衆，更應施以隔別式之祕密訓練，其訓練內容，則視客觀環境之需要而定。至對一般民衆之訓練，可運用部隊幹部實施民衆訓練。其訓練實施辦法，由各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或各縱部政治督導員室斟酌當地情勢，自行擬訂之。

（四）關於展開敵後工作者

一 培養敵後祕密工作幹部：由各戰區政治部遵照部頒之防止敵僞活動及瓦解敵僞勢力辦法之規定，積極訓練反偵探人員，以培養敵後祕密工作幹部。其訓練實施辦法，由各戰區政治部自行擬訂之。（附十六）

二 組織敵僞軍反正投誠：關於瓦解敵僞勢力及促使僞軍反正投誠之方式，可遵照部頒之防止敵僞活動及瓦解敵僞勢力辦法及策動僞軍反正辦法辦理。各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或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應運用各種可能之關係，選派機警忠實可靠之份子潛入敵僞軍各階層中，以進行秘密宣傳鼓動與組織工作。或乘敵僞強徵壯丁之機會，將我方已有訓練之反偵探人員大量潛入敵僞軍之內部，秘密建立士兵小組，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限，待時機成熟時，即發動組織士兵，用極神祕而迅速之方法，使其反正投誠。（附十七）

三 反間敵僞軍自相殘殺：各戰區各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及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應運用反偵探之活動方式，派員深入敵僞軍之內團，佯為敵僞工作，并當竭盡各種手段，以取得敵僞之信任，或偽造相當可信之情報，供給敵僞，以示忠實。并利用一切機會，注意一切現象，以探知敵方之秘密。如遇敵僞間互相猜忌與仇視時，應即相機進行其內部之分化，煽動敵僞，離間敵僞，使其自相殘殺。（附十五）

四 策動民衆破壞敵僞工作：關於破壞敵後交通通訊，反抗敵僞徵工徵兵，防止敵人經濟榨取，及拒用敵鈔偽鈔等，由各游擊總指揮部政治部或各縱隊政治督導

員室斟酌各別環境，擬訂策勵民衆破壞敵僞工作實施辦法。并督促敵後民衆，澈底實踐國民公約。

五、附件

- 一、各部隊小組會議簡則
- 二、軍隊黨員小組會議實施辦法
- 三、推行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 四、各游擊部隊政工班訓練實施辦法
- 五、各游擊部隊游擊鬥爭技術訓練班組織辦法
- 六、各游擊部隊日語訓練班組織條例
- 七、修正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
- 八、各游擊部隊政治監視網組織辦法
- 九、各游擊部隊發動反逃亡運動實施辦法
- 十、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 十一、爭取民衆辦法
- 十二、抗倭第一線縣市軍民合作辦法

一、各部隊小組會議簡則

一、爲使各部隊精神團結及提高其政治意識增強其戰鬥力量以及維持軍紀風紀起見特實施小組會議訂定本簡則

二、小組會議之組織如下：

甲、每連按一、二、三、排之建制依次編爲第一、二、三、三個小組

乙、以各該排長爲小組長以特務長文書上士并挑選文理清通之士兵一名分任小組記

錄事宜

丙、連長指導員爲各該小組指導員輪流出席各小組會議担任指導講評諸事宜

丁、旅團營各部官兵各組織爲一小組以旅團營長爲組長或指導員記錄人員由組長指

定之

戊、師部各處官兵各組織爲一小組以處長爲組長記錄人員由組長指定之

己、各部處官兵超過四十人以上者由各主官斟酌情形分爲二小組或三小組其組長及

記錄由各主官指派之

庚、師部直屬部隊及長伏隊之小組織比照營連小組之規定辦理

辛、師長副師長政治部主任爲小組會議總指導員應輪流出席各部處以及各連所屬之

各小組會議參加討論與指導

壬、小組會議主席由組員輪流充任之。

三、小組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每次時間規定為二小時對於下星期本小組應討論事宜由本星期小組會議預先決定宣示俾各士兵可預行講習

四、小組會議會員每人發言時間以三分鐘至五分鐘為度其發言程序須遵照民權初步之規定

五、會議如因時間所限各組員未能普遍發言時其上次未經發言之組員於下次開會時須儘先使其發言

六、小組會議討論終結後應由組長或指導員即席作結論并加以指導講評

七、小組會議討論範圍如下：

子、官兵生活是否適合新生活準則之檢討

丑、官兵精神之振奮與萎靡及其行動是否遵守軍紀風紀之檢討

寅、學術科之心得工作計劃之決定

卯、三民主義之灌輸革命理論之啓發

辰、各組長應互相砥礪并發揮自我批評其批評範圍為一週間工作經過之缺點與優點及各人技能學術之研究與勤務成績之檢查

八、小組會議題目由各師政治部按期擬訂商承師長決定後頒發各組討論

九、各師政治部應派員參加各小組會議并對於會議及發言程序須預先指導各官兵隨時預習以期嫻熟

十、小組會議純採民主式使各官兵得以盡量發揮意見但提出批評時務避免攻訐態度必須善意指導與規正

十一、小組會議記錄應妥爲保留除備檢閱時考核外每次會議並應填具報告表按級遞呈至師政治部彙呈師長考核分別優劣予以獎勵或改正

十二、小組會議儀式及報告表依附表辦理

十三、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四、本簡則自軍委會公布之日施行

小組會議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主席報告

四、討論

五、結論與指導

六、散會

二、軍隊黨員小組會議辦法

前文

小組訓練綱領，業經中央訂定頒行，各特別黨部原可遵照實施，惟軍隊黨員小組會議（以下簡稱小組會議）較有特殊性，與普通黨員小組會議，頗有不同。如：（一）軍隊黨員小組會議，係以士兵服役為主，施行方式與訓練材料，皆須有別於普通之小組會議，否則不切需要，難收實效。（二）普通黨員小組會議，與區分部黨員大會，每兩次間隔舉行一次，黨員在第一星期出席小組會議，第二星期出席黨員大會，小組會議所計劃之範圍，只限於黨務研究等項，其他事項，均於區分部黨員大會中議決之，而軍隊黨員小組會議，奉總裁核定必須每星期舉行一次，且對於黨員大會有不舉行之規定。（三）軍隊黨員小組之編制，係以「排」為單位，每一小組人數，約四十人，而普通黨員人數規定三人至十人為度，兩相比照，相去懸殊。（四）普通黨員小組會議之研究，着重黨務政治，軍隊黨員小組會議，則兼重軍事方面之研討。（五）普通黨員之小組，六個月須重新劃編一次，軍隊黨員之小組，則無此必要，因黨員同隸屬於一「排」，當不致有移動過多，或發生其他困難情事，基於上列五項特殊之點，特訂定本辦法頒

發售軍隊特別黨部遵行。

各特別黨部實施小組會議時，尚須注意如左：（一）對官佐方面除宣達上級命令，及作政治報告，工作報告，自我批評外，並須閱讀總理遺教與領袖所講之總理遺教六講，熟讀總裁最近言論，研討工作學術時事等問題，各特別黨部并可事先製發討論題綱應用，務使小組會議能具備工作會報，政治討論會，學術研究會，黨義研究會，新運實踐團之各種性能。（二）對士兵仗役方面，如因程度較差，不易進行討論時，可採講讀方式，於每週開會前，由各該特別黨部將一週來國內軍事勝利之情形，國際同情於我之狀況，及敵人反戰情緒之高漲，與對我軍民之暴行，編具簡要政治報告，油印分發，各小組於開會時，由組長宣讀，使士兵明瞭時事，瞭解國際，認識敵人，以提高其勇氣，堅定其信念，其次應將領袖所講之總理遺教六講，及領袖對於抗戰之指示，分期摘要編印淺顯小冊，並編印黨員守則概說，及軍人讀訓釋義，均發由組長於開會時講讀，至於進行討論時，可擇最淺顯及與衣食住行有關之問題提出討論。總之，務須適合其知識水準，而收到訓練深入之效果。再小組組長人選，最須注意，必要時可由士兵黨員選舉後，舉辦小組組長訓練班，實施短期訓練。

各特別黨部於接到本辦法時，其已成立小組者，應即令發各小組指導員及小組組長

詳加研究，遵照實施。其正在籌設時，應於舉行集團宣誓入黨後，即一律成立，至今後實施本辦法之實際情形，應按月於工作報告內列報備核，並得隨時具文呈報以憑查考。

甲、總則

- 一、本辦法參照軍隊黨務工作實施綱要之規定訂定之
- 二、小組會議之目的如左：

- 1 使黨員認識主義，認識本黨，認識領袖，認識敵人，認識國際，認識本身。
- 2 發皇黨魂，砥礪黨德，光大黨史，嚴守黨紀。
- 3 發揚批評檢討之精神，隨時求本身修養及工作之改進。
- 4 修成忠黨愛國同仇敵愾之心理。

乙、編制

- 三、小組之劃編，以適用軍隊原有建制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依教育程度劃編之。
- 四、小組之名稱，應冠以該特別黨部名稱並排列番號。
- 五、每組人數以十人至四十人為限，但遇特殊情形，得酌量變通之。

丙、會議

- 六、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各該組全體黨員選舉之。

七、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每次以兩小時為限，其會議時間及地點，由組長先期通知，開會時以組長為主席，並由主席臨時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八、每次會議，須由組長事先呈請上級黨部派員出席指導。

九、每次會議以三分之二時間，為黨員發言時間，三分之一時間，為主席及指導員作結論批評時間，對於士兵黨員得以其發言時間改為講讀時間。

十、討論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但常不發言之黨員，主席應設法使其發言（如口頭指定或抽籤法決定等），其言出題外或意見重複者，主席應以善意指導或勸止之。

十一、小組會議程序如左：

1 宣告開會（報告出席人數及缺席人數）

2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3 組長報告（上級命令上次會議討論結果重要時事 總裁言論及其他例行報告事項）

4 黨員報告（工作讀書等項）

5 討論（對士兵可以小部份時間討論問題一部份時間講讀 總理遺教 領袖言行及時事動向）

6 主席作結論

7 批評（自我批評互相批評指導員或組長批評）

8 組長宣讀黨員守則軍人讀訓（全體肅立由組長宣讀全文全體默誦）

9 散會

十二、小組會議程序完畢後如尚有時間得舉行座談會

十三、小組會議討論範圍暫定如左：（每次會議可輪擇一二項討論之不必完全提出討論）

1 總理遺教之研究

2 總裁訓示及言論之研究

3 本身工作改進問題

4 時事問題

5 學術問題

6 國際問題

7 軍事問題

8 本黨政綱政策之實施辦法

9 黨員工作與生活改進辦法

十四、討論題目由特別黨部擬定呈報備查。

十五、討論題目，須於會議前三日頒發，各組並指示參考書籍，俾各黨員得以充分準備，必要時於會議前舉行小組指導員會議，將討論題目，預為研究其結果，作為指導之依據。

十六、小組會議時間以列入正課操課及辦公時間為原則。

十七、連營部每月召集所屬小組組長，舉行聯席會議一次宣佈審查小組報告結果並會商小組會議應進行事宜。

十八、小組組長職責如左：

- 1 以身作則，領導黨員努力工作，並設法增進其智識，啓發其志趣。
- 2 以教育方法指導培養黨員之工作能力。
- 3 考察黨員之個性與特點，並矯正其缺點。
- 4 養成黨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
- 5 養成黨員之規律生活，及其互助精神。
- 6 會議後，三小時內將會議經過，及討論結果，造成簡明報告呈送上級黨部審查。

十九、指導員之職權如左：

1 注意黨員發言內容。

2 根據黨員發言內容歸納作結論。

3 考查黨員思想詞調學識態度等項，並逐一加以批評。

4 填報小組會議考該表（內容包括黨員思想學識及會議中一般情形）。

丁、處罰

二十、黨員無故不出席小組會議，得依照缺席正課操課之規定加重懲處之。

二一、小組會議，如無故連續流會二次者，該組組長及全體黨員均應受相當之處分。

戊、附則

二二、特別黨部於各小組每個題目討論完畢後，即須彙集各組意見作一總結論，隨每月工作報告呈報中央備查。

二三、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三、推行識字教育實施辦法

一、爲提高士兵知識水準，掃除部隊文盲，加強部隊政訓工作，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游擊部隊，應以支隊爲單位，組織士兵識字教育委員會，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分別充任，經常主持推行識字教育事宜。

三、識字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正主任由部隊長充任，副主任由政治指導員充任。

四、各部隊士兵識字教育程度，由各部室事先舉行測驗，按其程度深淺，分別編為甲乙丙丁四組，以便實施教授，其標準於左：

1. 甲組：識字三百至五百者

3. 乙組：識字一百至三百者

3. 丙組：識字一百以下者

4. 丁組：全不識字者

五、由識字教育委員會指派優秀之下級軍官文書人員，及政工班人員分別担任教授士兵識字。

六、識字教育，得採用下列各種教授法：

1. 引起動機：先用啓發式，使士兵對於預備教之生字，發生欲知動機，引起其興趣
2. 教授字音：先由教者朗誦字音二三次，後令全體士兵循聲朗讀，末令個別逐一朗讀。

3. 解釋字義：字音清楚後，即解釋字義，並令士兵逐一復解。

4. 舉例聯句：就本日所教單字舉例聯句，再連同以前所教單字互相舉例聯句。並可令士兵自由舉例聯句。

5. 實物教授：爲使士兵易於認識生字，得就環境，採用實物教授或用圖表教授。

6. 注重復習：每日在未教生字以前，須令士兵將過去所學之字多方複習。

7. 配合歌唱：從歌詞中選出生字教授。

七、教授識字得在操場，講堂，寢室旁設置黑板或沙盤以便書寫。

八、士兵識字所需筆墨紙張等用品，得商請部隊長官發給之。

九、士兵識字教育進度，由各該部識字教委會自行規定，並於月終舉行測驗一次，製成比較及統計圖表以爲嗣後推進之根據。

十、每月終舉行士兵識字考試一次，其成績之優劣，得分別予以獎懲，其獎罰辦法，得自行規定。

十一、各部隊士兵識字教育成績，得商請部隊長官，列入部隊校閱成績之一，並得作爲各級主官年終考績之一。

十二、識字教育得用下列競賽方法行之。

1. 團體競賽：如某隊與某隊比較，其成績優良者得獎錦標。

2. 個人競賽：士兵個人比較，其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品或調升。

十三、推行識字，應利用機會教育，如在操課之餘，飯前飯後及行軍休息時間內實施之。

四、各游擊部隊政工班訓練實施辦法

一、為謀各游擊部隊政工班之訓練統一整齊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政工班訓練之實施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三、訓練之目的在使政工班各個士兵能在部隊中事事以身作則起領導模範作用感召各個官兵均能成爲真正實行三民主義之信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將士對民衆能宣傳三民主義激發抗戰情緒促成軍民合作

四、訓練內容

甲、行動方面 在養成秩序守紀律之精神與迅速確實祕密嚴肅之習慣

乙、智識方面

子、闡揚 總理遺教及 總裁之訓示

丑、剖解抗戰建國綱領國際形勢及敵寇陰謀

寅、增進特務宣傳與組訓民衆之技術

丙、體格方面 在鍛鍊強健體力并養成冒險犯難和負重致遠之精神

丁、服務方面 發揚利他愛羣習性并使能明瞭人生以服務爲本在訓練期間即以實踐服務爲宣傳如對於游擊區域內老弱婦孺與殘疾之扶助和疾病困窮危難之救護社會秩序之維持藉以造成軍民合作之橋樑

五、訓練方式

甲、教務方面側重于集體訓練除必須講授者外多用集會討論批評報、競賽檢查評定公告等方法并隨時提出實際問題研討之以誘導受訓者思想與技能之進步

乙、訓育方面側重于個別訓練注意啓發受訓者自愛自省之習慣避免被動強迫執行紀律

六、訓練時間爲每期以一月爲限全項教學時數之支配約定如下

甲、行動訓練佔百分之十

乙、智能訓練佔百分之五十

丙、體格訓練佔百分之十

丁、服務訓練佔百分之三十

七、每日講授操練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爲原則避免過于繁重應酌留自修時間

八、訓練課目及教材由縱隊督導員按本辦法第四、五、六、三條規定之原則再就各該地實際情況與需要分別編擬或選訂呈部備核

九、政工班之訓練每期以三班爲限但每期每大隊僅可輪調一班其獨立支隊及獨立大隊之政工班則由隣近之縱隊督導員辦公室承各該支隊大隊主官照規定調訓之

十、政工班之訓練事項由各縱隊督導員主辦并商請縱隊司令部派員協助之

十一、政工班訓練所需之教官由縱隊督導員挑選所屬工作人員或商請縱隊司令挑選部隊官長兼任之

十二、辦理政工班訓練之所有人員不另給委不另支薪給

十三、政工班士兵受訓期間之薪餉仍在原部隊支領至訓練之費用則在各縱隊督導員辦公室事業費項下開支

十四、每期訓練完畢應將考試成績公佈前列五名並由各該督導員辦公室發給獎品以資激勵

十五、每期訓練完畢應將辦理情形連同受訓成績在前列五名之士兵簡歷表報部

十六、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五、各游擊部隊游擊鬥爭技術訓練班組訓辦法

查抗戰進入第二期的現階段，游擊部隊政訓工作的重要性，已是誰也不能忽視的，我們爲着要爭取淪陷區域的民衆，和粉碎敵僞在淪陷區域的陰謀，必須發動強有力的政治進攻，以輔助軍事的勝利開展，惟此等任務之繁重與困難欲求工作之實際效果，必先研究工作技術並運用其靈活之組織使能達成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面游擊鬥爭之企圖以博收工作之宏效。各級政工人員因習於過去之成規，僅能單純地在部隊中作千篇一律的實施，此種膚淺的工作方式，欲在廣大的游擊區域與敵僞作針鋒之對，何啻緣木求魚；以致政治落在軍事的後頭，一切工作不能取得主動的地位，今後欲使各游擊部隊政訓工作有一劃時代之開展，務必遵照本部前頒第二期抗戰游擊區部隊政治工作實施綱要悉心研究，切實推行，以滿足各游擊區域的需要外，并應加強其工作技術方面之研究與訓練，茲特擬訂其組訓辦法如左：

- 一、爲加強各游擊部隊工作人員發動政治經濟文化等多面游擊鬥爭之技術，特在各縱隊政治督導員室設立游擊鬥爭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二、本班訓練之要旨，在精神體魄技術三方面之并重：

- (1) 精神：信仰堅定，意志剛毅，冒險犯難，見危授命，紀律森嚴，協同一致。
- (2) 體魄：刻苦耐勞，敏捷迅速。
- (3) 技術：專精嫻熟，廣博融通。

三、本班訓練之內容，在理論與實際打成一片：

- (1) 加強政治教育文化教育，以提高國家觀念，培植民族意識。
- (2) 整飭部隊紀律，以發揮自動自覺自治之精神。
- (3) 加強游擊區民衆宣傳，以增進其必勝必成之信念。
- (4) 加強游擊區民衆組訓，以達成軍隊與民衆之實際合作。
- (5) 破壞敵人經濟組織與經濟設施，以粉碎敵寇「以華制華」「以戰養戰」之陰謀。

四、本班之組設應以縱隊爲單位輪流抽調其所屬各中隊之班長，授以發動政治經濟文化多面游擊鬥爭之技術，以達成多面游擊鬥爭之任務。

五、本班設主任一人由縱隊司令兼任之，副主任一人由縱隊特派員兼任之。

六、本班每期輪流抽調各中隊之班長二十人至三十人集中訓練，授以黨義政治經濟文化

等常識，受訓完畢後，仍回原隊工作，并切實執行其所負之任務。

七、本班之教職員，由縱隊特派員室各級政工人員及縱隊司令部各級官長中挑選兼任之。

八、本班訓練教材，得按部隊與客觀環境之實際需要在不違背本黨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之原則下由各教授自行編輯之。

九、本班每期訓練期間以三星期至四星期爲度。

十、本班每日上課六小時，以三小時教授學科，三小時教授術科，餘時定爲工作實習。

十一、本班需用經費在縱隊特派員室事業費內支用，其不足者可商承縱隊司令部設法補助。

十二、訓練完畢後得考試其成績分別等級列榜揭示，并發給受訓期滿證書以資激勵。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由本部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各游擊部隊日語訓練班組織條例

第一條 爲使各部隊官兵，學習日語，冀以展開對敵偽工作起見，特于縱隊司令部開

辦日語訓練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二條 本班設正副主任各一人，正主任由縱隊司令長官充任，副主任由政治督導員充任。

第三條 本班分設教務、訓育、總務幹事各一人，書記司書若干人，教官若干人。

第四條 本班所有職教員，就部隊與政工人員中分別調用，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班學員就各部隊中挑選言語流暢優秀之官佐，每中隊每期調訓一人。

第六條 本班每期訓練學員四十人，第一期辦竣後，得視需要繼續舉辦。

第七條 訓練時期，暫定兩個月，如因事故，得酌予延長之。

第八條 日語教材，由教官編訂，以簡易普遍為原則。

第九條 學員訓練完畢，仍回原部教授士兵，學習簡易日語。

第十條 本班需用經費，由縱隊部負責籌給。

第十一條 訓練完畢，得考試其成績，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委會政治部隨時修改之。

七、修正戰時軍風紀糾察隊組織辦法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整飭戰時各部隊軍風紀發揚我軍軍譽增強抗敵力量起見除於各戰區配置執法部隊外特令飭各師（獨立旅團）組織軍風紀糾察隊。（以下簡稱糾察隊）

二、糾察隊設隊長一人以副師長兼任，副隊長一人以政治指導員（或政治部主任）兼任，每團組織分隊，（獨立旅團稱糾察隊以副旅團長任隊長），設分隊長一人以副團長兼任，副分隊長一人以團政治指導員兼任。

三、糾察隊及分隊各設糾察兵十五人，於政工服務員中選任或於各營連挑選精幹誠實之士兵充任之。

四、糾察隊及分隊冠以其所屬部隊之番號。

五、糾察隊及分隊執行職務時得分爲三班，每班五人，並設領隊一人，由正副隊長（分隊長）長於所屬官長中選派之。

六、糾察隊之任務如左：

（一）糾察官兵不按軍用徵用法強拉民伕，強住民房，強取民物，或強買強索等情事。

（二）糾察官兵招搖索賄，或假借名義，干涉行政司法等情事。

- (三) 糾察官兵貪生怕死，不遵命令，或潛逃落伍等情事。
 - (四) 糾察官兵玩忽職守，營私舞弊等情事。
 - (五) 糾察官兵嫖賭酗酒，及運吸毒品等情事。
 - (六) 糾察官兵其他一切違犯紀律情事。
- 七、糾察隊應受本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指導，與軍法執行總監部派赴戰區執行巡迴督察任務之督察官，及戰區執法部隊密切聯繫，執行糾察任務。
- 八、違犯軍風紀之罰則，由正副隊長依據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呈由各該師（獨立旅團）長核辦。
- 九、糾察隊應隨時隨地糾察全師之軍風紀，各分隊糾察地域以行團之所在地為原則：如遇師部或他團官兵違犯軍風紀時，由各分隊轉送師糾察隊或分隊逐級轉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執行，分監部或執法部隊懲辦。
- 十、違犯軍風紀之官兵情節較輕者正副隊長（分隊長）長得逕行處理之，其情節較重者，應報請師（獨立旅團）長依法懲辦。
- 十一、糾察隊及各分隊應於月終將糾察情形列表（表式如次）具報師（獨立旅團）長呈遞轉本會備查，如有關重要性時間性者，應隨時呈報。

軍 師 團軍風紀糾察隊月報表

隊長呈 年 月 日

日期	隊號	階級	姓名	違犯事項	處置辦法	備考

十二、人民房屋器具經糾察隊查明確有被損壞搗走情事，應即呈報師（旅）長酌情賠償，賠償費得在戰時專業費項下實報實銷，其支付及報銷辦法另定之。

十三、凡有團軍風紀糾察各隊則，其與本辦法不相抵觸部分糾察隊均適用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八、各游擊部隊政治監視網組織辦法

甲、組織要旨：

- 一、偵察奸細消滅敵人陰謀。
- 二、防制反動堅強團結力量。
- 三、肅清漢奸鞏固抗戰陣線。

四、防止逃亡增進戰鬥能力。

乙、組織辦法：

一、以中隊爲組織單位，挑選對於政治認識清楚意志堅強精明機警忠實可靠之班長或士兵（每班一人）組織政治監視網，並指定排長（有政工人員者即指定政工）一人爲偵察員主持全隊士兵偵察監視工作。

二、各支隊政治指導員室應指定一人爲偵察員，負全隊偵察工作之責，並報告縱隊。

三、各縱隊政治指導員室以祕書爲偵察員，指揮監督考核各級偵察人員從事工作。

四、班與班，中隊與中隊，所有偵察員均不發生橫的關係，支隊以上則可發生縱的關係。

五、此種組織應嚴格祕密，不得公開。

六、對於各級偵察員應由縱隊政指室，事先施以嚴格之個別訓練。

七、擔任偵察人員如報告確實工作努力者，應予以相當之獎勵。

丙、工作方法：

子、對象：

一、平日與敵國人員有來往者。

二、以前經營仇貨及與敵方有其他商業關係者。

- 三、與破獲漢奸案件有關係者。
- 四、與知名漢奸有來往或親屬關係者。
- 五、對抗戰建國持異議悲觀論者及來歷不明行動詭譎態度異常者。
- 六、有反動或越軌行爲及言論謬誤者。
- 七、曾充敵人間諜或偵察者。
- 八、與淪陷區時常往來信件者。
- 九、其他。

丑、方法：

- 一、偵察監視應力求秘密。
- 二、應與官長士兵多接近從日常生活中以同情之態度去偵察。
- 三、對部隊官長士兵常在羣衆中起領導作用或沉默寡言埋頭工作喜作單獨行動者須特別注意。
- 四、對通訊者之報告應予以切實調查與偵察。
- 五、對通訊者之姓名應嚴守秘密。
- 六、嚴防挾嫌誣告。

七、對報告確實且破獲要案有功者應予重賞。

八、對可疑之物件應盤詰其來源。

九、用反間活動去偵察。

十、各級偵察人員之姓名報告文件一律採用秘密方式。

九、各游擊部隊發動反逃亡實施辦法

積極方面

一、加強部隊政治訓練，以提高士兵之政治認識，使其明瞭當兵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以成爲保國衛民之前鋒。

二、整飭部隊紀律，以嚴肅士兵之工作情緒，使其專心盡志，不惑於畛域觀念，以發揮爭服兵役之精神。

三、緊張集體生活，以提振士兵在營興趣，使其官不侵餉，兵不思逃，以養成部隊之高尚風氣。

消極方面

一、舉行歡迎，慰勞新兵入營大會，以取得新兵之良好印象。

二、提倡正當娛樂，以陶冶新兵之枯燥情感。

三、改良士兵生活：以增進新兵之身體健康。

四、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以減少新兵後顧之憂。

一般方面

一、運用廣大士兵羣衆力量，進行反逃亡運動，使每個士兵都覺悟其逃跑是犯罪行爲，每個士兵都厭棄并仇恨這種可恥之逃跑現象，而自動防範與檢舉。

二、各中隊反逃亡委員會，由各中隊指導員或部隊長，指定官長士兵混合組織之，（人數以五人至七人爲限）并指定官長士兵各一人爲正副主任委員，委員會以下組織五人團與捉拿隊。五人團之作用，在彼此監視，組織宜公開，使互相警惕，捉拿隊由有政治頭腦之士兵祕密組織之，活動於部隊駐地周圍或行軍時部隊先後，或化裝活動，予逃跑份子一個襲擊的捉拿并切實掌握班長，以增加長官耳目。

三、對於「開小差」可能之份子，應杜絕他乘機之隙（如採買，公差，行軍時掉隊等）一俟個別教育進行有效時，方可恢復原狀。

四、逃兵被捕，應在羣衆的面前，公開審問或判罪。

實施辦法

1. 加強部隊政治訓練

(一)運用政治講堂，精神講話，及小組會議等各種集體訓練時間，針對反逃亡運動製成訓練教材，予以訓練。

(二)運用個別訓練時間，多與士兵作親切之接談，務使有所感動，以增厚其民族國家觀念，而發揮其「盡忠報國」之固有民族精神。

2. 整飭部隊紀律

(一)舉行紀律競賽，廣泛開展反逃亡運動，班與班每週舉行一次，排與排每兩週舉行一次，中隊與中隊每三週舉行一次，支隊與支隊每月舉行一次，紀律優長者予以獎勵，不良者酌情懲處，由縱隊特派員商承縱隊司令主持之。

(二)利用政工班之組織，挑選優秀士兵訓練之，特別加強紀律教育，積極的使對紀律起模範作用，消極的起監視作用。

(三)將各種紀律之整個內容，編為政治課教材之一，然後有計劃的向士兵教授，并解釋部隊官兵團結上下一致之重要性，使官長愛護士兵，士兵敬重官長，以溫

和官兵間的關係。

(四)養成實行紀律之風尚，并佈置其環境，在中山室，寢室，講堂，飯堂，及駐在地村莊，城市普遍繪製驚心動魄之標語漫畫（如軍人讀訓，黨員守則等）以興

奮士兵服務之情緒。

3. 緊張集體生活

(一) 經常舉行士兵座談會，討論會，問答會均由中正室負責主持。由各級政工人員領導，均以中隊爲單位，座談會每週舉行一次，討論會每二週舉行一次，問答會每三週舉行一次。官長自由參加，以提高士兵之學習興趣與工作研究。

(二) 吸收新兵中的積極和較進步之份子，參加反逃亡運動的內線工作，暗中偵察有逃跑可能的士兵，如發現已有開始動搖或過於落後的份子，應進行有效的個別教育，并實行士兵聯保使能互相監視，互相制裁。

4. 舉行歡迎，慰勞新兵入營大會

(一) 新兵入營時，由各中隊指導員，商同中隊長舉行歡迎慰勞大會并動員老兵幫助新兵與優待新兵担任勤務。

(二) 挑選優秀識字士兵，組織軍人通訊組，經常替新兵寫家信，并代發郵。

(三) 消除戰爭恐怖心理，由各中隊經常舉行有意義之晚會，以溝通士兵在營之情感。

5. 提倡正當娛樂

(一)於各中隊設立官兵俱樂部，倡導士兵娛樂，每於操課之暇集合作遊戲，猜謎語，講故事，學方言，唱戲曲，并輪流閱讀報紙與畫刊。

(二)實施競賽運動，視各人之興趣，分組舉行爬山，賽跑，跳木馬，翻鐵槓，射擊，游泳，識字，及各球類之比賽。

6. 改良士兵生活

(一)各中隊應成立伙食委員會，由官兵共同推選人員組織之，實行「官長士兵化」吃粗吃苦和士兵生活打成一片。

(二)改良士兵生活唯一目的在安定士兵在營心理，并促成其自覺與自尊心，對於體罰及虐待須絕對禁止，如有官佐仍不明大義，對於士兵施行體罰及虐待，須耐心說服之。

(三)進行普遍的健身運動與衛生工作的教育，以及說服不信西藥不講衛生的落後意識與不良習慣。

(四)加強炊事兵及醫務人員之政治教育，以增強其為士兵服務之精神。

(五)視病猶親以妥善處理病兵，完全以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為出發點。

(六)嚴明賞罰，公允待遇，不得徇情偏私，教育應適合實際需要和士兵興趣，部隊

經濟尤須公開，對於年資深久之士兵應設法提拔。

7. 切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一) 遵照中央頒行之「優待出征軍人抗敵辦法」、「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應征(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及「陸軍陣亡官兵撫卹條例」等，切實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俾克減除士兵後顧之憂而樂於爲國所用。

(二) 由各部隊主官調查在營士兵原籍住址，隨時去信慰問其家屬，解決其困難。

十、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一、各地抗敵後援會之設立依左列之順序

(1) 河北山東綏遠山西江蘇安徽浙江福建廣東各省縣上海南京各市均應設立

(2) 河南陝西湖北湖南江西等省按繁劇衝要各縣市先行設立

(3) 其他各省縣市得斟酌情形設立之

二、各地已設立抗敵後援會或同性質之團體遵照本大綱之原則加以整理但原有名稱毋庸更改

三、各地抗敵後援會應冠以各該地之名在省縣區應於地名下加「民衆」二字，在市應於

地名下加「各界」二字（例如「江蘇省江寧縣第一區民衆抗敵後援會」「南京市各界抗敵後援會」）

四、參加抗敵後援會之單位爲當地黨政軍自治機關及依法組織之團體

五、各地抗敵後援會之系統爲省（市）縣區區爲最小單位

六、各地抗敵後援會之設立應由當地之黨政軍當局召集發起之民衆之自動組織者應得當地黨政軍之許可

七、各地抗敵後援會應接受當地最高黨政軍當局之指導

八、各地抗敵後援會成立後應呈請當地最高黨政軍機關登記其爲省及隸行政院之市並應呈請本部備案

九、各地抗敵後援會之內部組織自定之

十、各地抗敵後援會得斟酌情形設左列各隊

(1) 白衛隊——以退伍軍人警察及壯丁組織之其工作在維持秩序保衛地方及負防空防毒之責必要時作前線戰鬥員之補充或担任游擊戰爭之工作

(2) 特務隊——以退伍軍人教員學生記者及在幫民衆之忠實積極警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擾亂敵人後方劫奪敵人餉械破壞敵人交通刺探敵情防止間諜及裁制漢奸等

(3) 宣傳隊——以長於文字演講戲劇歌詠之教員學生組織之其工作在喚起民衆抗敵救國之精神

(4) 交通隊——以土木泥水鋼鐵各匠電氣五金工人備有車船騾馬者以及苦力挑伕等組織之其工作在修理道路維持通訊搬運物品輸送傷病軍民等

(5) 救濟隊——以慈善團體同鄉會宗祠廟宇及殷實紳耆組織之其工作收容救濟運送戰地難民及掩埋軍民尸體等

(6) 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及婦女組織之其工作在醫治看護傷病軍民等

(7) 慰勞隊——以紳耆教員學生官佐眷屬等組織之其工作在徵集慰勞品慰勞前方或受傷將士

(8) 募捐隊——以學生童子軍及熱心捐助者組織之其工作在勸募救國公債募集財物補濟軍需

(9) 消防隊——以各地消防人員及稍具防空消防知識技能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撲滅火災

(10) 留守隊——以貧苦婦女老年及殘廢者組織之其工作在敵軍壓境時居留看守並設法察看敵情傳遞消息

(11) 各地抗敵後援會應設置組織委員會予各隊隊員以相當之訓練

(12) 各地抗敵後援會得斟酌情形設置設計委員會從事研究並計劃各該會工作

(13) 各地抗敵後援會爲當地黨政軍民之共同組織各職業團體應按其性質加入各隊工作不得有同性質團體之設立

入各隊工作不得有同性質團體之設立

(14) 各地抗敵後援會以出力不受酬爲原則各職員概爲無給職其必需經費由所在地黨

政機關酌予津貼或由地方公款撥充不得濫加民衆負擔或動用募得之救國捐款

十、爭取民衆辦法

原則上——一切設施應設身處地爲人民着想以愛民爲民主張公道的心理與姿態趨利

避害的方式以取得民心悅服與諒解。

方法上

甲 在消極方面專予人民以方便並保障其利益解除其痛苦。

一、清除匪患。

二、保護商旅。

三、訪問紳耆。

四、平抑冤獄。

五、嚴行糾察軍風紀。

六、救濟顛連無告的貧民撫慰被敵村莊。

七、一切買賣公平交易不得強抑市價或折斗折秤。

八、在我敵爭奪區對着敵入應盡力消除對大隊敵人如力不能敵時應告諭人民移藏

財物或掩護入民一同退避。

九、免費為人民治療疾病施種牛痘廣泛防疫。

十、考察當地民情風俗在言語行動上勿觸其所忌。

十一、接待人民應和藹禮貌誠懇並尊重其意見。

十二、應以各種方法向人民宣傳抗戰勝利情形。

十三、協助籌運地方事業。

十四、經常開黨政軍聯歡會。

乙 在積極方面啓發人民民族意識並多發動個人與民族利益統一性的工作以堅定其抗戰

勝利信心使逐漸走上全民抗戰的道路。

三、經常以我軍勝利消息傳達人民，以堅定其抗戰勝利信心。

二、一切工作人員生活羣衆化財政公開並確實執行有關羣衆利益的抗戰法令。

丙 三、經常以高度政治化的軍隊在敵區活動以堅定人民對民族復興的信念。
對失業公務員及智識份子應盡量搜羅分配以抗戰工作必要施行短期訓練。

丁 實施上述爭取民衆的各項辦法應分別我區我敵爭奪區及敵區民衆生活與心理之不同
針對着民衆的痛苦所任周詳考慮妥適處理靈活底策動工作以期獲得極大的效果。

附一：設立區公務員服務團及區學術研究會收容失業公務員及當地士紳查自抗戰以
來各機關之編餘人員及各地士紳一少部份參加抗戰工作外其餘大多數仍散處各地流
亡避難自敵寇改用懷柔政策以來有以生活無着仕僞維持會工作者有以稍有聲望被敵
脅迫利用者若不及時設法救濟爭取恐將全被敵利用影響抗戰力量至鉅故應

一 設立各行政區公務員服務團詳細調查避居各地之失業公務員盡量收容訓練分派
担任抗敵工作。

二 設立區學術研究會收容當地士紳酌給津貼維持生活以免爲敵利用。

附二：爭取紅槍會

甲 產因：槍會產生原因係在不經常駐軍及行政統治力量薄弱地帶之民衆不堪敵人蹂躪
及土匪與不良部隊之騷擾而形成之自衛的封建性之農民武裝因其私人利益觀念超過
國家民族利益有時被敵人威脅利誘。

乙

爭取原則：透過人民自衛心理改善部隊紀律行政設施消除土匪潰兵之滋長以根絕槍會產因故對已產生之槍會應以爭取為基本策略使改變為合法組織以增強抗戰力量。

丙

爭取方式

一、民運機關應以政府軍隊與槍會間之第三者地位調整其關係使之改變與軍政對立狀態而執行政府法令協助軍隊作戰其策略：

1. 用各種方式加強其政治教育發揚其國家民族意識以克復其保守性自私性並鼓勵其懷恨敵人心理。

2. 對槍會首領或老師以尊敬懇懇態度是與意見或幫助。

3. 在政府未承認槍會合法地位時應一力一頭導以便漸進至受政府領導。

4. 政府設法將槍會改為地方民衆合法組織後應改變其名義建立領導機關由民運方面派政工人員以加強其教育使受政府領導與指揮。

5. 對槍會中堅人員加以訓練或先派幹部以期逐漸形成以「黨國」取得領導地位

6. 行政民運協同軍隊改善槍會編制並加強軍事技術使之逐漸變為軍事性之組

二、政府對槍會應改變「取締」「鎮壓」等辦法但在民運工作方面未進行至相當程度絕對不急於承認其合法地位其爭取步驟

1. 在槍會因民運工作之調整與領導至接受政府指揮時應予之合法地位。

2. 槍會應在國民抗戰自衛團或其他合法名義下受政府指揮但為遲延敵人蹂躪計仍可以槍會裝飾與名義應待敵人。

3. 搜羅地方有威信人士委為槍會最高首長以加強其領導。

4. 統一槍會門教派別使各老師共同宣誓一致聯合抗敵而消除內部磨擦與分裂

5. 設法減輕槍會老師之不良嗜好及其他經費之供應。

6. 在槍會初發生地區應以同情姿態鼓勵其排刀排槍以破除人民對槍會迷信而自
然的防止其發展。

三、軍隊方面應利用槍會固有武力使之配合作戰其注意事項

1. 避免大量犧牲以免減低其殺敵情緒。

2. 加強槍會軍事技術以免其憑藉迷信而遭受巨大犧牲。

3. 絕對避免強拔壯丁入伍而激起槍會反感。

4. 切實改善軍隊紀律以免激起槍會反感。

5. 在可能範圍內補充槍會武器。

6. 與槍會配合作戰遇退却時應通知一致行動以免槍會認以有意假手消滅。

四、每一抗戰游擊區內應由黨軍政民合組槍會統一領導機關。

五、嚴防地方壞人或敵人所派老師引槍會走入漢奸道路。

六、在無槍會組織而敵人將派老師強迫組織之際應由黨軍政民所組領導機關迅速密

派幹部充任老師建立其組織。

附三：爭取哥老會

甲 原則

一、改變其過去義氣的集會為時代需要的民族觀念社會意識。

二、防止其附敵。

三、不摧毀其組織。

四、使之漸變為抗敵力量。

乙 辦法

一、集合其會中之年老位高者維持其生活優予禮貌提高其民族意識使之担任諜報工作（但並不純粹靠他們的情報）。

二、說服其會中之青年有智識者使之參加各種訓練班就其才能分別給以各種抗敵任務。

三、派地方幹部人員加入其組織以幫助他們方式取得地位取得信仰以誠懇的說服吸收其優秀份子加入我們的組織經過相當訓練後使之領導該會羣衆走入真正抗日途徑。

四、以義氣的事實引動其義勇的發揚。

五、以現在政府是我們的不比前清異族爲主的政府參照上他們會的歷史意義說服他們改變不滿時世不滿當局之錯誤。

六、地方政府應告諭人民在全而抗戰中舉凡社會上的一切組織務必與各救亡團體密切連繫走入共同抗敵的大路。

七、以正義激動其知恥之本能認每一弟兄作漢奸爲全會之最大恥辱必須用他們的組織力量自己制裁。

附註：採取黑軍辦法

黑軍卽土匪之別稱，產生於敵我交叉之政治力量不及地帶其構成成份爲地痞流氓丹匪煙匪脫獄死囚及無政治認識之智識份子完全以搶劫擄掠綁票勒贖等手段而達其斂財壯大之目的故爭取對策：

一、對地痞流氓等少數壞人所集合之黑軍應徹底剷除。

二、對無政治認識之智識份子藉名抗日所集合之黑軍應設法收編以漸進的方法剷除其不良份子加強政治工作。

三、對勾結部隊藉名動員之地方壞人所領導之黑軍應收編部衆。

四、絕對禁止軍隊因急於補充而利用地方壞人發動戰士。

五、在戰區部隊應嚴格整飭紀律澈底清除不良份子以免壞人混跡包庇黑軍或勾引意志薄弱的份子流爲黑軍。

六、行政機關對地方壞人應設法收容訓練予以工作以免流入黑軍並嚴密注意屬員差役與壞人勾結以絕其藉勢滋長。

七、各部隊收編黑軍應通過當地高級軍事長官統一辦法不可亂與接頭以增其團結心理。

十二、抗倭第一線縣市軍民合作辦法

一、目的：動員第一線所需青年及民衆協助國軍服役戰地補助勤務以收軍民合作之

實效爲達此目的各級部隊長官對於有組織之民衆應共同愛護指揮不得任意拉搶破壞

二、方法：先行宣傳設計再行酌量編練以志願參加或平均輪派之公平方式行之不拘

年齡性別凡經參加召集者不得疏散或撤退

對過境難民應以工代賑分別混合編練參加服務難童可特施自衛模範隊偵探訓練

三、地區劃分：第一線縣市之劃定由各省軍管區司令部自行按照前敵情形隨時劃分以最

前縣份爲動員線以後縣份爲預備線互相啣接務期從使臨時軍隊轉移職線而軍民合作之機能仍不致間斷

四、工作重心：各省第一線之縣市國民抗敵自衛總隊除戰時國民軍事組訓整備綱領另有規定外應以左列三項爲工作重心於文到一月內分別成立對於本境緊急集合方法及隣境聯絡規約等特宜預定

(一) 鄉鎮自衛模範分隊 屬於常備支隊受總隊之指揮與當地部隊長聯絡任嚮導偵察

勤奸游擊等勤務其組織方式如左：

甲、以鄉鎮長或優秀人士爲隊長選拔士獵夫或優秀壯丁爲隊員以優秀青年爲幹部集駐掌握之

乙、與常備隊預備隊配合活用

(2) 鄉鎮工運分隊 屬於後備隊受總隊之指揮與部隊及兵站聯絡分人力獸力物力組成輸流接站工作遞送不越範圍不妨生計另以一部集中於總隊活用之

(3) 鄉鎮救護分隊 屬於後備隊受總隊之指揮與綑帶所衛生隊傷病官兵招待所後方醫院及善團等聯絡以招待洗衣縫紉担架掩埋爲主輸流接區按站工作不出範圍不妨生計另以一部集中於總隊活用之

縣市總隊應委任當地醫藥人員設置縣市戰時醫院及鄉鎮分院收容零散部隊受傷將士及受傷工作人員病重難民等

五、集中工作：各級政治部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應酌量調度所屬民訓政工及動員人員集中於第一線縣市強化其工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對各該縣市酌派協理員協助之

六、分區指導：因受交通關係或滲入敵人後方時各省軍管區國民軍調處於其所轄範圍內應隨時派員觀察並分區派員駐留指導此項人員必要時得便宜行事

七、轉移地區：第一線軍隊如向後轉移時當地各縣市原有部隊派民團政工及動員人員不得撤退應憑藉政治及游擊根據地與倭寇周旋其臨時協助人員應隨軍轉移至新接近第一線之縣市繼續工作軍訓處或區指導人員事前應妥為籌劃預授機宜

- 八、經費：由各縣市長兼國民抗敵自衛總隊負責籌措應用呈請省政府備案
- 九、督察：本辦法由行營政治部及戰區各級政治部隨時派員指揮實施並糾察改正
- 十、施行：由公布日起施行

三十年度醫院政訓工作計劃實施綱要

前言

抗戰以後之醫院政訓，屢遞演變，約分三期：第一為監理員時期，其工作側重於對院方之監督；第二為整理員改政訓員時期，其工作為對院方監督與對傷患訓練並重；第三為各院實施會計制度以後，政訓員改為政治指導員，助理員的為幹事，自是監理權限完全解除，各院政工始得專心致力於訓練。

本年度根據以往之經驗，適應目前之需要，廣續上年未竟之事業，並酌量人力物力之可能，於工作計劃中，規定應行舉辦之重要業務五項：

- 甲、促進傷愈官兵歸編運動。
- 乙、擴大榮譽軍人服務運動。
- 丙、協助院方改善醫療及管教工作。
- 丁、加強救護慰勞工作。
- 戊、選拔優秀榮譽軍人參加醫院政訓工作。

茲根據是項計劃，擬定本綱要。各單位應就其任務與環境，蓋訂詳密之實施辦法，工程計劃，堅決執行。各中間機關，對於所轄單位，應切實監督指導，厲行考核。其有應由中間機關倡導者，尤須率先進行，以示楷模，羣力以赴，庶幾成效可期！

甲、倡導傷愈官兵歸編運動。

一、工作要領

1. 此項工作，應由院、政、管三方，共同進行。後勤部政治部，須與有關機關，先行商定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會頒施行。

2. 養成官兵精忠報國之思想，提高自願歸編之精神。

3. 加強官兵抗戰必勝之信念，鼓勵其歸編之勇氣。

4. 增進官兵政治知識，並養成其內心自覺的紀律，使其歸編後能為同伍之模範。

5. 嚴密規定歸編手續，減除歸編之困難與流弊。

二、實施綱要

1. 訓練與宣傳

(一) 規定正式時間，講述 總理遺教，與 領袖言行，注意理論與現

狀互相引證印證，使明革命之真諦。

(二) 舉行精神講話，灌輸古今中外歷史演進之教訓，及民族英雄，革命先烈可歌可泣之事蹟，使知作人之槩範。

(三) 舉行小組討論或座談會，講述研討目前戰況，與國內外情勢，以端正其認識，激發其志氣。

(四) 舉行個別談話或慰問，應不拘形式，以親切體慰之言動，偵知其心理，予以適當之解答。

(五) 以報章或刊物，宣傳歸編運動，造成熱烈之空氣。

(六) 以壁報或畫刊，提示歸編之必要與光榮。

2. 競賽與獎勵

(一) 在同院中以各隊（或其他組織單位）人數比例為標準，舉行隊際比賽。

(二) 同地各院，共同商定，以人數比例為標準，舉行院際比賽。

(三) 對多數歸編之官兵製頒獎旗。

(四) 對個人歸編之官兵，製頒獎狀或獎章。

(五) 發動留院官兵，及社會團體，或民衆，對歸編或重上前線之榮譽軍人，舉行熱烈之歡送。

(六) 轉行歸編官兵原籍之官廳優待歸編軍人之家屬。

3. 檢查與懲處

(一) 注意病牀日誌，隨時檢查健愈人數，促其歸編。

(二) 藉故或抗不歸編者，應加以特殊訓練與感化，頑梗者開除其院籍。

三、預定進度

1. 本綱要頒布一月內，應與有關機關商妥共同進行辦法。

2. 本年度五月起，各院室應先就物力所能及實施上述各項訓練與宣傳工作。

3. 本年度下半年各院應實施競賽與獎勵工作。

4. 各院室應將每月歸編人數，按月詳列於工作報告中，轉呈備核。

5. 中間機關應於夏冬兩季實地視察考核。

乙、擴大榮譽軍人服務運動。

一、工作要領

1. 此項工作，應由後勤部政治部聯合軍醫署，榮管總處，及榮譽軍人生產局，傷兵之友社等共同進行。

2. 榮譽軍人之服務，在就其機能之便利，因材使用，俾殘而不廢。

3. 提倡榮譽軍人服務，在減輕國家之負擔。但初期提倡服務者，仍以能保醫院內待遇為原則。

4. 榮譽軍人服務，應先考查其固有特長，志願，與機能之便利，施以適宜之訓練。

5. 凡無殘缺之榮譽軍人，必須歸編，不得介紹其服務。

6. 訓練榮譽軍人之技能，須善於利用事物，先從小規模人手，逐漸擴大。

二、實施綱要

1. 協導機構之組織

(一) 後勤部政治部，應廣續上年所組之榮譽軍人職業協導會，加強其活動。

(二) 推廣協導分會支會之組織於各地各院。

2. 服務之訓練

- (一) 各院室應運用俱樂部中山室等機構之活動，提高其服務興趣。
- (二) 運用小組會座談會，培養服務知識。
- (三) 運用院內各種自治組織，培養服務能力。
- (四) 運用各種義務服役，培養服務技術。
- (五) 運用精神講話，政治訓練，提高服務精神。

3. 技能之訓練

- (一) 管理方法之訓練，其目的在造成機關或倉庫之保管人材。
- (二) 運輸方法之訓練，其目的在造成驛運機關之押運人材。
- (三) 公文書法之訓練，其目的在造成機關之案牘人材。
- (四) 其他手工技藝之訓練，按其知識與機能酌量，施以適當訓練，其目的在養成生產之能力。
- (五) 訓練之內容，以精神訓練與技能訓練並重，訓練辦法與課程，由主持單位自訂。

- (六) 訓練期間，最少三個月以上。

(七) 訓練方式，視內容之繁簡，人數之多寡，或設班辦理，或個別訓練。

(八) 主持訓練之單位，以院政管三方聯合辦理為原則。管理運輸兩種訓練，應由後勤部政治部，聯合有關機關社團，或運用協導會辦理。

(九) 訓練之人力，運用有關之工作人員，或熱心之社會人士。訓練之財力，運用事業費或有關機關社團之津貼。

4. 職業之介紹

(一) 運用協導會介紹相當之職業。

(二) 訓練前與需用機關洽妥，訓後即用。

(三) 聯絡有關機關，推廣福利事業，容納受訓之榮譽軍人工作。

三、預定進度

1. 後勤政治部，應於本年度上半年，策動協導會組織普遍訂定訓練詳細計劃。

2. 各院室奉到本綱要，應先就物力之所及，實施服務訓練。

3. 各榮教院或臨教院，應於本年度對住院榮譽軍人訓練實施二分之一。
 4. 本年度受訓榮譽軍人，應使均能得到相當職業。
 5. 各單位應將實施情形，按月呈報，或轉報本部備核。
 6. 中間機關，應於夏冬兩季，實地視察與考核。
- 丙、協助院方改善醫療及管教工作。

一、工作要領

1. 各院室應本「助人為快樂之本」之典範，對院管雙方，精誠合作，和衷共濟。

2. 聯合傷兵之友社，推廣其工作，以改善院內之環境與設備。
3. 加強生活指導，改善生活環境，縮短其醫療過程。
4. 提高榮譽軍人自尊心，養成內心自覺的紀律。

二、實施綱要

1. 增進榮譽軍人福利

(一) 發動滅蟲、撲蠅、撲蚊各種運動。

(二) 發動民衆組織洗衣隊，定期為傷患官兵洗滌。

(三) 發動民衆或輕傷官兵，組織清潔隊，定期舉行大掃除。

(四) 發飭給養委員會暨放發委員會埋葬委員會等組織。

2. 增進醫療知能

(一) 商同院方開辦醫藥講習班，(并由部函軍醫署王辦) 凡院內工作人員及政工人員，可自由參加，其辦法自訂。

(二) 商同院方開辦看護講習班，凡院內看護士兵伙友附近志願參加之民衆，一律受訓，其辦法自訂。

(三) 附近開辦民衆夜校，可請醫院內醫務人員，轉授民衆醫藥常識。

(四) 此項工作。後勤部政治部應函請有關傷政機關，轉令院方辦理。

3. 加強傷患管教

(一) 充實院內榮譽促進會之組織，提高傷患自尊心。

(二) 對於榮譽促進會糾察、偵察、慰勞、歸隊競賽，與宣傳各組織員，應予以工作技術之訓練。

(三) 擇期舉行軍民聯歡之活動。

(四) 充實中山室各種娛樂，並舉行競賽，以調節其身心。

(五) 利用紀念週及各種集會，實施精神訓練。

(六) 實施識字教育，與常識教育，即以個別或集體之訓練。

(七) 舉行歌詠、演劇、講故事、說笑話以爲輔助教育。

(八) 發行壁報，或每日口頭舉行時事報導。

4. 充實訓教材料

(一) 編印指導月報。(定期出版)

(二) 編印傷兵讀本。

(三) 編印連環畫報。(定期出版)

(四) 編印各種劇本、歌詞、笑話及故事。

(五) 此項工作，仍照上年辦法，由後勤部政治部傷兵教育委員會，編

送本部審核印發。

三、預定進度

1. 滅蟲等工作，各院室應每月擇一舉行一次。

2. 發動民衆洗衣，應於本年夏季舉行兩次，春秋冬等季各舉行一次。

3. 清潔大掃除，應每日舉行一次。

4. 各院室應於本綱要頒到後一月內，將給養委員會等重新加以檢查整飭。
 5. 醫藥看護等訓練及中山室充實，應於本年度上半年完成。
 6. 軍民聯歡，應於紀念節日舉行。
 7. 後勤政治部，應於本綱要頒布半月內，擬定編纂計劃呈部。
 8. 中間機關應於夏冬兩季派員視察與考核。
- 丁、加強救護慰勞工作

(一) 工作要領

1. 與有關救護機關，如兵站運輸紅十字會等，切取聯繫，分工合作，擴大工作之效果。

2. 聯絡地方機關團體民衆，擴大工作之範圍。

3. 勸請各界人士，加入傷兵之友社，增進傷兵之福利。

(二) 實施綱要

1. 對於招待所之人員，應予以嚴密之選擇及訓練。

2. 各招待總隊，酌量配置醫藥人才，並對全總隊人員，用巡迴或函授方法，施以醫藥看護常識之訓練。

3. 各招待總隊，應按各戰場之需要，予以適當之配置。
4. 充實各招待所之担架，並酌予醫藥之設備。

(三) 預定進度

1. 後勤政治部，應於本年度四月以前，將各總隊人事充實，及地點配置就緒報部。

2. 本年度五月，開始巡迴醫藥訓練，或函授訓練。
3. 各所或醫院，遇有大量傷兵收容，應即舉行慰勞工作。
4. 本年秋季，後勤政治部應派員赴各戰區視察考核。
5. 本年冬季，後勤政治部應召集各總隊主管舉行會議檢討工作成績。
6. 本年五月以前，應吸收各院所有員兵一律加入傷兵之友社。
7. 本年六月，各院駐在地，須一律成立分社。

戊、選拔優秀榮譽軍人參加醫院政訓工作

(一) 工作要領

1. 選拔榮譽軍人參加醫院政訓之目的，在現身說法，增進政工之效力。

2. 選拔人數，視醫院政工幹部之需要而定。
3. 應行歸編之榮譽軍人，無受選拔之資格。

(二) 實施綱要

1. 規定選拔標準與人數。
2. 籌劃訓練之辦法與經費。
3. 準備教育計劃與一切教材。

(三) 預定進度

1. 本年度五月以前，應將一切計劃準備就緒。
2. 本年度訓練一期，八月開始，訓練期限三個月。

己、附注意事項

(一) 關於工作人員本身者：

1. 院政管三方，一司行政，一司訓練，一司管理。政工人員，應虛心合作，和衷共濟。絕對避免所謂之摩擦。
2. 應接住院官兵，須以誠懇之態度，言談接待，應親切體貼，不可有驕矜虛驕之習氣。

3. 砥礪本身品行，在環境中，要能發生模範作用，與感化作用。
4. 熟讀 總理遺教，與 領袖言論，對於目前現狀，要能根據理論，予他人以解答。

(二) 關於工作者：

1. 促進歸編運動，各休養，後方，陸軍，等院室，均應辦理，尤以休養院爲重心。
2. 擴大榮譽軍人服務運動，以榮教編教等院爲重心。
3. 協助院方改善醫療及管教工作，各院室均應辦理，尤以重傷陸軍後方等院爲重心。

4. 加強救護慰勞工作，以招待總隊爲工作重心。
 5. 選拔優秀榮譽軍人參加醫院政工，由後勤政治部辦理。
 6. 各單位所擬實施辦法，須呈報或轉報備案。
- (三) 關於上下聯繫者：

1. 各單位工作報告，須按期造送，其詳畧悉按上級規定之要求，不可虛浮臆造或拖延。

2. 各單位或個人有所呈請，務須按級呈報其直屬長官或上級機關，越級呈報之文件，除涉於控訴上級者外，一概不予核復。

3. 各級主管接受其直接下級單位或個人之呈報，應依職權手續核辦，如有超過本身職權，或不能核辦者，方得轉呈，並須加具意見。

4. 各級單位或個人對於上級規定呈報之案件，須切實辦理，不在規定之列者，不必呈送。

結語

以上所揭，不過畧舉大端，其餘醫院政訓醫聯實內應辦之事，不及枚舉。凡我同仁，當忱於國步之艱維，責任之繁重，公爾忘私，嚴以治事，勤奮所業，勇敢負責，如何使醫院積弊盡除，如何使傷病官兵樂於健愈歸隊，或事生產。如何使軍民合作打成一片，是在吾人朝夕警惕，兢業將事，矢勤矢勇，必信必忠，以履行其本職耳！

政
工
要
覽

三十年度「軍校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前言

本部掌管各軍事訓練機關事宜，屈指三年，其間如確定編制，訂定計劃，統一向屬各自爲謀之政訓措施，雖已粗具規模，各單位以多能自新不懈，共赴事功，然以視吾人理想之域，則實多未逮，本部凜於建國必先建軍，建軍必先加強今日正在軍事訓練機關陶育之幹部人員之政訓工作，故於二十九年度各軍校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中，揭發確立革命的人生觀，服膺主義，遇事確能把握問題的重心，并推斷其未來，與技巧的獲得做人做事之方法，爲今後軍校政訓工作之重點，并以加強黨的領導及精神教育實施管教學做合一之教育提高服務精神，輔導學員生，自動研究等四要點，爲二十九年度中心工作，以爲循序漸進之初步階梯，今考核年來之成績，商討今後革新之計劃以期財負領袖對軍校政訓之重視與期許，（見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機密（甲）第三二七一號字分），「張政治部長，各軍官分校及各軍事學校，應特別增強政治工作與政工人員之能力，與效率，爲要，尤其新設之各校，更應特別加強爲要」，爰依據本部三十年度工作計劃，訂定工作實施綱要如左，

(一) 加強政治訓練

甲、主旨：

1. 在使各軍校員生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 總裁訓示，真能成爲三民主義之儒徒，與澈底奉行命令之戰士，

2. 在使各軍校學員生立定做事做人基楚克負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3. 在使各軍校學員生，真能成爲文武合一的革命軍事政治幹部。

乙、重點：

1. 紀律訓練——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僞推諉驕矜靡察奢侈貧污等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重在實施新生活規條養成其勤勞節儉，簡單樸素整齊清潔之美德，切實做到前方生活士兵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之地步，并以集團生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己恕人敬上愛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 行動訓練——重在迅速確實祕審，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間，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使能遵重秩序，協力合作，

4. 智能訓練——重在管教養衛之常識及其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 服務訓練——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并注意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 體格訓練——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服務，以鍛鍊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任重致遠之精神，

7. 精神訓練——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斷果敢之品行

丙、要領：

1. 訓練方針，應注重教而兼育寓教於育，並要即訓即練講到做到
2. 訓練態度，要能做到作之親作之君作之師
3. 訓練精神，為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4. 訓練法則，為尊師重道，敬業樂羣，
5. 訓練要訣，為以身作責，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6. 訓練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7. 訓練功能為作育人材，獎進人材，

8. 訓練的方式，爲民主的科學的實際的，活潑生動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丁、辦法：

(1) 關於一般者，

1. 切實遵照軍訓部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政治教育時間入伍生爲百分之十六，學員生爲百分之十之規定，如校中有不及此比例者，應商請校方改訂或呈由本部處理之。

2.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爲政治教育基本課程中之基本，其教學時間，規定至少應各佔全部政治教育時間百分之十，

3. 利用全部課餘爲訓育工作時間，注重學員生之生活考查，生活指導，各訓育人員，隨時隨地實施督察訓導，並須以身作則以身行教

4. 注重個別談話，各隊學員生，在肄業期間（入校後出校前）至少須舉行兩次最好每月一次，並應多找機會與學員生接近，消滅其不應付之界限觀念，

5. 注重各種競賽，規定以隊別爲單位，每月至少應擇一競賽項目舉行，以激發其學習興趣，寓訓育工作于競賽之中，

6. 規定精神講話，與小組討論，應排入正課時間內實施之，

7. 嚴格進行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凡學員生，政訓成績及品行不及格者，不准升學及畢業，但此類學員生，各校訓育人員，必須隨時注意，並應在事先事後，予以特別訓練。

五、關於指導者：

1. 運用黨的小組會議，舉行自我批評，及互相批評，實施紀律訓練。
 2. 運用生活指導，實施生活訓練。
 3. 運用各種競賽，實施行動訓練。
 4. 運用業務演習，實施智能訓練。
 5. 運用戰事服勤，實施服務訓練。
 6. 運用體育指導，實施體格訓練。
 7. 運用黨的訓練，實施精神訓練。
 8. 運用時事座談會，實施思想訓練。
 9. 運用各種問題研究會，實施學術訓練。
- 五、關於考核者：
子、考核實施

III

1. 運用黨的機構，實施考核，
2. 運用個別談話，實施考核，
3. 運用讀書指導，實施考核，
4. 運用自我訓練，實施考核，
5. 運用自我批評，實施考核，
6. 運用互相批評，實施考核，
7. 運用各種測驗，實施考核，
8. 運用學術研究，實施考核，

丑、考核標準

(1) 關於信仰與學識方面，

B

一、澈底了解與信奉三民主義，及總理遺教與總裁及其言行，並能運用其學說，

二、熟習本黨歷史，及其在各時期的革命任務，並兼信中國革命的歷史使命，祇有本黨方能完成，

三、熟習社會進化，與中華民族發展史實，及將來的必然歸趨，

四、明瞭對日抗戰，爲民族復興的必經階段及在抗建進程中民族每一成員的責任，

五、體認中華民族的國際環境，與民族奮鬥史實及社會進化的原則，以確定其必然的革命人生觀，

六、明瞭建國建軍的當前任務，與軍隊政治工作的關係，及軍隊政治工作的史的發展，與其工作方式，

七、明瞭社會科學，各部門的基本原理，及對中國社會的解答與運用，

八、明瞭國際形勢及我國外交方針，

九、熟習各種戰時法令，

十、具備發動羣衆，組織羣衆，訓練羣衆，領指羣衆的知識，

(2) 關於精神方面，

一、具備犧牲私利熱心公益，見危授命，臨難不苟的精神，

二、具備刻苦耐勞，澹泊寧靜的精神，

三、具有遵守法紀互助合工對人謙厚，對己謹嚴的集團生活的精神

四、具備舉止嚴肅，生氣勃發的精神，

五、具備自強不息，勇往邁進的精神，

六、具備謹慎虛心，愉快樂觀的精神，

(3) 關於技巧方面

一、具備正確的認識力與判斷力，

二、能有遇事能把握着問題重心，並推斷其發展的能力，

三、根據社會進化與革命的原則，熟練鬥爭的技能，

四、具備能辦理人事，經理調查統計，宣傳組織領導等技能

戊、進度

1. 各校政治部(組)應依據上列「考核標準」分期(三個月為一期)斟酌實際情形，舉

行課程(政治教育)及各種(訓育)測驗，以觀政訓實施之成績，

2. 詳細進度見附表，

己、附註：

各校政治部(組)應根據本綱要及斟酌各校實際情形，詳擬「加強政訓訓練」具體實

施方案並須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核，

(二) 普遍實施管教訓合一教育

甲、主旨：

(1) 積極方面：

1. 在使學員生了解與實踐學以致用與爲人作事之真諦，

2. 在增進教育效率提高管理功能，擴大訓練效果，

(2) 消極方面：

在消除相互間散漫推諉重複摩擦矛盾等弊病，

乙、重點：

1. 實施管教訓合一教育，促進平衡的發展，

2. 組織管教訓聯席會議實施集體領導，

3. 運用黨的組織，擴大黨的意識，加強黨的訓練，嚴行黨的紀律，發揚黨的功能，

提高黨的威信，

丙、要領：

1. 管的要領爲軍事化，要由被動變爲主動使逐漸養成學員生之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2. 教的要領，管教不如身教，故應嚴以律己，以身示範，要活用教學原則，因材施

教，

3. 訓的要領，在開誠說服，因勢利導，重在啓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尊自強之精神，

4. 管教訓工作人員，須密切聯繫，互相合作，並應精誠相對，泯絕私見，共負教育成敗之責任。

J、辦法：

1. 各校政治部(組)及教育處(科)應分別指定政治及軍事教官各若干員經常駐隊，

2. 規定各級政治指導員分別列入部隊編制，並逐漸使之實現軍訓部軍事教育會議決議案所補充各級部隊副主管之其辦法另定之。

3. 規定各級管(隊上長官)教(派駐隊上之軍事政治教官)訓(政政治指導員)人員，須於所屬範圍內，組織各級管教訓聯席會議，共同商討管教訓應予與革事宜其開會時間每月至少一次，

4. 規定各級隊長，應經常參加訓育工作，最少須作精神講話出席小組會議參加指導並應儘可能兼任軍事教官。

5. 規定駐隊之各級軍事教官均應參加訓育工作最少須協助政治指導員等考核學員生之思想行動及出席有關軍事學術與作人作事自修方面之小組會議並應儘量參加操

場及野外之指導

6. 規定駐隊之各級政治教官必須接受駐隊政治指導員之邀請參加一切訓育工作。

7. 規定駐隊之各級政治指導員必須隨隊共同生活起居，參加一切管教工作，切實增行部頒指導員守則，至少須協助隊上官長管理學員生並得兼任政治教官。

8. 實施管教訓合一教育之工作態度應注意：

(子) 以因勢利導，代替逆流防阻。

(丑) 以鼓舞獎掖，代替責備懲戒。

(寅) 以同情協助，代替不負責的監督。

(卯) 以開誠說服，代替無理由的強制。

(辰) 以身作則，在前面領導，代替從後鞭策。

(己) 以積極的訓練，代替消極的考核。

9. 軍事學校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另訂之

戊、遺度：

1. 從本年一起，各校政治部(組)應主動的普通實施管教訓合一教育

2. 以三個月為一期，各校政治部(組)應分別召開各級管教訓聯席會議，檢討實施

成績及工作優點缺點按期彙報呈核。

3. 詳細進度見附表。

己、附註：

1. 附「各軍事學校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草案。

2. 附「各軍事學校政治指導員守則」。

3. 各校政治部（組）應根據本綱要及斟酌各該校實際情形，妥擬實施細則，並須于七月底以前呈核。

（三）統一政訓教材。

甲、主旨：

為提高精神教育效率，統一學員生，紛歧錯雜之思想，堅定其革命信念，及服從領袖之決心，以確定對三民主義之中心信念。

乙、重點：

1. 編訂教材時，應特別注意思想之領導。

2. 所有一切教材，均應透過總理遺教總裁言行，而使之三民主義化。

3. 教材的內容，應有重心，有結論。

丙、要領：

1. 編訂基本課程各科講授大綱，依學員牛程度及受訓時限之不同，力求大綱內容，富於彈性。

2. 明定各科目標，指示各科教程施教之鵠的，及其重點。

3. 確定時間支配，依受訓時限支配教材，復依課程性質，分配各科應佔之教學時間及其進度。

4. 詳訂各科實施方法，包括教學要點，及業經實習等項。

5. 用測驗方式，勵行施教結果考查。

丁、辦法：

1. 新修訂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確定政治課程種類，施教目標，及其重點，適切分配各科教學時間，以爲統一政訓教材之基準。

2. 政訓教材之區分如左：

(子) 政治教程。

- 一、基本類，1. 總理遺教，2. 總裁言行，3. 抗戰建國綱領，4. 歷史教程，5. 地理教程，6. 政治教程，7. 經濟教程，8. 律法教程，9. 國際問題。

- 二、補充類，1. 敵情研究，2. 軍隊政治工作，3. 民衆組訓，4. 政治偵探，5. 宣傳技術，6. 理則學，7. 應用文範。

(丑) 訓育題材：

一、小組討論集

二、精神講話集

3. 基本教程由部編擬講授大綱，分發各單位，作為講授及編選講義之藍本。

4. 講授大綱爲甲乙兩類，甲類適用於各軍校入伍生及學生，乙類適用於各專科學校學生及軍校學員。

5. 各單位根據部頒各科講授大綱編成講義呈部審核由部擇優編爲部定教程分發應用。

6. 補充教程由部頒發。

7. 小組討論及精神講話材料，各單位應隨時附同月報呈核，由部擇優分類彙編成冊印發各單位。

8. 詳訂各科實施方法，由部編印發行。

9. 遇有臨時重大事件，得由部頒發臨時題材。

10. 部定教程頒行後，各單位不得自行另編。

11. 規定於年內召集教材審查會議。

J、進度：

1. 重新修訂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計劃大綱限於三月底以前完成呈會頒行。

2. 基本教程各科講授大綱限於六月底以前編竣頒發。

3. 規定各單位根據部頒各科講授大綱，編成講義，應於十月底以前呈核，十二月底以前審查完竣。

4. 補充教程應於年內編竣印發：

5. 小組討論集應於六月底以前精神講話集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分期編竣印發。

6. 於年內完成基本課程各科實施方法。

7. 十一月內召集教材審查會議，用命令召集之。

8. 詳細進度見附表。

戊、匯註：

1. 各校政治部（組）應根據本綱要擬定編纂政訓教材計劃，於七月底以前呈核。

2. 測驗教材實施成效併入「加強」政治訓練」戊項2.目辦理。

3. 附「軍事學校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

四、健全各軍校政工人事。

甲、主旨：

在樹立政工信譽，加強訓教效率提高政工人員之知識水準。

乙、重點：

1. 切實遵循會頒軍事學校政工人員任用及調整辦法
2. 嚴格執行部頒軍事學校政工人員甄別辦法和檢定辦法

丙、要領：

1. 慎重委派依法甄選
2. 嚴密考績信賞必罰，
3. 加緊自學著重研究。

丁、辦法：

(一)關於慎重委派者

1. 各校政工人員，非依法定手續，各校政治部(組)，不得任意推荐委任，
2. 禁止擅自任用未經本部核准之人員，並不予以登記銜數，
3. 嚴禁不遵部令核敘階級，妄向校方請領超級薪餉，規定以後人事異動，應分別

通報校方，以杜流弊

(II) 關於嚴密考績者

1. 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必須確切遵循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及部頒單行法令(如獎勵辦法等)嚴密辦理之

2. 視察軍校政工實施實際考成，

3. 年終各績，必須準時辦理，

(III) 關於加緊自學者

1. 遵照 總裁在「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訓詞中訓練人員必讀書籍之規定，應分期(三個月為一期)研讀以下書目：

- (一) 孫文學說
- (二) 總裁言論
- (三) 民權初步
- (四) 三民主義
- (五) 五權憲法
- (六) 建國大綱
- (七) 建國方略
- (八)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九) 邏輯學
- (十) 經濟學大綱
- (十一) 政治學大綱
- (十二) 社會學
- (十三) 心理學
- (十四) 大學
- (十五) 中庸
- (十六) 孟子
- (十七) 禮運大同
- (十八) 管子
- (十九) 管子
- (二十) 黃梨洲集
- (二十一) 衛新知
- (二十二) 張江陵評傳
- (二十三) 曾文正公評傳
- (二十四) 黃梨洲集
- (二十五) 王安石全集
- (二十六) 黨員須知
- (二十七)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

及其實施，(廿二)新生活運動運綱要(廿三)勞動服務與征工辦法通令輯要，(廿四)抗戰時間各種法令(廿五)步兵操典綱要(廿六)戰鬥綱要，(廿七)總理遺教六講(廿八)革命哲學講詞(廿九)行的道理，(三十)政治的道理，(三十一)廬山峨嵋，黃浦，等各種訓練集言論集(三十二)三民主義之哲學基礎(三十三)中國歷史，世界歷史(三十四)中國地理世界地理。

2. 讀書應作劄記，以備抽查，(最好將研究心得寫成論文發表)年終彙集呈部以示成績。

3. 規定自修成績列為考成之一部

4. 軍事學校政工人員自修辦法另訂之

戊、進度：

1. 凡未經檢定之軍校政工人員，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依照甄別辦法清理完竣，嗣後請委人員，悉依簽定手續，隨時辦理。

2. 三十年度各軍校政工人員考績，應於本年七月底及下年一月底以前分兩期辦竣呈部。

3. 規定訓練人員之必讀書目，平均每旬應讀完乙本，其詳細進度，由各校政治部(

組擬定呈核。

4. 詳細進度見附表。

己、附註：

1. 附「軍事學校政工人員任用調整辦法。」

2. 附「軍事學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甄別辦法。」

3. 附「軍事學校新委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檢定辦法。」

4. 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獎懲辦法。」

(五) 屬行視導

甲、主旨及類別

1. 派員視導

為溝通上下級意見，加強工作聯繫，使理想與實際相融洽，俾能澈底明瞭，各軍校政訓工作實施情形以爲確切指導考核之依據。

2. 交互視察。

爲使各軍校政訓人員，交換工作經驗檢討工作得失，互相視察工作設施，長短相較，藉資切磋，俾供改進之參考。

乙、重點：

1. 以本部經常派員視導為主交互視察次之，因事實需要，得隨時指派中間機關人員
2. 爲充分發揮視察功能，應以指導爲中心，以考核爲手段。

丙、要領：

1. 視導之準則，以會頒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及部頒各種法令爲依據。
2. 指導之要領，在於針對環境，適應需要，以懇切之態度，作適切之指導，
3. 考核之要領，在於循名核實，詳察慎究，以謹嚴之態度，作精密之考核。

丁、辦法：

(一) 關於派員視導者：

1. 本部高級主管出巡，兼理視導軍校政訓工作，其時間及地域，臨時決定。
2. 分期指派主管人員出發視導其辦法另訂之。
3. 就近指派中間機關人員實施視導工作，臨時以命令定之。
4. 以三個月爲一視察期本年三四五三個月爲第一視察期，六七八爲二視察期，九、十、十一、爲第三視察期，十二月公佈視察結果。
5. 實行分期視察以川、滇、黔、爲第一視察區，江北（長江以北）各省爲第二視

察區，江南（長江以南）各省爲第三視察區。

6. 平均每一單位，年內至少須視察一次，但至多不得過三次。

(11) 關於交互視察者。

1. 各單位每年舉行交互視察一次，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2. 每次交互視察之實施期限，不得超過四個月，其時間用命令公佈。

戊、進度：

1. 限三、四、五、三個月完成第一區各單位之視察。六、七、八、三個月完成第二區各單位之視察。九、十、十一、三個月完成第三區各單位之視察。

2. 限一、二、三、四、四個月完成江北（長江以北）各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五、六、七、八、四個月完成江南（長江以南）各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限九、十、十一、十二，四個月完成川滇黔三省之交互視察。

3. 詳細進度，見附表：

己、附註：

因駐地分散過遠之軍事學校，各該校政治部得按實際需要自行派員分期視察。

十、十一、十二 四個月完成川滇黔三省之交互視察。

3. 詳細進度，見附表。

附一 二十年度軍校政訓工作實施進度表

工作項目	期				備考
	第一期 一至三月	第二期 四至六月	第三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期 十月至十二月	
一、加強政治訓練	1. 注重設計 2. 隨時舉行教育訓練 以觀成績	1. 注重指導 2. 全上	1. 注重考核 2. 全上	1. 注重測驗 2. 統計各項測驗成績檢討	
二、普通實施 管教訓合一 教育	各核應從一月起普通實施	繼續實施並檢討成績及工作	全上	1. 全年終總報告 2. 專案呈核	備查

五、勵行視導

- 1. 統計
- 2. 準備
- 3. 與辦江西南各省各軍之交

1. 派員視察川黔三省各軍校政訓工作	2. 限四月底以前完成江北各省之交互視察	3. 自五月起舉辦江西南各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
1. 派員視察江北各省各軍校政訓工作	2. 限八月底以前完成江西南各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	3. 自九月起舉辦川滇黔三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
1. 派員視察江西南各省各軍官出巡兼理	2. 限十二月底以前完成滇黔兩省各單位之交互視察	3. 公佈派員視察及交互視察之結果

附

記

分期欄中說明上之羅馬數字作()記號者，為本部應作之事，作()者為本部及各部分行之事餘為各級應做之事，本表規定分期進度，如有特殊情形得斟酌實際情形，畧事伸縮但規定工作必須於本年度完成

附二、各種辦法

1. 各軍事學校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草案。

2. 各軍事學校政治指導員守則。
3.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
4. 各軍事學校政工人員任用及調整辦法。
5. 各軍事學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甄別辦法。
6. 各軍事學校新委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檢定辦法。
7.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獎懲辦法。

各軍事學校(團班)管教訓合一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九年年度軍校政訓中心工作實施綱要第四項第二節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實踐管教訓合一之理論及貫徹管教訓合一之精神，使學員生體驗學以致用與作人作事之真諦

第三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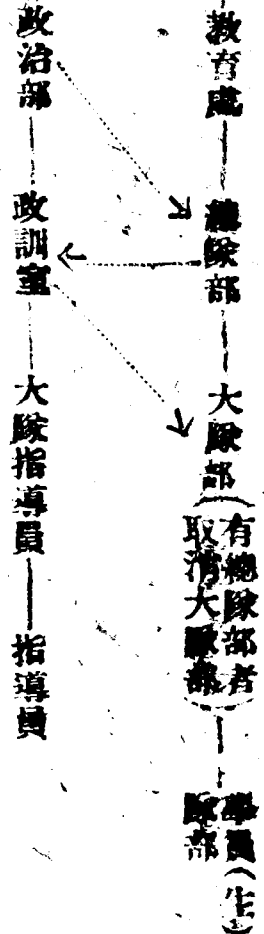
各軍事學校之隊職官長軍事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共負訓練革命軍事幹部之重責為求聯繫周密計各級指導員切應駐隊並由各校教育處及政治部指定必要之軍事及政治教官若干員分別駐隊

第四條

為求管教訓合一易於推行計政訓人員均列入部隊編制中即各級政治指導員除承政治部及上級政治指導員之命外並須兼受各同級隊長之指導辦理各所屬政訓事宜各級隊長除承教育長及上級隊長並得兼受各上級政治指導員之指導協助管教訓合一之推進其係統關係如下圖

校長——教育長

(主任)



「說明」實線示命令系統虛線示指導系統

第五條 各級管教訓人員須務所屬範圍內組織管教訓聯席會議共商討管教訓之應具

應革事宜其開會時間每月至少二次

第六條 負管理責任之各級隊職官長除本位工作外須經常參加訓育工作並儘可能兼任

軍事教官其辦法如左

- (一) 出席小組會議並參加指導
- (二) 協助考核學員生之思想行動
- (三) 參加各種課外活動及精神講話
- (四) 協助各該級政治指導員實施訓育工作

第七條

負教導責任之軍事政治教官除本位工作外其駐隊工作如左：

(一) 軍事教官於其教授有關之課程應參與操場野外之指導

(二) 政治教官參與自習及閱讀書報與小組會議之指導

(三) 教官(指導員)有協同隊職官長管理學員生之責如發現過失則通知隊

職官長處罰

(四) 協助政治指導員及考核學員生之思想行動等一切訓育工作

(五) 教官駐隊一律受政治部及教育廳委託受各該級部隊長及政治指導員之

指導

第八條

負訓育責任之各級政治指導員除本位工作外須參加管教工作其辦法如左：

(一) 教官(指導員)有協助隊職官長管理學員生之責如發現過失則通知隊

職官長處罰

(二) 協助處理課務

(三) 得儘量兼任政治教官

(四) 生活起居一律與隊職官長同

第九條

各級管教訓人員務須精誠合作泯絕私見共負教育成敗之責任

第十條 政訓人員以正式軍官出身而受政治訓練者爲原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軍事學校政治指導員守則

各軍校員生，爲第二期國民革命及抗戰建國之中堅幹部，而政治指導員，又爲各校員生之靈魂，自應以身作則，樹立楷模，茲特訂定政治指導員守則六條，務期嚴格遵守，身體力行，藉收「潛移默化，不言而教」之效，以建成為國育才，培養戰時幹部之偉大使命——

- 一、務從命令
 - 二、嚴守紀律
 - 三、刻苦耐勞
 - 四、言行一教
 - 五、對人和諧對事負責
 - 六、以身作則以身行教
- 甲、比學生先起
- 乙、比學生後睡
- 丙、隨學生操作
- 丁、同學生聽講
- 戊、與學生同食
- 己、住學生部隊

庚、服裝樸素

辛、內務簡潔

壬、不吃烟酒

癸、謝絕應酬

附註：第六條丙丁兩項，可相權行之，不必每次參加。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

一、目的：爲求各軍事學校學員生對各種政治學科獲得刻苦之認識與明確之體會得採取提要鉤玄之教育方式進而使其思想系統化起見特訂定各軍事學校政治教育重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範圍與原則：本辦法所訂各種政治學科之重點係以二十八年七月本部頒佈之修訂各軍事學校政治訓練大綱所規定者爲範圍其施行時須政治訓育與政治教育互相配合以收互相發明之效各科重點如下

甲、總理遺教

- 一、提示孫文學說之活學與「領袖政治」之關係
- 二、提示軍人精神教育之重要
- 三、提示三民主義在抗戰建國中所具備的重大意義
- 四、提示建國方略建國大綱重要宣言及重要演講關於革命程序方法方案等之具體說明與互相關係

五、特別指出與越飛秋令宣言使學者明瞭此一革命文獻之重要及其政治意

義之深長

乙、總裁言行

- 一、提示 總裁始終如一的革命生活革命人格（總理廣州蒙難及西安事變時 總裁履險如夷的聖賢）革命史實進而闡述其偉大
- 二、提示從二十三年廬山訓練講「抵禦外侮與復興民族」起至七七事變後發表廬山談話會講評止 總裁之銳利救國眼光與一貫之抗倭主張
- 三、提示 總裁倡導之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動服務運動等對於抗戰建國時起之作用與力量
- 四、提示抗戰以來 總裁言論之重要特即關於「南岳軍事會議訓詞」駁斥近衛文磨聲明爲「日汪密約告全國軍民書」等篇在我國抗戰局勢上發牛勝利必屬于我之決定作用

丙、歷史教程

- 一、從文化方面闡明我國民族之悠久光榮的歷史與文化之偉大及其互擊不滅之精神并說明中國文化即可代表整個東洋文化且屬西洋物質文明之先導

二、在政治方面以民族復興爲目標闡明近代帝國主義侵華史略尤其倭寇侵華之史實并細述我國革命之經過

三、結論時特別闡明歷史上一「統一即強分割即弱」及「惟有英明偉大的領袖乃能統一」之真理

丁 地理教程

一、講授本國地理應以國防爲着眼點對於失地及各國在我國之租借地勢力範圍等亦須詳爲說明

二、國防地理之講授着重于下列各點

1 我國地理之分析（如疆域國略對於民族發展與國防需要之關係）

2 資源蘊藏之豐富

3 交通與國防之關係

4 人口分佈之情形及移民實邊之意義

5 國防中心與軍事要地

三、使學生了然于中國之地大物博具備有世界第一等強國之資格以及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情形因以啓發其保衛河山復興民族之熱烈情緒

政治教程

一、根據 總裁所講 總理遺教第二講——政治建設之意義及政治的道理

闡明我國大學中應運諸君所貢獻于政治之哲理爲歐美各國所不及

二、闡明政治學之基本知識及民權主義政治學之特質

三、分析我國政治機構使學者瞭然于政治之運用而抱有擁護政府之決心

己、經濟教程

一、闡明經濟學之基本知識

二、說明帝國主義對我之經濟侵畧情形以及民生主義經濟之特質及本黨所

實施之經濟政策

三、說明戰時經濟應以支持軍事爲中心

四、說明戰時國民經濟應以自給自足爲原則

五、說明中國經濟之現況（資源財政等）

六、說明實施計劃經濟綱領應取之途徑

庚、法律教程

一、法律學方面

1 使學生了解三民主義之立法精神、

2 使學生了解法律各項重要原則

3 使學生了解自覺自治自律精神之重要

4 使學生了解法意精緻之處以訓練其思想之縝密

二、戰時法律方面

1 使學生了解戰時重要法規之原則

2 使學生了解戰時法規之運用程序

三、國際法方面

1 使學生了解國際公法之道義觀念及其拘束力

2 使學生了解國際公法之應用

辛、國際問題

一、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對於遠東國際局勢之影響

……以中國問題為中心列強在遠東之外交政策……

東北問題之演變與列強對中國之外交關係……列強在遠東之明爭暗鬥

情形概述……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之發展與遠東有關各國之利害關係……

：中國如何衝破列強之國際共同壓力……

二、軸心集團與民主國家之戰爭

……凡爾賽和約對德之束縛……德意日三國不滿現狀之原因及其形成集團之經過……德蘇協定與歐戰……歐戰之根本原因及其結果

三、日蘇協定與軸心集團

日蘇協定之歷史的觀察……日蘇協定之作用……日蘇協定與東北問題……日蘇協定中我國應取之態度

四、世界資源重分配問題

……世界資源之現狀……帝國主義與資源掠奪……資源重分配與國際戰爭……資源重分配緊急聲中我國應持之立場

壬、國際現勢

一、凡爾賽和約後歐洲之一般形勢

……凡約與英法……凡約與德蘇意……凡約對歐洲之影響……羅加諾會與歐洲和平……希特勒主政後之德國外交動向……德意蘇三國外交與第二次歐戰

二、太平洋列強軍霸戰之原因及其現階段

……太平洋列強軍霸戰之史的觀察……太平洋列強爭執之根本原因：

太平洋軍霸戰與中國應採之立場

三、東北問題發生之經過及其影響

……東北問題與中日俄三國關係……東北問題發生之經過……東北問

題與太平洋之新形勢……東北問題與第二次歐洲大戰之關係……東北

問題最終之解決之預測

四、第二次歐戰與世界新局勢

……二次歐戰之發生及其擴大……美蘇意三國對二次歐戰之態度……

歐戰與太平洋現勢……第二次歐戰之結果

癸、抗戰建國綱領

一、着重於抗戰建國綱領的理論的研究

二、從實例方面闡發綱領內容俾學者對國策有深刻之認識并明瞭建國計劃

之偉大與長期抗戰之決心

三、從近世各國興亡史實中舉例說明我國人必須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絕對服

三 實施步驟：

從 領袖命令始得取抗戰最後勝利達成建國目的

甲、各軍校教程之編訂皆應依據上列重點并須提列頂批其文內之重要處須旁加密圈且于每章每節之末提出複習題以便研究溫習

乙、此項政治教育重點應于編訂教程時由担任該課之教官提出彙呈該校政治部核定後印發各該教官運用

丙、各教官于講授及指導自修時務須對各重點反復教導以求貫注使其深刻進而可予自由發揮與精義所在

丁、訓育重點務須配合政治教育之進度并進以收互相發明之效并可另編問答小冊分發應用切實訓導

戊、學員生日常生活應以黨員守則軍人誦訓新生活運動綱要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綱要為實踐準則其操行之給予即以此為標準

四 考核方法：

子、無論政治課目或訓育課目課前課後均應以五分鐘時間由教者提出問題將上次及當日所授各點循詢學生促其注意及記憶

丑、各單位舉行校閱時同時應舉行政訓測驗

寅、除總校閱外平時并由各該校政治部及教官指導員行不定期臨時測驗（包括

筆試口試檢查筆試等項）

卯、各項測驗之成績內應隨時統計比較以資觀摩而謀改善

辰、教官指導員之考核以重點教育成效之良否作為主要標準

巳、其他未盡事宜根據部頒各軍事學校學員生政訓成績考查辦法辦理之、

五 附則：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學校政工人員任用及調整辦法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軍委會辦
渝字第五八七號指令修正准予備案

第一條 爲統籌各軍警學校政工人員之任用及調整起見特製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各軍警學校政工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除正式軍校出身軍官佐仍照陸海空軍人事法規辦理外餘由本會政治部統一辦理。

第三條 各軍警學校上校以上政工人員由本會政治部呈會核委中少校政工人員由本會政治部給委呈會核定備案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各政治部（組）得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先行試用仍遵照檢定手續呈報本會政治部給委呈會核定備案。

第四條 各軍警學校上尉以下政工人員由本會政治部核委呈會備案但各該校政治部（組）得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先行試用仍須遵照檢定手續呈報本會政治部給委呈會備案。

第五條 本會政部派新委各校政工人員除令知各該校政治部（組）外並函知各該校備案。

第六條 各軍警學校政工人員之遷調由本會政治部命令各校政治部（組）行之並函知各該校備案。

第七條 各校政工人員得由本會政治部分別調訓或調派其他工作。

第八條 本辦法由本會以命令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政治部呈准修改之。

軍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甄別辦法

第一條

本部爲謀健全各軍事學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人選籍以增進政訓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軍事學校現任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凡未經檢定者均須依據本法辦甄別之甄別項目規定如左

第三條

一、資歷

二、學識思想

三、品行

四、訓導能力

五、服務成績

第四條

甄別標準規定如左

一、本部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檢定辦法第三四兩條之各項規定

二、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年終考績之平均總分數

三、本部視導人員之報告評語

四、各政治部（組）主任或組長之考語

第五條

每屆甄別之前各軍事學校政治部（組）主任或組長應將對於該部（組）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之考語連同各員資歷證明文件於限期內送部審核

第六條

凡經甄別不合標準之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應分別等第予以調訓或予以降級免職等處分

第七條

甄別事宜部組織甄別委員會負責辦理其組織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非因特殊情形經許可者概不得規避甄別違者即予免職處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檢定法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謀健全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之人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以篤信三民主義富有革命熱情極能瞭解實行者爲基本條件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參考政治教官之檢定

- 一、國內外公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外公私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及專門學校肄業二年曾任軍事學校政治教官一年以上者

三、有專門研究及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軍事學校政治教官三年以上者

五、品格學識能力堪任教官經本部認可者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得參加政治指導員之檢定

- 一、軍事學校畢業曾受政治訓練者

二、中央舉辦各種訓練團班畢業成績優異者

三、國內外公私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大學專門學校畢業會受軍事訓練者
四、曾任各軍事學校政治指導員三年以上或軍隊政治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五、品格學識能力堪任指導員經本部認可者

第五條

凡受檢定者須有武官少校以上文官荐任以上兩人之介紹並呈繳官佐履歷表九張
附具最近二寸半身脫帽相片九張保證書二張及證明文件以憑審查

第六條

凡受檢定人員本部得酌令其繳驗以下各件

一、服務證件

二、自傳

三、論文或著作

第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准予存記委派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爲激動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政治指導員努力工作及嚴慎獎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六種

- 一、嘉獎
- 二、記功
- 三、獎章
- 四、晉薪
- 五、記升
- 六、升級

第三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斟酌情形獎勵之

- 一、能以身作則刻苦耐勞受員生之尊敬者
- 二、教授有方講解精闡深得學員生之信仰者
- 三、對本身業務有重要之改進者

- 四、努力研究致學術有重要之貢獻者
- 五、遵行命令從未延誤者
- 六、安心服務於本職滿二年以上未有過失者
- 七、年終考績優良在八十分以上者
- 八、能力超越本職並服務在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六種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罰薪
- 四、降級
- 五、停職
- 六、撤職

第五條 各軍事學校政治教官及政治指導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照情節輕重分別懲罰

之

- 一、思想上發現重大之錯誤者

二、行爲腐化惡化者

三、時常遲到早退或缺課者

四、成績平庸經督促而仍無進步者

五、違反及延誤功令或懈怠職務者

六、見異思遷不能安心職務於本職者

七、請假逾限或請假過多者

八、年終考績積分在六十分以下者

九、性情乖戾排除異己不守紀律者

十、其他敗壞軍風紀之行爲者

第六條

凡受降級處分者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受罰薪處分者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第七條

記過處分分記過與記大過兩種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記功程序亦如之功過可分別抵銷如在一考績期內功不足與過相抵時則依記過次數扣除積分每記過一次扣考績總分三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及獎勵條例之規定

三十年度國民兵政訓工作實施綱要

甲、工作原則

- 一、以國民兵爲基礎運用黨政機構加強教育訓練推進建軍工作
- 二、以補充團隊常備隊後備隊自衛隊等爲縱的對象推行政訓工作
- 三、以婦女隊長老會少年團在鄉軍官會等爲橫的對象推行民運工作
- 四、本年度政訓工作以精神講話機會教育小組會議防止逃亡識字教育等爲中心工作
- 五、本年度民運工作以協助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推行軍民合作保甲訓練等爲中心工作
- 六、本年度宣傳工作以兵役宣傳剿匪禁毒宣傳節約宣傳等爲中心工作
- 七、各軍(師)管區政治部工作應以十分之五力量從事幹部訓練十分之五力量從事指導與觀察
- 八、各國民兵團應以十分之七力量從事國民兵政訓工作十分之二力量從事民運工作十分之一力量從事宣傳工作
- 九、本年度工作態度：(一)注意時效(二)遵守進度(三)着重數字(四)自動機動
- 十、幹部訓練宣傳工作國民體育等之詳細計劃暨實施辦法另定之

乙、業務綱領

(子)軍(師)管區政治部業務

(甲)工作項目

(一)訓練工作

一、中級幹部訓練

二、下級幹部訓練

三、自我訓練

1 生活鍛鍊

2 業務講習

3 學術自修

(二)指導工作

一、政訓工作指導

二、民運工作指導

三、宣傳工作指導

(中下級幹部訓練詳細計劃及實施辦法另定之)

(三) 考核工作

- 一、各級工作考核
- 二、各級工作報告審核
- 三、各級工作人員考核

(四) 視察工作

- 一、巡迴督導
- 二、交互視察

(乙) 工作進度 (附進度表)

工作項目	第一時期 (一月至三月)	第二時期 (四月至六月)	第三時期 (七月至九月)	第四時期 (十月至十二月)
國民兵政 部訓練	訓練全省 中級幹部 二分之一	完成全省 中級幹部 之訓練		本年度各省中級幹部 管區政治部訓練除川黔鄂四 省已決定為第一期成立範圍應 即開始訓練外其餘各省應候令 實施
國民兵政 部訓練	訓練全省 下級幹部 三分之一	完成全省 下級幹部 之訓練		本年度各省下級幹部 管區政治部訓練除川黔鄂四 省已決定為第一期成立範圍應 即開始訓練外其餘各省應候令 實施
生活鍛 煉	同	同		
學術自 修	同	同		
業務講 習	同	同		
自我訓練	同	同		

政 工 要 覽

視察工作

交互視察	巡迴督導
舉辦第一期交互視察	督導各師(市)國民
舉辦第二期交互視察	兵團政治指導員室
舉辦第三期交互視察	同
每期以兩師管區交互視察為標準	上

(丙) 工作實施

(一) 訓練工作實施辦法

一、中下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自我訓練(以各師管區政治部內工作人員為訓練對象)

1 生活鍛鍊應用早會朝報晨操軍事訓練勞動服務新運守則競賽等鍛鍊各工作人員之體魄與精神應用中山室游藝歌詠聚餐體育等調劑工作人員之私生活

2 業務講習(1)各軍(師)管區政治部內工作人員至少每月應開部務會議一次(2)各科室每星期應開會報一次(3)應組織業務研究會或座談會討論業務上各項問題(其辦法由各單位自行訂定)(4)每半年

或一年各軍（師）管區政治部應召集各級政工人員開工作會議一次以檢討半年或一年來工作之得失暨將來之設計（5）每三個月各科室應舉辦工作競賽一次

3. 學術自修（1）根據總裁所訂定黨員必讀書籍及本部所頒定政工人員必讀書籍由各單位主管分期釐定選讀範圍及時限監督各工作人員研讀
- （2）各部工作人員每月月終應將讀書日記呈送主任（副主任）核閱
- （3）組織讀書會或學術研究會發揮自動研讀精神

（二）指導工作實施辦法

- 一、政訓工作指導 各軍（師）管區政治部對下級政訓工作之指導除經常指覆及解釋疑問外應着重自動精神分期着重其要點第一期應着重本部所頒各項法規及章則之摘要示範並按照環境及需要將各項工作予以設計第二期應着重工作通訊以通訊及研究形式指導各級工作第三四期應着重工作之檢討與相互交換之意見

- 二、民運工作指導 民運工作之指導除一般應與政訓工作之指導相同外第一期應着重調查工作之指導第二三期應着重糾訓工作之指導第四期應着重統

計工作之指導

三、宣傳工作指導（另詳宣傳工作計劃與實施辦法內）

（三）考核工作實施辦法

- 一、各級工作報告審核 審核要點（1）工作注意時效報告注意附件與數字（2）遵照部頒格式及規定（3）檢查投郵時間與地點（4）檢查虛偽的內容和捏造的附件（5）附件着重具體有價值者不重要之零件免附（6）評定一單位之工作成效應從其全盤工作着眼指導一單位之工作得失應從其各部門予以檢討

二、各級工作考核 考核要點（1）應嚴格遵守進度之規定（2）應着重「質」之效果「量」次之（3）工作應着重其主體之業務（如各國民兵團政指室及各補充兵團政指室均以國民兵及補充兵之政訓為主體的業務）業務應着重其中心工作（如國民兵政訓業務以精神講話識字教育防止逃亡小組會議等為中心工作）（4）各單位工作考核應以其所處環境為根據

三、各級工作人員考核 考核要點（1）考核之標準第一為工作第二為私生活及自我訓練第三為性情（2）考核着重個別認識（3）年終考績應以平時

考核爲基礎(4)平時考核更應着重隨時之糾正(5)對工作人員之考核訓練及指導三者應平均發展

(四)視察工作實施辦法

一、巡迴督導、巡迴督導應自本年度四月份開始(各軍(師)管區政治部可按其自身需要決定開始時間)第一期以督導各師管區補充兵團團指室爲主第二期以督導全省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指室二份之一第三期以完成督導全省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指室由正副主任秘書科長分期出發督導(其詳細辦法由各單位自行擬訂呈核)

二、交互視察 以甲乙丙丁各師管區督導員就地區之近便相互視察如無督導員設立者應由各師管區所轄之團指混合組成「視察組」實行相互視察各省軍管區政治部均從本年四月份起分三期舉辦(其詳細辦法由各單位自行訂定)(丑)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業務(各師管區補充兵團指導員室業務相同)

(甲)工作項目

(一)國民兵政訓

一、常備隊政訓

1 精神講話

2 機會教育

3 生活指導

整肅軍風紀

個別談話

4 防止逃亡

5 中山室

二、後備隊及自衛隊政訓

1 精神講話

2 政治課堂

識字教育

公民教育

常識教育

3 機會教育

4 生活指導

整肅軍風紀

個別談話

5 防止逃亡

6 協助黨務

小組會議

中山室

(二) 民運工作

一、民衆組織

1 協助辦理優待出征軍人眷屬工作

2 協助戶口調查工作

3 促進軍民合作

4 舉行國民月會

二、民衆訓練

1 協助保甲訓練

2 協助社訓(婦女隊少年團長老會在鄉軍官會等訓練工作)

3 推行民衆教育

國字教育

公民教育

常識教育

三、國民體育

(三)宣傳工作

一、兵役宣傳

1 平時兵役宣傳

2 協助假期學生兵役宣傳

二、抗建宣傳

1 抗戰及反敵偽宣傳

2 剿匪與禁毒宣傳

3 節約運動宣傳

三、一般宣傳

1 舉行各種紀念會

4 時事報導

(四) 其他

- 一、監督役政及接送兵
- 二、防止反動及異黨
- 三、舉辦各項競賽

(五) 自我訓練

- 一、生活鍛鍊
- 二、業務講習
- 三、學術自修

乙、工作進度 (附進度表)

國民兵政訓										工作部門				
後備隊及政訓					常備隊政訓					工作項目				
8	7	6	5	4	3	2	1	5	4	3	2	1	第	工
小組	集	組	防	整	機	識	精	中	防	生	機	精	一	期
會	團	織	止	肅	會	字	神	山	止	活	會	神	月	第
議	入	黨	逃	軍	教	教	講	室	逃	指	教	教	至	二
			亡	風	育	育	話		亡	導	育	育	三	期
			紀										月	第
													至	二
													六	期
													月	第
													至	三
													九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至	四
													三	期
													月	第

工 傳 宣		作 工 運 民		
抗建宣傳	兵役宣傳	國民體育	民衆訓練	民衆組織
1 抗戰及反敵 2 節約宣傳	1 平時兵役宣傳 2 協助寒假期中學生兵役宣傳	組織幹部及團體	1 協助保甲訓練	1 協助優待出征軍人眷屬 2 舉行國民月會
1 抗戰及反敵 2 剿匪及禁毒宣傳	1 平時兵役宣傳	同上	1 協助社訓 2 推行識字教育	1 同上 3 促進軍民合作
同第二期	1 平時兵役宣傳 2 協助暑期中學生兵役宣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第二期	1 平時兵役宣傳	舉辦體育競賽	1 協助社訓 2 推行公民及常識教育	1 協助戶口調查 2 促進軍民合作 3 舉行國民月會
		各縣(市)國民兵團指室可酌各該縣環境分別推行		

作

一般宣傳

1 舉行各種紀念會
2 時事報導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

- (一) 「其他」一項各團室應隨時隨地根據環境擇要實施不列進度
- (二) 「自我訓練」一項應列為各團室工作人員經常訓練工作不列進度
- (三) 補充兵團政指室政訓工作可參照後備隊及自衛隊之進度實施之
- (四) 宣傳工作所列進度僅為原則劃分各團室應隨時隨地機動工作

(丙) 工作實施

(一) 國民兵政訓實施辦法

一、常備隊政訓 常備隊訓練時間僅一個月根據其需要應以精神講話生活指導防止逃亡等為中心工作機會教育及中山室次之(1) 精神講話應利用早晚升降旗及點名時間舉行之內容以主義概念國民公約抗戰要旨敵我比較等為題材俾能灌輸國家民族意識及必勝信念但每次講話時間不可過久要簡短明瞭切戒冗長並應運用通俗語句以免生厭及易於領畧(2) 機會教育應利用

遊戲時間個人後觸暨其他機會隨時隨地推行機會教育(3)生活指導應以個別談話為基礎藉以明瞭各壯丁生活情形進一步發揮教導其自動遵守紀律精神為目的個別談話每天至少需有三人至五人之後談生活指導應由各團室工作人員與壯丁及新兵同起居飲食以便貫徹其任務(4)防止逃亡工作可分治標與治本兩項前者應着重壯丁及新兵伙食之監督生活之改良營中衛生之設備物質待遇之可能提高暨嚴禁體罰與非人之囚犯生活後者應加強政治訓練機會教育及個別談話的工作一面藉以明瞭其本身痛苦在可能範圍內予以解決一面提高其國家民族意識使其明瞭當兵是國民的責任保國即所以保家(5)各常備隊應設置固定之中山室以供壯丁及新兵娛樂及寫讀之所中山室內容可包含歌詠體育音樂畫報小冊子各項棋具暨寫信指導等

二、後備隊及自衛隊政訓 後備隊訓練時間為兩個月自衛隊訓練時間為六個月其政訓目的應較常備隊更進一步其中心工作應以精神講話識字教育機會教育個別談話防止逃亡小組會議等為主其他各項工作次之(1)精神講話與常備隊同(2)政治課堂應以識字教育為主公民教育及常識教育次之識字教育限定後備隊應教完士兵識字課本第一冊(樣本另發)自衛隊應教完士

兵識字課本第一二二三册（樣本另發）（3）機會教育（4）生活指導

（5）防止逃亡等與常備隊同

（二）民運工作實施辦法

一、民衆組織 本項中心工作以協助辦理出征軍人眷屬工作促進軍民合作爲主其餘各項次之民衆組織工作之原則第一應就地方原有之組織予以加強其未經組織者應策動地方政府或保甲組織之不可重複單獨組織以亂系統第二民衆組織工作應以政府所頒法令爲依歸至於促進軍民合作工作以成立合作站爲首要其辦法另頒

二、民衆訓練 本項中心工作以協助社訓與協助保甲訓練爲主推行民衆教育次之民衆訓練工作的原則第一應取協助態度第二應利用小先生制度以民衆訓練民衆

三、國民體育（詳細辦法另頒）

（三）宣傳工作實施辦法（另頒）

（四）其他各項工作實施辦法

一、監督役政及接送兵（1）監督役政應以建議重於檢舉爲原則一方面要應用民衆組織機會解釋兵役法規使一般兵衆明瞭兵役法而不至於受欺一方面以善意態度實行勸導與改良至於必要時之檢舉應搜集人證物證密呈軍管區政治部轉呈軍管

區司令部或本部核辦但各團室工作人員對於事件本身不得擅發意見(2)監督接送兵第一要注意其接送數目與日期第二要注意其途中給養與衛生第三要禁止虐待與囚式管理

二、防止反動及異黨(詳細辦法另頒)

三、舉辦各項競賽(詳細辦法另頒)

(五)自我訓練實施辦法(以各團室工作人員為訓練對象)

一、生活鍛鍊 應用早會朝報晨操軍事訓練勞動服務新運守則競賽等鍛鍊各工作人

員之體魄與精神應用中山室游藝歌詠聚餐體育等調劑工作人員之私生活

二、業務講習 各團室工作人員至少每半月應舉行工作會議一次派往各隊工作人員

每星期應向團室作業務報告一次每三個月間各隊工作應舉行工作競賽一次

三、學術自修 各軍管區政治部根據 總裁所訂定之黨員必讀書籍及本部所頒定政

工人員必讀書籍分期釐定選讀範圍及時限限定各團室工作人員研讀各團室工作

人員每月月終應將讀書筆記由團指彙呈軍管區政治部核閱

各縣市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三十年度國民體育工作

實施辦法

一、實施原則 推行實施國民體育訓練應根據下列原則

- (一) 力求普及及經濟化及科學化
- (二) 力求切合抗戰建國及實際生活上之需要
- (三) 力求實施我國固有體育之訓練
- (四) 力求體育與軍事融會貫通

二、實施對象

- (一) 常備隊
- (二) 後備隊
- (三) 自衛隊
- (四) 預備隊

三、實施項目 計共十種如實施上遇困難時得分別採用之

甲、運動項目

- (一) 徒手體操
- (二) 國術
- (三) 器械體操
- (四) 田野運動
- (五) 游泳
- (六) 遊戲
- (七) 田徑運動
- (八) 球類運動
- (九) 劈刺
- (十) 民間運動

乙、工作項目

- (一) 協辦公共體育場
- (二) 舉行運動會或單項運動比賽
- (三) 辦理國民體育宣傳事項
- (四) 呈報體育工作日報
- (五) 調查體育及國術師資
- (六) 辦理其他有關國民體育及衛生之設計宣傳訓練事項

四、實施方式

- (一) 體育早操 每晨升旗後行之每次以三十分鐘為限
- (二) 體育正課 每週最少實施三小時
- (三) 課外運動 每週最少二小時於課外時間實施之
- (四) 團體比賽 於適當時期分別舉辦之
- (五) 體格檢查 在施訓期間須先後檢查二次以作訓練參考
- (六) 體育演講 利用天雨或集體機會灌輸體育或衛生常識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織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七月十日辦一參字第一〇七四〇號核准)

一、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管關於民衆抗戰動員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發動員委員會之督導及當地高級政工機構之指揮

二、各級政工機構得應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求協助辦理民衆組訓但以參加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爲原則

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爲有施行組織之必要或對地方現在辦理之民衆組訓認爲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或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斟酌接受其意見

四、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主持辦理惟仍須與地方主管機關商洽協同進行

五、各軍代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省縣民衆組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六、因特種原因尙無主管民衆組訓之行政機構致未實施民衆組訓工作之戰區各級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法令實施並促進地方黨政機關之注意如部隊移動時可事先構

成地方繼承工作之核心移交繼續辦理

七、凡奉 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可能範圍內仍由政治部
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各級政工人員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方案二十八年三月頒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業經最高國防會議宣佈實行，據綱領規定動員之領導者，一為黨員與公務人員，二為全體軍人，三為全國各界領袖，四為全國青年，今我政工人員之地位實兼此四者，自應淬礪奮發領導推行，茲特頒布工作方案如後：

甲 部隊方面

一、各級政工人員奉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後（以下簡稱動員綱領），應立即與部隊長官詳商推動辦法並訂定實施計劃（可參照本部頒發之第二期抗戰部隊政治工作綱領辦理）。

二、每月均應訂定有關動員綱領之中心工作，預定實施進度。

三、翻印動員綱領全文及國民公約與自訂之實施辦法，分發與軍民閱讀。

四、各級政工人員，應將動員綱領細心研究，並須能背舉其節目與要點。

五、各級政工人員，應遵照動員綱領身體力行，層層督促，樹立模範。

六、發佈擁護動員綱領之文告或刊物廣事宣傳。

七、將動員綱領列入訓練科目，於紀念週集團訓話升降旗時訓練官長士兵。

八、凡部隊中原有小組討論座談會等集會，應以動員綱領爲中心題材。

九、各級政工人員應倡導實行動員綱領中規定事項改正生活，如戒嫖賭飲酒吸煙以及隨地大小便吐痰等，並推及於部隊官長士兵。

一〇、各級政工人員應倡導利用「廢物廢人廢地」，提倡早起及愛護公物等事，並推及部隊官長士兵。

一一、各級政工人員應於舉行個別談話及機會訓練時，測驗部隊官長士兵對動員綱領之認識，並予以解釋或糾正。

一二、各級政工人員應將推行動員綱領結果列入工作月報呈核。

乙 學校方面

一、各學校政治部組（以下簡稱各部組）全體官長應於一週內將動員綱領全文研究閱讀，並能背舉其節目與要義，各部組主管應於紀念週或全體集會時指名考驗之。

二、各部組本身應將動員綱領中規定事項擬定具體計劃領導實施，以資提倡，其入手事項規定如下：

（1）與員生共同生活。

(2) 厲行早起早操或軍事訓練。

(3) 愛惜公物。

(4) 起居有定時。

(5) 集會辦公能守時。

(6) 戒除煙酒等不良嗜好。

(7) 每日必讀有關抗戰或革命之書報並作筆記。

(8) 衣食必用國貨力戒奢侈浪費。

(9) 有支配經濟權者能將賬目公開。

(10) 以隱財苟得隨難苟免為奇恥大辱。

三、各部組應會同校方將動員綱領內容向全校員生講解宣揚，並推及於學校附近一般民衆。

四、各部組應會同校方訂定員生實施動員綱領計劃，對國民公約應定期宣誓實行，藉收互相督促之效。

五、各部組教官應將動員綱領編入所授教材教授員生。

六、各指導員應將動員綱領列為小組討論座談會讀書指導等之中心題材。

七、各指導員對學生舉行精神講話個別談話機會訓練以及各項競賽測驗時，應測驗學生對勳員綱領之認識並訓練指導之。

八、各部組人員如有違反勳員綱領之言論與行動，應互相規勸，倘不服規勸，得報請主管予以懲戒。

九、各部組遇必要時得組織國民精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研究推行辦法。

十、各部組推行綱領結果應列入工作月報。

丙 醫院方面

一、在紀念週及各種紀念日集會時引申闡述精神動員之意義及實施方法，並與醫院生活紀念日史蹟力謀聯繫，藉免空泛。

二、講述 總理遺教及

領袖訓詞，應抽釋其精神動員有關之理論，引證事實，使互有聯繫而謀一貫。

三、督促院內職員策勵地方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協同宣傳，一致創導，以宏實效。

四、各院員兵應依傷病情形分別編隊管理，傷病已愈及看護士兵伏等均應編隊實施軍事訓練。

五、會同醫院對於看護士兵伏及傷病員兵均應詳求衛生知識，養成衛生習慣，共謀公衆

衛生之改善，並訓練包裹急救等方法與救治療養傷等常識，實地練習，使養成相當技能，俾能自救救人。

六、依據動員綱領之規定，參照本部前頒之醫院傷病員兵精神訓練及政治教育實施辦法及加強傷病員兵政治訓練實施方法所規定之方法，詳密考察，多方訓練，以三民主義之理論與領袖之訓詞，矯正傷病員兵之錯誤思想，悖謬心理，藉以集中意志，堅定信仰，進而集中力量。

七、假座談會小組討論會精神講話及其他規定之各種基本教育及輔助教育，灌輸抗戰知識，討論國際現勢，講述救國道德，禦侮史實，忠烈事蹟，藉以培植民族意識，增強必勝信念，造成敵愾同仇勇於犧牲之革命精神。

八、以新生活運動之精神及最近領袖在新生活運動五週年紀念之訓詞中關於禮義廉恥在戰時的新義為指導準則，策勵院內職員士兵暨傷病員兵日常生活之改善。

九、提倡正當娛樂，指導業餘運動，取締烟酒賭博等不良習慣。

十、勵行節約，愛護一切公物衣履及治療藥物等，以破除自私自便之卑劣心理，並養成崇儉養廉潔已奉公之風尚。

十一、以身作則，並與院長管理主任及院內主要職員互相砥礪與切磋，俾為員兵楷模。

十二、組織精神總動員推行委員會，以院長政訓員管理主任爲當然委員，並由當然委員選定院內職員傷員兵代表若干人組織之，規劃並指導院內職員士兵休暨傷病員兵之訓練督促事宜。

十三、各院原有各項組織，如傷員兵榮譽維持會給養委員會埋葬委員會俱樂部等應悉遵勳員綱領，在其職務範圍內切實實施，共同督促。

十四、利用軍事訓練之編制，並掌握員兵優秀份子，督勉員兵切實執行。

十五、參照國民月會辦法組織下列月會：

(1) 醫院官佐月會——院長政訓員管理主任暨院內全體官佐均須參加，以院長政訓員管理員輪流担任主席。

(2) 醫院士兵休月會——凡院內全體士兵休均須參加，其主席及舉行方法由推行委員會決定。

(3) 傷病員休月會——應視傷病情形，依照平日編制分組舉行，其主席及舉行方法由推行委員會決定之。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訓民衆實施細則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本會辦一
參字第一八一八七號指令核准

本部提義 1805 令頒

一、本細則依據 軍事委員會核准頒佈之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訂定之除本部奉 令主辦之民衆組訓事宜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二、各級政工機構在其駐在地或作戰地境對於當地黨政機關主管之下列各項之民衆組訓事宜得予以協助

甲、對於保甲組織之加強與保甲人員之訓練

乙、對於各種職業團體之調整與活動

丙、對於民衆教育及社會教育之改進

三、各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於執行上條業務時應與各省（市）黨部省（市）政府省（市）三民主義青年團支團部分別取得連絡蒐集當地有關之資料會商協助與指導具體方案呈經本部核准之後實施

四、各師政治部應與當地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市）政府縣（市）黨部縣（市）三民主義青年團區（分）團部分別取得連絡蒐集有關資料會商上列各機關擬具協助與

指導具體方案呈經所隸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商得省方同意之後實施

五、團政治指導員室以下各級政工人員須奉有所隸師政治部之命令對於上列民衆組訓工作始得予以協助

六、各軍校政治部（組）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等得准照第三、四各條之規定協助指導當地之民衆組訓但事先應與當地最高黨政機關商得同意並呈經本部或其所隸中間機關核准後實施

七、各軍（師）管區政治部及其所屬國民兵團政治指導員室除就法令規定民衆組訓業務之範圍內協助推進民衆組訓工作外得準照第二、三、四各條之規定辦理

八、各級政工機構應當地黨政機關之請求協助辦理第二條各項工作惟須於事後呈報其所隸上級政治部備案

九、各級政工機構依據本部頒佈之情報綱要進行社會調查及依其他各種法令舉行各項宣傳及各種必要之集會或發動各種運動如新生活運動衛生運動肅奸運動等須與當地民衆組織發生工作關係時不受上列各條之限制進行時仍應與當地黨政主管機關事先商洽以免發生誤會

十、各級政工機構辦理第二條各項業務時對其本身人力財力與時間應有精確之估計不得

因協助民衆組訓工作而妨碍其本身主要之任務

十一、各級政工機構辦理第二條各項業務時不得採取強迫或干涉態度並不得對新調民衆直接執行賞罰必要時應列舉事實商請其主管機關辦理

十二、各級政工機構執行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各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應以省（市）主管機關爲洽商對象師政治部（各固定駐在之政工機構）應以縣（市）主管機關爲洽商對象團以下之政工機構或人員對駐地主管機關不必直接發生洽商關係應列舉事實及意見報請師政治部行之如洽商迄無結果時須報告其所隸上級政治部核辦不得直接處理

十三、各級政工機構對於民衆動員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應依據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第一條之規定執行指揮之職權

十四、上條所規定之工作其範圍如左

甲、民衆抗戰動員工作指徵募慰勞傷病救護難民之救濟與組訓交通之維護或破壞偵察防奸指導民衆遷移及其他有關軍民合作等事項

乙、民衆戰時服務訓練指當地依地區編成之各種戰時任務隊之訓練及民衆自動組織或在黨政機關指導下組織之各種戰時戰地服務團隊之訓練

十五、各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對於上條工作之推進應與省（市）動員委員會及有關之黨政機關取得密切連絡並秉承軍事長官之意旨依時地之需要執行其任務並指示所屬政工機構詳定工作之重點與工作之範圍督促遵照實施

十六、在作戰區域內各級政工機構對於十四條甲項各種工作之進行應依事實需要適機運用並應認爲作戰期間之中心工作在不違背法令之原則下權宜辦理但除另有命令規定外應以師政治部爲執行單位如在同一地區有兩師以上部隊担任作戰任務時應由各師政治部主任會商決定分工合作辦法以免重複抵觸

此項工作之實施師政治部主任應切實注意部隊之需要依照部隊長官之企圖行之

十七、各種戰時或戰地服務團隊在作戰期間應由戰區政治部妥爲調遣編配並得配屬于作戰部隊直接受師政治部之指揮遂行其任務其不服調遣或不適宜于担任戰時戰地工作與違反戰時組訓法規之服務團隊得逕行調整或解散之事後通知其主管機關

十八、戰時民衆之運用其依規定應給予報酬者須由各級政治部報請部隊長官照規定支給之

在工作上所需之生活費如超過額領之事業費時應商請部隊長官予以必需之補助

十九、在敵後及收復地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黨政機關尙未開始執行職權或以人力

財力關係不能推進工作時各級政工機構應受上級政治部或配屬部隊軍學長官之指示命令暫時代行黨政機關組訓民衆之職權依據法令積極進行保甲編組民衆團體組織各項民衆訓練與掌握運用等工作並選拔當地優秀民衆吸收入黨隨時加以特別訓練使能担負各級幹部之任務同時並應注意促進地方黨政機關本身之健全或迅速恢復常態以便移交接辦

二十、上條各項工作於部隊移動時應據當時情況爲下列之處置

甲、交付接防部隊之政工機構接辦

乙、如地方黨政機關已恢復工作常態時即交其接管

丙、如無接防部隊或地方黨政機關仍未照常工作時應就其平時所培養之幹部指定其負責範圍責成依照原定計畫進行

丁、以上各項辦法辦理之事件須注意將來通訊聯絡及必要時之掩護潛伏各項方略以不犧牲當地幹部爲主旨

二十一、關於軍民合作站之組織與運用依部頒各項單行法規辦理之

二十二、各級政工機構對辦理民衆組訓事項之職掌劃分如下

甲、關於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管轄地區內之民衆組訓事宜由本部第一廳及戰

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第一科主管

乙、關於游擊區及各省軍管區政工機構之民衆組訓事宜由本部第二廳及戰區政治部第二科主管

丙、關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第七條規定之組訓工作由本部第二廳及戰區（行轅衛戍總司令部）政治部第二科主管

二十三、部頒各項有關民衆組織之法令凡與本細則不抵觸者應繼續有效其與本細則不相符合之處以本細則為準

二十四、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軍事委員會備案

團營連政治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軍情考核及報告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辦規渝字第二一九號指令備案，同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部治隊巴字第八五六一訓令頒行）

第一條 團營連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軍情考核有所遵循起見，特依據政訓令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團營連指導員，無論行軍作戰，均須隨部隊行動，不得擅自離隊。

第三條 團營連指導員於所在部隊，每次戰鬥後，應將戰鬥經過及戰績，詳細呈報上級主管，再由上級主管按其情節迅速分別處理或轉報。

第四條 團營連指導員對所在部隊軍情考核及報告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有無誇大敵情及畏縮不前情事？
- (二) 有無輕視敵情致遭受重大損失情事？
- (三) 有無不職而退以退為戰情事？
- (四) 有無諱言失敗及損失情事？
- (五) 有無停滯不報或以多報少及以少報多情事？

(六) 作戰是否勇敢，命令是否服從？

(七) 其他虛報情事與其忠勇壯烈事績之記述。

第五條

團營連指導員確能盡忠職守，態度公正，報告實在者，得依法獎勵之。

第六條

團營連指導員如有放棄職責，或報告不實，以及徇私袒護挾嫌誣或掩沒功績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第七條

團營連指導員為遂行其任務時，得請團所在部隊關於軍情報告之文件。

第八條

本辦法於師（獨立旅）政治部主任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督察各級工作辦法

三十年二月頒行

一、遵照 委座手令及本部工作綱領乙項第四條之規定，特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之實施，在督促各政工人員發揮工作上之效能，達成上級規定之任務，隨時隨地指示以機宜，糾正其錯誤，並切實明瞭工作單位之優劣，工作人員之勤惰，以為賞罰之根據。

三、各戰區各軍師政工主管應以親身督導考核各級工作為其主要任務，須以全副精神貫注之。

四、督察工作之區分如左

甲、本部：第一區督察

(一) 副部長各廳廳長每半年應公開分區外出視察一次。

(二) 參事請委員部附隨時指派外出視察，應採取公開或秘密之方式，隨時以命令規定之。

命令規定之。

(三) 必要時得派各廳主要人員（副廳長科長主任科員）担任公開或秘密之視察。

乙、戰區行轅政治部及其相等之中間機關：
（四）直接掌握戰區行轅政治部及其相等之中間機關之督察員機動運用之。

（一）主任副主任每三個月應公開赴所屬各單位視察一次。
（二）調整督察員辦法：

1. 增加督察員員額，以每一集團軍（或三個軍）或二十個醫院政工單位得派一員為原則。

2. 以少將上校級富有政工經驗（曾任三年政工以上者）公廉勤勇之人員充當之。

3. 督察員以經常巡迴視察指定之單位為原則。

4. 充實視察經費，並提高督察員之待遇。（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5. 督察員以直接由本部委派為原則，但工作仍受各中間機關主任官之指導。

（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6. 督察員所考核尉官級之人員情形，選報各中間機關，少校以上者分別報

中間機關及本部辦理之。

7. 督察員在責任上與所屬工作範圍內之主官同功罪。

丙、軍、師：

(一)軍政治部主任師督導員每月應視察所屬單位一次。

(二)軍政治部祕書以下人員，應隨時以祕密或公開方式派出考核各級工作。

五、無論何級擔任視察任務人員，不得有徇私敷衍及一般出差之積習，另訂嚴格守則頒行之。

六、凡擔任視察任務人員，應規定翔實填報報告及表冊於每一單位任務終了時隨即呈報，不得稽延。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戰區政治部工作連繫辦法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部治隊巴字第九八一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條 為謀工作進展步驟協同起行，特訂定各戰區政治部工作連繫辦法。

第二條 連繫之方式如左：

甲、會商

(一)會商人員，以主任秘書任之。

(二)會商地點，以便利適中為原則，由各部輪流召集之。

(三)會商期間，每兩月一次，但得視實際情況變通之。

(四)會商事項：

1. 工作概況之報告

2. 工作進行方法之規劃

3. 工作改進方案之商討

(五)會商紀錄，應呈 部備查。

乙、聯絡

(一) 毗連各部應經常派員聯絡。

(二) 聯絡員以觀察專員或聽書任之。

(三) 聯絡事項：

1. 新近發生事項之互相報告；
2. 其他足資借鏡事項之提供。

丙、通訊

(一) 各部可視路途遠近，事件緩急，用電報或函件傳遞。

(二) 通訊事項：

1. 各戰區政治部駐地如有轉移時，應分別電告各友部；
2. 所屬各軍師政治部，如遇改隸時，應將有關事項，通知其新隸屬之友部；
3. 重要情報，應互相交換；
4. 其他臨時發生事項之通報。

第三條 工作連繫所需經費，由各該部事業費或辦公費項下支給。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行轅各戰區政治部與當地黨政機關聯繫辦法

爲密切黨政軍聯繫俾遷軍民一體黨政一體之境地以加強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一、行轅戰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機關之重要會議得互相約請主要負責人或高級代表參加與各部有關之決議案應分別協助執行其須下級協助者應分別轉飭遵辦並指示協助之方法

二、前條所稱黨政機關係指當地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等機關

三、轄行戰區政治部主任得會同當地黨政機關重要負責人組織黨團耆商推動並解決當地黨務政治民衆組訓宣傳諸工作之進行事宜其組織辦法如次

(1) 定名爲某某地——行轅戰區所在地——高級黨團對外絕對秘密

(2) 以行轅戰區政治部行轄戰區司令部省市黨部省市政府三民主義青年團及戰區黨政委員會分會之高級忠實幹部爲黨團幹部其人選由行轄戰區政治部主任提出由軍委會政治部核定之並指定地位較高或資深幹部之一人爲黨團召集人以行轄戰區政治部主任爲書記每週至少集會一次其決議及執行情形並應報軍委會政治部備查

3. 黨團工作約分左列數項

子、鞏固本黨領導權決定下級黨團之成立發展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

丑、鞏固地方政府協議政令推行

寅、鞏固軍民合作切實掌握民衆取得其領導權

卯、策勵抗建工作如積極領導推行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勞

動服務運動兵役宣傳壯丁訓練等

辰、加強對敵工作如積極防制仇貨走私與對敵經濟封鎖與反封鎖等

巳、防制異黨及奸匪活動採取嚴正的由下而上的鬥爭行動以各種自衛手段保障

下級幹部之工作

午、商討黨政軍學警之通力合作用互相標榜互相勉勵辦法共策各部門人事之協

調事業之進行嚴防異黨漢奸之挑撥離間

未、關於防制異黨除上述午巳兩項外并應切實嚴防防止異黨活動辦法及軍政黨

部協助地方黨部防止異黨活動辦法辦理

4. 爲便黨團達成領導作用應運用各地動員委員會及黨政軍學警聯席會報之掩護作對

外公開之指導對於地方軍警憲團隊等武力及民衆團體應經常密切聯繫使能迅速確

實執行黨團決定之工作

5. 黨團爲各該地之最高權力指導機關其決議爲不成文命令應絕對服從切實執行執行時應彼此協助不得有牽制妨碍情事凡地方重要問題及黨政軍不能解決之相互間糾紛均應提出黨團會商一經決定即須忠實服從對外採取一致行動

6. 下級黨團（縣市黨團或其他各部門之黨團）經高級黨團決定成立後由行營戰區政治部轉飭駐軍政治部組織其辦法另定之

7. 黨團幹部因故離職時（如駐軍移動政治部主任亦隨之他去）黨團召集人應呈請高級黨團另行指定凡未經介紹或指定發生關係之人一律不准以黨團名義發生橫的關係違者以洩漏機密論罪

8. 黨團需用經費以當地自行商撥由行營戰區政治部及當地黨政機關分担之爲原則其因特別重大事項所需之費用得請軍委會政治部酌核補助之

五、地方黨務政治民衆組訓宣傳諸工作應分別由當地黨政機關主持政人員居於協助地位
六、本辦法呈 總裁核准後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
中央組織部對軍隊黨務聯繫辦法

第一條 軍委會政治部及中央組織部為加強聯繫達成「政治工作以黨為基礎」之目的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軍隊黨務與軍隊政訓之聯繫，必須在相輔相成原則之下分工合作，在工作上必須步驟統一，人事上必須和諧協調，舉凡工作之指導，人事之配備，均本此原則，隨時會同，而達成分工合作之最高效能。

(一) 凡設有政治部之部隊，或軍事機關，其特黨部書記長以下之黨工人員，概由政工人員兼任，由中央組織部呈請中央加委。

(二) 其因編制關係，事實上無政工人員可派兼任者，得由中央組織部酌派專任黨工人員。

(三) 其因經費關係，未能設立政治部之部隊，或軍事機關，一律由中央組織部組設特黨部派遣專任黨工人員。

(四) 關於宣傳訓練工作之指導考核，概由軍委會政治部主持，其工作範圍如

左：

甲、官兵政治訓練（包括政治報告、政治講堂、小組討論、政工服務員訓練等）。

乙、官兵文化教育（包括識字教育）。

丙、對內對外宣傳（包括對部隊對民衆對敵人宣傳）。

丁、對外各種活動組織（包括戰時服務）。

（五）關於組織工作之指導考核，暨黨籍登記，黨證製發，概由中央組織部主持，其工作範圍如左：

甲、黨的組織成立及宣誓（包括各級黨部及中山室之組織）。

乙、黨的決議實施情形。

丙、黨員思想考核。

丁、防止異黨活動。

（六）關於宣傳訓練工作，中央組織部得提供意見，函軍委會政治辦理，其重要者，由組織部呈由中央決定後，交政治部轉飭遵行。

（七）關於組織工作，軍委會政治部得提供意見，函中央組織部辦理。

(六)非其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各該部均應分別移辦，不得直接處理，避免重複矛盾。

第三條

(九)黨務經費，盡量使用於事業方面以三分之二或五分之三作事業費為原則，各級特黨部及政治部之工作，全為一體，不得強分彼此，劃分界限，惟對上級報告及臨時請示事項，得按軍委會政治部與中央組織部之規定辦理，並確定如左之原則。

(一)運用黨的機構，以推進政治工作，充實政治工作，以實現黨的主張。

(二)關於軍委會政治部主管工作範圍，按照第二條第四款各項規定並遵照政治部規定格式及呈送程序辦理。

(三)關於中央組織部主管工作範圍，按照第二條第五款各項規定並遵照中央組織部規定格式及呈送程序辦理。

(四)凡屬專任黨工人員之特黨部，應兼辦軍委會政治部之工作，其工作報告按本條(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五)關於對內對外之文告特黨部與政治部會銜發佈。

(六)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考績按照軍隊政工人員兼辦黨務考績辦法之規定辦

理，專任黨工人員併得做此規定辦理。

第四條

軍委會政治部與中央組織部有關雙方業務重要之創制，或含有全般性能之法規計劃章程，無論係何部主辦，均係相互會稿，其期限不得超過二週，如為期限所迫，為例行性質者，得先發補會。

第五條

關於左列事項，軍委會政治部得隨時通報中央組織部

(一) 各級政治部單位或組織之變更

(二) 師以上政工主管之更動

(三) 各級部隊番號駐地之更動

(四) 新成立部隊及軍事機關之番號

(五) 未設立部隊之政治部及軍事機關

(六) 對各級政治部專業費支配情形

(七) 有關軍隊黨務宣傳訓練之法各計劃規章及刊物

(八) 對下級黨部宣傳訓練工作指導考核之結果

第六條

關於左列事項中央組織部得隨時通報軍委會政治部

(一) 各級特黨部單位或組織之變更

(二) 各級特黨部特派員及書記長之更動

(三) 對各級特黨部(由政工人員兼任者)事業費補助情形

(四) 有關軍隊黨務組織之法令計劃規章及刊物

(五) 對下級黨部組織工作指導考核之結果

第七條 師以上之政工主管由軍委會政治部飭往中央組織部辦理兼任黨工人員手續並請示黨務組織工作方針

第八條 新任專任黨工主管(未設置政治部而設之特黨部者)由中央組織部飭軍委會政治部請示黨務宣傳訓練工作方針

第九條 集團軍以下各特別黨部之經費依照下列二項來源支出之

(一) 依照軍政部戰時陸軍各部隊暫行給與規則第三條第四項附表之規定支取黨務補助費

第十條 委員會行營行轅及辦公處與戰區特別黨部除依照上條支取黨務補助費外得由中興酌量補助之

第十一條 各省保安團隊各軍專署學校及海軍其經費除由各該部自行籌措外并由中央酌量

補助之

第十二條 凡未設黨政治部之單位，而設有特別黨部且經兼任政調工作者，得由政治部酌量補助其工作經費。

第十三條 屬於政調補助費，是由政治部核銷，屬於黨務補助費，是由組織部核銷。

第十四條 爲緊密聯繫計，雙方均得隨時提供意見交黨務會報研究討論，黨務會報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關於偶發事項，須兩部會商，並應會報解決者，隨時商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黨務會報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由中央組織部部長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長批准後施行

各級部隊長官與政工人員工作協進辦法廿九年十一月頒佈

一、爲使政治工作與軍事工作打成一片俾克達成戰鬥任務完成抗戰大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部隊長官必須切實遵照政訓令之規定尊重政工人員職權各級政工人員必須切實遵照政訓令之規定盡忠職守

三、軍事工作須有政治工作爲之保證方克達成其任務政治工作須與訓練計劃作戰計劃相適合方克充分發揮其效能故各級政工人員常應明瞭軍事之企圖與情況部隊長官並應視政治工作爲整個軍事工作之一環相輔相成以求開展爲達成上述任務規定如下：

(一) 上級長官下達命令時必須同時以副件轉達其受令部隊之政工人員

(二) 如遇上級部隊長官下達命令不及同時將副件轉達之時機各級政工人員可向其團級主官索閱命令

(三) 政工人員受令後應擬具保證命令堅實執行的計劃以保證命令徹底執行

(四) 政工人員接受部隊命令時有關於軍事行動者應絕對保守秘密

(五) 下級執帶命令結果政工人員應定期報告上級部隊長官

(六)上項轉達命令限于有關訓練作戰等命令其他關於人事經理等命令得於通傳各處室時並轉政治部登記備查

(七)上級政治部之命令應同時通報各部隊長各部隊長應督導協同同級政工人員如期完成

(八)上級政治部規定之政治教育時間應列入教育計劃表及學術科配當表內

(九)對民衆組訓以及對敵僞工作部隊長官應派員參加並隨時協助之

(十)政工人員應隨時將居民情況政治情報及對於訓練作戰之意見報告同級部隊主官藉供參考必要時亦得直遞于該部隊之高級指揮官

四、作戰時各級政工人員應與同級部隊長同其位置如另有任務不克在同一位置時雙方應切取聯絡以便協同動作

五、關於部隊訓練及作戰之能否達成任務政工人員與同級部隊長同具功過

各級政治部主任協同各級指揮官考核命令實施暫行辦法

一、為協同各級指揮官考核所發命令是否實施及其實施程度俾使各級部隊官兵均能確實貫徹命令增強抗戰力量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指揮官對於命令之作為記述下達傳達須根據陣中要務令所示諸原則兼參考抗戰所得諸經驗務期適時適地確能規律部下行動各級政治部主任亦應隨時盡到協同考核責任

三、各級政治部主任（集團軍為政治特派員團為政治指導員以下同）考核命令實施應以逐級考核為原則（例如各戰區政治部考核所屬各集團軍各集團軍政治特派員考核所屬各軍各軍政治部考核所屬各師旅）其餘依部隊系統類推

四、各級政治部主任考核命令實施除隨時向下級政治部查詢外並應親赴次級部隊實地考察每次考核完畢後應即呈出報告於直屬之上級政治部並同時通告同級指揮官以憑考核

五、上級指揮官下達命令時須依照各級部隊長官與政工人員工作協進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同時以附件轉達其受令指揮官之同級政治部主任

六、各級指揮官受領上級指揮官命令後應將其計劃及實施之大要與爾後適應狀況所取之處置適時告知同級政治部主任使其明瞭關於自己遂行所受任務之概況

七、各級政治部主任須隨時注意確知並紀錄同級指揮官執行上級命令之經過以備上級政
工主任之查考

八、各級政治部主任負有絕對保持作戰機密之責如不明同級指揮官之作爲或有疑問時得諮詢之但無干涉其行動之權各級指揮官皆有答覆同級政治部主任諮詢之義務

軍民合作公約（軍事委員會辦一叁字第三〇四〇號訓令頒佈）

甲、軍隊方面：

- 一、非得民衆同意，不得擅入民家。
- 二、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須佩帶符號、臂章、服裝整齊。
- 三、與民衆接洽任何事件，態度須和平。
- 四、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得擅自向民衆要挾或欺逼。
- 五、軍隊如萬不得已借用民物，須得民衆同意，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出發時，應原物歸還。

乙、民衆方面：

- 一、軍隊到時，不得逃避。
- 二、與軍隊交易，不得高抬物價。
- 三、購買物品，須用法幣，現行交易，不得藉故除欠。
- 四、軍隊僱用民快車馬，須照價給與快車馬費。
- 五、不得擅自寄存軍用品。

- 三、軍隊借用物品，須盡量借予，不得故意不借。
- 四、對無符號臂章士兵，可不與接談任何事項。
- 五、與軍隊接談時，態度須和平。
- 六、軍隊過境要送茶水。
- 七、非經部隊長官許可，不得寄存軍用物品。
- 八、要盡量幫助軍隊覓尋住所，購買物品，並運送給養子彈，偵探敵情。

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檢字第六七八號指令核准，同年九月四日日本部治隊巴字第一〇五六六號訓令頒行。

(一)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軍民協力改進後方工作，增強抗戰士氣起見，特訂定軍民合作站設立辦法，頒行各戰區政治部並函各省政府勸勉一律按照組設軍民合作站。

(二) 凡屬各戰區所轄範圍內，各縣以鄉或聯保為單位各設立軍民合作站一處，稱某縣某鄉或某聯保軍民合作站，各站地點及鐵路之選定，由各該地駐軍政治部，會商各該部隊之參謀處(或主官)，明瞭軍隊之希望後再派遣政工人員會同縣政府及省政廳原派民運人員分別指導組織之。

(三) 軍事交通線上之縣或鄉及聯保軍民合作站應位置于交通線上，其相互間之距離，不得超過四十華里，即在交通附近之鄉或聯保所設之軍民合作站亦須位置于交通最近地點，佐以標識指示之。

(四) 軍民合作站，內分下列各部門，一問事組，二徵僱組，三販賣組，四嚮導組，五

救護組、六茶水組。

(五) 每軍民合作站，由當地駐軍政治部派遣政工人員至少一人駐站指導一切。

(六) 每軍民合作站設總幹事一人由鄉長或聯保主任兼充，各組分設幹事一人，由各該鄉或聯保所屬之保甲長或當地士紳及熱心而較有聲望之民衆充任之。

(七) 軍民合作站之業務如左：

一、調查本鄉或聯保內各部隊機關宿息及難民收容地點與其管轄事宜。

二、救護組 辦理過境軍人難民之零星救護民快及運輸事宜。

三、買賣組 供應平價售賣軍人難民米鹽鞋襪手巾，香煙水菓藥物及其他必需零星物品，以潤用當地所有商店聯合組設為原則。

四、醫運組 辦理派遣醫運及協助過境軍人難民採買等事宜。

五、救護組 辦理過境傷病官兵及難民臨時簡易救護事宜。

六、茶水組 供應過境傷病官兵及難民之茶水稀飯事宜。

(八) 總幹事接受駐站政工人員之指導監督，主持軍民合作站一切事務。

(九) 各幹事由總幹事依據第七條之規定，商同駐站政工人員決定選任後受總幹事指導主

持各該部門之事務。

(十)總幹事及各組幹事、因事不能到站辦公，須請負責人員代理。

(十一)總幹事及各組幹事執行業務不力或有弊情事時，得由駐站政工人員逕行報請當地縣政府，分別輕重懲處，或報由所屬之政治部轉知處理。

(十二)駐站政工人員如有違法瀆職情事時，得由總幹事逕行報請其所屬之政治部懲處，或報由該管之縣政府，轉請辦理。

(十三)軍民合作站，為辦事便利，得僱用站員一人，辦理文書及站內經濟收支事宜，其待遇不得超過聯保書記之待遇。

(十四)軍民合作站，每月開支暫定一百五十元，以三分之一為各該站常川任事人員生活費及辦公費之最高額，以三分之二為其他各項事業費之最低額，由各該縣政府在原有抗戰臨時費內撥發，必要時得請由駐軍或省府津貼之。

(十五)軍民合作站成立後，如發現過境軍人有拉伕扣伕強買情形，准由當地總幹事或政工人員隨時報請住在軍事機關拿辦。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部更正之。

(十七)本辦法，經呈奉 委座核准轉知各戰區內各省府通令施行之。

軍民合作站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二日發)

一、本部爲加強各軍民合作站之工作聯繫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在同縣或同一交通線之合作站凡在一百里以內者應於每週舉行業務會報一次並經常交換其工作情報在兩百里以內者應於每月舉行業務會報一次並經常交換其工作情報

三、在同縣或同一交通線之各合作站應由戰區政治部或當地師以上政工單位根據二百里之範圍指定一中心站爲各站聯絡之中心所有各站之會報暨工作情形之交換均以「中心站」爲據點

四、各合作站對於過境部隊之需要暨數目應儘先設法通知下一站以便預爲準備

五、上下站夫役可機動使用如甲站夫役輸送物品至乙站時乙站可應用其回程從事各項輸送工作至甲站

六、各站夫役可集中使用凡在範圍二百里以內之合作站如過某一站工作極端需要時可由「中心站」通知各站將所有夫役集中該站工作。

七、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總理遺教 總裁訓詞 部長言論研讀辦法

一、本部頒發各級單位之書刊，除一般宣傳書籍外，關於 總理遺教 總裁訓詞暨 部長言論，各級單位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切實研讀，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

二、本辦法暫採抽籤方式行之。

三、各級單位先擬訂研讀進度表，規定每週應讀篇、章頁數，分發所屬一致依次研讀。

四、各級單位須將秘書科長以上（或上校以上）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分別繕就名冊各一本，並須依人名次序編刊號碼。

五、根據上述名冊所編號碼，另設第一號（秘書科長以上人員）第二號（其他工作人員）籤筒兩個，將編號之籤，分別投入。

六、每次舉行處務會議（或小組會議）時，由主席先於第二號籤筒中，抽取二三人，就規定之研讀範圍，依次講演，然後再於第一號籤筒中抽取一人，担任批評並作結論。

七、每人講演時間，以十分鐘為限。

八、各人講演成績，依理解程度、語言、態度等項，由各級主管品定等級，列入年終考績標準之一。

- 九、無故規避不到者，按不到次數多寡分別處以扣分記過或撤職之處分。
- 十、所需參考書籍，由各級單位自行購置。
- 十一、其他法規政訓歌曲等書研讀辦法，得由各級單位各按時地性質斟酌辦理。
- 十二、士兵研讀由各級主管另定辦法指定學識優良之官佐担任講授。

防止敵僞活動及瓦解敵僞勢力辦法

廿九年六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制辦
渝字第一四八二號指令核辦

頒行（三十年經本部修正復經黨政會第二十次游擊會報決議全部採納并呈
請本會照補充意見修正）

一、關於策動僞軍反正及破壞僞組織等工作，業經中央各部會頒訂策動僞軍反正辦法，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粉碎敵在華徵兵陰謀之具體辦法及對策，先後令飭遵照在案，為謀深入敵僞內層以參加其組織，打擊其心臟，遂成摧毀僞政權及間離敵僞，爭取僞軍之任務，並防止我游擊隊被敵收買起見，特訂定防止敵僞活動及瓦解敵僞勢力辦法。

二、欲求切實深入敵僞內層，必須徵選多量之反偵探人員，以建立瓦解敵僞之秘密組織，其徵選之辦法如下：

- (一) 徵選富有愛國熱忱而自願担任反偵探工作以效忠黨國者，並利用僞組織招致名流之機會，選相當知名之士僞作不滿中央之表示，間道前往附逆。
- (二) 所有應徵人員，須慎重測驗其性格才能是否適合於反偵探之任務。
- (三) 考查應徵人員之社會關係政治關係及家庭狀況。

(四) 所有已被徵選為反偵探人員，無論官兵民衆均須取得負責之保證，以預防反間諜之混入。

(五) 徵選之責任，中央方面由中央黨部行政院軍令部軍政部政訓部政治部戰地黨政委員會等機關担任，游擊區及戰區方面由游擊區總指揮部戰區長官部及黨政分會戰區政治部等機關担任。

三、經過徵選手續，確認其能担任反偵探工作者，應施以反偵探技術之訓練，其訓練之辦法如下：

(一) 訓練方式，以絕對秘密訓練為原則，必要時則施行隔別式之秘密訓練。

(二) 訓練內容，須視各個將來所負之任務而定，例如擬潛入偽黨務組織及偽行政組織或偽軍事組織者，則授以黨政軍三方面陽擁護而陰破壞之技術。但一般之需要應以偵探術化裝術化學通訊術隱語術暗示術突擊術隨機應變術以及反才膽識等部門為最需要，以養藝高膽大神鬼莫測之人才。

(三) 訓練期間暫不定時，以得心應手確有把握為度，不斷訓練，不斷實習，不斷派遣，非達成功之目的不止。

(四) 受訓人員之多寡，得按實際情況之需要酌定。

(五) 訓練所需經費，得按各主辦訓練機關專案呈請核發。

(六) 訓練人員，應聘請各種專家及學者担任，並派員參觀歐戰，研究德國第五縱隊之技術，以資參考。

四、確定反偵探人員之主要任務：

(一) 刺探敵情，並機先粉碎敵偽之各種陰謀。

(二) 離間敵偽，爭取偽軍。

(三) 打擊偽組織，破壞敵寇陸海空軍根據地。

(四) 推翻偽政令，誅除漢奸傀儡。

(五) 其他撲滅敵偽事宜。

五、反偵探人員深入敵偽內層之活動辦法。

(一) 反偵探網之建立，應視實際情形之需要自行決定，但組織機構須力求活靈機密。

(二) 反偵探業務之實施，以能深入敵偽內層為最有利，除選平日與敵偽方面人員有舊有確能親身許諾者使用反間苦肉計投入敵方充任反情報主幹工作外，其他混入敵偽內層之辦法，須迎合敵偽之需要與所好熟習偽逆之論調，伴作附

和敵僞之主張，或偽裝華僑投效，或假扮邊民團體代表請示，伴裝忠順，或率隊偽作譁變，前往詐降，或利用女交際家及影星舞星，欺敵僞導人，乘機活動。

(三) 反偵探人員可將我方無甚重要性之消息報告敵方，以取其信任心。

(四) 反偵探人員如遇情況緊急時，須以機警敏捷之手段，以完成其所負之任務。

(五) 建立之秘密通信地點和接頭地點，須隨時更動，並使用一種暗號以防危險。

(六) 利用秘密投誠之偽軍官兵參加反偵探活動。

六、反偵探人員之指導管理事項：

(一) 反偵探人員之指導管理，由各負徵選責任之各機關指派精於反情報業務人員會同訓練專家負責辦理之。

(二) 凡投入敵僞內層之反偵探人員，應絕對遵守嚴密之組織法，即是只許橫向聯繫，絕無縱的聯繫。

(三) 反偵探人員之通訊聯絡，務於派遣之前規定妥善週密之辦法，並指定秘密通訊地點和接頭地點，如情況不利時，應減少不必要之通訊聯絡。

(四) 反偵探人員之待遇獎勵，依照軍政部頒佈之策動偽軍反正辦法第五、六兩條

之規定辦理。

七、南京僞組織爲偵探活動之總目標，我現駐京滬杭各地附近之游擊隊，尤應加強反偵探之活動，以有形無形之力，且破壞僞組織，必要時應實行恐怖手段使敵僞知所顧忌。

八、防止敵僞收買我游擊隊之主要辦法：

(一) 加強游擊隊之政治訓練，提高精神上戰鬥力量，以堅定其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同時在物質上對游擊部隊之接濟應源源不斷，各友軍在地方政府遇游擊部隊餉需缺乏時，應代爲設法籌措，事後得憑據報銷。必要時中央應派飛機運輸接濟之。

(二) 嚴密游擊隊之組織，整飭游擊隊之紀律，並迅速完成士兵聯保，以防止敵僞間諜之混入。

(三) 以最忠實可靠之軍警民衆爲基層份子，在防區內建立堅強之政治偵緝隊，以秘密方式行使偵緝任務。以防止敵僞勢力之滲入，其人員之佈置視防區之情形而定。

(四) 遵照防止異黨兵運方策之辦法，以防止敵僞兵運。

(五) 政工人員應商同部隊主官以秘密方式檢查官兵信件，即遇有可疑之信件亦應絕對禁止顯露，以免失去檢查之效能，並引起誤會所生之反感。

(六) 以上辦法并適用於防止敵偽誘惑戰地各種民衆武力。

九、防止敵偽誘惑我正規軍主要辦法：

(一) 加強各部隊精神訓練，提高官兵忠黨愛國之精神，發揚國軍令譽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

(二) 各級主官應確實掌握所屬部隊強飭官兵紀律砥礪革命軍人節操並遵照各級部隊主官與政工人員協進辦法之規定促進政治訓練加強政治領導。

(三) 切實實施部隊國民月會，強調「不作敵偽官兵」之一項誓詞，並分析敵情，講解敵寇因兵源困難，編組偽軍以毒刺華之毒謀，列舉偽軍紛紛反正之事實以證明敵寇詭計之失敗及我抗戰必然勝利。

(四) 養成官兵惜名節愛團體之精神，取締可能分化部隊力量，類似幫會之一切小組織，並絕對禁止部隊走私及官兵偏私近利之行爲。

(五) 遵照防止奸黨兵運方案之指示，編組士兵聯保，進行秘密訓練，以防止敵偽兵運，而免少數不肖官兵被敵偽利用，其對社會方面如發現有類似間諜之游

離份子，有不利于本部隊之情事時，亦可施以嚴厲之裁制，以阻礙敵僞兵運之進行。

(六) 如發現敵僞用飛機散佈傳單及各種宣傳品時，應以最迅速方法清除之，他如檢查官兵信件及防範敵僞兵運之一切工作，統應由各級政工人員商同各級部隊主官切實辦理，以遂行各項任務。

十、各員徵選訓練指導管帶之機關，應合組反黨探設黨委員會，根據本辦法之精神擬定具體方案謹密進行。

十一、本辦法以密令頒佈施行。

各部隊新兵保健運動實施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年八月政醫衛(三〇)
中滄八〇一三三三號頒行

(一) 總則

一、各部隊新兵保健運動包括衛生營養體育娛樂及成績比賽等諸項由各級上官依照本辦法負責辦理

二、各部隊政工人員對於新兵保健運動均負有協助及督促施行之責

三、無新兵之部隊其士兵保健運動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二) 衛生

四、新兵入伍應即教以衛生常識各級長官並應以身作則督促實行在人伍一個月內須將左列衛生習慣完全養成並持久無渝

1. 洗面手巾及水禁與他人共用多人共用一面盆時每洗一人最好將盆用熱開水擦洗一次如無熱開水須用冷水切實擦洗
2. 每日至少刷牙一次勿用生水漱口
3. 剪短頭髮及指甲
4. 勿喝生水 飲水必須煮沸或用漂白粉消毒

5. 勿食曾被蒼蠅跽足或腐爛變味以及小販零售之不潔食物

6. 勿食未熟或會沾生水之菜而成熟鮮果食時必先去皮

7. 勤沐浴（如難得熱水可斟酌季候用冷水擦身）常洗足

8. 勤洗內衣及襪

9. 毯子被褥每星期晒一次

10. 吃茶喝水用自己的杯子

11. 勿暴飲暴食食物宜細嚼身體疲勞時尤當徐徐飲水

12. 食無過飽並禁止雜食

13. 無隨地吐痰或大小便

14. 有病即請軍醫診治有花柳病尤不可誤購軍醫

五、各部隊對於新兵環境衛生應派專人負責管理外，級官長並應隨時巡視加以指導監督

六、環境衛生應注意實行事項如左

1. 全部營舍每日必洒掃一次

2. 注意營舍通氣及直射日光

3. 注意疏通溝渠剷除室外雜草
4. 廚房應力求清潔碗筷洗淨後用開水漫洗或煮沸一次並將碗筷倒置用布蓋好飯菜均須加蓋或加紗罩其他進食及盛飯菜用具均須洗刷乾淨並用開水盪洗分別加蓋倒置或放置厨內抹布亦須常煮
5. 廁所應離厨房及水井一百公尺以上
6. 廁所糞便須每日清除如用淺溝廁所便後須蓋土如用深坑廁所便後須加廁蓋（參照軍醫衛生小冊合訂本）
7. 污水及垃圾須傾倒於指定處所禁止隨地潑污水倒垃圾
8. 厲行滅蠅滅虱
- 七、新兵入伍卽行種痘並及時舉行辦霍亂傷寒預防注射
- 八、患病士兵須時加撫慰每團應設適宜之休養室醫藥飲食及洗衣沐浴諸事派員負責管理務使在隊休養病兵咸得安心舒適之調養
- 九、病兵體未健愈不得於操課時令其從旁見習或強令歸隊致碍休養
- 十、各部隊醫藥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看護士兵亦不得調服其他勤務

十一、新兵營養應就食品烹煮清潔三項設法改善不得有剋扣給養及機械式限制碗數之事
其食或過飽應使注意

十二、主辦給養人員應由軍醫授以營養常識（參照軍醫必攜營養篇及企食衛生淺說）炊
事兵應勤加訓練養成清潔觀念及習慣

十三、食品之選擇及烹飪依左列要點辦理

1. 主食物用粗米粗麵（內含麩子）並酌參雜糧

2. 副食物用新鮮有色蔬菜如菠菜青菜小白菜捲心菜紅蘿蔔莧菜等尤宜多食豆類或培
成豆菜或食其製品（如豆腐）至少每隔一日必食大豆食物一種均宜酌加油類可能
時酌加肉類卵類及各種動物血

3. 辣椒蒜蒜醋等品用之得宜可以調味並助消化宜隨士兵習慣酌予企用但不得過量

4. 淘米不可力搓去其砂粒及雜物即可

5. 飯須爛煮如不得已時吃蒸飯可將米湯用作飲料不可拋棄

6. 蔬菜宜先洗後切每日所食葉菜應多於根菜

7. 蔬菜宜炒不宜煮炒時火力宜大時間宜短通常五至十分鐘即可菜湯不可拋棄

8. 宜常用各種動物骨豬骨羊骨熬湯食用

9. 飯菜合養時應先將難煮食品如穀類豆類雜糧等先行煮熟然後加上蔬菜並酌加油鹽等再煮片刻即成

(四) 體育及娛樂

十四、新兵於操課之外應即加爬山跑走踢球打拳揮空等活潑而帶有遊戲性質之體育運動

十五、新兵體育運動應使人人加入並不宜過度猛進吃飯前後不宜運動

十六、各部隊得酌量俱樂部購備遊戲娛樂各項器具或由官兵扮演各種戲劇可能時演放電影或購置收音機留音器以供士兵娛樂

(五) 保健成績比賽

十七、各部隊新兵保健成績應按連營團團以同等單位舉行比賽營連比賽每月一次團比賽每二月一次師比賽由師直轄長官定期舉行

十八、新兵保健成績之比賽由比賽單位直轄長官就各單位衛生營養體育娛樂各項成績及病兵人數多寡詳加考核評定優劣並呈報高級長官

十九、新兵保健成績最優最劣者除由直轄高級長官將負責主官分列獎懲外最劣單位並規定進度限期令完成最優單位得獎勵金以資鼓勵

抗戰期間各部隊協助農民耕種收割辦法

民國卅年四月五日頒佈

第一條 爲團結軍民精神，促進軍民合作，補助戰時農村勞力之缺乏，增進糧食之生產，俾立持久抗戰之堅固基礎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消極方面，在求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時盡其效，積極方面，務使軍民不忘農事，俾國立國建軍之大本，特利用軍隊之餘力，四季協助農民，從事耕種與收割。

第三條 應參加耕種收割部隊如左：

甲 國軍

1. 各戰區陸軍部隊。
2. 在後方整訓之陸軍部隊。
3. 海軍陸戰部隊，空軍地面勤務部隊。
4. 憲兵稅警等各種特務團隊以及陸軍各學校所屬之練習隊。
5. 各省師團營區所屬之部隊。

乙 地方團隊

1. 各省保安團隊。

2. 各縣團民兵團常備隊。

第四條

右列各部隊在第一線者，以不妨礙作戰任務爲限，應盡量並調官兵參加耕種收割工作，至在後方安全地區駐防部隊，除勤務外，必要時特停止操課，全

第五條

協助耕種收割以營或單獨駐防之連爲發動之最小單位，其範圍分別列舉如左

甲、單獨駐防之連（或相當於連之部隊）以連部駐地周圍五華里以內爲限。

乙、營（或相當於營之部隊）以營部駐地周圍十華里以內爲限。

丙、團（或相當於團之部隊）以團部駐地周圍二十華里以內爲限。

丁、師（旅）範圍應就各團分駐情形依據本條甲乙丙項之規定而計劃之如集

中一地駐紮時則以師（旅）部駐地周圍三十華里內爲限。

戊、軍以上分高級司令部，亦得斟酌情形計劃發動之。

第六條

協助耕種收割之種類如左：

甲、勞於水田者

犁田，車水，插秧，耨秧，割稻，打稻，挑運等。
乙、屬於旱地者

犁土，翻土，播種，插苗，耨耘，收割，挑運，打油等。

第七條 整理協助耕種收割之手續如左：

甲、部隊方面

1. 一地區在部隊，應由各該部隊長官暨政工主管人員會同當地有關行政長官（如專員，縣長或區鄉鎮長，縣黨部或區黨部，救濟團體，金融機關，民衆團體及農會等）在耕種收割季節小日以前，先行集議商定具體工作步驟，并詳細劃定各部隊工作地區，其關於耕種收割方法，請當地農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之。

2. 商定協助工作步驟之標準，應首先對出征軍人（應工役遠離者）家屬之田地盡量協助耕種收割，其次對於一般農民缺乏人力者酌予協助耕種收割之。

3. 同一地區有不相統屬之兩種以上部隊時，應由階級地位較高之主管召集會商之，如階級地位均相同各該主管亦須會同辦理不得推諉延誤時

問。

4. 屬於本縣之軍隊協助耕種收割，由該管縣長直接推行。

乙、地方機關方面

1. 保甲長鄉鎮長區長等應將所轄區內之農民尤其是出征軍人（應工役遠離者）家屬缺乏人力耕種收割之姓名，田土數目，需要人工，田土位置及與住地距離等於耕種收割季節半月以前，詳為調查，填報登記表，送交附近部隊，協商日期後，轉知戶主（登記表格式附後）。

2. 縣政府黨部除發動廣大宣傳宜速協助耕種收割之意義與效果外，並担任調查指導監督等工作以協助之。

丙、農民及出征軍人家屬方面

應將自己之田地畝數、地點，需要人工，時間等報告保甲長存記以便轉請協助耕種收割。

第八條

縣政府或區署鄉鎮公所，應根據前條所定之工作步驟，製定簡單明白之通告，專件佈告民衆週知，并將該地區內鄉鎮保甲長負責解釋，宜導使民衆樂受軍隊協助工作及與該部接洽引導施工。

第九條

爲使民衆明瞭軍隊協助耕種收割意義，暨使官兵認真工作起見，各戰區政治部，各省黨部，省動員會，軍民合作總站，應於每年四季，無失時機，通令所屬機關人員，事先得動廣大宣傳，分別向鄉村民衆及各部隊官兵宣傳助耕意義，事必井須派遺專員實地視察，部隊實施狀況，及以後改進之意見等，酌爲通知地方官及部隊參考或糾正。

第十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就所担任耕種收割之區域，酌所需勞動力，事先會同當地保甲長詳細調查，其幅圖之廣狹，田畝之數目，然後按其需要，挑選富有農業常識與經驗之士兵分成若干組，井切實估計士兵耕種收割之能力，擬定步驟妥善分派之。

第十一條

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派出時，部隊長官及政工人員應隨同出發，層層監視，嚴密維持軍風紀，隨時隨地與受協助農戶洽商耕種收割事宜，井用種種方法鼓勵士兵工作競賽，提起士兵熱心服務精神一面乘機向農民宣傳政府愛護人民之德意。

第十二條

各部隊官兵工作時，應刻苦耐勞，恪守紀律，對農民保持和藹態度，其應耕種收割何種糧食，須依農民意見辦理，井不得漫不經心，惹亂農作物，或有

拋散糧食，使農民蒙受損失情事。

第十三條

所需農具，應統計數量，會同地方政府當地保甲或地主事先籌辦，并指定保管機關或負責人，交由軍隊使用，用後仍如數點交歸還，倘有損壞，由部隊及地方政府會同公議賠償。

第十四條

協助耕種收割部隊，不得向農民暨當地保甲長要求收受絲毫報酬，倘有藉故勒索騷擾民間者，從嚴懲處，因此各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隨帶炊事兵自備給養，並酌派衛生人員前往耕種收割區域救護軍民臨時疾病，以免勞累民衆。

第十五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按情況在其區域附近酌派警戒嚴防漢奸乘機混入搗亂，並得於工作相當時間後，呈請主管長官調換休息。

第十六條

參加協助耕種收割部隊，應將工作經過自行檢討，除將參加工作士兵及率領官長之勤惰列入平時成績之內，以作獎懲根據外，並須造具書面報告列表（報告表格式附后）呈報主管長官行政長官，各該主管長官應將境內各部隊所報者，詳實報由上級長官及政府轉報戰區長官部查核獎懲之，然後由戰區長官部（省政府）於次季第一月內造具書面報告，彙表（彙報表格式附後）呈報。

軍委會以憑考核。

第十七條

在敵我中間地區或游擊區域協助農民耕種收割，應由各該當地軍政長官參照本辦法，依實際需要情形，斟酌辦理，仍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

軍委會考核。

農民（出征軍人家屬或應工役遠離者）請求軍隊協助耕種（收割）登記表	
請 求 人 姓 名	住 址 縣 區 鄉（鎮）保 甲
田（或土）畝數	田（或土）位 置
需 要 人 工	田（或土）與住地距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 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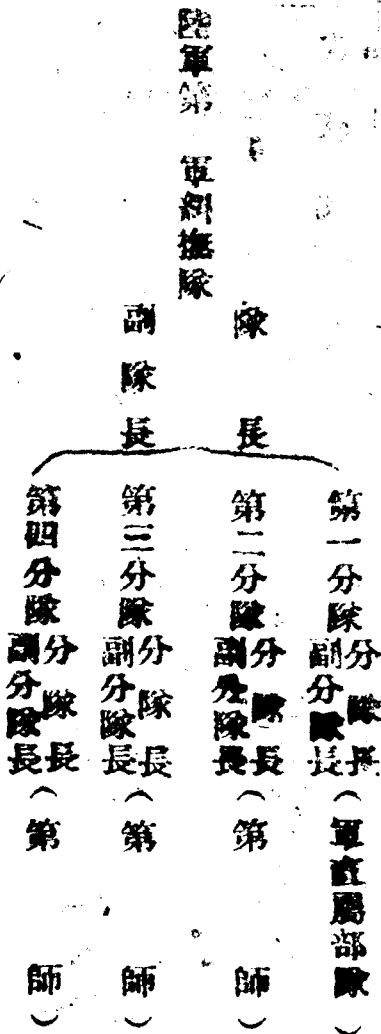
證 明 人 保 長 ○○○○

第 軍糾撫隊組織辦法

第一條 為整飭戰時各部隊軍風紀收攬民心發揚我軍奮強抗戰力量起見特於各軍設

糾撫隊（以下簡稱本隊）

第二條 本隊受大軍軍長之指揮其組織系統如左：



說明：

- 一、加係兩師制之軍不設第四分隊
- 二、為便利工作及管理可按事實需要於各隊之下編設若干組

第三條

第四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由副軍長（或軍參謀長）兼任設副隊長一人由軍特務處派員
 記長兼任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第一分隊長由副隊長兼任第二、三、四分隊長由
 各師副師長兼政治部主任兼任組組長一人由隊長指派副團長愛團指導員
 或適當人員）兼任隊員由行連抽派優秀列兵一名編組之
 本隊執行任務如左

一、糾察方面

1. 糾察官兵不據軍事徵用法強拉民伕住民房強取民物或強買強索等情事
2. 糾察官兵招搖納賄或假借名義干涉地方行政司法等情事
3. 糾察官兵貪生怕死不遵命令或潛逃落伍等情事
4. 糾察官兵玩忽職守營私舞弊或販賣貨物等情事
5. 糾察官兵煙賭酗酒及運販毒品等情事
6. 糾察官兵其他一切違犯紀律等情事
7. 糾察流氓地痞不法行為及濫奸敵探異黨活動等情事

二、安撫方面

1. 流亡難民之調查與救濟事項

2. 調查及賠償因兵災時受之損失事項
 3. 安慰防區內民衆安定人心以免逃亡或遷避
 4. 撫慰傷病官兵並協助收容後運
- 三、其他方面

1. 向民衆宣傳抗戰意義提高愛國精神
2. 暴露敵人殘暴行爲引起民衆同仇敵愾之心理
3. 發揚民衆協助軍隊
4. 鼓勵官兵抗戰精神
5. 參加前線領導官兵呼喚對敵宣傳口號并散發宣傳品
6. 協助救護隊掩埋隊工作

第五條 本隊官兵仍保留底缺不另給薪餉其所需被服亦不另發給如必要武器時得由隊長呈請軍長核發

第六條 本隊奉發之糾撫費五百元得依第四條第二款所載之任務（如救濟難民及賠償因兵災所受之損失等）支用之支用後應即呈報核銷以不超出額定數爲原則

第七條 本隊隊部及各分隊日發公雜費各二十元由糾撫費項下開支如不敷時得由軍長

師)補助之

第八條 本隊官兵分隊予以適宜之訓練必要時并應由隊長訓練之

第九條 本隊官兵工作成績優異或放棄職責與有不法行為者得由隊長呈請軍長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條 各分隊(各組)應逐日填具工作日報表呈送隊部備核至本隊每月工作狀況應填具日報表呈由軍長轉呈戰區司令長官部備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戰區長官部隨時用命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說

並行論

明

- 一、本表關於觀察方面之「奸黨」欄係包括漢奸敵探異黨活動及流氓地痞之不法行為
- 二、軍事要務軍人無論其是否本軍或友軍官兵均應註明其所屬番號及級職
- 三、凡屬外軍編屬或歸併新黨案件須一律於案件區分欄內分別摘敘簡短之事由
- 四、本表由分段或續長每日填報二份呈軍部一份呈糾撫隊一份如事實上無可填報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意見	說	明
	<p>一、本表由糾撫隊長於每月月終填報二份呈送軍部存轉</p> <p>二、本表彙事人數「本軍」欄，已包括所屬各師在內</p> <p>三、本表「奸黨」一欄係包括漢奸敵探異黨活動及流氓地痞之一切不法行為在內</p> <p>四、各隊如有意見或建議時可儘量聲敘於「意見」欄內以備改進工作之參考</p> <p>五、「安撫概述」一欄須將一月來被安撫者所受災害之概況及其情節之輕重及安撫後之效果等簡要註入</p>	

陸軍第 軍糾撫隊 第 分隊 (第組) 工作日報表 分隊長 (或組長) 〇〇〇〇 章 呈 年 月 日

關於糾察隊方面者 關於安撫方面者 關於其他方面者 備

紀	軍	案件區分
紀	風	
黨	奸	
職或建	職或建	職或建
職或建	職或建	職或建
點地及名	及過經事	受
名性	及數人	者覺
形情	理處及	者覺
或職	籍年姓	數撫
職	業員齡	名及人
過經	及因原	撫安
費撫	安給	否會
地	間時及	額數
者	費	給
人	明	證
傳		官
護		救
埋		掩
他		其
考		備

明 說

一、本表關於糾察方面之一「奸黨」欄係包括漢奸敵探及流氓地痞之不法行為

二、軍事者如係軍人無論其是否本軍或友軍官兵均應註明其所屬番號及級職

三、凡違軍紀風紀或係奸黨案件須一律於案件區分欄內分別摘敘簡短之事

由

四、本表由分隊長或組長每日填報二份呈軍部一份呈糾撫隊如事實上無可填

載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作戰命令執行監察辦法

第一條 爲監察作戰命令之實施凡團及獨立營以上各級司令部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各級指揮官受到作戰命令後須行復報其應復報之事項及時機如下

甲、立即電復收到命令之時刻

乙、迅速電呈基於命所取之決心及處置大要戰區司令長官應盡可能於收到命令

後八小時內戰區以下須依次縮短時間適時呈出但令下級呈出繁雜之計劃案

特予較長時間者不在此限

丙、速呈報爲執行上級命令下達於下級部之命令原文

第三條 參謀總長軍分部長及以下級參謀長須細心策劃協助其上官對第二條之處理並基

於下級之報告研究其對命令有無誤解及是否誠底奉行時要時具申其意見

第四條 各級指揮官對於收到下級指揮官決心處置及其下達命令之原文等時須立即研究

其着眼是否正確與原令有無不合之處如有不合應立即飭其修正或重下新令

第五條 參謀長以下各級參謀長對於命令之執行應作有系統之監程程序必要時派遣聯絡

第六條

參謀赴下級部隊担任聯絡參謀須盡力使命令之實行確實

爲研究戰況之演進是否與命令本旨相吻合及敵我動態起見自本年三月日起各級司令部每日呈遞戰報及情報之次數與時間規定如下：

甲、團部每日向師部有旅者則向旅呈送二次時間爲七時及七時旅向師每日呈遞

二次時間爲八時十八時

乙、師部每日向軍部呈送二次時間爲九時及十九時

丙、軍部每日向集團軍司令部呈送二次時間爲十時及二十時

丁、集團軍司令部每日向戰區長官部呈送二次時間爲十二時及二十二時

戊、戰區長官部及昆明行營每日向軍令部及西安桂林辦公廳呈送一次時間爲十

四時

巳、辦公廳每日向本會呈送一次時間爲十六時

庚、參謀總長軍令部每日向最高統帥提出作戰日報一次時間爲十八時

辛、戰況激烈時應不失時機呈出戰鬥要報

第七條

政治部部長亦本辦法執行統帥之命令並監察各級政治部對命令之執行關於各級政治部主任協令各級指導官考核命令之執行亦依本辦法爲準行之

第八條 如有違犯本辦法之情形發生時須立即報告其原因俾使查究
附記 戰區以下各級司令部之顧問對於上級指揮官之奉行命令有可疑之點時應報告總顧

問 題 答 案 委員核辦

取締逃亡官兵暫行辦法

- 一、爲鞏固抗戰陣容，安定後方秩序起見，特訂定辦法。
- 二、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皆有執行取締逃亡官兵之職權。
- 三、各省(市)縣黨政軍警機關，爲執行此任務，須聯合組織查緝隊。配備於通衢要道，嚴加偵察，遇必要時得舉行戶口清查。
- 四、凡現役軍人歸里者應行原隸部隊差假證及證明文件交連保甲辦公處查驗登記凡無上項證件或未履行上述手續者，概以私送論罪。
- 五、凡假期已滿者保甲長應督促其從速歸隊如勸導無效時得拘送上級軍政機關辦理之。
- 六、凡潛逃官兵在緝捕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押送當地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處理，或解交縣政府呈請提權審判並應通知其原隸機關或部隊。
- 七、抗戰期間，逃亡官兵按照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日法丁字第五九一八號通令不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罪。
- 八、前條判決非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呈經核准不得執行。

九、滯逃官兵所攜武器彈藥須函原隸部隊領回如逾一月後仍未來領又無答覆時則呈送軍政部。

十、各地黨政軍警機關如有不嚴密查緝或匿不告發者予以下列之處分：

(一) 撤職 (二) 記過 (三) 申誡

十一、各地黨政軍警機關每月月終應將辦理查緝情形詳細列表呈報其上級機關備查。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之。

十三、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作戰部隊戰績競賽及獎懲暫行辦法

(三十年五月廿六日軍委會令一頁收字第一八〇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爲比較作戰軍(正規軍游擊隊地方團隊同)戰績適時獎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部隊之作戰獎懲除遵照已頒行之各種法令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凡作戰部隊(除指定整訓或特有任務者外)師以下至少每旬獲得戰績一次依照附表一之格式按照左列限期層次呈出之

師以下按照戰鬥要報之規定

師每旬一次

軍收到各師及直屬部隊報告表後四日以內

集團軍收到各軍及直屬部隊報告表後五日以內

戰區收到各集團軍及直屬部隊報告表後六日以內

第四條 上級收到所屬各單位戰績報告表後應公允覆核評定優劣等級依照各種懲獎法令之規定擬具獎懲照附表二製成比較一面通傳所屬俾資策勵一面層報上級核

定

師所屬各單位之獎懲由師長擬議呈請直屬之軍長集團軍總司令會復核轉呈戰區司令長官核定之且超出戰區戰區長官權限以外不能核完者應電呈本會核示師以上各單位之獎懲由戰區長官擬議報會核定之

第五條

各戰區應將前線作戰集團軍軍師部隊每旬綜合戰績並詳定優劣通傳各部隊使相互比賽以提高部隊士氣更於每月終將各戰區軍師綜合各旬戰績通傳所屬及報告本會一次並附優劣比較呈會以憑獎懲（每旬或每月終戰績比較表格式參照附表二）

第六條

各戰區戰績之比較由本會每三個月公佈一次以資獎懲

第七條

未能獨立作戰之特種兵戰績報告表應向授予作戰命令之部隊長呈出之其戰績之優劣亦由該部隊長與其他相稱之單位比較之（例如砲兵營配屬於師該營戰績報告表應呈於師長）

第八條

比較戰績之優劣以能否達成任務及殺傷敵人而獲戰利品之多寡與我軍傷亡及損失之大小等為標準

第九條

戰績報告表須由各該級政治部之政治主管人員副署以期翔實

第十條 作戰部隊戰績最優或最劣連續三次者得專案層轉本會核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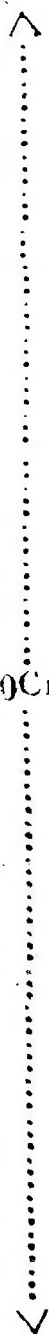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各及數格) < 30Cm >

		官主 治政	一 番 號 某月份某旬戰績報告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 部 錄 月 日 考
		力兵及隊部戰作	
		區 地 門 戰	
		期日止起門戰	
		情 敵 面 正	
		務 任 受 所	
		略 概 署 部	
		績 戰	
		因 原 敗 勝	
		備	

40Cm



附表一

政 工 要 覽

(縮 伸 要 需 隨 可 電 報 格)

附 記	
<p>一、調製本表時各級部隊係報告其本級綜合之戰績非僅轉報其下級之戰績(例如師戰績報告表係報告本師令一峻之戰績非僅轉報其某團之戰績餘仿此)</p> <p>二、「戰績起旨期」須註明自某月某時開始某日某時終止</p> <p>三、「正面敵情」須詳查敵之兵種兵力番號及其官長姓名</p> <p>四、「戰績」須特殺傷敵人數目鹵獲情形及我軍傷亡損失等詳為填註</p> <p>五、「勝敗原因」應該論敵我優劣之點並附此後改進意見</p> <p>六、本表須翔實填註不得說報違者重懲</p> <p>七、各單位均有功過人員仍照例個別列表層轉戰區司令長官核轉本會獎懲</p> <p>八、戰利品應層解戰區長官部核獎</p>	

附表二

↑ 40Cm ↓

各及數格) < 30Cm >

		力兵及隊部戰作	「番號」某月份某旬戰績比較表 中華民國三十年 部 隊 月 日 長
		區 地 門 戰	
		期 日 止 起 門 戰	
		情 敵 面 正	
		務 任 受 所	
		略 概 署 部	
		績 戰	
		因 原 敗 勝	
		級 等 劣 優	
		議 擬 懲 獎	
		見 意 核 覆	
		備	
		考	

(縮 停 委 派 隨 可 寬 權 格)

附 記	
<p>一、調製本表時除戰區長官部外上級只就其直接之下一級部隊比較之（如集團軍總司令部只就所屬各軍及直屬部等比較之餘仿此）</p> <p>二、「優劣等級」分最優、優、平常、劣、最劣五種</p> <p>三、「獎懲擬議」須按照法令規定辦理</p> <p>四、「覆核意見」應確實比較各單位作戰成績公允加註考語調查出處報請</p> <p>事應負連帶責任</p>	

政
工
要
覽

三

組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於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掌管左列事宜

（一）陸海空軍部隊學校及國民兵之政治訓練

（二）民衆組織訓練之指導協助

（三）宣傳業務

第三條 本部對於地方黨政機關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部設部長一人承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命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五條 本部設副部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六條 本部設左列各廳

（一）辦公廳

（二）第一廳

（三）第二廳

（四）第三廳

(五) 第四廳

第七條 辦公廳掌理總務機要文書本部人事交通情報及不屬於其他各廳事宜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部隊政治訓練及其主管之人事事宜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軍事學校國民兵游擊部隊軍醫院之政治訓練及其主管之人事事宜

第十條 第三廳掌理宣傳事宜

第十一條 第四廳掌理經理事宜

第十二條 本部辦公廳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各廳設廳長副廳長各一人承部長副廳長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設參事部附各若干人承部長副部長之命分別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四條 本部應業務需要得呈准設置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

第十五條 本部編制及組織規程服務細則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甲級單位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甲級政工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就其業務繁簡及管轄範圍分爲甲一級甲二級甲三級三種編制。

第三條 本單位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並受所屬部隊主管長官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凡適用甲一級甲二級編制之單位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祕書督察員及其他必要人員若干人下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部隊政訓及黨務事宜。

第二科 掌理民衆組訓及醫院游擊政訓事宜。

第三科 掌理宣傳事宜。

第四科 掌理人事文書及總務事宜。

第五科 掌理所屬單位經理事宜。

第五條 凡適用甲三級編制之單位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下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部隊政訓及黨務事宜。

第二科 掌理民衆組訓及宣傳事宜。

第三科 掌理人事文書及總務事宜。

第六條 主任綜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適用甲三級編制之單位副主任並兼班秘書事宜）。

第七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助理部務。

第八條 督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察所轄各單位政訓及黨務事宜。

第九條 各科科长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受主任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條 凡適用甲一級甲二級編制之單位得附設政治大隊衛兵班（班）廠班適用甲三級編制之單位得附設政治隊其編制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單位各級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乙級單位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乙級政工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就其業務繁簡分爲乙一級乙二級兩種編制。

第三條 本單位得依其駐地及戰鬥序列分別撥歸上級政工單位管轄並受所屬部隊主管長官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凡適用乙一級編制之單位設主任一人經理部務（師政治部主任兼副師長時並得辦理副師長業務）副主任一人襄理部務並兼辦秘書事宜下設第一第二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部隊政訓民衆組織黨務及宣傳等事宜。

第二科 掌理人事經理文書及總務等事宜。

第五條 凡適用乙二級編制之單位設主任一人經理部務（主任兼副旅長時並得辦理副旅長業務）秘書一人承主任之命助理部務下設幹事若干人分別辦理應辦事宜。

第六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部隊政訓丙級單位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丙級政工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就其業務繁簡分爲丙一級丙二級兩種編制。
- 第三條 本單位得依其駐地及戰鬥序列分別撥歸上級政工單位管轄並受所屬部隊主管長官之監督指導。
- 第四條 凡適用丙一級編制之單位設政治指導員一人（政治指導員兼副團長時並得辦理副團長業務）幹事若干人辦理部隊政訓黨務及宣傳事宜。
- 第五條 凡適用丙二級編制之單位設政治指導員一人（政治指導員兼副營長時並得辦理副營長業務）幹事一人辦理部隊政訓黨務及宣傳事宜。
- 第六條 政治指導員綜理室務幹事承政治指導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 第七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新編醫院政訓甲一級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但受後方勤務部部長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指揮并管轄所屬各軍醫院政訓員室暨各傷兵招待所但為指揮便利起見得各依其駐地劃歸行營(轉)戰區政治部就近管轄其管轄劃分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其他必要人員各若干人

并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科

第五條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各科之職掌如左

第一科掌理所屬各單位人事行政事宜

第二科掌理所屬各單位工作考核及一般訓練事宜

第三科掌理各項宣傳事宜

第四科掌理文書及總務事宜

第五科掌理所屬各單位經理事宜

第六條

主任承一級主管政治部之命綜理部務并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輔助主任處理部務

第七條

主任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襄理部務其他人員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八條

科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主理本科職掌

第九條

後方勤務部政治部之編制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醫院政訓甲二級組織規程

- 一、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中國紅十字會總隊救護總隊部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但經
即隸屬中國紅十字會并受正副會長之協助指導
- 三、本部掌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救護總隊部（以下簡稱本總隊）及其所屬並有關各單位
之政治訓練事宜
- 四、本部設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其他必要人員若干人下設第一二三三科
- 五、本部各科職掌如左
 - 第一科掌理政訓黨務及其工作之考核等事宜
 - 第二科掌理救護宣傳及調查事宜
 - 第三科掌理文書人事及總務事宜
- 六、主任總理部務秘書承主任之命辦理部務
- 七、各科科長承主任之命秘書之指導分掌各該管事宜

- 八、本部對本總隊所屬及有關之單位得按照需要設置各級政工組織其編制另定之
- 九、本部必要時得附設政治隊其編制另定之
- 十、本部編制表服務及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 十一、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醫院政訓乙二級單位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乙級單位依其業務繁簡分爲乙一級乙二級兩種編制。

第三條 本單位依其駐地受所在行營（轉）政治部戰區政治部或甲級單位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本單位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駐院傷病官兵之訓導撫慰與政治教育之實施事宜。
- 二、關於協助院方對傷病官兵生活醫療衛生及管教之改進事宜。
- 三、關於協助院方對傷病官兵言行之考核調查秩序之維持事宜。
- 四、關於黨各事宜。
- 五、關於宣傳及徵募慰勞事宜。

第五條 乙級單位設政治指導員一人幹事及其他必要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政治指導員綜理室務幹事及其他人員承政治指導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七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傷病官兵招待所組織大綱

第一條

爲解除負傷及患病官兵歸來痛苦之起見特設傷病官兵招待所（以下簡稱招待所）依本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招待所分總隊中隊及所四級制（如附件一）

第三條

總隊部設中（上）校總隊長一人，少（中）校政治指導員一人少校幹事一人上尉幹事一人中尉經理員一人准尉司書一人上士文書一人上等傳達兵二名副幹公役二名上等炊事兵一名

第四條

大隊部設少（中）校大隊長一人上尉（少校）政治指導員一人中尉幹事一人上士文書一人上等傳達兵六名四等公役一名上等炊事兵一名

第五條

中隊設中（上）尉中隊長一人四等公役一名

第六條

所設少（中）尉所長一人准（少）尉政訓員一人所員一人上等招待兵三名

第七條

招待所之級服務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級招待隊所隸屬於後方勤務部政務部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 雜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及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下

簡稱中央軍校）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隸屬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但仍保持中央軍校行政系統受教育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中央軍校學員生之政治教育實施事項

二、關於中央軍校學員生之政治訓育實施事項

三、關於中央軍校分校政治教育之實施指導事項

四、關於宣傳事項

五、關於協助黨務事項

第四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主任秘書一人下設辦公室及教務訓育編纂各科與黨軍日報社其職掌如左

一、辦公室 分設第一第二兩課，第一課掌理人事文書譯電等事宜第二課掌理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教育科 掌理政治教程之編撰課務之分配政治教官之考核及其他有關政治教育事宜

三、訓育科 掌理訓育計劃方針之擬訂整理訓育材料之編審及其他有關政治訓育事宜

四、編纂科 掌理各種書刊之編纂并主持實業出版社事宜

五、軍軍社 掌理日報之編印校對發行等事宜

第五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設政治教官若干人隸屬教務科其員額依中央軍校學員生名額多寡酌教育需要定之

第六條 中央軍校所屬各總隊（團）及高等教育班各設一政訓室隸屬政治部掌理全總隊（團）之政治教育訓育及協助黨務與管理事宜

第七條 各政訓室設政訓主任一人政治指導員及幹事司書等若干人其編制表另訂之

第八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主任總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主任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協

理部務

第九條 辦公室主任各科科長各政訓室政訓主任黨軍日報處主編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任秘書之指導主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條 政治教育系主任副主任之命教務科科長之指導担任講授及編撰課程協助管訓與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政治指導員承各該所屬政訓主任之監督指導分別辦理大隊（營）及隊（連）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二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各室科社所屬工作人員分別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三條 中央軍校政治部編制表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校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分校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暨受所派駐分校主任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部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政治教育事項。
- 二、關於政治訓育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協助黨務事項。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丙種分校不設副主任）秘書及其他必要人員若干人下設第一第二兩課其職掌於左：

- 第一課 掌理政治教育事宜。
- 第二課 掌理政治訓育及協助黨務與宣傳事宜。

第五條 本海軍政治教官若干人隸屬第一課其員額視教育需要定之。

第六條 本部於每總隊（團）設一政訓室掌理各總隊（團）政治教育訓育及協助黨務與管理事宜。

第七條 各政訓室設主任一人政治指導員及幹事司書等若干人其編制表另訂之。

第八條 主任綜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協理部務。

第九條 各課課長各政訓室主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秘書之指導主理各該管事宜。

第十條 政治教官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第一課課長之指導担任講授及編撰課程協助管訓及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第十一條 政治指導員承各該所屬政訓室主任之監督指導分別辦理大隊及隊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二條 副官經理員書記司書及各課室所屬人員分別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十三條 本部組織按照所配屬分校分甲乙丙三種其編制表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大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政治部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政治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但受班主任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部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政治教育事項。

二、關於政治訓育事項。

三、關於宣傳事項。

四、關於協助黨務事項。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秘書及其輔導人員若干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科及政訓室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政治教育事宜。

第二科 掌理政治訓育及協助黨務與宣傳事宜。

政訓室 掌理各大隊政治教育訓育及協助黨務與管理事宜。

第五條 本館設政治總教官一人政治教官政治助教若干人。

第六條 主任綜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秘書主任副主任之命協理部務。

第七條 政治總教官科長以訓室政訓主任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主理各該管事宜。

第八條 政治教官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政治總教官指導担任講授及編撰課程協助管訓與其他臨時指定事項。

政治助教承政治總教官之命政治教官之指導協助講授課程與管訓事項。

第九條 政治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政訓室政訓主任之監督指導分別辦理大隊及中隊之政治訓練事宜。

第十條 副官經理員書記司書及各科室庶務人員分別承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庶務事宜。

第十一條 本部編制表及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甲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單位直隸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並受部隊長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單位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秘書一人督察員及其他必要人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本單位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國民兵政訓及黨務事宜。

第二科 掌理民衆組織及兵役宣傳事宜。

第三科 掌理本單位及所屬各單位助理事宜。

第五條 主任綜理部務副主任襄理部務。

第六條 秘書承主任副主任之命助理部務。

第七條 督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督察所屬各單位政訓及黨務事宜。

第八條 各科科長承主任副主任之命秘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九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乙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乙級單位（以下簡稱本單位）視其業務繁簡及管轄範圍分爲乙一級乙二級兩種編制。

第三條 乙一級單位由甲級單位直接管轄乙二級單位直隸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並均受部隊（或機關）長官之監督指導。

第四條 本單位指揮該管區內之丙級各單位政訓工作。

第五條 乙一級單位設主任一人祕書一人下設第一第二兩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第一科 掌理政訓黨務民衆組訓及兵役宣傳等事宜。

第二科 掌理人事文書經理總務及調查等事宜。

第六條 乙一級單位之主任綜理部務祕書承主任之命助理部務各科科長承主任之命祕書之指導辦理各該管事宜。

第七條 乙二級單位設科長一人科員書記若干人辦理本單位政訓黨務民衆組訓及兵役傳

宣等事宜。

第八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國民兵政訓丙級單位組織規程草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單位由甲級單位直接管轄並受部隊長之監督指導（設置乙一級單位之地區應並受乙一級單位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本單位設政治指導員一人兼任指導員講師幹事各若干人辦理政訓黨務民衆組訓兵役宣傳及國民體育等事宜。

第四條 政治指導員綜理室務其餘人員承政治指導員之命辦理應辦事宜。

第五條 本單位編制表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函授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依據三十年度工作計劃第一項第三目之規定創辦政工函授班

第二條 本班之任務在聘請教官編發講義供應各級政工幹部學習研究實疑問難用以增

進各員之學識技能

第三條 本班附設於本部並設分班於各戰區同級政治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班設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本部承辦廳廳長副廳長兼任綜理全班事宜

第五條 本班分教務事務二組各組職掌如左

一、教務組

1. 關於學員註冊事項

2. 關於講義教材審核及分發事項

3. 關於教學課程編訂事項

4. 關於教官與學員間聯絡事項

5. 關於學業成績之考核事項

6. 關於教務會議議事日程之整備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7. 其他有關於教務事項

二、事務組

1. 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2. 關於講義及其他教材之印刷事項

3. 其他不屬於教務組事項

第六條 教務組事務組各設組長一人由承辦廳派科長兼任各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各

主管組務

第七條 幹事三人由主任指派科員兼任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司書若干人雇用之

第九條 教官無定額由本部聘任爲名譽職承辦教授編纂事宜

第十條 凡各職區或同級政治部之工作人員及帥(旅)政治部以上之王官副主官爲本班

當然學員

第十一條 本社設教務會議由主任副主任主任組長教員組織之每一週開會一次由主任召集討

論教育之事宜

第三章 授業

第十二條 本班授業分普通專修二科各科教授課目如左

一、普通科

- | | |
|----------|----------|
| 1. 總理遺教 | 2. 總裁言行 |
| 3. 黨團活動 | 4. 軍隊政訓 |
| 5. 一般政訓 | 6. 宣傳技術 |
| 7. 敵情研究 | 8. 國際政治 |
| 9. 羣衆心理 | 10. 人事行政 |
| 11. 經理業務 | 12. 調查統計 |

二、專修科

- | | |
|-----------------|--------|
| 1. 經濟學 | 2. 政治學 |
| 3. 社會學 | 4. 軍事學 |
| 5. 邏輯學 | 6. 哲學 |
| 7. 其他按實際需要問題增設之 | |

第十三條 大班授課分前後二期前期 一個月教授普通科課目各學員必須全修後期 一個月

教授專修科課目各學員選修一課或二課

第十四條 本班依照教授進度表每日將學課講義或專題教材之印刷本寄戰區或同級政治

部各學員

第四章 學習

第十五條 學員所習學科須按照班定時間研究完畢每一種學課研究完畢時應按照班定方

式製作學習報告書

前定學習報告書須記載左列各款

一、學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職及住址

二、學科名稱

三、學科要旨及其中所含原理原則之摘記

四、學習之印象研究之心得

第十六條 學員如願於班定學科以外自行另選課目亦須提出學習報告書

第十七條 學員不論學習班定學科自選課目或為其它學問技能之研究遇有疑義難題不能

解決時均可提出質問書請求解答

前項質問書須載明左列各款

- 一、學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職及住址
- 二、學科名稱或研究題目
- 三、疑義難題之本文
- 四、請求解答之目的

第十八條 本班接前條質問後按其性質課屬送專門教官解答函授

第五章 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員學業成績以學員各學科學習報告書為準據

第二十條 教官評定學習報告書之成績時須審酌該學課學員質問書之多寡（研究之勤惰）及其內容是否有心得等平時成績

第二十一條 學員以各期必修選修學科成績均及格者為畢業由本部發給政工函授班畢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學員得就未及格學科請求限期復習再提學習報告書前項期限至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三條 限內提出復習報告書經評定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廿四條 各學員成績作爲本部各員總成績之一部份併年終考績分別獎懲之

第廿五條 本班經費預算編制另訂之

第廿六條 本班實施細制另訂之

第六章 分班

第廿七條 分班依其所屬政治部稱爲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函授班第 戰區政治部分班

第廿八條 分班主任副主任由戰區或同級政治部副主任主任秘書兼任

第廿九條 分班教官除由戰區或同級政治部聘任名譽職外其所屬各單位之主官副主官爲

當然教官

第三十條 凡戰區或同級政治部所轄各師(旅)政治部科長及團指以上之工作人員均爲當

然學員

第卅一條 分班除本章規定外准用以前各章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政工函授班附設政工服務處章程

第一條 本班爲謀互助合作增進聯系及便利各級政工同志之公私事務起見特附設政工服務處

第二條 本處服務項目爲左列各款

- 一、訂購書報
- 二、轉遞電信
- 三、尋訪親友
- 四、訪問人事
- 五、匯兌法幣
- 六、代辦領款結賬
- 七、解答公私疑難問題
- 八、其他可能代勞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承辦科科长兼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宜
幹事二人由承辦科科員兼任承主任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司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收發繕寫登記等事務
本處處址附設於四川巴縣三聖宮本部第一廳內

本處設辦事處於重慶市本部內由主任指派幹事司書各一人組織之代本處辦理
市區服務事宜

第五條

本處設備電話機一座郵政信箱一只並專用電報掛號碼一個

第六條

凡請求本處服務者須具服務請求書

服務請求書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請求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現職及住址

二、請求服務之事項

三、希望辦到之範圍程度及時限

四、託辦事件如須代價或其他必要費用者應將所需費用(或其約計數)附寄

五、其他 說明之備考事項

第七條

前條服務請求書於請求人親自來本處請求場合亦適用之但可由請求人口述本處代為紀錄

第八條

本處為辦理服務事務得要求本部同志或單位協助或予便利

第九條 各戰區政工函授分班得附設政工服務處其簡章由各分班準據本章程並酌量就地情形訂定之但須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處經費估計表及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起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掃蕩簡報班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年三月新定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爲適應戰時需要，迅速傳達 領袖及部長之意旨，供給 前方精神食糧，促進軍民合作，藉以加強政訓工作效率，樹立軍隊新聞事業之基礎計，特於掃蕩報陣中日報之外，創設掃蕩簡報班若干班，其組織編 刊等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掃蕩簡報班以每軍配屬一班爲原則，必要時得酌予變通，其開辦停止悉依本部之命令行之。

第三條

掃蕩簡報班應受所配屬政治部之指導及該管戰區政治部管理與監督，但本部得直接指揮之，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直隸於本部。

第四條

掃蕩簡報班之名稱，一律以番號冠之，如「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掃蕩簡報班第××班」。

第五條

掃蕩簡報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事務，班員三人，承主任之命分掌編撰發行及經理庶務第事宜，其編制另定之。

第六條 掃蕩簡報班之主任，概由本部核委，其餘班員由戰區政治部核委轉呈本部備案，所有主任及班員之考績概歸戰區政治部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掃蕩簡報班所必須之器材概由本部於開辦時一次發給之。

第八條 掃蕩簡報班之經費概由本部按月撥交戰區政治部轉發各班應按照會計章程及本部命令月終造具報銷手續送請該管戰區政治部核轉其直隸於本部之各班，得送由本部辦理之。

第九條 掃蕩簡報班以發行油印日刊為原則，非經呈准，對於發行日期及篇幅不得任意變更，其編刊要則由本部另訂之。

第十條 掃蕩簡報班專供前方軍長閱讀，以不收報費及不刊登廣告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呈准上級酌予變通。

第十一條 掃蕩簡報班應力求發行之普遍與迅速及發行量之增加，其配屬之部隊應儘量予以工作上之便利。

第十二條 掃蕩簡報班所發行之簡報，除按期呈寄其配屬之政治部及該管戰區政治部請求指導考核外，應於每月月終依式填寫月報表發行日誌表連同當月簡報台訂本兩份，備文呈送該班所配屬之政治部層加考核證明轉呈本部核奪。

第十三條 掃蕩簡報班之辦理成績優良者，得由本部予以獎助，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 部長核准後施行。

四

人
事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單位人事處理辦法

三十年一月頒行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本部工作綱領丙項各條之規定，並參酌有關之人事法規訂定之。
- 二、為加強各級人事管理運用之效能，務使各級主官對所屬人員，考核嚴密，處置迅速，期與主管業務，密切配合發展，爰就事實需要，授權各級主官，於規定範圍之內，行使其任命獎懲之權責。
- 三、各級主官任用及推薦人員與對於所屬人員之考核獎懲，應以「慎人選，勤考核，明是非，嚴賞罰」為唯一之信條，關於人員之選拔，除工作綱領丙項業有規定外，尤須以具備工作綱領甲項第一、二、三、四各條之認識與性能為選拔之基準；關於人員之考核獎懲，應以公正嚴明之態度，隨時隨地，就各級人員工作之情況，予以適宜之處置。

第二章 權責

四、部隊（游擊部隊同）政治主官

甲、適用甲一，甲二，甲三，各級編制之政治主官，有先行任免上尉以下及試用非主官之中少校級人事之權。

乙、適用乙級編制之政治主官，有先行試用中尉以下及連指導員之權仍須檢具詳歷表保證書報請中間機關轉呈本部加委。

丙、適用丙一，丙二，各級編制之政治主官，有先行任免雇員（書記司書）宣傳隊員人事之權。

五、學校政治主官

甲、直屬本部各學校政治主官少將級者，有先行任免上尉以下及試用中少校級非主官人事之權。

乙、直屬本部各學校政治主官上校級者，有先行任免中尉以下及先行試用少校級人事之權。

丙、直屬本部各學校政治組組長及航空學校防空學校所屬之學校政治主官，有先行任免雇員（書記司書）人事之權。

六、國民兵政治主官

甲、軍管區政治主官有先行任免上尉以下及先行試用非主官之中少校級人事之權。

乙、師管區國民兵團政治主官之人事，與部隊丙項之規定同。

七、醫院政治主官之人事權後方勤務部政治部與部隊甲項之規定同各醫院政治指導員室與部隊乙項之規定同。

八、宣傳團隊班主官之人事權另行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九、經理人員之任免規定如左：

甲、設科之單位其任免權與部隊甲項之規定同。

乙、設校尉兩級二員以上之單位，校級或較高級之經理員，以由本部直接任免為原則，該單位主官亦得保請任免，其尉級或較低級之經理人員，得由各單位主官先行任免，報請核辦。

丙、備設經理員一人之單位，得由各單位先行任免，報請核辦。

第三章 限制

一〇、各級政治主官，除規定賦予之任免及試用之人事權外，對於其他各級人員，亦可保舉或建議，但須按級報核，不得越權先行處理，並應以內升重於外拔為原則。

一一、各級人員之敘升，以每年六月與十二月兩期行之，平時非有特殊功績，一律不得報請升敘，否則本部概不批覆。

一二、中間機關先行委用或試用人員時，應計算其到達服務機關之路程，並考量交通情形，從寬限期報到，被派人員不得藉故稽延，並不准向派定之服務機關請假，除有特殊意外非人力所能及之阻礙因而延誤者，應隨地即時報告，（以郵戳為憑）並附確實證件，視其情況，酌予寬假外，如逾限不到，在三日以內者，應記大過一次，三日以外者即予除名。

一三、各級人員之現職，以兩年為一任期，凡已滿一任期者，由本部（尉級由中間機關）作有計劃之定期調動；（定期調動辦法另定之）未滿一任期者，非有絕對必要之理由，不得隨意報請調動。

一四、一切人員案件須按級呈報，由中間機關核轉，無論個人或單位隨意越級呈報者，本部概不受理。

一五、下級對上級之檢舉案件，只准密呈直接長官，（如團幹事或連指導員檢舉團指導員時只可密呈主任層轉本部核辦。（尉級由中間機關處理）。

第四章 手續

一六、各級主官在規定權限以內先行任免之人員，須於每週照附表（式一）填報中間機關，中間機關於每半月彙集所屬單位之附表（式一）並將本身任免人員之附表（式

一、填報本部三份（一份存主官廳，一份存第四廳或核發經費機關，一份存原報之中間機關）以便加委或備案，（新委者加委撤免者備案）新委人員應附詳歷表（校官三份尉官二份）保證書（照附表式二填寫無論校尉官一律一份）一併報部備核。

一七、有先行試用非主官之中少校級人員權限之主官，應將試用人員隨時照附表式一填報本部，以便審核加委，但在本部未加委以前，須按所報階級低一級支薪。

一八、各單位試或見習及代理人員，自報到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應考核其工作成績，填具考核表（附表三）報請實授或敘級，逾限不到者，應予除名，並彙報本部備案。

一九、各級主官呈報任免升調人員，應用聯單（附表式四）實呈，不必用呈文呈遞，空單及任職報告表內均須註明詳細，如在淪陷區域，必須電呈時，應敘明原職年籍出身略歷及本階年資。

二〇、關於請索任免升調官佐，奉到本部批示後，如有覆呈必要時，應附呈續請調補官佐報告表三份（附表式五）報部核辦，至獎懲人員須於每月終逐級填具獎懲報告表（附表式六）報部備案。

二一、新委及試用人員必須入黨，未入黨者應先辦理入黨手續，取得黨籍後再行報請核委，詳歷表之入黨年月日及黨證字號不得漏填；又新委人員詳歷表內之照片，應用黨證照相其所填資歷應嚴格審核，如有可疑，須繳驗證件，以杜冒濫。

二二、呈報撤職處分人員，應臚舉事實詳註於任免報告表備考核內，考語不得抽象空洞。必要時須另備文申述，以昭翔實。

二三、已任官人員官位不可簡略或缺漏，未任官者不得填寫；新委或調升人員抵補何人缺，應分別填明。

二四、每屆敘考期（六月與十二月），尉官人員之升級，即由中間機關之主管作最後決定，於次月（七月與次年一月）一日發表，並附附表式七填造三份，呈報本部備案；少校以上應升人員，由中間機關主管照附表式八加註審核意見填報三份，轉呈本部核示。（不附於中間機關之軍位逕呈本部核辦）。

二五、中間機關呈報所管轄之軍事學校，軍師管區，游擊部隊，後方醫院等政訓單位之人事，不得與部隊及經理之人事共繕一案或共填一表，以便審核。

二六、積職月報表即予廢除。嗣後適用丙一級編制以上之各級單位，每三個月繕造官佐（除員）簡歷冊（附表式九）士兵花名冊（附表式十）各二份，逕呈本部備案。

不備備文）並另遺一份，送呈直屬上級單位彙具中間機關備查，此項名冊限於三、六、九、十二各該月十五日以前投郵；又任官及請郵手續仍照以前規定之表冊格式辦理，不另附表。

第五章 獎懲

二七、本部直屬各單位主官、主任祕書、督察員、科長、課長、組長、政治總教官、主任指導員及上校以上人員之獎懲，由本部直接辦理之。

二八、本部授權中間機關管轄之各級單位，其主官、主任祕書、科長及上校以上人員之獎懲，應呈由本部核辦。

二九、各中間機關對於所轄各單位工作人員所施行之獎懲權如下：

甲、對於中少校級人員，有記大功一次以下獎金五十元以下及嘉獎之權。

乙、對於尉級人員，有記大功嘉獎及升級晉薪之權。

丙、對於中少校人員，有記大過一次以下及降級罰薪申誠之權。

丁、對於尉級人員，有撤職停職察看記大過降級罰薪及申誠之權。

三〇、上校以上獨立單位主官對於所屬施行之獎懲權如下：

甲、對於中少校級人員，有記功二次及嘉獎之權。

乙、對於尉級人員，有記功記升及嘉獎之權。

丙、對於中少校人員，有記過申誠之權。

丁、對於尉級人員，有先行停職察看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及申誠之權。

三一、有所隸承之少將上校主官對於所屬施行之獎懲權如下：

甲、對於中少校人員，有嘉獎之權。

乙、對於尉級人員，有記功一次及嘉獎之權。

丙、對於中少校人員，有申誠之權。

丁、對於尉級人員，有先行停職察看記過申誠之權。

三二、中少校獨立單位主官，及所隸承之中少校主官對於所屬尉級人員，有施行嘉獎及申誠之權。

三三、獨立成分駐之上尉以下主官，對於所屬，有施行申誠之權。

三四、各級單位主官，如對於所屬應行獎懲事項超出規定之權限以外，應立即呈報上級直隸主官核定，或層轉本部辦理。

三五、各級單位對於獎懲事件，如認為有涉及刑事嫌疑者，應立即報請上級直隸主官核
送軍法機關辦理。

三六、控告案件如查有捏造或張大事實以圖陷害他人者，原控人應受嚴厲之懲處。

三七、凡匿名聯名或假借全體名義之控告案件，各級單位均不得受理，一經查實，並應予原控人以嚴厲之懲處。

第六章 附則

三八、各級單位及其工作人員，除關於極重要有時間性之情報，戰報，駐地報告，建議，工作意見，及其他特有規定者，得巡呈本部外，餘應呈由中間機關核轉，不得越級呈報。

三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工
要
覽

保證書

茲担保

在

服務期內絕對保守軍

事機密如有洩漏情事願由保人負責

被保人○○○○簽名蓋章

保證人

○○○
○○○
○○○

簽名蓋章
(須填明機關職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習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表

(附表式三)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是否入黨	入黨地點及黨部名稱			黨證號數				
直系親屬	父	母	妻	子	女	兄	弟	
家庭濟經情形	動產約	元	不動產約值	元	有無家庭負擔月需若干			
保證人	職業		通訊處		與本人關係			
學歷								
經歷								
你在見習期間負任何項工作？有何心得？								
目前政（軍）訓工作的中心工作是什麼？								
政（軍）訓人員應具備的條件是什麼？								
今後你願意担任任何項工作？								
你有什麼困難問題足以阻碍你到前線去工作？								
以下由各級主官（科長秘書副主任或主任處長）考核填列								
考核項目							總評	建議
	品	格					一 二 三	四 五
	率	術						
	能	力						
	體	格						
	工作	成績						
	請	假						
	生	活						
獎	罰							
經	歷							
到差日期	年	月	日	見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分數								
總平均分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主管官簽名蓋章

- 說明：
1. 本表上半部，由各見習人員自填後，呈交各級長官，加以初次考核。
 2. 本表以毛筆填寫，不得潦草。
 3. 計分標準，依見習試用人員考核標準辦理。
 4. 建議欄，係各級主官對被考核人應任何項工作之申明。
 5. 表內五問題須簡明解答，但不得以「有」「無」塞責。

批 迴	
為	等
中華民國	(治義四巴)字第
年 月 日	號
本部蓋用	員一案由
印	信

軍 事 委 員 會 政 治 部	
呈為	第 員
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	份
鑒核示遵謹呈	計附任免報告表三份復曆
部長張	(全銜) (呈請者) (署名蓋章) 非地 年 月 日
批 示	本部批迴 年 月 日 (治義四) 字 號
印	信

字 第

號

關

防

(附表式四)

說明：單二三兩聯之字號案由須填註

22

存 根

附呈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

份

等 員一案由

呈請者 (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呈報單位蓋用

虎

各級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本部治策巴字第二七六號訓令頒行

一、爲限制各級政治部任意指派低級人員兼任黨工人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各政治部指派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時，悉依本辦法行之。

三、各級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比照編制階級及業務關係規定其兼任職務如左

(甲)屬於行營行轅戰區級署及中央軍校特別黨部者：

(一)執行委員由政治部主任兼任；

(二)書記長由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三)組訓科科長以政治部第一組(科)組(科)長或訓育組組長兼任，幹事

及助理幹事以中(少)校組(科)員課長及上尉組(課)員兼任。

(乙)屬於軍軍管區憲兵司令部特別黨部及其他適用「軍特別黨部編制」者：

(一)執行委員由政治部主任兼任；

(二)書記長由政治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

(三) 秘書以政治部秘書兼任

(四) 組訓科科長以政治部第一科科長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以中(少)校及上尉科員兼任。

(五) 總務科科長以政治部第二科科長兼任，幹事及助理幹事以少校及上(中)尉科員兼任。

(丙) 屬於師師管區補訓處第四、五休養院特別黨部及其他適用「師特別黨部編制」者。

(一) 執行委員及書記長由政治部主任督導員或政訓員兼任。

(丁) 屬於各省保安團隊海軍特別黨部及其他適用「省保安團隊特別黨部編制」者

(一) 執行委員及書記長由政治部主任兼任。

(戊) 屬於各軍分校軍事專門學校各訓練班特別黨部及其他適用「各軍分校各兵科學校各訓練班特別黨部編制」者：

(一) 執行委員及書記長由政治部主任或政治組組長兼任，

(己) 屬於團(區)黨部者：

(一) 總幹事由團政治指導員兼任，

(二) 幹事以團政治指導員辦公室少校(上尉)幹事或助理員兼任。

(庚) 其他區黨部之黨工人員得由政治部比照其階級指派政工人員兼任。

四、各級政治部於指派政工人員兼任黨工人員時，除由特別黨部呈報中央組織部核委外，應即呈報本部備案。

五、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部內外各級工作人員戰時請假暫行規則

本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義三字第569號訓令修正頒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陸軍休假期規則及陸軍官佐戰時請假暫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各廳處會官佐屬各級工作人員請假，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除病婚喪等得酌核給假外，其他事假一概不准。

一、病假：凡因疾病傷殘臨時不能服務必須修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二、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三、喪假：父母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喪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婚假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期內述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第四條 凡請病婚喪假，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提出證據，如醫單電報信件等，呈由所隸

長官察核，並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上級長官核假。（請假報告單如附式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治所在地，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應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明應須治療期呈核。

第五條 各級長官准假權如左：

甲、部內

(一) 各廳處會主官有給所屬校級以上官長七日尉級官佐十四日之准假權，但須於准假之日呈報部長備查。

(二) 各科科长有給所屬校級官佐半日之准假權，但須於准假之後即行呈報，所
轄長官備查。

(三) 各廳處會長官副長官請假，須呈部長核准。

一、在部外戰區行轅等政工單位主官有給所屬各級單位主官七日其他校級以上官佐十五日尉級官佐一個月之准假權

二、集團軍、軍、師、旅軍事學校軍管區及其他直屬本部各政工單位主官有給所屬校級以上官佐七日尉級官佐十五日之准假權

三、獨立團(營)軍醫院國民共團等政工單位主官有給所屬官佐三日之准假權

第六條 四、凡直屬本部各政工單位主官之請假須呈本部核准部外將官以上人員請假時，須呈報本部核示。

第七條 未盡列舉或嗣後新成立各級單位主官之准假權，均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之續假日期，有超過第五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者，如係查屬實情，應呈請各該所屬隸上階長官備案。

第九條 各級長官如遇所屬請假係急病奔喪，其假期超過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予先行離職，仍須在請假單內敘明，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十條 請假除第九條規定外，須候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一條 請假須由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由獨立單位以上長官領取差假證（如附式二），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職論。

第十二條 凡戰區內各級政訓機關工作人員，必須領戰區司令長官部通行證券，始准通行。

第十三條 部外官佐屬因差假來部或至該隸上級機關所在地者，應於到達後二十四小時內，到本部各該機關主管人事之單位，履行登記。

第十四條

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續假報告單如附式三）

第十五條

銷假應具銷假報告單呈核。（銷假報告單如附式四）

第十六條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七日以內，罰檢束，如逾限之日數，在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二次，三十日以上，以逃亡論。

第十七條

病婚喪假日期截至考績期結算病假逾一月以上婚喪假逾一月以上者，應將超過日數於本任考績服務分數內，超過一日作一分扣除之，婚喪逾一月以上。

（例如統計假期病假為七十日或喪假為四十日應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服務分數十分）路程假不列入請假內，亦不扣服務分數。

第十八條

病假喪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九條

各單位應各製備考勤簿，其考勤辦法，參照本部考勤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存 根

茲有某某機關官(佐)某 呈准 假 日
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號

軍用差假證

某某 (機關) 隊
茲有某某機關官(佐)某 呈准 假 日
由某地至某地自某月某日起至某月某日止 爲本證
有效期間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背面註明

- 一、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違禁物品。
- 四、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照車船一切規章。
- 五、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持用此項差假證，逾時作廢。

(單位名稱) 官佐續假報告單

所屬單位	級職	姓名	請假事由	前奉准給假日期	續假日數	及續假日期	證件	主管官意見	備	考
右報告										
某長官 轉呈										
某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職名蓋章										

附補充辦法 本部三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總義三字第569號訓令頒行

一、凡部隊次官兼任政工主官或政工主官兼任部隊次官其請假均應呈報所隸上級政治部核准

二、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請假續假須詳核證件認真考查，不得徇情放縱并不得於規定權限外擅自核假

三、凡請假人員未經准假擅離職守概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第九十三條各款分別處斷
四、凡請假人員須依限銷假不得逾期不歸如逾期在二十日以上除撤職外并通緝歸案究辦
五、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註：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第九十三條條文

一、無故離職或不聽使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戒嚴時越過三、五、七、九、十、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五、七、九、十、有期徒刑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所屬見習試用人員攷核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頒行

一、爲選拔及訓練有爲青年，充實政工及軍訓幹部起見，凡由本部分派各部見習或試用人員，概依本辦法考核任用之。

二、見習或試用期間定爲三個月，自到差之日起。

三、考核項目如左：

子、學歷

丑、經歷

寅、到差日期

卯、品格

辰、學術

巳、能力

午、工作成績

未、生活

申、獎懲

酉、體格

戌、請假

四、各考核項目之最高分數爲八十分，最低分數爲五十分。

五、各考核項日分數之計算標準如左：

子、經歷欄：

1 曾任相當職務。

七十五分

2 高中以上畢業及曾受軍訓者

七十五分

3 富有社會工作經驗者

七十五分

4 未任工作者

七十分

5 中學程度以下者

六十五分

丑、到差日期欄：

填明到差年月日，並計算服務期限已否滿三個月。

寅、品格學術能力體格欄：

以甲，乙，丙，丁等次審定其給分標準如左：

- 1 甲 八十分
- 2 乙 七十分
- 3 丙 六十分
- 4 丁 五十分

卯、工作成績欄：

本欄以直接主管報告為依據，詳加審定，其給分標準如左：

- 1 最優者 八十分
- 2 優者 七十分
- 3 平常者 六十分
- 4 劣者 五十分

辰、請假欄：

在服務期間如未請假者給八十分，凡請假一日者扣一分，請假二日者扣三分，餘類推。

巳、生活欄

- 1 生活嚴謹

八十分

2 生活有規律

七十分

3 生活欠規律

六十分

午、獎懲欄：

在服務期間如無特遇者給七十分，凡受獎者加二分，記功一次加五分，凡受申斥者扣三分，受察看者扣四分，記過一次者扣五分。

六、見習人員見習期滿應由主管官署填具考核表，報請核定階級。

七、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如成績優良者，應由主管官填具考核表報請實授。

八、見習人員見習期滿，如成績低劣不能勝任者，由主管官填具考核表，報請延長見習期間或開除。

九、試用人員試用期滿，如成績低劣不能勝任者，應由主管官填具考核表，報請降級或停職。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見習人員工作成績考核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是否入黨	入黨地點及黨部名稱		黨證號數				
直系親屬	父	母	妻	子	女		
兄弟	家庭經濟情形		動產約元	不動產約值元	有無家庭負擔若干		
保證人	職業	通訊處	與本人關係				
學歷							
經歷							
你在見習期間擔任任何工作？有何心得？							
目前政（軍）訓工作的中心工作是什麼？							
政（軍）訓人員應具備的條件是什麼？							
今後你願意擔任任何項工作？							
你有什麼困難問題足以阻礙你到前線去工作？							
以下由各級主管科長秘書副主任或主任處長考核填列							
依 項目	官				總評	建議	
格						一 二 三	
術							
力							
體							
工作成績							
誠實							
生活							
獎懲							
經歷							
到任日期	年	月	日	見習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主管官簽名蓋章

1. 本表上半部，由各見習用人員填後，呈交各級長官，加以初次考核。
2. 本表以毛筆填寫，不得潦草。
3. 評分標準，依見習試用人員考核標準辦理。
4. 建議欄，係各級主管官對被考核人員應任何項工作之申明。
5. 表內五問題須簡明解答，但不得以「有」「無」責塞。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各級工作人員獎懲補充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日本部法委電字第二六一三號訓令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爲確定各級單位獎懲權限，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各級工作人員獎懲補充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暨陸海空軍懲罰法，並參照本部所屬各級單位工作實際情況之需要制定之。

第三條 本部所屬各級單位工作人員之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本辦法所未載者，仍從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

第二章 獎懲範圍

第四條 各級工作人員，有合於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及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酌量情節，予以適當之獎勵。

一、策動軍民於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表式者。

二、冒險犯難勸誘敵僞叛降或反正者。

三、深入敵後，組織民衆，領導抗拒敵僞或破壞其陰謀，確著功績者。

四、隨軍進退，發動民衆之從事軍工及救傷掩埋等工作，確有成績有利戰

役者。

五、安輯地方，撫慰民衆，及協助收撫流亡，著有功績者。

六、偵陳對策，對於防遏反動，破壞敵僞陰謀，確有裨益者。

七、深入下層工作，訓練民衆，確有顯著成績者。

八、辦理黨務工作，確有成績者。

九、辦理小組會議及政工服務員之訓練，確有成績者。

十、實施各項政治訓練及辦理士兵識字教育，確有成績者。

十一、對於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及節約運動等之實踐與推行，有顯著

成績者。

十二、能嚴格部隊機關長官改過遷善，或檢舉貪污案件，經查明確實者。

十三、盡忠職守，能於本職外，而有特殊貢獻，或有卓著之成績者。

十四、平日工作努力，成績優良，年終考績列入甲等者。

十五、努力研究 總理遺教總裁言論，及與業務有關之學術有重要之貢獻者。

十六、訓導有方，講解精闢，深得部隊官兵及民衆信仰者。

十七、能以身作則，刻苦耐勞，受部隊官兵及部屬之尊敬者。

十八、對於本身業務有重要之改進者。

十九、能力優越，而能安心服務者。

二〇、廉偶自勵，守正不阿，足資楷模者。

二一、不待督促，而能自動工作者。

二二、遵行功令，從未延誤者。

二三、辦理交帶事件，確有優異之成績者。

二四、一切經辦事件，均能認真迅切辦理者。

二五、應報各項表冊，均能按期呈送，連續一年以上而從未逾限者。

二六、按期呈送工作報告，連續一年以上而從未稽延者。

二七、勤慎從公，著有勞績者。

二八、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條之事績者。

第五條

各級工作人員，犯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三條之犯行及左列行為之一者，應酌量情節之輕重，予以適當之處罰。

- 一、違反黨紀及法令者；
- 二、逗留後方，不隨同部隊一致作戰者；
- 三、思想上發生重大錯誤者；
- 四、不遵照上級宣傳大綱，言論荒謬者；
- 五、對於總理遺教 總裁言論毫無研究與心得者；
- 六、辦理黨務工作毫無成績者；
- 七、不糾正官兵之謬誤思想者；
- 八、訓練毫無成績，部隊軍風紀不良者；
- 九、部隊中發現逃兵病兵過多者；
- 一〇、不向部隊及民衆宣傳本黨主義及國策者；
- 一一、不按照規定舉辦本身及部隊之小組會議者；
- 一二、辦理小組會議及政工服務員訓練毫無成績者；
- 一三、不隨同所屬部隊長官檢閱者；

- 一四、應出席之各種會議，不參加宣傳者；
- 一五、履務一月，尚不明瞭所屬在部隊或機關之情況者；
- 一六、駐紮一星期以上，不與當地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發生關係者；
- 一七、明知有不法情事而不糾正，或被人舉發有貪污違法之行爲，及對人
有誣告陷害情弊，經查明屬實者；
- 一八、縱容部下，致釀成事端者；
- 一九、監察不嚴，致部屬藉端舞弊，或知情優容，不加深究者；
- 二〇、部下有過失未能察覺者；
- 二一、感情用事，濫施賞罰者；
- 二二、捏造工作報告，隱蔽上官者；
- 二三、一切經辦事件，草率敷衍者；
- 二四、辦理交辦案件，有重大錯誤者；
- 二五、工作報告漏缺，或稽延達三次以上者；
- 二六、應行辦理呈報案件，無特別理由，擱延一月以上者；
- 二七、行爲浪漫或有不良嗜好與習慣者；

二八、不遵照自我訓練之規定，閱讀書籍。或閱讀反動書籍者；

二九、工作不勤，怠廢職務者；

三〇、成績平庸，經督促而仍不知改進者；

三一、見異思遷，不能安心於本職者；

三二、未經准假，擅離職守者；

三三、畏難苟安，推諉遷延者；

三四、睥睨倨傲，行為粗暴者；

三五、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條情節。

第三章 獎懲種類

第六條

一、勳章——依照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二、獎章——依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三、褒狀——依照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四、晉級（或晉升）——參照考績規則及其他人事法規辦理之。

五、晉薪——俸年未滿，成績特優，而無級可晉時，得核予晉薪。

六、獎金——個人十元以上五元以下，團體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遇有

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七、記功——區分爲小功及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予他種適當之獎勵。

八、嘉獎——對個人以書面或言詞爲之，對團體以書面爲之，書面嘉獎三次者，等於一小功。

第七條 懲罰之種類如左：

一、撤職——過犯情節較重者，得核予撤職處分，受撤職處分之人員，非滿一年後不得復用。

二、停職——計分三種：

(一) 專病停職——因疾病事故連續請假，逾三個月以上者，得命其停職。

(二) 處分停職——因過犯情節，尚不須撤職，而非他種處分所可滿足者，得命其停職。

(三) 待訊停職——因犯罪嫌疑，或被劾而須查辦，或受審訊未決者，得先命其停職。

停職後三個月內，其停職之原因終止者，得核令回職。屬限而不能回職，或未屆限而職務重要未便久懸者，得核令免職。待訊停職，依查辦或審理之結果，判定爲犯罪者，應予撤職。因犯罪嫌疑而停職之工作人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并補給停職期間之薪俸。

三、察看——凡工作人員過犯情節，不致卽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撤職罪被劾，而有可原之情事，并須相當期間之考察者，得予以調部（或中間機關）察看之處分。

察看期間，准照其原支薪額支給半薪，察看辦法另定之。

四、記過——分小過及大過兩種，三小過合爲一大過，積滿兩大過者，得核予他種適當之處分。

五、降級——依現級降一級，如無特殊功績，非經六個月不得恢復原級。

六、罰薪——扣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七、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書面申誡三次者，合爲一小過。

第八條

獎勵之權限劃分如左：

一、本部直屬各單位主管長官，主任秘書，科（組）長及上校以上人員獎勵，由本部直接辦理之。

二、本部授權中間機關管轄之各級單位，其主管長官秘書科長及上校以上人員之獎勵，應呈由本部核辦。

三、各中間機關對於所轄單位之工作人員有施行記大功一次以下獎金五十元以下，及嘉獎之權，對於尉官人員，并將酌予之晉薪之獎勵。

四、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記小功二次及嘉獎之權。

五、有所隸承之少將上校長官（即在編制內有所秉承者，如中間機關請准設置之辦事處長以及督導員等）對於所管轄指揮單位中工作人員之獎勵有施行對中少校官嘉獎，尉官記小功一次及嘉獎之權。

六、中少校階級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尉官工作人員，有施行嘉獎之權。

第九條

懲罰之權限劃分如左：

一、本部直屬各單位主管長官，主任秘書，科（組）長及上校以上人員之

懲罰，由本部直接辦理之。

二、本部授權中間機關管轄之各級單位，其主管長官，主任秘書科長及上校以上工作人員之懲罰，應呈本部核辦。

三、各中間機關對於所轄各單位中中少校人員之懲罰，有施行記大過一次以下及降級罰薪，申誠之權，對於所轄各單位中之尉官以下工作人員有施行停職、察看、記大過、降級、罰薪及申誠之權。

該管中間機關對於所轄各單位中工作人員之犯行，如屬為情節重大，應作緊急處置者，中少校工作人員，得先行停職，檢證報部核辦，尉官人員，得逕予免職，先以命令行之，並列舉證據，專案報部。

四、上校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官，有施行記過，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尉官，有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月以內，及申誠之權。

五、有所隸承之少將上校長官，對於所屬中少校官，有施行申誠之權，對於所屬尉官，有記過申誠之權。

六、中少校階級之獨立單位長官及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如團指導員）對於所屬，有施行申誠之權。

七、獨立成分駐之七尉以下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申誡（以言詞爲限）之權。

第十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報請上級機關核送軍法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獎懲，應立即層報其所隸之中間機關，對所轄單位之獎懲事項，除重要者應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應分別彙製軍官佐獎勵報告表，軍官佐懲罰報告表，每半年（六月及十二月終）應彙製軍官佐獎懲動情半年總核報告表，按期報部備核（獎勵報告表及懲罰報告表之格式見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及陸海空軍懲罰法半年總核報告表之表式附后）。

本部直轄單位，比照前項中間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所屬工作人員之功績過失，如超出本辦法所定獎勵懲罰權限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上級長官核辦，請獎事項，並應附呈請獎事績表（表式見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第十三條 次級長官執行上級職務（如軍政治部上校代主任），或暫行代理（如秘書

科長代行主管長官職務時，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獎懲，除特別規定外，一律照編制表所定長官階級應有之權限行使之。試用人員同。

第十四條 無級服務員，在履行職務時，對於所屬工作人員之懲罰權，依照第九條第七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五條 無級服務員，政工隊隊員，見習員等功過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得比照本辦法對於尉官以下各級工作人員獎懲之規定酌量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級單位長官，覆核所轄單位長官權內之獎懲事項，如認為處置不當者，於必要時，得撤銷其處分，而另為權內之處分。

第十七條 各級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施行獎懲，指證失當，經上級核減或撤銷，而情節較為重大者，應負聯帶責任，由該管上級長官，酌予議處，轉請核定，或逕予權內之懲罰。

第五章 獎懲程序

第十八條 在一獎案中，不得併請兩種獎勵，凡因功績已經晉升（記升）或核予獎勵者，不得再行請獎。（懲罰案件，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同一事由，應有團體與個人之獎勵或懲罰者，得分別施以獎懲。

第二十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呈請獎懲之案件，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適當機關人員調查之。

第二十一條 執行獎懲機關，於獎懲案件確定實施後，應即將獎懲情由以書面通知受獎懲人。

第二十二條 受懲誠人接到懲誠通知後，如有意見，得於十五日內提出申辦書，請求撤銷或減輕所受處分，逾期不申訴者，取銷其申訴權。

第二十三條 受懲誠人之申訴，應向其直隸之上級長官行之，上級長官，應負責核註意見。分別轉送執行懲誠長官，或逕予駁斥。

申請被執行懲誠長官駁斥後，如仍不服，得向其再上級長官申訴，經再上級長官核定後，不得再行申訴。

開始即行越級申訴者，應不受理，並轉知其直轄上級長官，取銷其申訴權。

第二十四條 各種獎懲，或集衆佈達，或以命令公佈，並交辦理人事者隨時登記。

第二十五條 各級單位，依職權責，對於所屬實施晉新獎金之獎勵，及免職，停職，察看，降級等處分，均須列舉事實或證件，專案報部備案，中少校人員之停

職及降級，須檢證報部核辦，其他一般權內之獎懲事項，須以呈奉各級上級長官核准後，方爲定案。懲贓案件，經受懲誠，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訴者，不在此限（有所隸承之長官及中少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權內懲誠事項，應得上級長官之准許後公佈執行，但以言詞嘉獎及申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令受罰者得罰服務，俟可執行時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予減免。

第二十七條

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部前頒之獎懲法令，與本辦法不抵觸者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補正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以部令公佈施行。

五
·
附錄

公務員服務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為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為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怨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八條 公務員接奉在任後，除假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 者得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 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同之職務，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及其家屬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洽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往來款項之銀行錢莊，（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四）受有官屬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犯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以受有薪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修訂

(甲)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 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 七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八 軍長亦如之。

九 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十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十一 旅長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十二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三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四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五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卒。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於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隣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修正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

第八條爲限。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爲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爲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衆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二) 奉令前進託故遲延者。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四)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鬥失利不報者。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七) 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

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官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

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權機關依其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准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事法庭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並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

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

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而因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

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人、保、軍港、軍官、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場

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達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號級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如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尅扣軍餉者。

二、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盜賣軍用品者。

四、藉勢或藉端勒索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馱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於前條第一款以外尅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於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收募款項征用土地民佚財物從中舞弊者，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

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購款購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購款購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繳其價額，經追繳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產價值不及應追繳之價額時，應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廿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於左

- 一、陸海空軍獎章
- 二、光華獎章
- 三、干城獎章
- 四、比賽獎章
- 五、陸海空軍褒狀
- 六、獎金
- 七、記功
- 八、嘉獎

第三條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四、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補益者

五、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六、應付非常事變悉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七、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八、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九、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考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十、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術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

最優者

十一、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第四條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團體在一萬圓以上者

二、戰時探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被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成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第五條 有前兩條之事實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空獎章光華獎章千獎官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爲限同一事實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嘉獎勵之

第六條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千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於左

一、續行獎章

二、射擊獎章

三、騎術獎章

四、操舟獎章

五、飛行獎章

六、特技獎章

前項此等獎章各分為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第八條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第九條

陸海空軍喪狀應載明學績給與親人或團體

第十條

獎金之區分於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二、團體獎金五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之額應由特別情形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積至小功為一大功積一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

章並給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 二、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嘉獎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 一、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二、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前條獎章屬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 一、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褒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

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勵後由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勵應以命令公布或集合傳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勵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專予獎勵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爲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卽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將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之各種獎勵均依照本細則施行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應行獎勵而為本條例第二條第四

條各款所未舉列者得比照獎敘之

第二章 請獎呈報手續

第四條 應行獎勵者除照本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手續辦理外其呈報手續如左

一、凡請獎勵者應填具請獎事績表四份依照條例之規定層轉

二、合於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所定請與獎勵者除填具請獎事績表外並將證

明文件併呈

三、非陸海空軍軍人及外籍人民請獎由關係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呈報之

第五條 凡特令獎勵者於命令公布後應補呈請獎事績表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外籍人民特

令獎勵者應加填履歷表併除履歷表格式已有法令規定外請獎事績表之格式另定

第六條

最高軍事機關請核准頒發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優狀時連同請

獎事績表及請獎名冊各二份併呈

請獎名冊之格式另定之

第三章 給獎手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核准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優狀後應即行知最高軍事

機關頒發原呈請機關具領

第八條

比賽獎章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發出訓練總監部轉發具領各種獎章之式樣另

定之

第九條

發給前兩條之獎勵應同執照併發

各種獎章執照及優狀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獎金中最高軍事機關核發或指定機關轉發

第四章 獎章佩帶規定

第十一條

獎章於禮服或軍常服佩帶之

第十二條

陸海空軍獎章均應佩帶于城獎章依次佩帶於衣助章助表之左比賽獎章則佩

於上列各章之左不能併列時得分爲上下二列

未經政府公布及報經最高軍事機關核準備案之各種獎證章一律不准佩帶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各獨立單位長官應將所屬之獎勵事項除重要者隨時呈報外每月月終彙製官佐
士兵獎勵報告表在陸軍者呈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在海軍或空軍者呈由海軍部
或航空委員會轉呈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獎勵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罰懲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繳束。

六、由軍中。

七、由軍中。

八、降敵。

九、被擄。

十、被殺。

十一、被生。

十二、被擄。

十三、被殺。

十四、被生。

十五、被擄。

十六、被殺。

十七、被生。

十八、被擄。

十九、被殺。

二十、被生。

第三條

戰時軍人，應守軍人本分者。

一、性情暴戾，不守軍人本分者。

二、言行不檢，有失軍人體面者。

三、陽奉陰違，故示立異者。

四、觸犯長官，或肆言詬詈長官過失者。

五、觸犯長官，或肆言詬詈長官過失者。

六、觸犯長官，或肆言詬詈長官過失者。

- 六、辭職、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調免勤務者。
- 八、以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誘過遊坊，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虐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遵命，無故延宕者。
- 十三、干預外事，及附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稱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前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 三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 三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為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事情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近戰地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勅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

。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卅爲限。其期間至多不過得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食飯，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勤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應得由該管長官酌量

第十九條 減免。

第二十條 各級長官對其所屬行使懲罰，除職權、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

薪，檢束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

記大過，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

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

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

，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

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

罰站，申誠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誠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屬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屬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即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支部或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為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
如認為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案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 (如一月三日) 執行終期 (如一月十七日) 起訖合計為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覽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說明

五

九九

- 一、本表按月將總辦登記簿所編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四公分下留三公分左留一分右留一分分別官佐士兵裝訂成冊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管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仔細思忖。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團長。團長便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必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察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皆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

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坐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頂上。似繩子縛着脚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卽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七、軍長亦如之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陸軍休假規則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陸軍官兵平時休假，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給假計分如左四種：

一、例假：依照國民政府公布放假日期表行之。（附表式第一）

二、慰勞假：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准給慰勞假，但以職務無妨礙為限。

（一）在例假期間內，遇有值星或值日勤務時，任務完畢，得補給半日至一日之假。

（二）軍隊遇有戰爭，或剿匪，或遠戍滿一年以上者，事竣之日，該管長官得呈請

軍政部的給三日乃至五日之假。

（三）軍官佐滿十日以上之演習後，得由該管長官呈請主管長官酌給一日乃至三日之假。

三、事假：凡因婚喪及不得已事故，必須請假者均屬之。

（一）婚假：以十四日為限。

（二）喪假：父母喪以三十日為限，祖父母及妻喪以十四日為限。

前兩項所定假期以外，得在假單內敘明起訖地點及往返需用日期，呈由所隸長官核加路程日數。

(三) 其他事假日數由所隸長官酌量情形核准。

四、病假：凡因疾病傷寒，臨時不能服役，必須修養者屬之。其給假日數，由所隸長官查明病狀核准。

第三條 凡請事病假時，須由本人開具事由，有須提出證據者（如電報信件或醫單），並提出證據呈由所隸長官核准，或由所隸長官加具意見轉呈核准。

請假如離服務所在地時，須敘明所赴地點。

病假如在營外療養時，亦須敘明療養住址，其假假在七日以上者，並由醫師出具診斷意見書，聲稱應須治療期間呈核。

第四條 各階長官准假權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有准所屬校官十四日，尉官二十一日，士兵三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官七日，尉官十四日，士兵二十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五日，士兵十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或分遣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士兵三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
五、連長及獨立排長，有准所屬部下一日以內事假病假之權，本條之准假權，係請假及續假日期合併計算。

第五條 各機關學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官兵准假權，得以該長官官階比較第四條各項之規定相當職權行之。

第六條 各部隊機關學校，除官以下請假時，應呈請各二管會同部核准，但少將以上各獨立單位長官之請假，應呈請軍部委員會核准，其當所屬各階官佐之請假，報軍獨立單位長官為止，如其上有所隸單位者，（如參謀本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總指揮，綏靖公署等）報至其所隸單位長官為止。

第七條 各階長官對於所屬請假之請假日期，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准假權以外，如係查屬實情，應呈請該所隸上階長官備案。

第八條 各階長官如起所屬請假休養或急病，或起急事，其假以起准假權以外，不及轉呈請示時，得准於先行離職，仍須不請假報告以內敘職，但以所隸長官不在同一地點為限。

第九條 請假銷假，均應書具報告單，（附圖式第二、第三）連同憑證，呈候長官核示，如請假官兵須離開該部隊或機關學校所在省分者，應請領差假證。（附證式第四）

第十條 官佐請假期間，須由該主管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

第十一條 凡假期屆滿，不能依限銷假，應先繕具理由書，報告長官請予續假，其有足資憑證者（如證明文件或醫單）均應於續假時隨呈候核。

第十二條 無論何假，假滿未回，又不續假，且無正當理由者，官佐七日以內，爾檢束，如逾限之日數在七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兩次，三十日以上停職，士兵七日以內，罰勞役，七日以上禁閉，均如所逾日數，一月以上不歸者，以逃亡論。

第十三條 在軍事動員以後，除病假者，應查明情形酌量核准外，事假一概不准，其已在事假中，一律召回銷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一二兩項之例假慰勞假，給假日期，不扣考績服務分數，其餘三四兩項之事假病假，請假日期，截至考績結算，有事假一月以上，或病假逾兩月以上者，應將超過日數，於本年考績服務分數內，超過一日作一分扣除。

之（例如統計假期爲四十日，或病假爲七十日，應將超過規定之十日，扣除服務分數十分）路程假不列入請假期間，不扣服務分數。

第十五條

軍官佐有事假病假連續逾三個月以上者，即予停職，但因公負傷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學校以處科班隊爲單位，部隊以連爲單位，各級備官長考勤簿，（附表式第五）由值日或值星官，按日登記，月終計算，各員請假日號由該管長官填入請假日報表（附表式第六）限次月五日以前，依次遞呈至所隸獨立單位長官爲止。每屆考績時，由獨立單位長官統計，填入請假統計表（附表式第七）隨同考績表，呈報軍事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七條

各陸軍學校之學員生，各工廠之工人，以及聘僱人員之給假，另有規定者，各從其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記：一、本規則所有表式除表式一外，餘概從略。

二、請假用各種表式可用陸軍官佐戰時請假規則內（詳後）所附之請假報告單。

三、本部所屬各級工作人員戰時請假辦法另行公佈施行可參照辦理。

〔附表式第一〕

各機關學校放假日期表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廳辰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說明

一、本表放假日期，遇有特殊情形，仍遵照府院會臨時命令施行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受優待人

第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其家屬，享受本條例所定之優待，但以少校以上軍人爲限，不給與本條例所定之優待物品。

一、直接參與作戰之軍人軍屬。

二、剛回後方休養整訓之軍人軍屬。

三、空軍勤務人員及對空作戰之部隊。

四、準備撥補前方服役之運輸士兵。

五、國民兵團常備隊之備補兵及補充團隊之新兵，凡編入戰鬥序列或擔任戰地攻守任務之警察及地方團隊，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另有規定外，以直系血親及配偶爲限。

第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時，除依法會呈請撫卹及優待

外，其家屬得依左列次序繼續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

一、有子女者至其子女成年爲止。

二、無子女者至其配偶死亡爲止。

三、無配偶及子女者至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死亡爲止。

第二章 優待委員會

第五條

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由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其設有動員委員會者，由動員委員會組織之。

優待委員會得於鄉鎮酌設分會，辦理該鄉鎮優待事項。

第六條

優待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黨部書記長兼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以縣市機關學校及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充任，就中推定二人或五人爲常務委員。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

法團負責人當地公正紳商及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等，兼任或充任。

分會設主任一人，由鄉鎮長兼任，幹事九人至十五人，以鄉鎮機關學校及

第七條 前條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由各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代表相互推充任之。

第八條 優待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調充，分會設文書一人，由縣鎮公所職員或學校教員兼任。

第九條 優待委員會設左列各組。

- 一、幹務組，掌理會議文書庶務會計調查統計及不屬其他之雜事項。
 - 二、籌募組，掌理款項物品之籌募管理事項。
 - 三、宣傳組，掌理宣傳慰問事項。
 - 四、救濟組，掌理關於救濟實施事項。
- 分會設總務籌募宣傳救濟四股。

第十條 本條分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由委員兼任，各設正副股長各一人，由幹事兼任，組員股員若干人，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及當地機關學校及法團中國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所有職員，均屬義務職，不支薪津。

第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每半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或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辦公用費，由縣市預備費項下撥付。

第十四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之圖記，得依法令自行刊製，其啓用日期及印模應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備案。

第十五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成立情形，及每月工作概況，應列表按級呈報省政府並分呈省黨部及軍管區司令部查核。

前項表式以各省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各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情形及收交款項，應由省政府及軍管區司令部按月列表，會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前項表式由內政部軍政部財政部會同定之。

第十七條 各級黨政機關，對於所屬辦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事務，應負督導之責。

第十八條 各部隊學校及法團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務，有協助之義務。

第三章 優待資金與物品

第十九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籌集，依左列之規定。

- 一、無出征壯丁及免役或緩役之戶，應繳納優待金或穀物。
- 二、地方公產公款及公營事業利益之提撥。
- 三、地方事業專款已停止支付款之提撥。

四、地方救濟金之提撥。

五、地方積穀之提撥。

六、違反兵役罰款之提撥。

七、逆產漢奸財產敵貨及資敵物品罰金之提撥。

八、筵席捐娛樂捐之提撥。

九、廟會財產之樂捐。

十、宗族財產之樂捐。

十一、殷實富戶之樂捐。

十二、遊藝會義賣獻金等方式之募金。

十三、各地日常需要物品之勸募捐輸。

前項第一款之優待金或穀物，應酌分等級無力者免納，其實施辦法，由省省政府會同軍管區擬訂，報由內政部與軍政部備案。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提撥，應與地方有關機關商訂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其依法應經一定機關之決議者，應經該機關之決議。

第二十條

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之捐輸者，應依法令予以獎勵。

第二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優待資金，應指定公庫或金融機關保管。

第二十二條 優待資金及物品之分發，由優待委員會會議決定，以全縣市平均分配為原則。

第四章 優待方法

第二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

第二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之子女弟妹入公立學校肄業者，免收學費。

第二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入公立之醫院或診療處所治療者，得免納診療費。

第二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得優先享受一切公益實施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徵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清償之。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應征召出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期限，屆滿無力贖回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回贖之，其因作戰陣亡，或

因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回籍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時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贖之。

第二十九條

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徵抗敵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於他人。出徵抗敵軍人或家屬，承典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在出徵抗敵期內以別無耕作或收益之田地，或自住之房屋為限，出典人不得收回或改典於他人。

第三十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服役期內，其妻或未婚妻無論持何理由，不得離婚或解除婚約。

第三十一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訴訟案件，受審機關提前處理，

第三十二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為經營生產事業需要資金時，得申請小本借款。

第三十三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因壯丁出征無力耕作原耕土地時，得申請義務代耕，其義務代耕辦法，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核定之。

第三十四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無土地可資耕作時，得申請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轉請地方政府指定公地供其耕種，但不得轉讓他人。

第三十五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救濟。(一)生活不能維持

者，(二)疾病無力治療者，(三)死亡不能埋葬者，(四)子女無力救養者，(五)子女無力婚嫁者(六)遭遇意外災害者。

第三十六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一)老弱者應補助生活費或送入養老院幼兒院，(二)失業者應為其介紹職業，或恢復其原有職業，或設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收容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工廠之籌設，由各省擬具實施辦法，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七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四款之申請，經查核屬實，應按左列辦法救濟之。(一)已屆學齡之兒童，應送入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或其他公立小學肄業，除免除學雜書籍等費外，並酌免制服費至小學畢業為止。(二)申請救濟人數過多時，各省縣市應設立出征抗敵軍八子女教養院收容之，其實施辦法由各省擬具呈請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申請優待，以書面或口頭向該管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或分會行之。

第三十九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應將籌集之優待資金，每年分四期或按月發放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

第四十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游擊戰區及其附近區域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特別保護協助遷移後方，其無力遷移者，應予以一次二十元至三十元之遷費，并代為照料。游擊地區徵募之壯丁，於其入營前，得由徵募機關或部隊發給每人安家費二十元，如情況特殊者，得呈請准酌增至五十元，核由中央徵兵費項下開支。

第四十一條

優待委員會及分會，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與安慰，其主要事項如左。(一)對於中籤之壯丁，應贈送喜報或匾聯，并協同地方人士作熱烈之慶賀，(二)對於應徵新兵集合赴營時，應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盛大之歡送會。(三)每逢一四七十月，應以鄉鎮為單位，聯合當地各界人士，舉行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懇親會，並發放優待金，(四)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婚喪大故或生子女，應會同地方人士慶弔餽贈，(五)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書信之收寄或繕寫應代為照料。

第四十二條

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狀況，應詳加調查並列其表冊備查表式如附表一。

第四十三條

各部隊以連隊或獨立排單位，調查所屬士兵及其家屬之狀況，呈彙上級轉

遷各士妻家屬所在之縣市政府，表式如附表二附表三，前項調查表，縣市政府應與優待委員會所列表冊隨時核對。

第四十四條 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不分本籍與客籍，應一律優待之。

第四十五條 假冒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而享受優待者，應依法律懲罰之。

第五章 優待之停止

第四十六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家屬應享之優待，（一）入營後逃亡者，（二）逃亡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三）被通緝者，（四）歸休後任停役除在三個月以上者，（五）請假回籍逾限一月未歸者。

第四十七條 出征抗敵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優待外，並追繳經已領之款項及物品，（一）投降敵偽者，（二）有漢奸行爲者，（三）入營後逃亡或做變途中逃亡者，有受其家屬唆使之證據者。

第四十八條 前二項各款事實，應由部隊長官通知其原籍縣市優待委員會。

第四十九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斟酌情形，停止其應享受之優待。（一）有違反兵役重大事業者。（二）受裁判處分者，（三）褫奪公權者，（四）被通緝者。

第五十條 已享受優待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應享之優待外，並追繳其已領之款項及物品：（一）投降敵偽者，（二）有漢奸行為者。

第六章 辦理優待人員之獎懲

第五十一條 各級主管人員辦理優待事務之成績，應列為其考績之主要事項。

第五十二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每年舉行考績一次，由優待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依法令分別獎懲之。

第五十三條 辦理優待事務之人員如有侵蝕優待款項及物品者，除追還外，並依法從重懲治，其有假借名義私領財物者亦同。

第五十四條 中央及各省政府人員考查地方時，應注意優待事務辦理之情況。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擬訂，報由內政部軍政委員會同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院轄市及一般游擊地區之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銓部登記軍用文職任用人員實施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四日附備案

第一條

依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規定應轉送本部登記之人員由轉送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照獨立單位每月填表檢送司大部查核登記

第二條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所稱政務官及所稱對於中華民國有特殊勞績或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者成績其解釋及證明均依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軍用技術員任用暫行條例所稱經審查考驗合格或考場合格應予證明提送本部查核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一條所列各任用暫行條例內資格之解釋及證明除前兩條之規定外均適用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五條

送請登記人員經本部依該任用暫行條例資格條款審查合格者按其應敘之等級分別予以登記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前項應敘等級應由轉送登記機關填明填表內但表與等級與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人員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者本部得依法改正

第六條 經登記人員遇有升降調任免職停職撤職退職死亡轉考續獎罰等情事由原送登

記機關（最高軍事機關）按月彙送本部予以動態登記但遇有左列情形仍依本辦法第一條辦理

一、委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薦任職軍用文職或薦任職軍用文職人員升任簡任職軍用文職須另審查資格者

二、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軍法及監獄人員互調職務須另審查資格者

第七條 經登記人員依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之規定轉任職務時按照本部

登記冊審定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倘登記後遇有前條所列情事漏未送請動態登記者得由原送登記機關查案向本部證明

第八條 轉任職務應由銓敘處或各省銓敘處記審查委員會審查者其任職年資及成績得

由審查機關或本人聲請本部查案通知各該審查機關

第九條 本辦法第一條登記表第六條動態表各格式附後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市尺六寸四分

月俸	應支數	元	實支數	元	文證明文件
	元	元	元	元	
實任年月					其他
擔任事務					經歷
階級					學歷
職務名稱					出身年月
任用機關部隊或學校					籍貫
相片	性別	姓名	別性		住址
					住址
軍用文職任用人員轉送登記表		任用暫行條例第		第	款
長官	轉送	銜署	名蓋	章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p>一、本表前半頁除階級欄外由軍用文職人員填或後半頁由轉送機關比較</p> <p>二、職務欄填明所任職務如秘書軍法官等階級欄填明其現職之階級如同少校同上尉等</p> <p>三、凡應行列表之資格應於資格下各欄一併列入分別附繳證件並於證明文件欄填明在經歷欄並應將曾任各職務逐一填載任某機關某職自某年月起至某年止</p> <p>四、年月上應加蓋機關印信</p>				

市尺九寸九分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條例

民國二六年七月二日
國府公佈二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資格及級俸依本條例審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以依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各種任用暫行條例任用經銓敘部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其年級實職一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同中尉轉任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尉轉任簡任職五級至二級同上校轉任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轉任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轉任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轉任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轉任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轉任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四條 軍用文職人員於登記後其年級實職一年以上有左列情形之一成績優良經考績核

定者得依前條各款之規定轉任普通公務員

一、因機關組織變更或裁撤或經費緊縮而停職者

二、其他非因本人身失或事故而停職者

第五條

前兩條所稱在資及成績優良暨前條所稱停職原因除銓敘部已有登記者外應由主管機關公文書之證明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轉任普通公務員時得按第三條轉任等級酌敘級俸但不得超越擬任職務之最高級

第七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應分別適用所轉任官職之任用法規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民國二六年七月二二日
二七年七月十五日施行

國府公佈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各項軍用文職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以前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爲動態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各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

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用官

- 一、曾任簡官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校軍法官一年以上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三年以上者
- 丙、監獄官

-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滿一年者

-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兩者專門之研究者
- 三、曾任同上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

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文職官滿四年成績優

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司法人員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滿一年

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四年以上

者

丙、警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或最廣數委任職司法人員監獄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

監獄官滿一年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或監獄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

官四年以上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

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從事技術業務

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上尉軍用技術人員滿四年

成績優良經考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上尉中尉少尉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

記

甲、軍用文官

-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雇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軍法官

-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上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監獄官

-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軍用技術人員

-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列標準分別比敘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爲簡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爲簡任五級至四級同上校爲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爲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爲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爲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爲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爲委任職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明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爲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九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定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 國民政府公佈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國府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所稱各種考試及格指依考試法舉行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經濟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及格之各種考試並以經銓敘部初次登記有案者爲限所稱銓敘合格指經甄別審查登記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

第三條 證明曾任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及軍用文職之資格須提出任職狀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證明

一、原官署部隊或學校之證明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四條 證明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五條 證明文件中姓名前後不同者分別適用前兩條規定之證明辦法或由原籍縣市

政府爲之證明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著作或發明須提出著作之全部或發明報告書及證件經最高

軍事機關審查加具意見書轉送銓敘部審查經審查合格之著作或報告書由

銓敘部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應用本國文如爲外國文應擇要抽譯

第七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技術業務指左列各款之一種

一、在各機關部隊或學校担任之技術職務

二、在曾經主管機關登記並具有聲譽之營業場廠担任之技術職務

三、依法領有證明書之各種專門職業人員所執行之技術職務

證明從事技術業之年資及確有成績應提出年限證明成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

明之文件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提

出證明書或有特殊經驗提出證明書者

第九條 前項專門著作及特殊經驗之審核適用本細則第六條之規定
本條例所稱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指依陸海空軍官佐考績規則核定績等及格者

第十條 曾任職務之年資計算至任現職之日為止但任現職在本條例施行前者其所任

現職年資得視為曾任年資計至本條例施行日為止

第十一條 直屬長官接到聲請登記人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查明屬實後應將其平時

成績詳細填載加具考語連同證件遞轉上級長官轉請最高軍事機關比較等級轉送審查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送請登記之各級人員應備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稅費四元證明費

簡任職二十元薦任職十元委任職四元一併送繳給敘其不合格者由部將應繳各費相片及證件退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證明書第十一條登記表第十二條證明書及各格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奉頒公佈之日施行

請求證明人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部隊或學校)

職務

據右開請求人以曾任

職務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茲因

不能提出據該員請為證明前經查明其所任前項職務及年月

均屬實在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某某機關 (部隊或學校) 長官 署名蓋章

經 歷 證 明 書

中 華 民 國

印 信

月

日

- 一、此項證明書由原服務機關（部隊或學校）或其主管上級機關（部隊或該管教育機關）查案出具之須有長官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始認為有效
- 二、所證明之職務如屬以簡薦委級官者應分別填明簡任薦任委任字樣以同將校尉官者應將將校尉階級詳細填載
- 三、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學歷證明書

查 年 歲 省 縣 人於 年 月 日 在

學習 學科 年畢業畢業證書因

不能提出茲經查明原案該員確具有履項學歷和有虛偽照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信年

月

日

一、此項證明書由學校校長或該管教育機關長官出之須署名蓋章並用原校或機關正

式印信始認為有效

二、此項證明書審查後由銓敘部抽存

登記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務	比級等級
----	----	----	----	------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審查認為合格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銜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工要覽

个.....
 五尺六寸四分
 ↓

相片			服務機關部 或學校	現職	階級	專任 職務	年任 月職	月俸	應支數
別	姓名	別注							元
									實支數
									元
永久	現在住址	籍貫	出生年月	格		資			證明文件
			民國元(前)日 生年	出身	經歷	研究發明著作			
黨證字號		入黨年月							

中國國民黨軍人黨員轉移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五屆中常會第一二二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根據黨員轉移登記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軍人黨員由中部隊移轉乙部隊，或脫離部隊，在任何地方居住滿二月者，均須辦理移轉登記手續，

三、軍官佐及學員生黨員轉移登記手續如下：

1. 由甲部隊移轉乙部隊，或脫離部隊時，應同原屬連黨部（區分部）請求移轉。

2. 原屬連黨部（區分部）接受移轉請求後，即在請求移轉黨員黨證中移出登記表上，（如黨證內無此項登記表者，由所屬黨部另發黨員移出轉入登記表粘貼于黨證末頁騎縫處，新黨證則貼于像片右邊空白處，表式附後註明移出黨部（名稱）移出日期，并加蓋該連黨部（區分部）戳記。

3. 黨員到達部隊或一定地方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證或入黨證明書，向乙部隊連黨部（區分部）或當地普通黨部區分部報到，報到時須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表式附後）并由轉入黨部將轉入黨部（名稱）轉入日期填明於黨證中黨員轉入登記表

內，同時加蓋該黨部戳記，如係轉入普通黨部不明區分部地址者，可檢同黨證，呈請當地縣（市）黨部指示區分部地址。

四、士兵伏役黨員移轉登記手續如下：

1. 由甲部隊移轉乙部隊或脫離部隊時，應向原屬連黨部（區分部）請求移轉。
2. 原屬連黨部（區分部）接受移轉請求後，應即轉請特別黨部發給黨員證明書。
3. 黨員到達乙部隊或一定地方後，須於一星期內檢同黨員證明書，向乙部隊連黨部（區分部）或當地普通黨部區分部報到，向普通黨部區分部報到時，應填具黨員轉入報到表，并檢同二寸半身像片一張，補填入黨申請書請求換發黨證，不明區分部地址者，可先檢同黨員證明書，呈請當地縣（市）黨部指示區分部地址。

五、軍人黨員於前項手續辦理完竣後，連黨部（區分部）應將黨員轉入報到表存備查考。

六、連黨部（區分部）辦理黨員移轉登記，每月須將轉入或移出情形，分別列表呈報團黨部（區黨部）表式與團黨部黨員移出轉入日報表同。

七、團黨部（區黨部）每三個月，應將黨員移出轉入情形，分別列表二份，一份呈報特別黨部，一份送呈中央組織部，表式如后：

甲 轉入報告表式

姓名	黨證字號	移出黨部	現屬黨部	轉入日期	備考
----	------	------	------	------	----

乙 移出報告表式

姓名	黨證字號	原屬黨部	移駐地點	移出日期	備考
----	------	------	------	------	----

八、軍人黨員請求移轉時，除免收黨費之軍人黨員，應由原屬黨部在原黨證上或軍人黨員證明書上，加蓋起止月份，免收黨費之戳記外，其須繳納黨費者，應繳黨費繳足，始得轉移。

九、軍人黨員之行走為流動性質，不能在任何地方住滿二月者，其黨籍仍屬原屬連黨部（區分部）但須隨時理由，請求原請求區屬連黨部（區分部）核准，並須照常繳納黨費。

十、普通黨員區分部，對於軍人黨員轉入之宜，准照黨員移駐登記辦法，第四第五兩項規定辦理之。

十一、士兵服役黨員已領有黨證者，其移轉登記手續，仍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黨員必讀書目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總裁出席聯合紀念週講

- 一、孫文學說
- 二、民權初步
- 三、三民主義
- 四、五權憲法
- 五、實業計劃
- 六、建國大綱
- 七、軍人精神教育
- 八、大學
- 九、中庸
- 十、禮運大同篇

修正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提案

三十年九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修正

為培養公務人員之德業增進機關工作之效能淬勵抗戰建國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黨政軍機關人員公私生活行為以左列各項為規範

一、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

二、陸海空軍軍人讀訓

三、新生活須知

四、節約運動大綱

第三條

黨政軍機關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為區分每一單位為一小組每週舉行小組會議一次

行小組會議一次

第四條

小組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組員一週內工作之檢討及批評

二、關於組員公私行為之檢討及批評

三、關於本組及本機關業務之報告及改進意見

四、關於組員應讀書籍及程限之規定

五、關於組員研究問題之指定

六、關於讀書心得或研究問題之發表及商討

第五條 小組組長以該單位主管任之其責任如左

一、以身作則領導本組組員努力於工作及智識之追求並啓發其興趣

二、以教育之方法教育自己並指導訓練本組組員工作之能力

三、考查組員之個性與特點爲工作之分配並修正其缺點

四、養成組員自我批評相互批評之精神及批評之道德與誠意接受批評

五、養成組員之規律生活行爲及組員間之互助

第六條 小組組長應將每週小組會議之事項擇要紀錄報告於組長會議

第七條 組長會議由各機關長官召集各小組組長於每月終舉行之

第八條 組長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聽取各組工作報告

二、考務小組由組長組員

導讀及公私行為之事項

三、規定各組工作之進步

標準

四、檢閱本機關業務之經

史改進

第九條

各上級機關須隨時派員至所屬機關考察並參加組長會議

第十條

各機關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舉行之覽應於呈送工作報告案內一併擇要列報核備

第十一條

各機關得以組長會議為內部考核之最高機構並以會議紀錄為年度考績之重要根據之一各機關可為職員中有成績殊優越者得臚列事實呈向高級機關保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3393B

H37095